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的基本上市文件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有關
由
Bank Vontobel AG
(於瑞士蘇黎世註冊成立)
發行
及由
Vontobel Holding AG
(於瑞士蘇黎世註冊成立)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之
結構性產品之
基本上市文件

保薦人
瑞萬通博有限公司

本文件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我們、擔保人及我們不時在聯交所上市之標準權證(「權證」)、界內證(「界內證」)、可贖回牛熊證(「牛熊證」)及其他結構性產品(統稱「結構性產品」)的資料，我們及Vontobel Holding AG(「擔保人」)願就本文件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本文件可能不時以增編更新及/或修訂。閣下須向我們查詢本文件是否有發行任何增編。

我們於結構性產品下的責任由擔保人根據擔保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簽立的一份擔保(「擔保書」)作為擔保。我們及擔保人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我們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之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此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除非閣下完全了解並願意承擔結構性產品涉及的風險，否則閣下切勿投資結構性產品。

結構性產品屬複雜產品。閣下務須就此審慎行事。投資者務須注意，結構性產品之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持有人或會損失所有投資。因此，有意投資者在投資結構性產品前，應確保本身了解結構性產品之性質及細閱本文件所載之風險因素，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

結構性產品構成我們而非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而結構性產品的擔保書構成擔保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於清盤時，各結構性產品之間及與我們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及擔保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法例規定優先者除外)。因此，閣下若購買結構性產品，即依賴我們的信譽及擔保人之信譽而購買，根據結構性產品並不享有針對(a)相關證券之發行公司；(b)已發行相關證券之基金或其受託人(如適用)或管理人；或(c)任何相關指數之指數編製人之權利。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或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書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可能無法收回結構性產品項下全部或甚至部分應收款項(如有)。

目 錄

	頁次
重要資料	1
權證概覽	4
界內證概覽	6
牛熊證概覽	8
發行人資料	11
擔保人資料	13
風險因素	15
稅項	29
配售及銷售	31
擔保書全文	33
附錄一－結構性產品的一般細則	36
附錄二－權證的產品細則	41
A 部－現金結算單一股份權證的產品細則	42
B 部－現金結算交易所買賣基金權證的產品細則	50
C 部－現金結算指數權證的產品細則	58
D 部－現金結算貨幣權證的產品細則	63
附錄三－界內證的產品細則	67
A 部－現金結算單一股份界內證的產品細則	68
B 部－現金結算指數界內證的產品細則	76
附錄四－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82
A 部－現金結算單一股份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83
B 部－現金結算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94
C 部－現金結算指數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106
附錄五－信貸評級簡要指引	116
附錄六－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人的財務資料	118
附錄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保人的財務資料	149
參與各方	底頁

重要資料

閣下應細閱本文件及上市文件所載之風險因素。

本文件關於甚麼？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公眾認購或購買任何結構性產品的要約、廣告或邀請。

閣下投資結構性產品前應閱覽甚麼文件？

各系列結構性產品的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將載列相關系列結構性產品之詳細商業條款。閣下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前，務須細閱本文件(包括本文件不時刊發之任何增編)以及該等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包括該等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不時刊發之任何增編)(統稱「上市文件」)。閣下應仔細研讀上市文件所載之風險因素。

結構性產品是否有任何擔保或抵押？

我們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及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書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僅可以發行人及擔保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收回結構性產品項下全部或甚至部分應收款項(如有)。

擔保人的信貸評級為何？

擔保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一日的長期信貸評級如下：

評級機構

穆迪投資者服務
有限公司(「穆迪」)

評級

A2 (穩定評級展望)

信貸評級僅為評級機構分別就擔保人支付債務的整體財務能力作出的評估。

A2位列三大主要信貸評級類別，在穆迪指定的首十名投資評級(包括1、2及3分等級)中投資評級排名第六。

有關信貸評級的涵義，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的簡要指引。

評級機構一般會向被其評級的公司收取費用。閣下評估擔保人的信譽時，不應只依賴擔保人的信貸評級，因為：

- (a) 信貸評級並非買入、售出或持有結構性產品的推薦意見；
- (b) 公司的信貸評級可能涉及難以量化的因素，例如市場競爭、新產品及市場的成敗升跌以及管理能力；
- (c) 高信貸評級未必表示低風險。擔保人於上述日期的信貸評級僅供參考，日後可能有變。擔保人的信貸評級如被調低，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能因而下跌；
- (d) 信貸評級並非結構性產品的流通量或波幅指標；及
- (e) 倘擔保人的信貸質素下降，信貸評級可能被調低。

結構性產品並無評級。

擔保人的信貸評級或會按各評級機構的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改或撤回。閣下應利用所得的公開資料自行研究，以不時取得有關擔保人的信貸評級的最新資料。閣下可登入<https://www.vontobel.com/en-ch/about-vontobel/investor-relations/credit-ratings/>，取得有關擔保人信貸評級的資料。

發行人或擔保人是否受規則第15A.13(2)條所指的香港金融管理局或規則第15A.13(3)條所指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

發行人受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FINMA」)的審慎監督及規管，而擔保人(作為母集團公司)則受FINMA的互補、綜合集體監督。發行人或擔保人並不受規則第15A.13(2)條所指的香港金融管理局或規則第15A.13(3)條所指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

發行人或擔保人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發行人、擔保人及彼等各附屬公司(「Vontobel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彼等其中任何一方的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結構性產品的授權

我們的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授權發行結構性產品。我們擔保人的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通過決議案，授權發出擔保書。

發行人或擔保人的財政狀況自上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有否變動？

除本文件附錄六及七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發行人或擔保人的財政或營業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閣下是否需要支付任何交易費用？

就每項在聯交所進行之交易，聯交所徵收0.005%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收0.0027%交易徵費，而財務匯報局則

徵收0.00015%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分別支付，按結構性產品之代價價值計算。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徵費目前暫停徵收。

閣下是否需要支付任何稅項？

除結構性產品的購買價外，閣下可能須根據閣下購入結構性產品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慣例繳付印花稅、稅項及其他費用。詳情請參閱「稅項」一節。

配售、銷售及暗盤市場交易

我們並無亦不會在任何規定採取有關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當地公開發售任何系列之結構性產品或管有或派發任何有關結構性產品之發售資料。除在符合適用法律或法規及我們或擔保人不會因而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概不提呈發售、銷售、轉售、轉讓或交付任何結構性產品或分派有關結構性產品之任何發售資料。詳情請參閱「配售及銷售」一節。

在一系列結構性產品推出後，我們可向我們的關連人士配置該系列全部或部分結構性產品。於結構性產品之推出日至上市日期間，結構性產品可能透過暗盤市場售予投資者。Vontobel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若曾在暗盤市場買賣任何結構性產品，我們會在上市日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 向聯交所匯報。

哪裡可閱讀有關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vontobelwarrants.com 以供查閱：

- (a) 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中期或季度財務報表(如有)；

- (b) 擔保人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中期或季度財務報表(如有)；
- (c) 發行人及擔保人的核數師Ernst & Young Ltd (「核數師」)發出的同意書；
- (d) 本文件及本文件的任何增編；及
- (e) 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於有關係列結構性產品在聯交所上市期間)。

以上各文件亦可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vontobelwarrants.com)瀏覽。

核數師是否同意於本文件載入其報告？

於本文件刊發日，核數師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現行的形式及內容在本文件轉載其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就發行人及擔保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報告及／或在上市文件引述其名稱。核數師的報告並非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核數師並不持有擔保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亦無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擔保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

閣下如何獲得有關擔保人的其他資料？

閣下可於我們的網站<https://www.vontobel.com/INT/EN/Home>取得有關我們及／或擔保人的其他資料。

閣下務須注意，我們網站所載資料乃屬一般性資料，不應視為準確及／或正確而加以依賴，且並非專為我們發行的任何個別金融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而編製。

授權代表

我們的授權代表為 Stefan Simon 及 Raymond Yi，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901室，並獲授權代表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結構性產品之管轄法律

結構性產品的所有合約文件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按此詮釋。

上市文件並非作出投資決定之唯一依據

上市文件並無計及閣下之投資目標、財務狀況或個別需要。上市文件所有內容均不應理解為我們、擔保人或我們兩者各自的聯屬公司對投資結構性產品或其相關資產的推薦建議。

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文件以外關於結構性產品之資料或聲明。倘有提供該等資料或作出該等聲明，一概不應視為獲我們或擔保人授權而予以依賴。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從未評估我們的財政穩健狀況或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之好處，亦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聯交所及香港結算亦從未核實本文件內所作聲明或所表達意見之準確性或真實性。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並無審閱本文件。閣下務須就結構性產品之要約審慎行事。

用語

除另有說明外，本文件之用語具有附錄一所載一般細則及附錄二、附錄三及附錄四所載相系列結構性產品的產品細則(統稱「細則」)所載之涵義。

權證概覽

甚麼是權證？

權證是一種衍生權證。

與公司股份、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指數、貨幣對或其他資產(各為「**相關資產**」)掛鈎的衍生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到期日按稱為行使價或行使水平或行使匯率之預設價格或水平或匯率(視乎情況而定)「買入」或「賣出」相關資產或實現其價值。衍生權證的成本通常僅相當於相關資產價值的一部分。

衍生權證可為閣下提供槓桿式回報(相反亦可能會擴大閣下的虧損)。

閣下如何及何時可取回投資？

我們的權證為歐式權證，只可於到期日行使。

倘權證於到期日行使，閣下將有權根據適用細則獲得一筆稱為「**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之現金(如屬正數)。

閣下將於到期結算時收取現金結算額減去任何行使費用。倘現金結算額等於或少於行使費用，則閣下不會獲付任何款項，閣下將損失全部投資。

我們的權證如何運作？

我們將根據下述差額計算權證於到期或行使時之潛在派付：

- (a) (如屬與股份或基金單位掛鈎之權證)行使價與平均價之差額；
- (b) (如屬與一項指數掛鈎之權證)行使水平與收市水平之差額；及
- (c) (如屬與貨幣對掛鈎之權證)行使匯率與即期匯率之差額。

認購權證

倘閣下看好相關資產於認購權證期內之價格或水平或匯率，則認購權證適合閣下。

倘平均價或收市水平或即期匯率高於行使價或行使水平或行使匯率(視乎情況而定)，則認購權證將被行使。平均價或收市水平或即期匯率相比行使價或行使水平或行使匯率(視乎情況而定)越高，於到期或行使時之派付就越高。倘平均價或收市水平或即期匯率等於或低於行使價或行使水平或行使匯率(視乎情況而定)，閣下將損失全部投資。

認沽權證

倘閣下看淡相關資產於認沽權證期內之價格或水平或匯率，則認沽權證適合閣下。

倘平均價或收市水平或即期匯率低於行使價或行使水平或行使匯率(視乎情況而定)，則認沽權證將被行使。平均價或收市水平或即期匯率相比行使價或行使水平或行使匯率(視乎情況而定)越低，於到期或行使時之派付就越高。倘行使價或行使水平或行使匯率等於或低於平均價或收市水平或即期匯率(視乎情況而定)，閣下將損失全部投資。

閣下可在哪裡找到適用於我們權證的產品細則？

閣下於投資前應細閱各類別權證適用的產品細則。

我們各類別權證適用的產品細則載於附錄二A至D部(可經任何增編及／或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補充)。

權證之價格受何種因素影響？

權證之價格一般取決於相關資產之價格或水平或匯率。但是，在權證整個投資期內，有關價格會受以下一項或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 (a) 權證適用之行使價或行使水平或行使匯率；
- (b) 相關資產之價格或水平或匯率之價值及波幅(即相關資產之價格或水平或匯率波動之量度單位)；
- (c) 距離到期時間：一般情況下，距離權證到期之剩餘時間越長，價值越高；
- (d) 期間利率；
- (e) 相關資產或相關指數之任何成份之預期派息或其他分派(如有)；
- (f) 相關資產或相關指數之期貨合約之流通性；
- (g) 權證之供求情況；
- (h) 我們的有關交易費用；及
- (i) 我們的信譽及擔保人的信譽。

閣下之損失上限是甚麼？

閣下投資於我們權證之最大損失將為閣下全部投資金額另加任何交易費用。

權證發行後如何取得有關權證之資料？

閣下可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structured-products/overview?sc_lang=zh-hk 或我們的網站 www.vontobelwarrants.com 獲取有關我們的權證之進一步資料或我們或聯交所就我們的權證發出之任何通告。

界內證概覽

甚麼是界內證？

界內證是一種衍生權證。

與一項相關資產掛鈎的衍生權證為從相關資產衍生價值的工具。衍生權證的成本通常僅相當於相關資產價值的一部分。

衍生權證可為閣下提供槓桿式回報(相反亦可能會擴大閣下的虧損)。

閣下如何及何時可取回閣下的投資？

我們的界內證為歐式權證，只可於到期日行使。

當界內證於到期日行使，閣下將有權根據適用細則獲得一筆稱為「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之現金款額(如屬正數)。

閣下將於到期結算時收取現金結算額減去任何行使費用。於本文件日期，概無須就現金結算權證(包括我們的界內證)支付任何行使費用。

我們的界內證如何運作？

我們的界內證具有非標準特點，其條款及定價可能較權證更為複雜。我們的界內證提供一種於到期時按上限金額或下限金額計算的預定潛在回報。

- (i) 倘平均價(就與股份掛鈎的界內證而言)或收市水平(就與指數掛鈎的界內證而言)等於或低於上限價或上限水平(視乎情況而定)及等於或高於下限價或下限水平(視乎情況而定)，閣下將於到期時收取一筆相等於每份界內證最高回報金額的固定及上限金額；或
- (ii) 倘平均價(就與股份掛鈎的界內證而言)或收市水平(就與指數掛鈎的界內證而言)高於上限價或上限水平(視乎情況而

定)或低於下限價或下限水平(視乎情況而定)，閣下將於到期時收取一筆相等於每份界內證最低回報金額的固定及下限金額(可能遠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閣下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在此情況下，閣下仍將收到每份界內證的最低回報金額，因該金額已包括在閣下就購買我們的界內證支付的價格內。

閣下可在哪裡找到適用於我們界內證的產品細則？

閣下於投資前應細閱各類別界內證適用的產品細則。

我們各類別界內證適用的產品細則載於附錄三A至B部(可經任何增編及/或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補充)。

界內證之價格受何種因素影響？

界內證之價格一般取決於相關資產當時之價格或水平。但是，在界內證整個投資期內，有關價格會受以下一項或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 (a) 界內證適用之上限價或上限水平與下限價或下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一般而言，界內證上限價或上限水平與下限價或下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越大，其價值將越高；
- (b) 相關資產之價值或水平：一般而言，倘不計及相關資產或相關指數的任何成份的期間利率及預期派息，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越接近上限價或上限水平與下限價或

- 下限水平的中位數，界內證的價值將越高；相反，倘不計及相關資產或相關指數的任何成份的期間利率及預期派息，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距離上限價或上限水平與下限價或下限水平的中位數越遠，界內證的價值將越低；
- (c) 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波幅(即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隨時間波動的量度單位)：一般而言，倘界內證在「界外」(即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處於上限價或上限水平與下限價或下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以外)，波幅越大，界內證的價值將越高；相反，倘界內證在「界內」(即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處於上限價或上限水平與下限價或下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內)，波幅越大，界內證的價值將越低；
- (d) 到期時平均價或收市水平處於上限價或上限水平與下限價或下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以內的預計可能性；
- (e) 到期前剩餘時間：一般而言，倘界內證在界外，界內證尚餘期限越長，其價值將越高；相反，倘界內證在界內，界內證尚餘期限越短，其價值將越高；
- (f) 期間利率；
- (g) 相關資產或相關指數之任何成份之預期派息或其他分派(如有)；

- (h) 相關資產或與相關指數有關之期貨合約之流通性；
- (i) 界內證之供求情況；
- (j) 我們的有關交易費用；及
- (k) 我們的信譽及擔保人的信譽。

閣下之損失上限是甚麼？

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界內證項下的責任，或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書項下的責任，則界內證的最大損失將為 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另加任何交易費用。

在另一情況下，倘平均價或收市水平(視乎情況而定)於到期時高於上限價或上限水平(視乎情況而定)或低於下限價或下限水平(視乎情況而定)，則界內證的最大損失將為 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減每份界內證的最低回報金額乘以已購買的界內證數目另加任何交易費用。

閣下之利潤上限是甚麼？

我們的界內證的潛在最高利潤上限為每份界內證的最高回報金額乘以已購買界內證數目減 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及交易費用。

閣下應注意， 閣下在界內證的損益將受 閣下投資的金額及交易費用影響。

閣下於界內證發行後如何取得有關界內證之資料？

閣下可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structured-products/overview?sc_lang=zh-hk 或我們的網站 www.vontobelwarrants.com 獲取有關界內證之進一步資料或我們或聯交所就我們的界內證發出之任何通告。

牛熊證概覽

甚麼是牛熊證？

牛熊證是一種追蹤相關資產表現之結構性產品。牛熊證可根據聯交所不時指定之不同類別之相關資產發行，包括：

- (a) 在聯交所上市之證券；
- (b) 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科技指數及恒生中國H股金融行業指數；及／或
- (c) 聯交所不時指定之海外證券、海外指數、貨幣、商品(如石油、黃金及白金)、商品期貨或其他資產。

有關合資格發行牛熊證之相關資產名單，請瀏覽香港交易所網址 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Structured-Products/Eligible-Underlying-Assets?sc_lang=zh-HK。

牛熊證以可贖回牛證(「牛證」)或可贖回熊證(「熊證」)發行，閣下可對相關資產持有好倉或淡倉。

牛證乃專為看好相關資產前景之投資者而設。

熊證乃專為看淡相關資產前景之投資者而設。

牛熊證設有強制贖回機制(「強制贖回事件」)，一旦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我們必須終止牛熊證，惟有關細則所載可以取消強制贖回事件之少數情況下除外。詳情請參閱下文「甚麼是牛熊證之強制贖回機制？」一節。

牛熊證可分為兩類，分別是：

- (a) R類牛熊證；及
- (b) N類牛熊證。

閣下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所享有之權利視乎牛熊證類別而定。

如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牛熊證將以支付現金結算額(如有)方式於到期日自動行使。於到期時應支付之現金結算額(如有)為相關資產於估值日之收市價或收市水平與行使價或行使水平之差額。

牛熊證適用之細則載於附錄四A、B及C部(或曾經任何增編或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補充)。

甚麼是牛熊證之強制贖回機制？

強制贖回事件

除有關細則所載可以取消強制贖回事件之少數情況下外，一旦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我們必須終止牛熊證。倘於觀察期內任何時間，相關資產之現貨價或現貨水平：

- (a) 等於或低於贖回價或贖回水平(如屬牛證系列)；或
- (b) 等於或高於贖回價或贖回水平(如屬熊證系列)，

即屬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觀察期由相關牛熊證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除有關細則所載可以取消強制贖回事件之少數情況及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更改及修訂外：

- (a) 強制贖回事件發生後通過自動對盤或人手達成之所有牛熊證交易；及

- (b) 假如於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則所有於該時段達成之牛熊證競價交易及所有於該時段對盤前時段結束後達成之人手交易，將屬無效並會被取消，且不獲我們或聯交所承認。

強制贖回事件的發生時間根據下列準則釐定：

- (a) 如屬有關單一股份的牛熊證或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牛熊證，則為聯交所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中現貨價等於或低於贖回價(如屬牛證系列)或等於或高於贖回價(如屬熊證系列)之時間；或
- (b) 如屬指數牛熊證，則為有關指數編製人公佈之有關指數現貨水平等於或低於贖回水平(如屬牛證系列)或等於或高於贖回水平(如屬熊證系列)之時間，

惟聯交所不時的規則及要求另有規定者除外。

R類牛熊證與N類牛熊證之比較

相關系列牛熊證之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將列明牛熊證屬於R類牛熊證還是N類牛熊證。

「**N類牛熊證**」是指贖回價或贖回水平等於行使價或行使水平之牛熊證。如屬N類牛熊證系列，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閣下不會獲得任何現金付款。

「**R類牛熊證**」是指贖回價或贖回水平有別於行使價或行使水平之牛熊證。如屬R類牛熊證系列，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閣下可收取

名為「**剩餘價值**」(扣減任何行使費用)之一筆現金付款。應付之剩餘價值(如有)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 (a) (如屬牛證系列)相關資產之最低交易價或最低指數水平與行使價或行使水平之差額；及
- (b) (如屬熊證系列)相關資產之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與最高交易價或最高指數水平之差額。

閣下務請細閱適用產品細則及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有關R類牛熊證剩餘價值之算式之進一步資料。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損失於個別系列牛熊證的所有投資：

- (a) 如屬牛證系列，則為相關資產之最低交易價或最低指數水平等於或低於行使價或行使水平時；或
- (b) 如屬熊證系列，則為相關資產之最高交易價或最高指數水平等於或高於行使價或行使水平時。

閣下可在哪裡找到適用於我們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閣下於投資前應細閱各類別牛熊證適用的產品細則。

適用於各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載於附錄四。

如何計算資金成本？

牛熊證系列之發行價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i) 相關資產於牛熊證推出日之初始參考現貨價或水平與行使價或行使水平之差額，另加
(ii) 資金成本(如適用)。於推出日牛熊證適

用之初始資金成本將於相關系列之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列明。

資金成本乃由我們根據多個因素而釐定之金額，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或行使水平、當時利率、牛熊證預計有效期及相關資產的預期股息／分派率。

在牛熊證的投資期內，資金成本可能因資金利率不時變化而出現波動。

有關牛熊證系列之資金成本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說明。

閣下是否擁有相關資產？

牛熊證並不賦予對相關資產的任何權益。我們可選擇不持有相關資產或與相關資產掛鈎衍生合約。Vontobel集團可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相關資產或與相關資產掛鈎衍生產品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概不受發行牛熊證之限制。

牛熊證之價格取決於甚麼因素？

牛熊證系列之價格傾向緊隨相關資產價值之變化(假設權利比率為一份牛熊證比一個相關資產單位)。

但是，牛熊證在其整個有效期內的價格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 (a) 行使價或行使水平及贖回價或贖回水平；
- (b)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可能性；
- (c) (僅就R類牛熊證而言)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應支付之剩餘價值之可能範圍；

- (d) 距離到期之剩餘時間；
- (e) 期間利率之任何變動；
- (f) 相關資產或相關指數之任何成份之預期股息或其他分派；
- (g) 現金結算額之可能範圍；
- (h) 牛熊證之供求情況；
- (i) 相關資產或相關指數之期貨合約之流通性；
- (j) 我們的有關交易費用；及／或
- (k) 我們的信譽及擔保人的信譽。

閣下的損失上限是甚麼？

閣下投資於牛熊證之最大損失將為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另加任何交易費用。

牛熊證發行後如何取得有關牛熊證之資料？

閣下可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structured-products/overview?sc_lang=zh-hk 或我們的網站 www.vontobelwarrants.com 獲取有關牛熊證的進一步資料或我們或聯交所就我們的牛熊證發出之任何通告。

發行人資料

註冊成立

發行人為於一九八四年一月三日於瑞士蘇黎世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Gotthardstrasse 43, CH-8022 Zurich。

股本

發行人的股本為 149,000,000 瑞士法郎，分為 149,000 股每股面值 1,000 瑞士法郎的股份。

所有股份為記名股份。

組織架構

發行人為總部位於瑞士蘇黎世的瑞士銀行。其為擔保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屬 Vontobel 集團的一部分。

業務概覽

公司的業務政策是在國家及國際層面上爭取利益，並可能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此目的有關的所有活動，以及就本身或第三方而言，有助於推動此目的的所有活動，包括但不限於：

- (a) 接收銀行慣常接收的所有形式的資金，包括存款；
- (b) 授出具備及不具備保障的所有類型貸款；
- (c) 授出保證金及擔保；
- (d) 為本身及第三方買賣證券、外匯、國外基金及商品；
- (e) 接管及配售國內外發行人的證券；
- (f) 投資顧問、進行資產管理及變現、執行遺囑及遺產變現；
- (g) 託管及管理證券及貴重品；
- (h) 發出支票及信用狀；
- (i) 合作成立及管理投資基金；
- (j) 進行受託交易；
- (k) 以服務形式進行商業活動；及
- (l) 諮詢活動，特別是在稅務、遺產及公司法範疇。

管理

董事會對發行人的策略及管理以及監察其執行管理層有著最終責任。

下表呈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現任成員的姓名及彼等現時的職銜：

董事會	職銜
Herbert J. Scheidt	主席
Bruno Basler	副主席
Michael Halbherr 博士	成員
Maja Baumann 博士	成員
Elisabeth Bourqui 博士	成員
David Cole	成員
Stefan Loacker	成員
Clara C. Streit	成員
Björn Wettergren	成員
Andreas Utermann	成員

擔保人資料

註冊成立

擔保人為於一九三六年六月十七日於瑞士蘇黎世註冊成立的公司。擔保人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Gotthardstrasse 43, CH-8002 Zurich, Switzerland。

股本

擔保人的股本為 56,875,000 瑞士法郎，分為 56,875,000 股每股面值 1 瑞士法郎的股份。

所有股份為記名股份。

組織架構

擔保人為發行人的唯一股東及總部位於瑞士蘇黎世。

業務概覽

擔保人為 Vontobel 集團的母公司。Vontobel 集團的業務活動透過以下客戶單位進行：

資產管理 – 資產管理專注於機構客戶，如退休基金、保險公司及主權財富基金以及批發基金業務的第三方銀行。

財富管理 – 財富管理為富裕的私人客戶以及超高資產淨值人士服務。進一步的財富管理服務將透過科技驅動之數碼模式提供。

數碼投資 – Vontobel 集團正借助數碼投資建立一個明確的挑戰者單位，以直接或透過生態系統向更廣泛的客戶組別提供技能。該單位將專注於結構性產品的成功終端客戶業務，並以更廣闊的投資角度對其進行補充。

Vontobel 集團於以下卓越中心內履行集團的其他職責：投資、結構性解決方案及庫務、技術及服務、營銷及分析、財務及風險、人力資源以及法律及合規。結構性解決方案及庫務卓越中心專注於 Vontobel 集團於結構性產品領域的產品專業知識。

管理

董事會對擔保人及 Vontobel 集團的策略及管理以及監察其執行管理層有著最終責任。

下表呈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現任成員的姓名及彼等現時的職銜：

董事會	職銜
Herbert J. Scheidt	主席
Bruno Basler	副主席
Michael Halbherr 博士	成員
Maja Baumann 博士	成員
Elisabeth Bourqui 博士	成員
David Cole	成員
Stefan Loacker	成員
Clara C. Streit	成員
Björn Wettergren	成員
Andreas Utermann	成員

風 險 因 素

下文所述之風險因素並非全部適用於某一系列結構性產品。閣下在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前，應審慎考慮所涉之一切有關風險，並就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徵詢閣下之專業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會計、稅務及其他顧問之意見。務請細閱以下一節以及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風險因素。

有關我們及擔保人之一般風險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結構性產品並無以任何我們或擔保人的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各系列之結構性產品將構成我們而非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與我們其他無抵押合約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擔保人在擔保書下的責任將為擔保人而非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與擔保人之其他無抵押合約責任享有同等地位。已發行之結構性產品之數目在任何時間皆可能十分龐大。

信譽

閣下若購買我們的結構性產品，即依賴我們的信譽及擔保人之信譽而購買，根據結構性產品並不享有針對下列人士之權利：

- (a) 任何相關股份之發行公司；
- (b) 發行相關證券之基金或其受託人(如適用)或管理人；或
- (c) 相關指數之任何指數編製人。

由於我們在結構性產品下的責任並無抵押，我們並不保證償付投資於任何結構性產品之本金。

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或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書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僅可以我

們或擔保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而不論相關資產的表現如何)。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收回結構性產品項下的全部或甚至部分應收款項(如有)。

倘穆迪等評級機構調低擔保人之評級，則結構性產品之買賣價值或會因而下跌。

瑞士清算及復甦機制

根據瑞士銀行法，倘存在合理憂慮認為實體負債過重、存在嚴重的流動資金問題或於任何相關期限屆滿後不再符合資本充足率要求，則FINMA能夠就瑞士的銀行(如Bank Vontobel AG)及金融集團的瑞士母公司(如Vontobel Holding AG)行使廣泛的法定權力。有關權力包括責令保障措施、展開重組程序(及就此行使任何瑞士清算權力)以及展開清盤程序，以上各項均可能對本行的股東及債權人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妨礙Vontobel Holding AG或Bank Vontobel AG支付股息或就債務責任付款。

保障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會規定或引致付款暫停或延期的若干措施。我們可以質疑任何有關保障措施的能力有限。

此外，根據瑞士法例或在瑞士法院，債權人無權拒絕實施任何有關保障措施，或就此尋求暫停或提出質疑，包括規定或引致延期支付欠負債權人款項的保障措施。

倘就Vontobel Holding AG或Bank Vontobel AG展開重組程序，則FINMA可能行使的清

算權力包括以下權力：(i) 轉讓涉及程序的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債務及其他負債以及合約予另一實體；(ii) 暫緩終止涉及程序的實體作為訂約方的合約或暫停根據該等合約行使終止權、淨額結算權、若干類別抵押品的強制執行或出售權或轉讓申索、負債或若干抵押品的權利最多兩個營業日；及／或 (iii) 部分或全面撤減權益資本，以及倘有關權益資本已全面撤減則轉換為權益或撤減涉及程序的實體的資本及其他債務工具。股東及債權人無權拒絕清算權力據其行使的任何重組計劃或就該重組計劃尋求暫停。彼等僅擁有有限權利質疑有關行使清算權力的任何決定或要求透過司法或行政程序或其他程序覆核該決定。

對於清算程序，FINMA 擁有廣泛的權力及行使其權力的重大酌情權。若干類別債務責任(例如若干類別存款)受到保障。因此，即使地位等於或遜於所持債務的債務不被撤減或轉換，持有人於涉及瑞士重組程序的實體持有的債務亦可能會被撤減或轉換為權益。

在任何情況下，相關清算機關就 Vontobel Holding AG 或 Bank Vontobel AG 行使任何清算權力均可能會對結構性產品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閣下亦未必能收回結構性產品項下的部分甚至全部應收款項。

回購我們的結構性產品

Vontobel 集團可能會不時酌情決定在私人市場或以其他方式按協商價格或當時市價回購結構性產品。閣下不應對任何時候任何個別系列之已發行結構性產品之數目作出任何假設。

無存款負債或債務責任

就現金結算結構性產品而言，我們有責任在各系列結構性產品到期時，根據其細則向閣下交付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

我們發行任何結構性產品並不旨在(不論明示、暗示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我們或擔保人之存款負債或任何債務責任。

利益衝突

Vontobel 集團本身及為他人進行商業、銀行及其他活動，並可能因其他業務而管有或取得與有關結構性產品掛鈎的相關資產之重要資料。該等業務可能涉及或影響相關資產，從而產生不利於閣下之後果或與我們發行結構性產品構成利益衝突。該等行動及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買賣證券及／或行使債權人權利。Vontobel 集團：

- (a) 並無責任披露有關相關資產或該等業務之資料。Vontobel 集團及我們各自的職員及董事可參與該等業務而毋須考慮我們發行結構性產品或該等活動可能對任何結構性產品直接或間接造成之影響；
- (b) 可不時為本身之戶口及／或所管理之戶口及／或為對沖發行結構性產品之市場風險而參與牽涉相關資產之交易。該等交易或會對相關資產之價格或水平以至有關係列之結構性產品之價值有正面或負面影響；
- (c) 可不時出任其他有關結構性產品的身份，例如代理及／或流通量提供者；
- (d) 可發行相關資產之其他衍生工具，而在市場引入此等競爭產品或會影響有關係列結構性產品之價值；及

(e) 亦可擔任日後發售股份、基金單位或其他證券之包銷商，或擔任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人之財務顧問或保薦人(視乎情況而定)，或作為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人之商業銀行或交易所買賣基金之受託人(如適用)或管理人。該等活動可導致一定的利益衝突，而且可能影響結構性產品之價值。

有關結構性產品之一般風險

閣下可能會損失於結構性產品之全部投資

結構性產品涉及高度風險，而且會受若干風險因素影響，包括利率、外匯、時間價值、市場及／或政治風險。結構性產品在到期時有可能變得毫無價值。

一般而言，期權、權證及股份掛鉤工具之價格主要視乎相關資產之價格或水平、相關資產價格或水平之波幅及結構性產品距離到期之剩餘時間而定。

結構性產品之價格一般可急升亦可急跌，有可能損失結構性產品之重大部分或全部購買價，閣下對此應有所準備。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結構性產品涉及之相關股價、單位價格或指數水平越朝不利閣下的方向移動，則閣下損失全部或重大部分投資之風險就越大。

「歐式」結構性產品僅可於各自之到期日行使，閣下不能在相關到期日前行使。因此，倘於該到期日之現金結算額為零或負數，則閣下將會損失有關投資價值。

損失全部或部分結構性產品之購買價之風險，意味著閣下若要歸本及變現投資回報，

一般須能準確預測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列明的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之變化方向、時間及幅度。

相關資產之價格或水平可能會出現難以預料、突如其來且巨大的變動。該等變動可能導致相關資產之價格或水平之走勢對閣下之投資回報造成負面影響。因此，倘相關資產之價格或水平並非按照閣下預測之走勢移動，則閣下須承受損失全部投資(或就界內證而言，閣下的絕大部分投資)之風險。

結構性產品之價值與相關資產之價格或水平走勢可能不成比例甚至背道而馳

投資結構性產品與擁有相關資產或直接投資相關資產有別。結構性產品之市值與相關資產掛鉤並會受其影響(正面或負面)，但結構性產品之市值變化與相關資產之價值變化可能無法比較或不成比例。權證或牛熊證之價值有可能在相關資產之價格或水平上升時下跌。就界內證而言，一般情況下，倘不計及相關資產或相關指數的任何成份的期間利率及預期派息，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愈接近上限價／上限水平與下限價／下限水平的中位數，界內證的價值將越高；相反，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距離上限價／上限水平與下限價／下限水平的中位數越遠，界內證的價值將越低。

閣下若有意藉購買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對沖投資於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列明的投資相關資產所涉及之市場風險，應要明白在此方面運用結構性產品之複雜性。舉例說，結構性產品之價值未必確切反映相關資

產之價格或水平。由於結構性產品供求之波動，其價值並不保證會因應相關資產之走勢而相應變動。結構性產品未必是相關資產或相關資產所屬投資組合之良好對沖工具。

結構性產品可能無法以直接反映相關資產或相關資產所屬投資組合價格或水平之水平進行結算。因此，閣下有可能在承受相關資產之投資或風險造成之任何損失之餘，在結構性產品方面亦蒙受重大虧損。

第二市場可能沒有足夠流通量

現時難以預測任何系列之結構性產品能否建立第二市場、第二市場之規模、該系列結構性產品在第二市場之交易價，及第二市場是否具有足夠流通量。結構性產品雖有上市，但其流通量未必比不上市高。

倘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並無在任何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難以取得其價格資料，而該系列結構性產品之流通量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之流通量亦可能因為若干司法管轄區限制結構性產品之發售與銷售而受到影響。

場外交易之結構性產品可能比場內交易之結構性產品面對更大風險。倘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被終止，該系列已發行之結構性產品數目會因而減少，而結構性產品之流通量亦可能會相應下跌。

受影響系列之結構性產品之流通量減少，可能導致該結構性產品之價格出現更大波動。

我們已經或將會委任流通量提供者，為各系列結構性產品做莊。然而，仍有可能出現我們或獲委任流通量提供者控制以外之情況，令獲委任流通量提供者為部分或所有系列結

構性產品做莊之能力受限制、制約及／或（並不限於）未能達到目標。第二市場的限制越大，閣下於到期前將結構性產品價值變現的困難可能越大。

利率

結構性產品之投資可能會涉及相關資產及／或結構性產品之計值貨幣之利率風險。影響利率之因素包括宏觀經濟環境、政府、投機及市場氣氛等因素。在有關結構性產品之相關資產估值前之任何利率波動，均可能對結構性產品之價值造成影響。

時間價值遞減

若干系列之結構性產品之結算金額在到期前任何時間，可能低於結構性產品當時之交易價。交易價與結算金額之差額部分反映結構性產品之「時間價值」。結構性產品之「時間價值」一部分是視乎距離到期前尚餘時間之長短以及相關資產的預期價格或水平而定。權證或牛熊證之價值會隨時間而遞減。倘不計及相關資產或相關指數的任何成份的期間利率及預期派息，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當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處於上限價或上限水平與下限價或下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以外時，界內證的價值有可能隨時間而遞減。因此，結構性產品不應視為長線投資產品。

匯率風險

現金結算結構性產品之現金結算額若需由某種外幣換算為結算貨幣，則可能會存在匯率風險。貨幣之間之匯率視外匯市場之供求情況而定。市場供求則受國際收支平衡及其他經濟及金融狀況、政府對貨幣市場之干預及貨幣炒賣活動等因素影響。匯率波動、外國

政治及經濟發展及外國政府實施適用於有關投資的外匯管制或其他法律或限制都可能影響外匯市場價格及按匯率調整後的結構性產品等值價格。任何一種貨幣的匯率波動或會被其他相關貨幣的匯率波動抵銷。

稅項

閣下或須支付印花稅、其他稅項或其他文件費用。閣下如對課稅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閣下之獨立稅務顧問。此外，閣下亦應注意，稅務規例及相關稅務機構對規例的施用會不時改變。因此，難以準確地預測個別時期適用的稅務處理方法。

可能因不合法或不可行而提早終止

倘細則規定可因不合法而終止及倘基於我們控制以外之理由，我們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i)履行我們有關結構性產品之責任或(ii)履行擔保書項下我們擔保人的責任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我們或會提早終止相關結構性產品。如我們決定提早終止有關結構性產品，我們將會在適用法例許可之情況下及範圍內，支付我們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所釐定有關結構性產品之公允市值(不計及上述不合法或不可行之情況)，惟須扣減我們將相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該款額可能遠低於閣下的初始投資，甚至可能為零。

細則之修改

根據細則，我們毋須徵得閣下同意即可對結構性產品適用之條款及細則進行任何修訂，前提是我們認為：

- (a) 整體上不會嚴重損害結構性產品持有人之權益(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修訂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其他後果)；
- (b) 屬於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修訂；
- (c) 旨在糾正明顯錯誤；或
- (d) 為符合香港法例或法則之強制性條文。

有關相關資產之風險

閣下並不擁有相關資產之權利

除細則另有列明者外，閣下並不享有：

- (a) 投票權或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或相關股份或單位的持有人一般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
- (b) 任何相關指數成份公司之投票權或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

估值風險

投資結構性產品可能涉及該系列結構性產品相關資產之估值風險。相關資產之價格或水平可能隨著時間而變化，亦會因應眾多因素而有所增減，包括公司行動、宏觀經濟因素、市場走勢、投機活動及／或(相關資產如屬指數)計算指數之算式或方法之變動。

如果結構性產品與若干在發展中金融市場的相關資產掛鈎，閣下應知悉發展中金融市場在增長率、政府干擾及控制、發展水準和外匯監管等多方面，有別於最成熟市場。一旦

發展中金融市場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態與政府政策出現任何急劇及重大變動，可能導致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水平產生大幅波動。上述波動可能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市場價值，從而影響閣下的投資回報。

如果結構性產品與作為相關資產的貨幣對掛鉤，閣下應知悉外匯市場可以非常波動且無法預料。貨幣匯率可能因該等貨幣所屬國家的主要金融中心以及其他國家的市場、經濟及／或政治狀況而波動。例如，匯率可能受到相關國家的政府貨幣或外匯政策、通脹率、利率水平的變動以及政府儲備盈餘或赤字之程度所影響。上述波動可能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市場價值，從而影響閣下的投資回報。

閣下應具備買賣此等種類結構性產品之經驗，並應了解買賣此等產品所涉之風險。閣下應按個人之財務狀況，參考有關結構性產品及其價值所繫之相關資產之資料後，在閣下之顧問協助下審慎考慮是否適合投資該等結構性產品，然後才作出投資決定。

有關調整之風險

我們或會因發生若干與相關資產有關之事件而必須或(視乎情況而定)可以調整或修訂細則。閣下根據細則只獲有限的反攤薄保障。我們可全權決定：

- (a) 如屬與單一股份或交易所買賣基金有關之結構性產品，就供股、紅股發行、拆細、合併、重組事件或若干現金分派等事件調整(其中包括)任何系列結構性產

品之權利、行使時之行使價、上限價／下限價及贖回價(如適用)或任何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資產的收市價)；

- (b) 如屬與指數有關之結構性產品，釐定收市水平；及
- (c) 如屬與貨幣對有關之結構性產品，調整(其中包括)即期匯率及結算匯率(如適用)。

然而，我們並無責任就可能影響相關資產的每一件事作出調整，情況若屬如此，結構性產品之市價及其到期時之回報均可能受到影響。

在指數結構性產品方面，指數編製人可能會在組成指數之一隻或多隻成份股並無買賣時公佈指數之水平。如此情況發生在估值日，且不構成細則所指之市場干擾事件，則參照指數內餘下成份股計算指數的收市水平。此外，我們可因應有關指數之若干事件(包括計算指數之算式或方法出現重大變動或指數並無公佈)而按照有關算式或方法變動前最後有效之算式或方法釐定指數水平。

暫停買賣

倘相關資產在其上市或交易之市場(包括聯交所)因任何理由暫停買賣或交易，則相關系列之結構性產品亦可能同期暫停買賣。此外，倘相關資產為指數，而指數編製人因任何理由暫停計算及／或公佈指數水平，則相關系列之結構性產品可能同期暫停買賣。倘不計及相關資產或相關指數的任何成份的期間利率及預期派息，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

持不變，當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處於上限價或上限水平與下限價或下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以外時，界內證的價值有可能隨時間而遞減，權證或牛熊證之價值亦越低。閣下應知悉一旦延長暫停買賣期間，結構性產品之市價或會蒙受該延長暫停買賣期間之時間價值遞減的重大影響，且在暫停買賣期間後恢復買賣時，結構性產品之市價或會大幅波動，從而或會對閣下的結構性產品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結算時差

除有關細則另有列明外，任何結構性產品終止或到期(視乎情況而定)時，結構性產品終止或到期之日與支付予閣下適用結算金額之時間可能存有時差。終止或到期與支付結算金額之時差會在有關細則中列明。

然而，如因我們釐定發生市場干擾事件、交收干擾事件或相關股份，或相關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撤銷上市地位或按細則需作出調整而導致結構性產品押後終止或到期時，則有關時差可能更長。

適用之結算金額在任何有關期間可能大幅變化，而有關變化可能會減少或改變結構性產品之結算金額或權利價值(視乎情況而定)。

閣下務請注意，倘出現交收干擾事件或市場干擾事件，則現金結算額可能會延遲支付。詳情請參閱細則。

有關基金結構性產品之風險

對於與基金的單位或股份相關之結構性產品而言：

- (a) Vontobel集團概無法控制或預測有關基金之受託人(如適用)或管理人之行動。有關基金之受託人(如適用)或管理人(i)概無以任何形式參與結構性產品之發售；或(ii)亦無義務在採取任何可能影響任何結構性產品之價值之行動時考慮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權益；而
- (b) 我們於有關基金中並無扮演任何角色。有關基金之受託人(如適用)或管理人負責根據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有關基金章程文件所載之投資限制，作出有關管理基金之投資及其他交易決定。有關基金之管理及行動時機對有關基金之表現可能有重大影響。因此，有關單位或股份之市價亦承受這方面的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

如屬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掛鈎之結構性產品，閣下應知悉：

- (a) 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與該交易所買賣基金所指定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或市場相關的特定分類或市場的經濟、政治、貨幣、法律及其他風險；
- (b)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所指定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或市場的表現或會不一致，原因包括追蹤策略失效、貨幣差異、費用及支出等；及
- (c) 若交易所買賣基金所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或市場限制投資者參與，設立或贖回單位或股份以維持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與其資產淨值一致的效率可能

受到干擾，以致交易所買賣基金按較其資產淨值有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因此，結構性產品的市價亦將間接承受該等風險。

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此外，若相關資產包含採用合成複製投資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即透過投資與交易所買賣基金所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的表現掛鈎的金融衍生工具達成投資目標（「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閣下應知悉：

- (a)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會使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發行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之信貸、潛在擴散及集中風險。由於該等對手方主要為國際金融機構，其中任何一位對手方倒閉皆可對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其他對手方造成負面影響。

即使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獲提供抵押品以減低對手方風險，當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尋求將抵押品變現時，該抵押品的市值可能已大幅下跌；及

- (b) 若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有關工具並無活躍的第二市場，則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或須承受較高的流通性風險。

上述風險可對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以至與該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的市價造成重大影響。

透過 QFI 制度及中華通進行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特有風險

若相關資產包括於中國內地境外發行及買賣，並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統稱「QFI 制

度」）以及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中華通」）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則閣下務須注意（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中華通是嶄新產品，且未經過時間考驗，因此該等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較直接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涉及更大風險。中國內地政府新制定的 QFI 制度及中華通政策及規則均有待修改，在執行方面可能涉及種種不明朗因素。中國內地的法律及法規的不明朗因素及改變，可能會對該等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及基金單位或股份的交易價造成不利影響；

- (b) 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買賣的證券，因此會受集中風險影響。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本身為有進入限制的股票市場）存在若干投資於發展較為成熟的經濟體系或市場並不涉及的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須承擔較高的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通性及監管風險。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運作亦可能因相關政府及金融市場監管當局的干預而受到影響；

- (c) 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在中華通下所投資的證券買賣將受到中華通下按先到先得形式動用的每日額度所規限。倘已達致中華通的每日額度，則基金經理或需暫停增設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額外單位或股份，因此可能影響買賣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的流通性。在該情況下，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較每個單位或股份的資產淨值有重大溢價，且或會

大幅波動。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共同發佈詳細的執行規定，取消於QFI制度下的投資額度，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起生效；及

- (d) 適用於透過QFI制度及／或中華通投資於中國內地的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現行中國內地稅法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儘管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已就潛在稅項責任作出稅項撥備，有關撥備可能過多或不足。撥備與實際稅項責任之間的任何不足數額，將從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產中扣除，並因而會對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產淨值及結構性產品的市值及／或潛在派付造成不利影響。

以上風險或會對基金單位或股份的表現及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有重大影響。

請參閱有關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發售文件，以了解其主要特點及風險。

透過「雙櫃台」模式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如相關資產包括採取「雙櫃台」模式，於聯交所以港元（「港元」）及另一外幣（例如人民幣或美元）（「外幣」）獨立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金單位或股份，則由於聯交所的「雙櫃台」模式是嶄新且相對未經過時間考驗，因此或會帶來以下額外風險：

- (a) 結構性產品可能與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或股份或外幣買賣基金單位或股份掛鈎。如相關資產為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或股份，則外幣買賣基金單位或股份的交易價變動應不會直接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同樣地，如相關資產為外幣買賣基金單位或股份，則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或股份的交易價變動應不會直接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 (b) 倘基金單位或股份在港元櫃台與外幣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因任何原因而暫停，則有關基金單位或股份將僅可於聯交所的相關貨幣櫃台進行買賣，這可能會影響該等基金單位或股份的供求，從而對結構性產品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及

- (c) 港元買賣與外幣買賣的基金單位或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或會因市場流通量、外幣兌換風險、每個櫃台的供求，以及港元與外幣之間的匯率等不同因素而相距甚遠。以港元或外幣（視乎情況而定）計值的相關資產的交易價變動或會對結構性產品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

如相關資產包括REIT的基金單位或股份，閣下應注意，REIT的投資目標為投資於房地產組合。各REIT須承受有關投資房地產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a)政治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b)利率變動及會否獲得債務或股本融資，而此舉可能導致REIT無能力維持或改善房地產組合及為日後的收購進行融資；(c)環境、分區及其他政府規則的變動；(d)市場租金的變動；(e)物業組合的任何所需的維修和保養；(f)違反任何物業法律或法規；(g)房地產投資相對欠缺流通動性；(h)房地產稅項；(i)物業組合的任何隱藏權益；(j)保費的任何增幅及(k)任何不受保的損失。

REIT的基金單位或股份的市價與每個基金單位或股份的資產淨值或會存在差異。此乃由於REIT的基金單位或股份的市價亦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a)房地產組合的市值及預期前景；(b)經濟狀況或市況的變動；(c)類似公司的市場估值的變動；

(d) 利率變動；(e) REIT的基金單位或股份相對其他股本證券的預期吸引力；(f) 基金單位或股份及REIT整體市場日後的規模及流通量；(g) 監管制度(包括稅制)日後的任何變動及(h) REIT實施其投資及增長策略及挽留其主要人員的能力。

以上風險或會對相關基金單位或股份的表現及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有重大影響。

商品市場風險

倘相關資產包括其價值與商品價值直接有關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務請閣下注意商品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相關基金單位或股份之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商品市場一般較其他市場承受更大風險。商品價格極不穩定。商品價格變動受(其中包括)利率、不斷變動的市場供求關係、政府的貿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管制計劃及政策以及國際政治及經濟事件及政策所影響。

有關界內證之風險

界內證為非標準權證，不可與權證比較

界內證為條款及風險與回報特點均與在聯交所上市的標準認購或認沽權證不同的非標準權證，不可與權證比較。界內證具有非標準特點，其條款及定價可能較權證更為複雜。界內證對於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水平高低或價格／水平變動的反應可能與權證及其他非標準權證截然不同。界內證的定價結構需要投資者就平均價／收市水平處於上限價／上限水平與下限價／下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內的預期可能性準確評估界內證的價值。界內證為非常複雜及高風險

的金融工具，投資者可能難以適當地評定其價值及／或將其用作對沖工具。閣下應在決定投資界內證前細閱及了解細則，包括非標準特點。閣下尤須注意，界內證提供一種於到期時按上限金額或下限金額計算的預定潛在回報。倘平均價／收市水平處於下限價／下限水平與上限價／上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以外，閣下將於到期時收取一筆相等於每份界內證的最低回報金額的較低固定及下限金額(可能遠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而閣下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在此情況下，閣下仍將收到每份界內證的最低回報金額，因該金額已包括在閣下就購買界內證支付的價格內。除非閣下完全了解界內證及願意承擔其相關風險，否則不要投資界內證。

最高潛在回報已設固定上限

倘平均價及／收市水平處於下限價／下限水平與上限價／上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內，我們將於到期時僅向閣下支付一筆相等於每份界內證的最高回報金額的固定及上限金額。此乃界內證項下的最高潛在回報。

拒絕價格高於1港元的買賣盤及成交

閣下應注意，所有價格高於1港元的界內證買賣盤及非自動對盤成交在輸入交易所的交易系統時將會自動被拒絕。聯交所及其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香港交易所概不就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因買賣盤及成交遭拒絕(包括但不限於買賣盤及成交遭拒絕的任何延誤、缺失、出錯或錯誤)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直接、相應、特殊、間接、經濟、懲罰性、懲戒性或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承擔任

何責任(不論是否根據合約、侵權(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衡平法理由,亦不論引致任何宣稱索賠的情況,惟聯交所及/或香港交易所故意行為失當則作別論)。

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及我們的聯屬公司概不對因買賣盤及成交遭拒絕所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

禁止在歐洲零售市場出售若干二元期權

近年在歐盟向零售投資者銷售若干二元期權的規管問題備受關注。該等二元期權一般按照定制架構在場外買賣且投資期非常短,令其極具投機性。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直到近期才開始實施禁止向歐盟的零售客戶推廣、分銷或銷售二元期權(證券化的二元期權除外)的暫時禁令。有關暫時禁令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到期並由ESMA解除,原因是歐盟內絕大部分的國家主管機構已於其國家範圍內實施有關二元期權的永久產品干預措施,且該等措施並不比ESMA的措施寬鬆。例如,英國(當時歐盟成員)金融行為監管局(「FCA」)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起永久禁止向英國的零售客戶推廣、分銷或銷售任何二元期權(包括證券化的二元期權),而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BaFin」)及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亦已永久禁止向零售客戶推廣、分銷或銷售二元期權(證券化的二元期權則除外)。

界內證為一種證券化的二元期權。有別於上述歐洲零售市場內的二元期權,在聯交所上市的界內證設有較為標準化的架構,且距離屆滿日期的期間相對較長(到期前的最短期間為六個月)。

儘管在聯交所上市的界內證與歐洲的二元期權之間存在差異,閣下仍須留意由歐洲監管機構就二元期權採取的措施。界內證屬複雜產品。閣下於投資界內證前應充分了解界內證的架構以及其條款及細則,並願意承擔與界內證相關之風險。

有關牛熊證之風險

牛熊證價格與相關資產價格或水平之關係

當牛熊證相關資產之交易價格或水平接近牛熊證的贖回價/贖回水平時,牛熊證之價格將較為波動,屆時牛熊證價值之任何變化與相關資產價格或水平之變化或無法比較及不成比例。

牛熊證之派付

牛熊證各項權益的價值預期會緊隨相關資產的價值。然而,閣下務請注意,牛熊證的價格不僅取決於相關資產的買賣價值,同時亦受到閣下持有牛熊證期間的融資成本及/或股息影響。尤其要注意的是,當相關資產的價值接近贖回價/贖回水平時,牛熊證的價格會較為波動。

當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

牛熊證設有強制贖回機制,而當相關資產的現貨價/現貨水平觸及贖回價/贖回水平時,牛熊證將會暫停交易(有關細則所載可以取消強制贖回事件之少數情況除外)。概無投資者可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出售牛熊證。即使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其後反彈,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已終止的牛熊證將不會再次於市場上交易,因此投資者不會因價格/水平反彈而獲利。

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N類牛熊證將失去價值，而R類牛熊證將獲本公司支付剩餘價值(如有)，但有關金額可能是零。

強制贖回事件不可取消

強制贖回事件不可取消，惟因下列任何事件觸發者除外：

- (a) 香港交易所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例如設定錯誤之贖回價／贖回水平及其他參數)；或
- (b) 有關第三方價格來源引致之明顯錯誤(例如有關指數編製人錯誤計算指數水平)，

而在各情況下，我們與聯交所協定，於觸發強制贖回事件之交易日後，在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之時限內取消強制贖回事件。取消強制贖回事件後，牛熊證將會恢復買賣，而在該強制贖回事件後被取消之交易均會復效。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

聯交所及其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香港交易所對於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因強制贖回事件或暫停交易(「**暫停交易**」)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包括但不限於暫停交易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之任何延誤、缺失、出錯或錯誤)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之任何直接、相應、特殊、間接、經濟、懲罰性、懲戒性或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賠償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根據合約、侵權(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衡平法理由，亦不論引致任何宣稱索賠之情況為何(聯交所及／或香港交易所故意行為失當則作別論))。Vontobel集團對閣下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

導致暫停交易及／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或因任何強制贖回事件取消而恢復牛熊證交易或任何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被取消後復效所蒙受之損失概不負責，即使該暫停交易及／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乃由於觀察有關事件時出現錯誤而發生。

剩餘價值未必包括剩餘資金成本

如屬R類牛熊證，我們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應付之剩餘價值(如有)可能，但未必包括牛熊證之剩餘資金成本。倘R類牛熊證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提早終止，閣下或不能向我們收回任何剩餘資金成本。

延誤公佈強制贖回事件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贖回牛熊證後，聯交所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市場公佈。然而，閣下務須注意，強制贖回事件之公佈，有可能因為技術錯誤或系統故障以及我們或聯交所控制以外之其他原因而有所延誤。

我們的對沖活動可能有損於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

Vontobel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均可進行活動以減低本身所承受有關牛熊證之風險，包括為其本身或客戶之戶口進行交易及持有相關資產之長短倉(不論是為了減低風險或其他目的)。此外，就提呈發售任何牛熊證而言，我們及／或Vontobel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亦可就相關資產訂立一項或多項對沖交易。我們及／或Vontobel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該等對沖或莊家活動或就本身或其他交易活動而訂立涉及相關資產之交易。該等交易可能會影響相關資產之市價、流通量、價格或水平及／或牛熊證之價值，而且可能被認為不利於閣下之權益。Vontobel集團可能會在牛熊證有效期內進行涉及相關資

產或相關資產衍生工具之交易，以調整其對沖倉位。此外，Vontobel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顧問服務亦可能對相關資產之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對沖安排之平倉活動

Vontobel集團就牛熊證及／或我們不時發行之其他金融工具進行之交易及／或對沖活動或會對相關資產之價格或水平造成影響，亦可能觸發強制贖回事件，尤其是當相關資產之交易價格接近贖回價／贖回水平時，有關平倉活動可能會引致相關資產之交易價格或水平下跌或上升（視乎情況而定），導致強制贖回事件。

就N類牛熊證而言，即使平倉活動或會觸發強制贖回事件，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亦可於任何時間就牛熊證訂立之任何對沖交易平倉。

就R類牛熊證而言，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前，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可按其不時回購之牛熊證數目，將相應比例的牛熊證相關對沖交易平倉。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可將任何牛熊證相關對沖交易平倉。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之平倉活動或會影響相關資產之交易價格／水平，從而對牛熊證之剩餘價值造成影響。

有關結構性產品之法定形式之風險

各結構性產品將由一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就提供代理人服務予當時獲其認可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使用之其他代理人公司)之名義登記之總額證書代表。投資於以總額方式發行而於結算系統代閣下持有的證券，其中一項風險在於閣下的所有權憑

證以及最終交付現金結算額之效率均受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約束。閣下應注意以下風險：

- (a) 閣下不會收到結構性產品之正式證書，而結構性產品在其存續期內會一直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
- (b) 我們或我們的代表存置之任何登記冊(可供閣下查核)只能登記法定所有權擁有人之權益，不能為其他權益登記，換言之結構性產品一直會記錄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有；
- (c) 閣下只可依賴本身之經紀／保管人及其發出之結算書，證明閣下之投資權益；
- (d) 通告或公佈將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發放及／或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由香港結算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其參與者發放。閣下需經常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或依賴本身之經紀／保管人以取得該等通告／公佈；及
- (e) 在到期日以及我們釐定現金結算額後，我們向作為結構性產品「持有人」之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支付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即屬妥為履行對閣下應負之責任。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將所收取之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分派予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與經紀之潛在收費安排及經紀之潛在利益衝突

在不時有效的適用法律、法規、守則及指引及／或推薦建議(不論是否由適用法律或主管監管機構實施)許可的情況下，我們可能

會或可能不會就結構性產品或與相關資產有關的買賣與經紀訂立收費安排。閣下務請注意，與我們訂立收費安排(如有)之經紀不會亦不可預期只從事與結構性產品或任何相關資產有關之買賣，並可為其本身及／或其客戶的戶口不時參與其他交易。有關經紀就其於與結構性產品、相關資產及／或其他金融產品(包括由其他機構就同一相關資產所發行者)有關的買賣中所擔當的不同角色或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經紀於各個角色的利益(經濟利益或其他)或有可能影響結構性產品及／或相關資產，而若閣下投資於結構性產品，則或會對閣下造成不利後果。

風險因素之綜合影響難以預料

兩項或以上風險因素或會同時對一系列結構性產品之價值造成影響，以致難以預料任何個別風險因素之影響。任何不同風險因素對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之價值可能造成的綜合影響亦難以保證。

稅 項

以下一節乃屬概括性質，僅旨在作為一般指引，以香港、瑞士及美國現行法例及慣例為基準，僅概述香港、瑞士及美國當地可能適用於結構性產品的若干方面的稅務事宜，但並非旨在作為所有可能相關的稅務考慮因素的全面說明。閣下如對購買、擁有、轉讓、持有或行使任何結構性產品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

一般事項

閣下除了須支付每項結構性產品的購買價外，亦可能須按照購買當地的法例及慣例支付印花稅、稅項及其他費用。

香港稅項

在香港不需就出售結構性產品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以預扣或其他方式繳稅，惟若干人士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所獲的任何該等收益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閣下毋須就僅以現金結算的結構性產品繳付任何印花稅。

瑞士之稅項

根據瑞士現行法例，閣下在課稅年度內如非瑞士居民，亦無透過瑞士境內的永久機構從事貿易或業務，則毋須就年內售出或贖回結構性產品所變現之收益支付任何瑞士聯邦、郡或市級之所得稅或其他稅項。

發行結構性產品不涉及任何瑞士的稅務責任。然而，透過駐瑞士或列支敦士登之銀行或其他交易商認購、轉讓或贖回結構性產品可能須繳付瑞士證券轉讓稅。

美國稅項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

我們及其他金融機構（經辦結構性產品付款）或須對以下產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界定「外國轉付款項」定義的最終美國財

政部規例於美國聯邦公報存檔當日（以較後日期為準）後支付的款項（全部或部分）預扣30%的美國稅項：(i)就美國聯邦稅務目的，於界定「外國轉付款項」定義的最終美國財政部規例於美國聯邦公報存檔當日後滿六個月之日後發行（或自此日期後有重大修改），且具備債務特質的任何結構性產品；及(ii)就美國聯邦稅務目的，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第1471至1474條（「FATCA」）或實施政府間FATCA的類似法例於任何時間發行的不具備債務特質的任何結構性產品。

此外，若結構性產品就美國聯邦稅務目的，具備債務的特質，並於該等產品被視為產生「股息等值」付款（詳情載於下文「影響股息等值派付的法例」）當日後滿六個月之日後發行（或自此日期後有重大修改），我們及其他金融機構（經辦結構性產品付款）或須根據FATCA對有關結構性產品的付款預扣30%美國稅項。

倘投資者或任何非美國金融機構（經辦結構性產品付款）並無履行其於FATCA項下之責任，包括若(i)投資者（除非以其他方式獲豁免遵守FATCA）並無提供資料或同意以釐定投資者是否美籍人士或應否另行被視為持有發行人的「美國賬戶」，或(ii)非美國金融機構並無透過與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訂立協議成為參與外國機構（定義見FATCA）以向國稅局提供有關其賬戶持有人及投資

者的若干資料或並無另行被視為FATCA合規機構或獲豁免繳付FATCA預扣稅，則FATCA預扣稅或會適用於該投資者或該非美國金融機構。因此，結構性產品持有人所收取的結算金額或會低於預期。我們毋須就如此被預扣的款額支付任何額外款項。FATCA尤為複雜，且其應用目前尚不明朗。結構性產品的每名持有人應就FATCA如何適用於在結構性產品的投資諮詢其本身稅務顧問。

FATCA的進一步詳情載於www.irs.gov/Businesses/Corporations/內「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一節。該網站的任何資料，並不構成基本上市文件的一部分。

配售及銷售

一般事項

我們並無亦不會在任何規定須採取有關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採取獲准公開發售任何系列之結構性產品或管有或派發有關結構性產品的任何發售資料所需的任何行動。

除在符合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且我們或擔保人不會因而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之外，概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任何結構性產品或派發有關結構性產品的任何發售資料。倘我們有意進行配售，可能須就任何發行支付配售費用，而我們可酌情決定給予承配人折價。

美利堅合眾國

結構性產品並無亦不會按照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註冊。在任何時候均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或為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項下規例S(「規例S」)或為其利益發售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結構性產品或其權益，或進行該等結構性產品的交易，惟符合規例S的情況除外。購入結構性產品即代表閣下謹此保證閣下並非規例S所界定的美籍人士，亦並非為任何有關美籍人士或其利益購入結構性產品。閣下進一步同意僅按照規例S條文、根據證券法項下的註冊或豁免註冊規定轉售有關結構性產品或其權益，並同意不會就結構性產品進行對沖交易，除非此舉符合證券法。閣下確認，閣下進行的任何結構性產品或其權益轉讓(不包括符合上句所述者)會被禁止，且在法律容許的最大範圍內不會進行。

歐洲經濟區

各交易商聲明並同意(且就結構性產品委任的各其他交易商須聲明並同意)，其並未亦不會向在歐洲經濟區的任何散戶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本基本上市文件擬發售的任何結構性產品。就本條文而言：

(a) 「散戶」一詞指屬以下一項(或多項)的人士：

- (i) 指令2014/65/EU(經修訂，「MiFID II」)第4(1)條第(11)點所界定的零售客戶；或
- (ii) 指令(EU) 2016/97(經修訂，保險分銷指令)所指的客戶，而該客戶不合資格作為MiFID II第4(1)條第(10)點所界定的專業客戶；或
- (iii) 並非規例(EU) 2017/1129(經修訂及取代，「章程規例」)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
及

(b) 「提呈發售」一詞包括以任何形式及以任何渠道傳達有關發售條款及予以提呈發售的結構性產品之充分資料，使投資者能作出購買或認購結構性產品之決定。

英國

各交易商已聲明並同意(且就結構性產品委任的各其他交易商須聲明並同意)，其並未亦不會向在英國的任何散戶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本基本上市文件擬發售的任何結構性產品。就本條文而言：

- (a) 「散戶」一詞指屬以下一項(或多項)的人士：
- (i) 規例(EU)第2017/565號(根據二零一八年退出歐盟法案(「退出歐盟法案」)成為國內法律的一部分)第2條第(8)點所界定的零售客戶；或
 - (ii) 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FSMA」)條文以及FSMA項下任何旨在落實指令(EU)2016/97的規則或規例所指的客戶，而該客戶不合資格作為規例(EU)第600/2014號(根據退出歐盟法案成為國內法律的一部分)第2(1)條第(8)點所界定的專業客戶；或
 - (iii) 並非規例(EU) 2017/1129(根據退出歐盟法案成為國內法律的一部分)第2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及
- (b) 「提呈發售」一詞包括以任何形式及以任何渠道傳達有關發售條款及予以提呈發售的結構性產品之充分資料，使投資者能作出購買或認購結構性產品之決定。

各交易商已作出聲明及同意，而就結構性產品委任的各其他交易商須作出聲明及同意：

- (a) 就年期少於一年之結構性產品而言：(i)其為日常業務涉及為其營業目的而收購，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人士；及(ii)為免發行人發行結構性產品會違反FSMA第19條，其未曾及將不會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結構性產品，惟向其日常業務涉及為其營業目的而收購、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人士或合理預期會為其營業目的而收購、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除外；
- (b) 就發行或銷售任何結構性產品而言，其僅在FSMA第21(1)條不適用於發行人或擔保人的情況下向他人傳達或促使傳達及將傳達或促使傳達其就任何結構性產品之發行或出售接獲之從事投資活動(具有FSMA第21條所賦予之涵義)之任何邀請或唆使；及
- (c) 其過去有關在英國、源於英國或涉及英國的任何有關結構性產品的活動，均符合FSMA的所有適用條文，將來亦會如此。

瑞士

本文件不屬要約，亦非瑞士法例界定之章程。結構性產品僅可(i)向聯邦金融服務法案(「FinSA」)第4條第3段及第5條界定的專業客戶或(ii)倘可取得FinSA第58條定義的主要資料文件，則根據FinSA第36條所載豁免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擔保書全文

我們於結構性產品下的責任由擔保人根據擔保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以平邊契據形式簽立的擔保書作出擔保。擔保書全文載列如下。

「本擔保書乃由 Vontobel Holding AG (「擔保人」)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為當時之結構性產品(按下文定義)持有人(各自稱為「持有人」)以簽訂平邊契據的方式作出。當中訂明：

- (A) 擔保人同意就 Bank Vontobel AG (「發行人」) 根據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或其前後的基本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包括對其作出的任何修訂及／或補充，以及發行人不時就結構性產品發行的替代或增補基本上市文件(不論是否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條件發行)不時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各系列結構性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標準權證、界內證、可贖回牛熊證、或其他種類的結構性產品(統稱「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條件項下所載的發行人的全部合約責任提供擔保。
- (B)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結構性產品細則所界定的詞彙應與本擔保契據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凡提述「細則」概指基本上市文件所載的條款及細則。

本契據內容如下：

- 1 **擔保書**：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以平邊契據的形式向各名持有人提供擔保，倘基於任何理由發行人未有就任何結構性產品於指定付款之日支付任何其應繳款項或於指定履行責任之日履行有關條款及條件項下所載的任何其他合約責任，擔保人將根據細則調撥到期款項貨幣的即時可運用資金支付該筆款項，或視乎情況，於該等履行責任的到期日履行或促使履行有關責任。倘有關責任到期而發行人未有履行，擔保人謹此承諾支付或安排支付該筆款項或履行或促使履行該等責任，如同擔保人為該等責任的首要義務人。
- 2 **擔保人作為首要義務人**：在擔保人及各結構性產品持有人之間但在不影響發行人應負的義務的情況下，擔保人根據本擔保書承擔責任，猶如擔保人為唯一首要義務人而不止是保證人。故此，任何不解除唯一首要義務人義務或不影響其責任的事件，均不解除擔保人的義務，亦不影響其責任(該等事件包括：(1)任何時候給予發行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時間、通融、豁免或同意；(2)細則或任何保證或其他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修訂；(3)向發行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或沒有提出的有關付款或履行任何結構性產品相關的任何其他責任的要求；(4)強制執行或並無強制執行任何結構性產品或任何保證或其他擔保或彌償保證；(5)解除任何該等保證、擔保或彌償保證；(6)發行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解散、合併、重整架構或重組；或(7)任何細則條文或發行人據此承擔的任何責任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存在瑕疵)。擔保人謹此放棄任何其他擔保抗辯權。

- 3 **擔保人責任的持續性**：擔保人根據本擔保書的責任為持續保證，現時及將來均一直維持全面效力，直至根據任何結構性產品再無任何應付款項及應盡的責任為止。此外，擔保人的責任，乃附加於而並非代替任何時候由擔保人或其他人士向任何人士提供的任何保證或其他擔保或彌償保證。擔保人不可撤銷地免除所有類型的通知及要求。
- 4 **發行人的責任解除**：在發行人破產或失去償債能力的情況下，結構性產品持有人可收取之任何款項或須對其履行或按其要求履行的其他義務如因任何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法例而予以免除，擔保人就有關付款和義務的責任不會視為獲得解除或減輕，而本擔保書將繼續有效，猶如發行人一直欠負該等付款及義務。
- 5 **彌償保證**：作為另一項額外規定，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1)即使因任何原因(不論是否現存或現時已經或即將為發行人、擔保人或任何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知悉)不可根據擔保向擔保人追討結構性產品中列明應予支付的任何款額或責任，仍可向擔保人追討，猶如擔保人為唯一首要義務人，並將由擔保人向任何結構性產品持有人支付或履行及(2)作為首要責任，若因並無按結構性產品所指定之時間、日期及訂明的方式、或因發行人於結構性產品項下之任何責任由於任何原因(不論現在是否存在，或發行人、擔保人或任何持有人是否得知)變得無效，可撤銷或不可強制行使而無法支付或履行結構性產品項下列明之任何金額或責任，致令持有人承受任何虧損，而就支付責任而言，有關虧損的金額為發行人就有關金額指明應付之金額，則須彌償持有人所承受的有關虧損。
- 6 **納入條款**：擔保人同意遵守細則中與之有關的條文並受其約束。
- 7 **聲明**：擔保人向各持有人聲明及保證，擔保人有全權及權限，並已採取所有必須步驟，以簽立及交付本擔保書以及履行其於本擔保書項下責任，以及本擔保書構成對擔保人具有效力及具約束力責任並可按照其條款強制執行。
- 8 **管轄法律**：本擔保書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9 **司法管轄權**：香港法院有司法管轄權，可審理本擔保書所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爭議。因此，本擔保書所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法律行動或程序(「法律程序」)可提交當地法院。擔保人不可撤銷地接受該等法院的司法管轄，不會以審理地點或法律程序提交地點不便為由提出任何異議。接受該等法院管轄乃為各名持有人的利益而作出，並不限制各持有人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作出法律程序，而於任何一個或多個司法管轄區提出法律程序亦不會妨礙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出法律程序(不論是否同時進行)。

- 10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擔保人同意可以由瑞萬通博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901室)接收於香港送交的法律程序文件。本擔保書任何部分均不會影響法例許可以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法律程序文件的權利。
- 11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並非屬持有人的人士概無權根據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或享有擔保書下任何條款的利益。

由擔保人簽署本擔保書作為一項平邊契據，並於下列日期交付，立此為憑。

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

附錄一 — 結構性產品的一般細則

本一般細則與各系列的結構性產品有關，必須連同與特定系列結構性產品有關的適用產品細則及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一併閱讀。本一般細則及適用的產品細則(經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補充、修訂、更改及／或取代)合共構成相關結構性產品的細則，並將列於代表相關結構性產品的總額證書背頁。發行任何系列的結構性產品的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明其他條款和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本一般細則及／或適用產品細則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結構性產品而言取代或修改一般細則及／或適用產品細則。

1. 定義

「基本上市文件」指由發行人發行，與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的結構性產品有關的基本上市文件，包括該基本上市文件不時的任何增編；

「買賣單位」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指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細則」就特定系列的結構性產品而言，指本一般細則及適用產品細則；

「到期日」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一般細則」指本一般條款及細則；

「總額證書」就相關的結構性產品而言，指以代名人義登記的總額證書；

「擔保書」指由擔保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的平邊契據擔保書；

「擔保人」指 Vontobel Holding AG；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持有人」就各系列結構性產品而言，指登記名冊當時所示為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各名人士，將被發行人、擔保人及保薦人視為有關結構性產品的絕對擁有人及持有人；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文據」指發行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而設立結構性產品的文據；

「發行人」指 Bank Vontobel AG；

「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有關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的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

「代名人」指向香港結算當時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提供代理人服務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不時採用的其他代理人公司)；

「產品細則」指有關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的產品細則；

「登記名冊」就各系列結構性產品而言，指發行人根據一般細則3.3存置的有關係列結構性產品的持有人登記名冊；

「保薦人」指瑞萬通博有限公司；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結構性產品」指發行人不時發行的標準權證(「權證」)、界內證(「界內證」)、可贖回牛熊證(「牛熊證」)或其他結構性產品。凡提及「結構性產品」均指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

除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適用產品細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及／或總額證書賦予的涵義。

2. 形式、地位、轉讓及買賣

2.1 形式

結構性產品(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此用語涵蓋根據一般細則9另行發行的任何結構性產品)以記名形式發行，受限於和受益於文據和擔保書。文據及擔保書可在保薦人指定的辦事處查閱。持有人有權得到文據全部規定的利益，亦受其約束，並被視為知悉該等規定。

2.2 發行人責任的地位

發行人就結構性產品的交收責任為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各結構性產品之間以至與發行人的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的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具有同等權益，惟根據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有優先權的責任除外。擔保人在擔保書下的責任為擔保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與擔保人的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的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具有同等權益，惟根據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有優先權的責任除外。

2.3 轉讓及買賣結構性產品

結構性產品只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按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轉讓。

根據聯交所的規定，結構性產品須於到期日前於聯交所停止買賣。

3. 保薦人及登記名冊

- 3.1 保薦人對持有人概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或任何關係或代理人或信託責任。
- 3.2 發行人保留權利(除已委任繼承人外)隨時更改或終止首任保薦人的委任而委任另一保薦人，但無論任何時候，只要結構性產品仍在聯交所上市，均須在香港委任一名保薦人。該等終止或委任的通知將根據一般細則7發給持有人。
- 3.3 登記名冊將由發行人存置於香港境內，而發行人將於其中記錄或安排記錄持有人的名稱、地址及銀行資料、持有人所持結構性產品詳情，包括所持各系列結構性產品的數目及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詳情。

4. 購買

發行人、擔保人及／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可隨時在公開市場或通過競投或私人協議以任何價格購買結構性產品。循此等途徑購得的任何結構性產品可以持有、轉售或交回註銷。

5. 總額證書

結構性產品將以總額證書代表而不會發出票額證書。結構性產品僅可由代名人行使。代表相關結構性產品的總額證書將以代名人的名義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6. 持有人會議及修改

6.1 持有人會議

文據載有關於召開持有人會議以考慮任何影響持有人利益的事項的規定，包括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批准對結構性產品或文據的規定進行修改。

持有人會議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可由發行人或持有當時尚未行使結構性產品不少於10%的持有人召開。在任何有關會議中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以上持有或代表當時尚未行使結構性產品不少於25%的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或以上持有人或其代表(不論所持有或代表的結構性產品數目)。

決議案在正式召開的會議中得到不少於四分之三有投票權的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通過，即屬特別決議案。

任何持有人會議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對所有持有人(不論有否出席該會議)具有約束力。

決議案如獲一致通過，則可毋須舉行持有人會議而以書面通過。

6.2 修改

發行人毋須徵得持有人同意即可修訂對結構性產品或文據的條款及細則，前提是發行人認為該項修訂：

- (a) 整體上不會嚴重損害持有人之權益(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稅務或該修訂於任何特定司法權管轄區的其他後果)；
- (b) 屬於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修訂；
- (c) 旨在糾正明顯錯誤；或
- (d) 為符合香港法例或規例之強制性條文。

該等修訂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須根據一般細則7在隨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持有人該等修改。

7. 通告

給予持有人的所有通告如以中、英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上刊登，即為有效發出。該等通告視為於首次刊登的當日發出。如不能如此刊登，則通告可以發行人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發出。

8. 細則的調整

8.1 其他調整

在不影響適用細則及不影響於較早前就適用細則所作出的任何調整情況下，假如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產品細則所述之事件)發生，發行人可(但非必須)對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細則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該等其他調整，以及不論適用產品細則所述之規定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該調整：

- (a) 整體上不會嚴重損害持有人之權益(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稅務或該修訂於任何特定司法權管轄區的其他後果)；或
- (b) 發行人以誠信的態度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適合。

8.2 調整通知

發行人對任何細則調整的所有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按照一般細則7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刊登形式發出或促使發出任何有關調整及調整生效日的通知。

9. 進一步發行

發行人可隨時自由設立和發行新的結構性產品以與既有結構性產品形成一個系列，而毋須得到持有人同意。

10. 稅項

發行人概無責任支付擁有、轉讓或行使任何結構性產品所產生的任何稅項、徵稅、預扣稅或其他付款。

11. 真誠及商業上合理之方式

發行人於細則下任何按酌情權作出的行使，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進行。

12. 管轄法例

結構性產品、總額證書、擔保書及文據受香港法律管轄，並須據此詮釋。發行人、擔保人和所有持有人(因其購買結構性產品)視為願就所有有關結構性產品、總額證書、擔保書及文據的事宜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3. 語言

如果(a)一般細則及／或有關產品細則的中文譯本與(b)一般細則及／或有關產品細則的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符，概以一般細則及／或有關產品細則的英文版本為準。

14. 時效歸益權

就結構性產品系列向發行人提出的任何數額的申索，除非在適用於有關係列的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日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十年內提出，否則概屬無效，而其後就該等結構性產品應付的任何款項將予沒收並歸予發行人。

15.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屬細則訂約方的人士概無權根據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或享有結構性產品下任何條款的利益。

附錄二－權證的產品細則

下文載有不同類別權證的產品細則。

	頁次
A 部－現金結算單一股份權證的產品細則	42
B 部－現金結算交易所買賣基金權證的產品細則	50
C 部－現金結算指數權證的產品細則.....	58
D 部－現金結算貨幣權證的產品細則	63

A 部 – 現金結算單一股份權證的產品細則

此等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規定(完成及修改本)將列於總額證書背頁。發行一系列的權證的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明其他條款和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此等產品細則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權證而言取代或修改此等產品細則。此等產品細則中並無另行界定的用語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的涵義。

1. 定義

在產品細則中：

「平均價」指一股股份於各估值日的收市價(由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得出，但該收市價可為反映產品細則4擬定的任何事件(如資本化發行、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事件)而作出任何必要調整)的算術平均值；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在香港開市交易和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現金結算額」對每一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以下方式計算的一項結算貨幣金額：

(a) 如屬認購權證系列：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平均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b) 如屬認沽權證系列：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平均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交收日」的涵義，或會不時按香港結算的規定而更改及修訂；

「公司」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公司；

「指定銀行戶口」指各持有人指定的有關銀行戶口；

「權利」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可根據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行使費用」指行使權證時產生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行使價」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價格，可根據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上市日」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上市日；

「市場干擾事件」指：

- (a) 於任何估值日結束買賣前半小時的期間內，發生或出現聯交所暫停或限制買賣(i) 股份；或(ii) 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因價格變動超過聯交所所容許之限制或其他理由)，而於任何有關情況下，發行人認為該暫停或限制屬重大；
- (b) 由於在任何日子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i) 導致聯交所全日停市；或(ii) 導致聯交所早於有關日期一般收市時間收市(為免存疑，若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的情況下，則早於上午時段一般收市時間收市)，惟僅由於在任何日子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導致聯交所於任何日子遲於其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或
- (c) 聯交所因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而出現交易限制或停市；

「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產品細則」指本產品條款及細則；

「結算貨幣」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貨幣；

「交收日」指(i)到期日；或(ii)根據細則釐定平均價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

「交收干擾事件」指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導致發行人無法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指定銀行戶口進行電子現金結算額付款的事件；

「股份」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公司股份；及

「估值日」指緊接到期日前的五個營業日各日，惟若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任何估值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估值日將順延至隨後並無市場干擾事件的首個營業日，而不論經順延的估值日是否處於本身已屬或視為估值日的營業日。為免存疑，倘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而如前所述順延估值日，則股份於隨後首個營業日的收市價在釐定平均價時將使用不止一次，務求在任何情況下不會使用少於五個收市價釐定平均價。

若如上文順延估值日導致估值日處於或遲於到期日，則：

- (a) 緊接到期日前的營業日(「最後估值日」)不論有否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均視為估值日；而
- (b) 發行人須秉誠估計在最後估值日假設並無市場干擾事件而應有的價格，並在此基礎上釐定股份的收市價。

除本文件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一般細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賦予的涵義。

2. 權證的權利和行使費用

2.1 權證的權利

各持有人在符合產品細則3的情況下作有效行使後，可就每一買賣單位獲付現金結算額(如有)的權利。

2.2 行使費用

持有人行使權證時，須不可撤銷地授權發行人按產品細則3的規定扣除全部行使費用。

3. 權證的行使

(a) 按買賣單位行使權證

權證只可按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b) 自動行使

權證僅可於到期日行使。如果現金結算額於到期日大於零，任何權證將自動行使(而毋須通知持有人)。持有人毋須提交任何行使通知，而根據產品細則3(d)，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如有)。

未根據本產品細則3(b)自動行使的任何權證即告到期，隨後不具任何價值，而該等權證下持有人的所有權利和發行人的義務亦即告終止。

(c) 註銷

發行人將自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從其登記名冊中刪除以下權證的持有人名稱並註銷該等權證：

- (i) 根據自動行使而依照產品細則行使所涉及的權證；或
- (ii) 到期而沒有價值的權證。

(d) 現金結算

權證依照此等產品細則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向有關持有人就每一買賣單位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的款項。倘現金結算額等於或少於行使費用，發行人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將不遲於交收日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倘若因發生交收干擾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安排在原定交收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則發行人須合理盡力安排在原定交收日後合理可行地盡快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對於到期金額的任何利息或持有人因發生交收干擾事件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發行人概不向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4. 調整

4.1 供股發行

如果公司以提供供股權(定義見下文)的形式向現有股份持有人提出要約，按彼等現有持股比例，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供股建議」)，權利將依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由股份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供股發行調整日期」)起生效：

$$\text{經調整的權利} = \text{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分數}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緊接供股建議前之現有權利

S：附有供股權股份的價格，按股份以附有供股權的形式在聯交所交易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收市價釐定

R：供股建議指定的每股認購價，加上相當於行使供股權時放棄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的金額

M：每位股份持有人就每股現有股份有權認購的新股數目(無論是整數或分數)

但如果調整使權利變化僅百分之一或不足百分之一，則不作任何調整。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分數的倒數調整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而調整分數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分數。行使價的調整將於供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在此等產品細則中：

「供股權」指每股現有股份所附有的權利或購買一股新股所需的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現有股份持有人可憑藉該權利根據供股建議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不論行使一份供股權、部分供股權或多份供股權)。

4.2 紅股發行

如果公司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向全體股份持有人發行列賬繳足股款股份(根據公司當時實行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股息且毋須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紅股發行」)，權利將依照以下算式於股份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紅股發行調整日期」)予以調高：

$$\text{經調整的權利} = \text{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分數} = 1 + N$$

E：緊接紅股發行前之現有權利

N：現有股份的持有人就紅股發行前所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可得到的額外股份數目(無論是整數或分數)

但如果調整使權利變化僅百分之一或不足百分之一，則不作任何調整。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分數的倒數調整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而調整分數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分數。行使價的調整將於紅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4.3 股份拆細或合併

如果公司拆細其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分拆為更多的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合併為更少的股份(「合併」)，則：

- (i) 於拆細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高，而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拆細的相同比率調低；及
- (ii) 在合併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低，而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合併的相同比率調高，

而在上述各情況下，調整於拆細或合併(視乎情況而定)生效之日生效。

4.4 兼併或合併

如果公司宣佈將會或可能與任何其他公司兼併或合併或併入任何其他公司(包括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成為任何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受控於任何人士或公司)(該公司為合併後留存的公司除外)，或公司將會或可能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則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不遲於上述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件**」)完成前一個營業日(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決定)修改權證所附的權利。

權證所附的經調整權利在前述重組事件之後，須與重組事件後產生或留存之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取代證券**」)及／或代替受影響股份而提供的現金(視乎情況而定)掛鈎，數額以緊接重組事件前權證所涉有關數目股份的持有人在重組事件中應可獲得者為準，而其後本細則規定即適用於該等取代證券，惟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任何取代證券視為由一筆金額相當於有關取代證券市值或(如無市值，則)公允價值(兩者均由發行人在重組事件生效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的有關貨幣代替。

為免存疑，任何其他股份不受本產品細則4.4影響，而倘如上所述由現金代替股份或視為代替取代證券，則此等產品細則凡提及股份亦包括上述現金。

4.5 現金分派

普通現金股息(不論是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普通股息**」)不會作出任何調整。就公司宣佈之任何其他形式之現金分派(「**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特殊股息)而言，除非現金分派之價值佔公司宣佈當日股份之收市價之百分之二或以上，否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如果公司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派付列賬為繳足之現金分派，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於股份就有關現金分派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之營業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調整：

$$\text{經調整的權利} = \text{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分數} = \frac{S - OD}{S - OD - CD}$$

E：緊接現金分派前之現有權利

S：緊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前一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CD：每股現金分派

OD：每股普通股息，惟規定股份以並無附有普通股息的形式交易的日子須為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為免存疑，如果股份以並無附有普通股息的形式交易的日子並非現金分派調整日期，OD將為零

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分數的倒數調整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而調整分數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分數。行使價的調整將於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5. 清盤

如果公司清盤或解散，或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的業務、財產或資產根據香港法例被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所有未行使的權證將於下列日期失效作廢而不再具有任何用途：如屬自動清盤，則為有關決議案生效日期；如屬非自動清盤或解散，則為有關法院命令生效日期；如全部或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被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為委任生效日期，惟(在前述任何情況下)法例另行強制規定者除外。

6. 除牌

6.1 除牌後的調整

如果股份在任何時間停止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須全權酌情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執行此等產品細則和調整權證所附的權利，在其合理能力範圍內確保整體持有人的權益不會因除牌而受到嚴重影響(不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的情況及有關調整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其他影響)。

6.2 於另一交易所上市

在不影響產品細則6.1的一般適用性的前提下，如果股份在其他交易所上市或除牌後在其他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對產品細則作出必要的修改，以其他交易所取代聯交所。此外，發行人毋須得到持有人同意，可對持有人行使權證時的權利作出在該情況下適當的調整(包括按當時之市場匯率將外幣換算為有關貨幣(如適用))。

7. 不合法或不可行

倘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

- (a) 由於以下事項對其於權證下或對擔保人於擔保書下履行全部或部分責任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
 - (i) 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變更；或
 - (ii) 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規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詮釋的頒佈或任何變更，
(第(i)及(ii)項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 (b) 由於法律變更事件，對其或任何其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對權證的對沖安排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

則發行人有權中止權證。

在發生法律變更事件情況下，發行人將會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就各權證持有人持有的各份權證支付現金款項，金額為於緊接有關終止(不計及有關不合法或不可行的情況)前權證之公允市值(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減發行人就相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按其全權酌情權釐定)，而支付予持有人的付款將須按照一般細則7通知持有人的方式作出。

B 部 – 現金結算交易所買賣基金 權證的產品細則

此等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規定(完成及修改本)將列於總額證書背頁。發行一系列的權證的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明其他條款和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此等產品細則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權證而言取代或修改此等產品細則。此等產品細則中並無另行界定的用語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的涵義。

1. 定義

在產品細則中：

「平均價」指一個單位於各估值日的收市價(由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得出，但該收市價可為反映產品細則4擬定的任何事件(如資本化發行、新基金單位發行、分派或類似事件)而作出任何必要調整)的算術平均值；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在香港開市交易和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現金結算額」對每一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以下方式計算的一項結算貨幣金額：

(a) 如屬認購權證系列：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平均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b) 如屬認沽權證系列：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平均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交收日」的涵義，或會不時按香港結算的規定而更改及修訂；

「指定銀行戶口」指各持有人指定的有關銀行戶口；

「權利」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可根據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行使費用」指行使權證時產生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行使價」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行使價，可根據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基金」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上市日」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

「市場干擾事件」指：

- (a) 於任何估值日結束買賣前半小時的期間內，發生或出現聯交所暫停或限制買賣 (i) 基金單位；或 (ii) 與基金單位有關的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 (因價格變動超過聯交所容許之限制或其他理由)，而於任何有關情況下，發行人認為該暫停或限制屬重大；
- (b) 由於在任何日子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i) 導致聯交所全日停市；或 (ii) 導致聯交所早於有關日期一般收市時間收市 (為免存疑，若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的情況下，則早於上午時段一般收市時間收市)，惟僅由於在任何日子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導致聯交所於任何日子遲於其一般開市時間的開市，則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或
- (c) 聯交所因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而出現交易限制或停市；

「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產品細則」指本產品條款及細則；

「結算貨幣」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貨幣；

「交收日」指 (i) 到期日；或 (ii) 根據細則釐定平均價當日 (以較後者為準) 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

「交收干擾事件」指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導致發行人無法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指定銀行戶口進行電子現金結算額付款的事件；

「基金單位」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基金的股份或單位；及

「估值日」指緊接到期日前的五個營業日各日，惟若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任何估值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估值日將順延至隨後並無市場干擾事件的首個營業日，而不論經順延的估值日是否處於本身已屬或視為估值日的營業日。為免存疑，倘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而如前所述順延估值日，則基金單位於隨後首個營業日的收市價在釐定平均價時將使用不止一次，務求在任何情況下不會使用少於五個收市價釐定平均價。

若如上文順延估值日導致估值日處於或遲於到期日，則：

- (a) 緊接到期日前的營業日(「最後估值日」)不論有否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均視為估值日；而
- (b) 發行人須秉誠估計在最後估值日假設並無市場干擾事件而應有的價格，並在此基礎上釐定基金單位的收市價。

除本文件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一般細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賦予的涵義。

2. 權證的權利和行使費用

2.1 權證的權利

各持有人在符合產品細則3的情況下作有效行使後，可就每一買賣單位獲付現金結算額(如有)。

2.2 行使費用

持有人行使權證時，須不可撤銷地授權發行人按產品細則3的規定扣除全部行使費用。

3. 權證的行使

(a) 按買賣單位行使權證

權證只可按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b) 自動行使

權證僅可於到期日行使。如果現金結算額於到期日大於零，任何權證將自動行使(而毋須通知持有人)。持有人毋須提交任何行使通知，而根據產品細則3(d)，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如有)。

未根據本產品細則3(b)自動行使的任何權證即告到期，隨後不具任何價值，而該等權證下持有人的所有權利和發行人的義務亦即告終止。

(c) 註銷

發行人將自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從其登記名冊中刪除以下權證的持有人名稱並註銷該等權證：

- (i) 根據自動行使而依照產品細則行使所涉及的權證；或
- (ii) 到期而沒有價值的權證。

(d) 現金結算

權證依照產品細則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就每一買賣單位向有關持有人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的款項。倘現金結算額等於或少於行使費用，發行人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將不遲於交收日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指定銀行戶口內。

倘若因發生交收干擾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安排於原定交收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則發行人須合理盡力安排於原定交收日後合理可行地盡快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對於到期金額的任何利息或持有人因發生交收干擾事件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發行人概不向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4. 調整

4.1 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

如果基金於任何時候以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定義見下文)的形式向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提出要約，按彼等現有的持有比例，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基金單位(「**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建議**」)，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由基金單位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起生效：

$$\text{經調整的權利} = \text{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分數}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緊接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建議前的現有權利

S：附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基金單位的價格，按基金單位以附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形式買賣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釐定

R：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建議列明的每個基金單位認購價，另加一筆相等於為行使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而放棄的任何分派或其他利益的數額

M：每位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每個現有基金單位而有權認購的新基金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但如果調整將導致權利僅變化百分之一或不足百分之一，則不作任何調整。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分數的倒數調整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而調整分數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的調整分數。行使價的調整將於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在此等產品細則中：

「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指每個現有基金單位所附帶的權利或認購一個新基金單位所需的權利(視乎情況而定)，此等權利會根據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建議授予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讓彼等按固定認購價認購新基金單位(不論行使一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一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的部分或多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

4.2 紅利基金單位發行

如果基金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基金單位(根據基金當時實行的單位替代分派或類似安排，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分派且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代價除外)(「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則權利將依照以下算式於基金單位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紅利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予以調高：

$$\text{經調整的權利} = \text{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分數} = 1 + N$$

E：緊接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前的現有權利

N：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就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前所持的各基金單位可額外收取的基金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但如果調整將導致權利僅變化百分之一或不足百分之一，則不作任何調整。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分數的倒數調整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而調整分數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分數。行使價的調整將於紅利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4.3 拆細或合併

如果基金拆細其基金單位或任何類別的已發行基金單位為更多的單位或股份(「拆細」)，或合併基金單位或其組成基金單位的任何類別已發行單位或股份為更少的單位或股份(「合併」)，則：

- (i) 於拆細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高，而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拆細的相同比率調低；及
- (ii) 在合併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低，而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合併的相同比率調高，

而在上述各情況下，調整於拆細或合併(視乎情況而定)生效之日生效。

4.4 兼併或合併

如果基金宣佈將會或可能與任何其他信託基金或公司進行兼併或合併(包括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受控於任何人士或公司)(有關基金為兼併後繼續存在的實體除外)，

或有關信託基金將會或有可能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不遲於該等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件」)完成前一個營業日(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決定)修改權證所附的權利。

權證所附的經調整權利在前述重組事件之後，須與重組事件後產生或留存信託基金或公司的單位或股份或其他證券(「取代證券」)及／或代替受影響股份而提供的現金(視乎情況而定)掛鈎，數額以緊接重組事件前權證所涉有關基金單位數目的持有人在重組事件中應可獲得者為準，而其後本細則規定即適用於該等取代證券，惟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任何取代證券視為由一筆金額相當於有關取代證券市值或(如無市值，則)公允價值(兩者均由發行人在重組事件生效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的有關貨幣代替。

為免存疑，任何剩餘的基金單位不受本產品細則4.4規定影響，而如上文所述基金單位被現金代替，或取代證券視為被現金代替，則產品細則所述的基金單位包括上述現金。

4.5 現金分派

普通現金分派(不論是否附有以基金單位代息選擇)(「普通分派」)不會作出任何調整。就基金宣佈之任何其他形式之現金分派(「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分派或特殊分派)而言，除非現金分派之價值佔基金宣佈當日基金單位之收市價之百分之二或以上，否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如果基金向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派付列賬為繳足之現金分派，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於基金單位就有關現金分派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之營業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調整：

$$\text{經調整的權利} = \text{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分數} = \frac{S - OD}{S - OD - CD}$$

E：緊接現金分派前之現有權利

S：緊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CD：每基金單位現金分派

OD：每個基金單位之普通分派，惟規定基金單位以並無附有普通分派的形式交易的日子須為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為免存疑，如果基金單位以並無附有普通分派的形式交易的日子並非現金分派調整日期，OD將為零

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分數的倒數調整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而調整分數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分數。行使價的調整將於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5. 終止或清盤

倘基金或(如適用)基金的受託人(包括不時委任的任何繼任受託人)(「受託人」)(以基金受託人身份)終止、清盤或解散，或根據香港法例對基金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大部分的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所有未行使的權證將失效作廢，不再具有任何用途。倘屬終止，則未行使的權證將於終止生效當日失效及不再有效；如屬自動清盤，則於有關決議案生效當日失效及不再有效；如屬非自動清盤或解散，失效作廢日期則為有關的法庭命令發出之日；如屬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對該基金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全部或大部分的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失效作廢日期則為委任生效之日，惟(在前述任何情況下)法例另行強制規定者除外。

就本產品細則5而言，「終止」指：(i)基金以任何原因予以終止或須予以終止，或基金開始終止之時；(ii)(如適用)基金的受託人或管理人(包括不時委任的任何繼任管理人)認為或承認基金尚未組成或未完成組成；(iii)(如適用)受託人不再根據基金獲授權以其名義持有基金項下財產，以及履行其於構成基金的信託契約項下的責任；或(iv)基金不再獲准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6. 除牌

6.1 除牌後的調整

如果基金單位在任何時間停止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須全權酌情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執行此等產品細則和調整權證所附的權利，在其合理能力範圍內確保整體持有人的權益不會因除牌而受到嚴重影響(不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的情況及有關調整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其他影響)。

6.2 於另一交易所上市

在不影響產品細則6.1的一般適用性的前提下，如果基金單位在其他交易所上市或除牌後在其他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對產品細則作出必要的修改，以其他交易所取代聯交所。此外，發行人毋須得到持有人同意，可對持有人行使權證時的權利作出在該情況下適當的調整(包括按當時之市場匯率將外幣換算為有關貨幣(如適用))。

7. 不合法或不可行

倘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

- (a) 由於以下事項對其於權證下或對擔保人於擔保書下履行全部或部分責任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
 - (i) 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變更；或
 - (ii) 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規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詮釋的頒佈或任何變更，
(第(i)及(ii)項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 (b) 由於法律變更事件，對其或任何其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對權證的對沖安排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

則發行人有權中止權證。

在發生法律變更事件情況下，發行人將會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就各權證持有人持有的各份權證支付現金款項，金額為於緊接有關終止(不計及有關不合法或不可行的情況)前權證之公允市值(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減發行人就相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按其全權酌情釐定)，而支付予持有人的付款將須按照一般細則7通知持有人的方式作出。

C 部 – 現金結算指數權證的產品細則

此等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規定(完成及修改本)將列於總額證書背頁。發行一系列的權證的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明其他條款和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此等產品細則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權證而言取代或修改此等產品細則。此等產品細則中並無另行界定的用語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的涵義。

1. 定義

在產品細則中：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在香港開市交易和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現金結算額」對每一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以下方式計算的一項結算貨幣金額(及視乎情況(i)按匯率換算(如適用)為結算貨幣，或(視乎適用情況)(ii)按第一匯率換算為臨時貨幣，然後(如適用)按第二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

(a) 如屬認購權證系列：

$$\frac{(\text{收市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b) 如屬認沽權證系列：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收市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交收日」的涵義，或會不時按香港結算的規定而更改及修訂；

「收市水平」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可根據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指定銀行戶口」指各持有人指定的有關銀行戶口；

「除數」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

「匯率」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匯率，可根據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行使費用」指行使權證時產生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第一匯率」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第一匯率；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指數」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指數；

「指數編製人」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指數貨幣金額」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

「指數交易所」指聯交所或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任何其他交易所；

「臨時貨幣」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上市日」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

「市場干擾事件」指：

(a) 估值日於指數交易所收市前半小時內發生或存在以下任何事件之一：

(i) 組成指數的重大數目的成份證券暫停交易或出現重大交易限制；或

(ii) 有關指數之期權或期貨合約在該等合約買賣所在之任何交易所暫停交易或出現重大交易限制；或

(iii) 釐定現金結算額所涉的任何貨幣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就本(a)段而言，(X)如果交易時間或日數因任何相關交易所已公佈的正常營業時間更改而受限，則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而(Y)因價格起落超出任何有關交易所允許幅度而限制交易，則構成市場干擾事件；

(b) 倘指數交易所為聯交所，由於在任何日子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i)導致聯交所全日停市；或(ii)導致聯交所早於有關日期一般收市時間收市(為免存疑，若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早於上午時段一般收市時間收市)，惟僅由於在任何日子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導致聯交所於任何日子遲於其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

- (c) 指數交易所因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而出現交易限制或停市；或
- (d) 發生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情況，以致發行人未能按照此等產品細則所載的方式或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以發行人認為合宜的其他方式釐定收市水平或(如適用)匯率、第一匯率或第二匯率(視乎情況而定)；

「**產品細則**」指本產品條款及細則；

「**第二匯率**」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第二匯率；

「**結算貨幣**」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貨幣；

「**交收日**」指(i)到期日；或(ii)根據細則釐定收市水平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

「**交收干擾事件**」指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導致發行人無法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指定銀行戶口進行電子現金結算額付款的事件；

「**行使水平**」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行使水平；及

「**估值日**」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惟倘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在估值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須秉誠估計假設並無市場干擾事件而應有的收市水平，並在此基礎上釐定收市水平，惟(如適用)發行人在釐定收市水平時可以(但非必須)參照與指數相關的期貨合約的計算方法。

除本文件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一般細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賦予的涵義。

2. 權證的權利和行使費用

2.1 權證的權利

各持有人在符合產品細則3的情況下作有效行使後，可就每一買賣單位獲付現金結算額(如有)。

2.2 行使費用

持有人行使權證時，須不可撤銷地授權發行人按產品細則3的規定扣除全部行使費用。

3. 權證的行使

(a) 按買賣單位行使權證

權證只可按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b) 自動行使

權證僅可於到期日行使。如果現金結算額於到期日大於零，任何權證將自動行使（而毋須通知持有人）。持有人毋須提交任何行使通知，而根據產品細則3(d)，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如有）。

未根據本產品細則3(b)自動行使的任何權證即告到期，隨後不具任何價值，而該等權證下持有人的所有權利和發行人的義務亦即告終止。

(c) 註銷

發行人將自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從其登記名冊中刪除以下權證的持有人名稱並註銷該等權證：

- (i) 根據自動行使而依照產品細則行使所涉及的權證；或
- (ii) 到期而沒有價值的權證。

(d) 現金結算

權證依照此等產品細則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向有關持有人就每一買賣單位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之款項。倘現金結算額等於或少於行使費用，發行人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將不遲於交收日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倘若因發生交收干擾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安排在原定交收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則發行人須合理盡力安排在原定交收日後合理可行地盡快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對於到期金額的任何利息或持有人因發生交收干擾事件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發行人概不向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4. 指數的調整

4.1 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和報告指數

如果指數：

- (a) 並非由指數編製人而是發行人接納的指數編製人繼任人（「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和公佈；或

- (b) 被代替指數取代，而發行人認為該指數的算式和計算方法與原指數計算所用的算式和方法相同或大致相近，

則繼任指數編製人所計算和公佈的指數或代替指數(視乎情況而定)將視為權證有關的指數。

4.2 指數的修改和停止計算

如果：

- (a) 在估值日當日或之前，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對計算指數的算式或方法作出重大改變或以其他方式大幅修改指數(不包括有關算式或方法規定在成份證券、合約、商品或貨幣和其他常規事件出現變化時為保持指數而進行的修改)；或
- (b) 在估值日，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並無計算和公佈指數(由於市場干擾事件所致者除外)，

則發行人須根據在上述修改或不作為之前最後有效的指數算式和方法，使用上述修改或不作為之前最後使用組成指數的證券、合約、商品或貨幣(不包括自此以後不再於有關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合約、商品或貨幣)，釐定有關估值日的指數水平，以此代替原公佈的指數水平，並據此釐定收市水平。

5. 不合法或不可行

倘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

- (a) 由於以下事項對其於權證下或對擔保人於擔保書下履行全部或部分責任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
 - (i) 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變更；或
 - (ii) 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規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詮釋的頒佈或任何變更，(第(i)及(ii)項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 (b) 由於法律變更事件，對其或任何其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對權證的對沖安排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

則發行人有權中止權證。

在發生法律變更事件情況下，發行人將會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就各權證持有人持有的各份權證支付現金款項，金額為於緊接有關終止(不計及有關不合法或不可行的情況)前權證之公允市值(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減發行人就相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按其全權酌情權釐定)，而支付持有人的付款將須按照一般細則7通知持有人的方式作出。

D 部 – 現金結算貨幣權證的產品細則

此等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規定(完成及修改本)將列於總額證書背頁。發行一系列的權證的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明其他條款和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此等產品細則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權證而言取代或修改此等產品細則。此等產品細則中並無另行界定的用語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的涵義。

1. 定義

在產品細則中：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在香港開市交易和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及進行外匯交易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現金結算額」對每一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以下方式計算的一項結算貨幣金額(及(如適用)按結算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

(a) 如屬認購權證系列：

$(\text{即期匯率} - \text{行使匯率}) \times \text{貨幣金額}$

(b) 如屬認沽權證系列：

$(\text{行使匯率} - \text{即期匯率}) \times \text{貨幣金額}$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交收日」的涵義，或會不時按香港結算的規定而更改及修訂；

「貨幣金額」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貨幣對」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指定銀行戶口」指各持有人指定的有關銀行戶口；

「行使費用」指行使權證時產生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上市日」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

「市場干擾事件」指：

- (a) 於估值日發生或存在處於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情況，以致發行人未能按照此等產品細則所載的方式或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以發行人認為合宜的其他方式釐定即期匯率或(如適用)結算匯率；及／或
- (b) 釐定現金結算額所涉的任何貨幣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產品細則」指本產品條款及細則；

「結算貨幣」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貨幣；

「交收日」指估值日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

「交收干擾事件」指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導致發行人無法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指定銀行戶口進行電子現金結算額付款的事件；

「即期匯率」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可按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結算匯率」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匯率，可按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行使匯率」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匯率；及

「估值日」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惟倘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在估值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須秉誠假設並無市場干擾事件而應有的即期匯率或(如適用)結算匯率或任何其他變數，並在此基礎上釐定即期匯率或(如適用)結算匯率或任何其他變數。

除本文件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一般細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賦予的涵義。

2. 權證的權利和行使費用

2.1 權證的權利

各持有人在符合產品細則3的情況下作有效行使後，可就每一買賣單位獲付現金結算額(如有)。

2.2 行使費用

持有人行使權證時，須不可撤銷地授權發行人按產品細則3的規定扣除全部行使費用。

3. 權證的行使

(a) 按買賣單位行使權證

權證只可按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b) 自動行使

權證僅可於到期日行使。如果現金結算額於到期日大於零，任何權證將自動行使(而毋須通知持有人)。持有人毋須提交任何行使通知，而根據產品細則3(d)，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如有)。

未根據本產品細則3(b)自動行使的任何權證即告到期，隨後不具任何價值，而該等權證下持有人的所有權利和發行人的義務亦即告終止。

(c) 註銷

發行人將自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從其登記名冊中刪除以下權證的持有人名稱並註銷該等權證：

(i) 根據自動行使而依照產品細則行使所涉及的權證；或

(ii) 到期而沒有價值的權證。

(d) 現金結算

權證依照此等產品細則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向有關持有人就每一買賣單位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之款項。倘現金結算額等於或少於行使費用，發行人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將不遲於交收日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倘若因發生交收干擾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安排在原定交收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則發行人須合理盡力安排在原定交收日後合理可行地盡快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對於到期金額的任何利息或持有人因發生交收干擾事件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發行人概不向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4. 調整

4.1 市場干擾事件

在不限產品細則3(d)的情況下，倘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發行人有權相應調整即期匯率或(如適用)結算匯率及/或任何其他相關變數。根據一般細則7，倘若發行人釐定市場干擾事件經已發生，發行人須於該情況下合理可行地盡快通知持有人。

4.2 外匯管制

倘若任何中央銀行機構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實施外匯管制或其他法律、法規、指令或指引，而有關外匯管制或其他法律、法規、指令或指引：

- (a) 要求發行人取得該等機構或機關的許可，以購買結算貨幣；
- (b) 以其他方式限制發行人取得結算貨幣的能力；或
- (c) 以其他方式不利地規管購買或持有結算貨幣，以致於取得結算貨幣時產生在未有該等法律、法規、指令或指引的情況下不會產生的額外成本，或倘若由於有關結算貨幣的外匯市場受到干擾，而導致發行人釐定按照結算匯率所計算取得結算貨幣的成本屬過高，

則在發行人根據一般細則7通知持有人後，已根據產品細則3行使權證的持有人將收到相等於按發行人釐定的任何其他貨幣(以取代結算貨幣)計值的現金結算額的金額(選擇權在發行人)。

5. 不合法或不可行

倘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

- (a) 由於以下事項對其於權證下或對擔保人於擔保書下履行全部或部分責任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
 - (i) 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變更；或
 - (ii) 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規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詮釋的頒佈或任何變更，
(第(i)及(ii)項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 (b) 由於法律變更事件，對其或任何其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對權證的對沖安排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

則發行人有權中止權證。

在發生法律變更事件情況下，發行人將會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就各權證持有人持有的各份權證支付現金款項，金額為於緊接有關終止(不計及有關不合法或不可行的情況)前權證之公允市值(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減發行人就相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按其全權酌情權釐定)，而支付持有人的付款將須按照一般細則7通知持有人的方式作出。

附 錄 三 – 界 內 證 的 產 品 細 則

下文載有不同類別界內證的產品細則。

	頁次
A 部－現金結算單一股份界內證的產品細則	68
B 部－現金結算指數界內證的產品細則	76

A 部 – 現金結算單一股份界內證的產品細則

此等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規定(完成及修改本)將列於總額證書背頁。發行一系列的界內證的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明其他條款和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此等產品細則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界內證而言取代或修改此等產品細則。此等產品細則中並無另行界定的用語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的涵義。

1. 定義

在產品細則中：

「平均價」指一股股份於各估值日的收市價(由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得出，但該收市價可為反映產品細則4擬定的任何事件(如資本化發行、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事件)而作出任何必要調整)的算術平均值；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在香港開市交易和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現金結算額」對每一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以下方式計算的一項結算貨幣金額：

(a) 倘平均價等於或低於上限價及等於或高於下限價：

每份界內證的最高回報金額 × 一個買賣單位

(b) 倘平均價高於上限價或低於下限價：

每份界內證的最低回報金額 × 一個買賣單位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交收日」的涵義，或會不時按香港結算的規定而更改及修訂；

「公司」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公司；

「指定銀行戶口」指各持有人指定的有關銀行戶口；

「行使費用」指行使界內證時產生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上市日」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上市日；

「**下限價**」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可根據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市場干擾事件**」指：

- (a) 於任何估值日結束買賣前半小時的期間內，發生或出現聯交所暫停或限制買賣(i) 股份；或(ii) 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因價格變動超過聯交所所容許之限制或其他理由)，而於任何有關情況下，發行人認為該暫停或限制屬重大；
- (b) 由於在任何日子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i) 導致聯交所全日停市；或(ii) 導致聯交所早於有關日期一般收市時間收市(為免存疑，若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的情況下，則早於上午時段一般收市時間收市)，惟僅由於在任何日子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導致聯交所於任何日子遲於其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或
- (c) 聯交所因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而出現交易限制或停市；

「**每份界內證的最高回報金額**」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每份界內證的最低回報金額**」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產品細則**」指本產品條款及細則；

「**結算貨幣**」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貨幣；

「**交收日**」指(i)到期日；或(ii)根據細則釐定平均價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

「**交收干擾事件**」指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導致發行人無法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指定銀行戶口進行電子現金結算額付款的事件；

「**股份**」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公司股份；

「**上限價**」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可根據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及

「估值日」指緊接到期日前的五個營業日各日，惟若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任何估值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估值日將順延至隨後並無市場干擾事件的首個營業日，而不論經順延的估值日是否處於本身已屬或視為估值日的營業日。為免存疑，倘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而如前所述順延估值日，則股份於隨後首個營業日的收市價在釐定平均價時將使用不止一次，務求在任何情況下不會使用少於五個收市價釐定平均價。

若如上文順延估值日導致估值日處於或遲於到期日，則：

- (a) 緊接到期日前的營業日（「最後估值日」）不論有否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均視為估值日；而
- (b) 發行人須秉誠估計在最後估值日假設並無市場干擾事件而應有的價格，並在此基礎上釐定股份的收市價。

除本文件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一般細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賦予的涵義。

2. 界內證的權利和行使費用

2.1 界內證的權利

各持有人在符合產品細則3的情況下作有效行使後，可就每一買賣單位獲付現金結算額的權利。

2.2 行使費用

持有人行使界內證時，須不可撤銷地授權發行人按產品細則3的規定扣除全部行使費用。

3. 界內證的行使

(a) 按買賣單位行使界內證

界內證只可按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b) 自動行使

界內證僅可於到期日行使。任何界內證將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而毋須通知持有人）。持有人毋須提交任何行使通知，而根據產品細則3(d)，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

(c) 註銷

發行人將自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從其登記名冊中刪除根據自動行使而依照此等產品細則行使所涉及界內證的持有人名稱並註銷該等界內證。

(d) 現金結算

界內證依照此等產品細則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向有關持有人就每一買賣單位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的款項。倘現金結算額等於或少於行使費用，發行人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將不遲於交收日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倘若因發生交收干擾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安排在原定交收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則發行人須合理盡力安排在原定交收日後合理可行地盡快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對於到期金額的任何利息或持有人因發生交收干擾事件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發行人概不向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4. 調整

4.1 供股發行

如果公司以提供供股權(定義見下文)的形式向現有股份持有人提出要約，按彼等現有持股比例，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供股建議」)，上限價及下限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將依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由股份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起生效：

$$\text{經調整的上限價} = \text{上限價} \div \text{調整分數}$$

$$\text{經調整的下限價} = \text{下限價} \div \text{調整分數}$$

其中：

$$\text{調整分數} = \frac{1 + M}{1 + (R/S) \times M}$$

S：附有供股權股份的價格，按股份以附有供股權的形式在聯交所交易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收市價釐定

R：供股建議指定的每股認購價，加上相當於行使供股權時放棄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的金額

M：每位股份持有人就每股現有股份有權認購的新股數目(無論是整數或分數)

但如果調整分數等於或少於1，則不作任何調整。

在此等產品細則中：

「供股權」指每股現有股份所附有的權利或購買一股新股所需的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現有股份持有人可憑藉該權利根據供股建議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不論行使一份供股權、部分供股權或多份供股權)。

為免存疑，界內證的權利將一直為1股，且不會就權利作出任何調整。

4.2 紅股發行

如果公司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向全體股份持有人發行列賬繳足股款股份(根據公司當時實行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股息且毋須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紅股發行」)，上限價及下限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將依照以下算式於股份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予以調高：

$$\text{經調整的上限價} = \text{上限價} \div \text{調整分數}$$

$$\text{經調整的下限價} = \text{下限價} \div \text{調整分數}$$

其中：

$$\text{調整分數} = 1 + N$$

N：現有股份的持有人就紅股發行前所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可得到的額外股份數目(無論是整數或分數)

為免存疑，界內證的權利將一直為1股，且不會就權利作出任何調整。

4.3 股份拆細或合併

如果公司拆細其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分拆為更多的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合併為更少的股份(「合併」)，則：

- (i) 於拆細的情況下，上限價及下限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拆細的相同比率調低；及
- (ii) 在合併的情況下，上限價及下限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合併的相同比率調高，

而在上述各情況下，調整於拆細或合併(視乎情況而定)生效之日生效。

為免存疑，界內證的權利將一直為1股，且不會就權利作出任何調整。

4.4 兼併或合併

如果公司宣佈將會或可能與任何其他公司兼併或合併或併入任何其他公司(包括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成為任何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受控於任何人士或公司)(該公司為合併後留存的公司除外)，或公司將會或可能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則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不遲於上述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件」)完成前一個營業日(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決定)修改界內證所附的權利，務求確保整體持有人的權益不會因重組事件而受到嚴重影響(不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的情況或有關調整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其他影響)。

為免存疑，界內證的權利將一直為1股，且不會就權利作出任何調整。

4.5 現金分派

普通現金股息(不論是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普通股息」)不會作出任何調整。就公司宣佈之任何其他形式之現金分派(「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特殊股息)而言，除非現金分派之價值佔公司宣佈當日股份之收市價之百分之二或以上，否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如果公司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派付列賬為繳足之現金分派，則上限價及下限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照以下算式)於股份就有關現金分派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之營業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調整：

$$\text{經調整的上限價} = \text{上限價} \div \text{調整分數}$$

$$\text{經調整的下限價} = \text{下限價} \div \text{調整分數}$$

其中：

$$\text{調整分數} = \frac{S - OD}{S - OD - CD}$$

S：緊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前一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CD：每股現金分派

OD：每股普通股息，惟規定股份以並無附有普通股息的形式交易的日子須為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為免存疑，如果股份以並無附有普通股息的形式交易的日子並非現金分派調整日期，OD將為零

為免存疑，界內證的權利將一直為1股，且不會就權利作出任何調整。

5. 清盤

如果公司清盤或解散，或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的業務、財產或資產根據香港法例被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所有未行使的界內證將於下列日期失效作廢而不再具有任何用途：如屬自動清盤，則為有關決議案生效日期；如屬非自動清盤或解散，則為有關法院命令生效日期；如全部或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被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為委任生效日期，惟（在前述任何情況下）法例另行強制規定者除外。

6. 除牌

6.1 除牌後的調整

如果股份在任何時間停止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須全權酌情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執行此等產品細則和調整界內證所附的權利，在其合理能力範圍內確保整體持有人的權益不會因除牌而受到嚴重影響（不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的情況及有關調整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其他影響）。

6.2 於另一交易所上市

在不影響產品細則6.1的一般適用性的前提下，如果股份在其他交易所上市或除牌後在其他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對產品細則作出必要的修改，以其他交易所取代聯交所。此外，發行人毋須得到持有人同意，可對持有人行使權證時的權利作出在該情況下適當的調整（包括按當時之市場匯率將外幣換算為有關貨幣（如適用））。

7. 不合法或不可行

倘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

(a) 由於以下事項對其於界內證下或對擔保人於擔保書下履行全部或部分責任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

(i) 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變更；或

(ii) 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規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詮釋的頒佈或任何變更，

（第(i)及(ii)項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b) 由於法律變更事件，對其或任何其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對界內證的對沖安排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

則發行人有權中止界內證。

在發生法律變更事件情況下，發行人將會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就各界內證持有人持有的各份界內證支付現金款項，金額為於緊接有關終止(不計及有關不合法或不可行的情況)前界內證之公允市值(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減發行人就相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按其全權酌情權釐定)，而支付予持有人的付款將須按照一般細則7通知持有人的方式作出。

B 部 – 現金結算指數界內證的產品細則

此等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規定(完成及修改本)將列於總額證書背頁。發行一系列的界內證的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明其他條款和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此等產品細則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界內證而言取代或修改此等產品細則。此等產品細則中並無另行界定的用語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的涵義。

1. 定義

在產品細則中：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在香港開市交易和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現金結算額」對每一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以下方式計算的一項結算貨幣金額(及視乎情況(i)按匯率換算(如適用)為結算貨幣，或(視乎適用情況)(ii)按第一匯率換算為臨時貨幣，然後(如適用)按第二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

(a) 倘收市水平等於或低於上限水平及等於或高於下限水平：

每份界內證的最高回報金額 × 一個買賣單位

(b) 倘收市水平高於上限水平或低於下限水平：

每份界內證的最低回報金額 × 一個買賣單位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交收日」的涵義，或會不時按香港結算的規定而更改及修訂；

「收市水平」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可根據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指定銀行戶口」指各持有人指定的有關銀行戶口；

「匯率」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匯率，可根據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行使費用」指行使界內證時產生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第一匯率」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第一匯率；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指數」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指數；

「指數編製人」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指數交易所」指聯交所或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任何其他交易所；

「臨時貨幣」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上市日」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

「下限水平」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市場干擾事件」指：

(a) 估值日於指數交易所收市前半小時內發生或存在以下任何事件之一：

(i) 組成指數的重大數目的成份證券暫停交易或出現重大交易限制；或

(ii) 有關指數之期權或期貨合約在該等合約買賣所在之任何交易所暫停交易或出現重大交易限制；或

(iii) 釐定現金結算額所涉的任何貨幣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就本(a)段而言，(X)如果交易時間或日數因任何相關交易所已公佈的正常營業時間更改而受限，則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而(Y)因價格起落超出任何有關交易所允許幅度而限制交易，則構成市場干擾事件；

(b) 倘指數交易所為聯交所，由於在任何日子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i)導致聯交所全日停市；或(ii)導致聯交所早於有關日期一般收市時間收市(為免存疑，若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早於上午時段一般收市時間收市)，惟僅由於在任何日子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導致聯交所於任何日子遲於其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

- (c) 指數交易所因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而出現交易限制或停市；或
- (d) 發生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情況，以致發行人未能按照此等產品細則所載的方式或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以發行人認為合宜的其他方式釐定收市水平或(如適用)匯率、第一匯率或第二匯率(視乎情況而定)；

「每份界內證的最高回報金額」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每份界內證的最低回報金額」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產品細則」指本產品條款及細則；

「第二匯率」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第二匯率；

「結算貨幣」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貨幣；

「交收日」指(i)到期日；或(ii)根據細則釐定收市水平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

「交收干擾事件」指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導致發行人無法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指定銀行戶口進行電子現金結算額付款的事件；

「上限水平」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及

「估值日」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惟倘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在估值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須秉誠估計假設並無市場干擾事件而應有的收市水平，並在此基礎上釐定收市水平，惟(如適用)發行人在釐定收市水平時可以(但非必須)參照與指數相關的期貨合約的計算方法。

除本文件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一般細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賦予的涵義。

2. 界內證的權利和行使費用

2.1 界內證的權利

各持有人在符合產品細則3的情況下作有效行使後，可就每一買賣單位獲付現金結算額。

2.2 行使費用

持有人行使界內證時，須不可撤銷地授權發行人按產品細則3的規定扣除全部行使費用。

3. 界內證的行使

(a) 按買賣單位行使界內證

界內證只可按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b) 自動行使

界內證僅可於到期日行使。任何界內證將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而毋須通知持有人)。持有人毋須提交任何行使通知，而根據產品細則3(d)，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

(c) 註銷

發行人將自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從其登記名冊中刪除根據自動行使而依照產品細則行使所涉及的界內證的持有人名稱並註銷該等界內證。

(d) 現金結算

界內證依照此等產品細則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向有關持有人就每一買賣單位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之款項。倘現金結算額等於或少於行使費用，發行人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將不遲於交收日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倘若因發生交收干擾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安排在原定交收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則發行人須合理盡力安排在原定交收日後合理可行地盡快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對於到期金額的任何利息或持有人因發生交收干擾事件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發行人概不向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4. 指數的調整

4.1 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和報告指數

如果指數：

- (a) 並非由指數編製人而是發行人接納的指數編製人繼任人(「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和公佈；或

- (b) 被代替指數取代，而發行人認為該指數的算式和計算方法與原指數計算所用的算式和方法相同或大致相近，

則繼任指數編製人所計算和公佈的指數或代替指數(視乎情況而定)將視為權證有關的指數。

4.2 指數的修改和停止計算

如果：

- (a) 在估值日當日或之前，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對計算指數的算式或方法作出重大改變或以其他方式大幅修改指數(不包括有關算式或方法規定在成份證券、合約、商品或貨幣和其他常規事件出現變化時為保持指數而進行的修改)；或
- (b) 在估值日，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並無計算和公佈指數(由於市場干擾事件所致者除外)，

則發行人須根據在上述修改或不作為之前最後有效的指數算式和方法，使用上述修改或不作為之前最後使用組成指數的證券、合約、商品或貨幣(不包括自此以後不再於有關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合約、商品或貨幣)，釐定有關估值日的指數水平，以此代替原公佈的指數水平，並據此釐定收市水平。

5. 不合法或不可行

倘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

- (a) 由於以下事項對其於界內證下或對擔保人於擔保書下履行全部或部分責任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
 - (i) 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變更；或
 - (ii) 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規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詮釋的頒佈或任何變更，(第(i)及(ii)項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 (b) 由於法律變更事件，對其或任何其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對界內證的對沖安排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

則發行人有權中止界內證。

在發生法律變更事件情況下，發行人將會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就各界內證持有人持有的各份界內證支付現金款項，金額為於緊接有關終止(不計及有關不合法或不可行的情況)前界內證之公允市值(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減發行人就相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按其全權酌情權釐定)，而支付持有人的付款將須按照一般細則7通知持有人的方式作出。

附錄四 – 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下文載有不同類別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頁次
A 部 – 現金結算單一股份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83
B 部 – 現金結算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94
C 部 – 現金結算指數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106

A 部 – 現金結算單一股份可贖回牛熊證的 產品細則

此等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規定(完成及修改本)將列於總額證書背頁。發行一系列的牛熊證的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明其他條款和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此等產品細則不符，則就該系列牛熊證而言取代或修改此等產品細則。此等產品細則中並無另行界定的用語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的涵義。

1. 定義

在產品細則中：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在香港開市交易和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贖回價」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的指定贖回價，可按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現金結算額」指：

(a)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

(i) 如屬R類牛熊證系列，為剩餘價值；或

(ii) 如屬N類牛熊證系列，為零；及

(b) 於到期時：

(i) 如屬牛證系列：

$$\text{每一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額}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收市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ii) 如屬熊證系列：

$$\text{每一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額}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收市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為免存疑，倘若現金結算額為負數，則視為零；

「N類牛熊證」指贖回價相等於行使價之一系列牛熊證；

「R類牛熊證」指贖回價有別於行使價之一系列牛熊證；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交收日」的涵義，或會不時按香港結算的規定而更改及修訂；

「收市價」指一股股份於估值日之收市價(由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得出，但該收市價可為反映產品細則4擬定的任何事件(如資本化發行、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事件)而作出必要調整)；

「公司」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公司；

「通知日」指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的交易日；

「指定銀行戶口」指各持有人指定的有關銀行戶口；

「權利」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可根據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行使費用」指牛熊證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提前到期或於到期時行使牛熊證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最後交易日」指緊接到期日前的聯交所交易日；

「強制贖回事件」指於觀察期內任何交易日股份的現貨價：

- (a) 如屬牛證系列，等於或低於贖回價；或
- (b) 如屬熊證系列，等於或高於贖回價；

「市場干擾事件」指：

- (a) 於任何交易日結束買賣前半小時的期間內，發生或出現聯交所暫停或限制買賣(i) 股份；或(ii) 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因價格變動超過聯交所所容許之限制或其他理由)，而於任何有關情況下，發行人認為該暫停或限制屬重大；
- (b) 由於在任何日子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i) 導致聯交所全日停市；或(ii) 導致聯交所早於有關日期一般收市時間收市(為免存疑，若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的情況下，則早於上午時段一般收市時間收市)，惟僅由於在任何日子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導致聯交所於任何日子遲於其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或
- (c) 聯交所因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而出現交易限制或停市；

「最高交易價」指股份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之最高現貨價(該現貨價可為反映產品細則4擬定的任何事件(如資本化發行、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事件)而作出任何必要調整)；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日」指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的最後交易日；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由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時起(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交易時段為「第一時段」)(包括當時)至緊隨第一時段之聯交所交易時段(「第二時段」)結束止之期間，除非發行人真誠釐定，於第二時段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在第二時段發生及存在市場干擾事件)，並無任何一小時或以上之連續時間股份可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則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應順延至第二時段之後股份可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之連續時間最少達一個小時之交易時段結束時(不論該順延交易時段是否存在或仍有市場干擾事件)，除非發行人真誠釐定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之後四個交易日之各個交易時段，並無任何一小時或以上之連續時間股份可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在此情況下：

- (a) 由第一時段起計直至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第四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最後交易時段(包括該時段)止期間須視為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及
- (b) 發行人須根據當時市況、最後所報現貨價及發行人真誠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釐定最高交易價或最低交易價(視乎情況而定)。

為免存疑，為計算剩餘價值而釐定最高交易價或最低交易價(視乎情況而定)時，須計入經順延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出現之所有現貨價。

就本定義而言，

(A) 同日的開市前時段、上午時段及(就半日交易而言)收市競價時段(如有)；及

(B) 同日的下午時段及收市競價時段(如有)，

各自僅視為單個交易時段；

「最低交易價」指股份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之最低現貨價(該現貨價可為反映產品細則4擬定的任何事件(如資本化發行、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事件)而作出任何必要調整)；

「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觀察開始日」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觀察開始日；

「觀察期」指自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收市(包括當時)止的期間。為免存疑，觀察期不得延長(即使估值日不得處於最後交易日)；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惟或會不時被聯交所更改及修訂；

「產品細則」指本產品條款及細則；

「剩餘價值」指：

(a) 如屬牛證系列：

$$\text{每一買賣單位之剩餘價值}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最低交易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b) 如屬熊證系列：

$$\text{每一買賣單位之剩餘價值}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最高交易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結算貨幣」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貨幣；

「交收日」指(i)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ii)(a)到期日；及(b)根據細則釐定收市價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視乎情況而定)；

「交收干擾事件」指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導致發行人無法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指定銀行戶口進行電子現金結算額(如有)付款的事件；

「股份」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公司股份；

「現貨價」：

(a) 就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該持續交易時段之聯交所正式即時發佈機制所報透過聯交所自動對盤方式達成之每股股份價格，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及

(b) 就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視乎情況而定)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該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視乎情況而定)對盤前期間結束時計算之股份之最終參考平衡價格(定義見交易規則)(如有)，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

惟或會不時被聯交所更改及修訂；

「行使價」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行使價，可根據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交易日」指聯交所預定在一般交易時段開市的任何日子；

「交易規則」指聯交所不時指定之交易所規則及規例；及

「估值日」指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惟若發行人釐定該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為發行人釐定並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之首個接續交易日，除非發行人釐定緊隨原本日期（如非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應為估值日）後四個交易日均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

- (a) 緊隨原本日期的第四個交易日不論有否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均視為估值日；而
- (b) 發行人須根據當時市況、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所報交易價及發行人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釐定股份的收市價。

除本文件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一般細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賦予的涵義。

2. 不合法或不可行

倘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

- (a) 由於以下事項對其於牛熊證下或對擔保人於擔保書下履行全部或部分責任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
 - (i) 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變更；或
 - (ii) 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規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詮釋的頒佈或任何變更，（第(i)及(ii)項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 (b) 由於法律變更事件，對其或任何其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對牛熊證的對沖安排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

則發行人有權中止牛熊證。

在發生法律變更事件情況下，發行人將會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就各牛熊證持有人持有的各份牛熊證支付現金款項，金額為於緊接有關終止（不計及有關不合法或不可行的情況）前牛熊證之公允市值（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減發行人就相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按其全權酌情權釐定），而支付予持有人的付款將須按照一般細則7通知持有人的方式作出。

3. 牛熊證之行使

3.1 按買賣單位行使牛熊證

牛熊證只可按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3.2 自動行使

倘於觀察期內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則牛熊證將視作於到期日自動行使。

3.3 強制贖回事件

- (a) 在產品細則3.3(b)規限下，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牛熊證將自動終止，而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7向持有人發出有關強制贖回事件及牛熊證提早到期的通知（「**強制贖回事件及提早到期公佈**」）。牛熊證之交易將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隨即停止，而所有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將予取消且不被聯交所及發行人承認。

如屬R類牛熊證，發行人會根據一般細則7，在緊隨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後的交易時段結束前，向持有人發出有關剩餘價值估值的通知（「**剩餘價值估值公佈**」）。

- (b) 強制贖回事件不可撤回，惟因下列任何事件觸發則除外：

- (i)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或
- (ii) 有關第三方價格來源(如適用)引致之明顯錯誤；

而

- (A) 倘發生上文(i)段所述之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有關事件由聯交所知會發行人，而發行人與聯交所雙方同意撤回該強制贖回事件；及
- (B) 倘發生上文(ii)段所述有關價格來源引致之錯誤，有關事件由發行人知會聯交所，而發行人與聯交所雙方同意撤回該強制贖回事件，

在各情況下，有關雙方協議均須不遲於通知日開市(包括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前至少30分鐘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其他限期前達成。在此情況下：(A)所觸發的強制贖回事件將予撤回；及(B)根據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規則及／或要求，最遲在緊隨通知日後的交易日，所有已註銷交易(如有)將復效，而牛熊證將恢復交易。

3.4 權利

持有人於交收日可就每一買賣單位的牛熊證向發行人收取現金結算額(如有)。

3.5 註銷

倘牛熊證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提前到期或牛熊證於到期日自動行使，發行人將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日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後首個營業日，從其登記名冊刪除已到期或已行使(視乎情況而定)之牛熊證數目相關之持有人名稱，從而註銷有關牛熊證，並註銷總額證書(如適用)。

3.6 行使費用

(a) 發行人於：

(i) 強制贖回事件後之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或

(ii) 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尚未釐定且未按照產品細則3.7於交付持有人前從現金結算額中扣除之任何行使費用，將於釐定行使費用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須於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

(b) 持有人應注意，持有人須承擔任何牛熊證提前到期或行使所涉之額外費用及開支，包括在必要情況下向發行人支付而向持有人收取的行使費用。

3.7 現金交收

牛熊證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提早到期或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時，發行人將就每一買賣單位向相關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如有)。倘現金結算額等於或少於行使費用，發行人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如有)將不遲於交收日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倘若因發生交收干擾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安排在原定交收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則發行人須合理盡力安排在原定交收日後合理可行地盡快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對於到期金額的任何利息或持有人因發生交收干擾事件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發行人概不向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3.8 發行人、擔保人及保薦人的責任

發行人、擔保人、保薦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不就根據此等產品細則在任何計算中使用的由第三方所公佈之任何變數在計算及發佈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任何責任，亦不就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導致之計算現金結算額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任何責任。

購買牛熊證概不賦予任何牛熊證持有人有關股份之任何權利(不論有關投票、分派或其他權利)。

3.9 發行人、擔保人及保薦人的義務

牛熊證之行使及結算受當時有效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規例及指引所規限，倘發行人、擔保人或保薦人經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後，基於任何該等法例、法規、規例或指引而未能進行擬定之交易，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發行人、擔保人及保薦人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就中央結算系統履行其有關牛熊證之責任時之任何作為或失責承擔任何責任。

3.10 交易

在產品細則 3.3(b) 規限下，於聯交所的牛熊證交易將於：

- (a)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隨即終止；或
- (b) 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收市時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4. 調整

4.1 供股發行

如果公司以提供供股權(定義見下文)的形式向現有股份持有人提出要約，按彼等現有持股比例，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供股建議」)，權利將依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由股份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供股發行調整日期」)起生效：

$$\text{經調整的權利} = \text{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分數}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緊接供股建議前之現有權利

S：附有供股權股份的價格，按股份以附有供股權的形式在聯交所交易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收市價釐定

R：供股建議指定的每股認購價，加上相當於行使供股權時放棄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的金額

M：每位股份持有人就每股現有股份有權認購的新股數目(無論是整數或分數)

但如果調整使權利變化僅百分之一或不足百分之一，則不作任何調整。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分數的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而調整分數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分數。行使價及贖回價的調整將於供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在此等產品細則中：

「供股權」指每股現有股份所附有的權利或購買一股新股所需的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現有股份持有人可憑藉該權利根據供股建議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不論行使一份供股權、部分供股權或多份供股權)。

4.2 紅股發行

如果公司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向全體股份持有人發行列賬繳足股款股份(根據公司當時實行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股息且毋須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紅股發行」)，權利將依照以下算式於股份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紅股發行調整日期」)予以調高：

$$\text{經調整的權利} = \text{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分數} = 1 + N$$

E：緊接紅股發行前之現有權利

N：現有股份的持有人就紅股發行前所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可得到的額外股份數目(無論是整數或分數)

但如果調整使權利變化僅百分之一或不足百分之一，則不作任何調整。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分數的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而調整分數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分數。行使價及贖回價的調整將於紅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4.3 股份拆細或合併

如果公司拆細其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分拆為更多的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合併為更少的股份(「合併」)，則：

- (i) 於拆細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高，而行使價及贖回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拆細的相同比率調低；及
- (ii) 在合併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低，而行使價及贖回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合併的相同比率調高，

而在上述各情況下，調整於拆細或合併(視乎情況而定)生效之日生效。

4.4 兼併或合併

如果公司宣佈將會或可能與任何其他公司兼併或合併或併入任何其他公司(包括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成為任何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受控於任何人士或公司)(該公司為合併後留存的公司除外)，或公司將會或可能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則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不遲於上述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件**」)完成前一個營業日(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決定)修改牛熊證所附的權利。

牛熊證所附的經調整權利在前述重組事件之後，須與重組事件後產生或留存之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取代證券**」)及／或代替受影響股份而提供的現金(視乎情況而定)掛鈎，數額以緊接重組事件前牛熊證所涉有關數目股份的持有人在重組事件中應可獲得者為準，而其後本細則規定即適用於該等取代證券，惟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任何取代證券視為由一筆金額相當於有關取代證券市值或(如無市值，則)公允價值(兩者均由發行人在重組事件生效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的有關貨幣代替。

為免存疑，任何其他股份不受本產品細則4.4影響，而倘如上所述由現金代替股份或視為代替取代證券，則此等產品細則凡提及股份亦包括上述現金。

4.5 現金分派

普通現金股息(不論是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普通股息**」)不會作出任何調整。就公司宣佈之任何其他形式之現金分派(「**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特殊股息)而言，除非現金分派之價值佔公司宣佈當日股份之收市價之百分之二或以上，否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如果公司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派付列賬為繳足之現金分派，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於股份就有關現金分派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之營業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調整：

$$\text{經調整的權利} = \text{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分數} = \frac{S - OD}{S - OD - CD}$$

E：緊接現金分派前之現有權利

S：緊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前一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CD：每股現金分派

OD：每股普通股息，惟規定股份以並無附有普通股息的形式交易的日子須為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為免存疑，如果股份以並無附有普通股息的形式交易的日子並非現金分派調整日期，OD將為零

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分數的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而調整分數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分數。行使價及贖回價的調整將於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5. 清盤

如果公司清盤或解散，或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的業務、財產或資產根據香港法例被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所有未行使的牛熊證將於下列日期失效作廢而不再具有任何用途：如屬自動清盤，則為有關決議案生效日期；如屬非自動清盤或解散，則為有關法院命令生效日期；如全部或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被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為委任生效日期，惟(在前述任何情況下)法例另行強制規定者除外。

6. 除牌

6.1 除牌後的調整

如果股份在任何時間停止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須全權酌情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執行此等產品細則和調整牛熊證所附的權利，在其合理能力範圍內確保整體持有人的權益不會因除牌而受到嚴重影響(不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的情況及有關調整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其他影響)。

6.2 於另一交易所上市

在不影響產品細則6.1的一般適用性的前提下，如果股份在其他交易所上市或除牌後在其他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對產品細則作出必要的修改，以其他交易所取代聯交所。此外，發行人毋須得到持有人同意，可對持有人行使牛熊證時的權利作出在該情況下適當的調整(包括按當時之市場匯率將外幣換算為有關貨幣(如適用))。

B 部 – 現金結算交易所買賣基金 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此等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規定(完成及修改本)將列於總額證書背頁。發行一系列的牛熊證的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明其他條款和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此等產品細則不符，則就該系列牛熊證而言取代或修改此等產品細則。此等產品細則中並無另行界定的用語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的涵義。

1. 定義

在產品細則中：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在香港開市交易和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贖回價」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的指定贖回價，可按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現金結算額」指：

(a)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

(i) 如屬R類牛熊證系列，為剩餘價值；或

(ii) 如屬N類牛熊證系列，為零；及

(b) 於到期時：

(i) 如屬牛證系列：

$$\text{每一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額}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收市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ii) 如屬熊證系列：

$$\text{每一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額}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收市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為免存疑，倘若現金結算額為負數，則視為零；

「N類牛熊證」指贖回價相等於行使價之一系列牛熊證；

「R類牛熊證」指贖回價有別於行使價之一系列牛熊證；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交收日」的涵義，或會不時按香港結算的規定而更改及修訂；

「收市價」指一個基金單位於估值日之收市價(由聯交所日報表得出，但該收市價可為反映產品細則4擬定的任何事件(如資本化發行、新基金單位發行、分派或類似事件)而作出必要調整)；

「通知日」指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的交易日；

「指定銀行戶口」指各持有人指定的有關銀行戶口；

「權利」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可根據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行使費用」指牛熊證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提前到期或於到期時行使牛熊證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基金」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最後交易日」指緊接到期日前的聯交所交易日；

「強制贖回事件」指於觀察期內任何交易日基金單位的現貨價：

(a) 如屬牛證系列，等於或低於贖回價；或

(b) 如屬熊證系列，等於或高於贖回價；

「市場干擾事件」指：

(a) 於任何交易日結束買賣前半小時的期間內，發生或出現聯交所暫停或限制買賣(i) 基金單位；或(ii)與基金單位有關的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因價格變動超過聯交所容許之限制或其他理由)，而於任何有關情況下，發行人認為該暫停或限制屬重大；

(b) 由於在任何日子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i)導致聯交所全日停市；或(ii)導致聯交所早於有關日期一般收市時間收市(為免存疑，若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早於上午時段一般收市時間收市)，**惟僅**由於在任何日子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導致聯交所於任何日子遲於其一般開市時間開市進行交易，則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或

(c) 聯交所因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而出現交易限制或停市；

「**最高交易價**」指基金單位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之最高現貨價(該現貨價可為反映產品細則4擬定的任何事件(如資本化發行、新基金單位發行、分派或類似事件)而作出任何必要調整)；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日**」指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的最後交易日；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由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時起(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交易時段為「**第一時段**」)(包括當時)至緊隨第一時段之聯交所交易時段(「**第二時段**」)結束止之期間，除非發行人真誠釐定，於第二時段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在第二時段發生及存在市場干擾事件)，並無任何一小時或以上之連續時間基金單位可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則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應順延至第二時段之後基金單位可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之連續時間最少達一個小時之交易時段結束時(不論該順延交易時段是否存在或仍有市場干擾事件)，除非發行人真誠釐定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之後四個交易日之各個交易時段，並無任何一小時或以上之連續時間基金單位可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

在此情況下：

- (a) 由第一時段起計直至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第四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最後交易時段(包括該時段)止期間須視為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及
- (b) 發行人須根據當時市況、最後所報現貨價及發行人真誠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釐定最高交易價或最低交易價(視乎情況而定)。

為免存疑，為計算剩餘價值而釐定最高交易價或最低交易價(視乎情況而定)時，須計入經順延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出現之所有現貨價。

就本定義而言，

- (A) 同日的開市前時段、上午時段及(就半日交易而言)收市競價時段(如有)；及
- (B) 同日的下午時段及收市競價時段(如有)，

各自僅視為單個交易時段；

「**最低交易價**」指基金單位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之最低現貨價(該現貨價可為反映產品細則4擬定的任何事件(如資本化發行、新基金單位發行、分派或類似事件)而作出任何必要調整)；

「**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觀察開始日**」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觀察開始日；

「**觀察期**」指自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收市(包括當時)止的期間。為免存疑，觀察期不得延長(即使估值日不得處於最後交易日)；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惟或會不時被聯交所更改及修訂；

「產品細則」指本產品條款及細則；

「剩餘價值」指：

(a) 如屬牛證系列：

$$\text{每一買賣單位之剩餘價值}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最低交易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b) 如屬熊證系列：

$$\text{每一買賣單位之剩餘價值}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最高交易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結算貨幣」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貨幣；

「交收日」指(i)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ii)(a)到期日；及(b)根據細則釐定收市價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視乎情況而定)；

「交收干擾事件」指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導致發行人無法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指定銀行戶口進行電子現金結算額(如有)付款的事件；

「現貨價」：

(a) 就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持續交易時段之聯交所正式即時發佈機制所報透過聯交所自動對盤方式達成之每個基金單位價格，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及

(b) 就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視乎情況而定)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該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視乎情況而定)對盤前期間結束時計算之基金單位之最終參考平衡價格(定義見交易規則)(如有)，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

惟或會不時被聯交所更改及修訂；

「行使價」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行使價，可根據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交易日」指聯交所預定在一般交易時段開市的任何日子；

「交易規則」指聯交所不時指定之交易所規則及規例；

「基金單位」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基金的股份或單位；及

「估值日」指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惟若發行人釐定該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為發行人釐定並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之首個接續交易日，除非發行人釐定緊隨原本日期（如非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應為估值日）後四個交易日均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

- (a) 緊隨原本日期的第四個交易日不論有否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均視為估值日；而
- (b) 發行人須根據當時市況、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最後所報交易價及發行人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釐定基金單位的收市價。

除本文件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一般細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賦予的涵義。

2. 不合法或不可行

倘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

- (a) 由於以下事項對其於牛熊證下或對擔保人於擔保書下履行全部或部分責任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
 - (i) 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變更；或
 - (ii) 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規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詮釋的頒佈或任何變更，（第(i)及(ii)項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 (b) 由於法律變更事件，對其或任何其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對牛熊證的對沖安排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

則發行人有權中止牛熊證。

在發生法律變更事件情況下，發行人將會在適用法律及規定允許的範圍內，就各牛熊證持有人持有的各份牛熊證支付現金款項，金額為於緊接有關終止（不計及有關不合法或不可行的情況）前牛熊證之公允市值（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減發行人就相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按其全權酌情權釐定），而支付予持有人之付款將須按照一般細則7通知持有人的方式作出。

3. 牛熊證之行使

3.1 按買賣單位行使牛熊證

牛熊證只可按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3.2 自動行使

倘於觀察期內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則牛熊證將視作於到期日自動行使。

3.3 強制贖回事件

(a) 在產品細則3.3(b)規限下，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牛熊證將自動終止，而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7向持有人發出有關強制贖回事件及牛熊證提早到期的通知(「**強制贖回事件及提早到期公佈**」)。牛熊證之交易將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隨即停止，而所有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將予取消且不被聯交所或發行人承認。

如屬R類牛熊證，發行人會根據一般細則7，在緊隨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後的交易時段結束前，向持有人發出有關剩餘價值估值的通知(「**剩餘價值估值公佈**」)。

(b) 強制贖回事件不可撤回，惟因下列任何事件觸發則除外：

(i)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或

(ii) 有關第三方價格來源(如適用)引致之明顯錯誤；

而

(A) 倘發生上文(i)段所述之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有關事件由聯交所知會發行人，而發行人與聯交所雙方同意撤回該強制贖回事件；及

(B) 倘發生上文(ii)段所述有關價格來源引致之錯誤，有關事件由發行人知會聯交所，而發行人與聯交所雙方同意撤回該強制贖回事件，

在各情況下，有關雙方協議均須不遲於通知日開市(包括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前至少30分鐘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其他限期前達成。在此情況下：(A)所觸發的強制贖回事件將予撤回；及(B)根據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規則及／或要求，最遲在緊隨通知日後的交易日，所有已註銷交易(如有)將復效，而牛熊證將恢復交易。

3.4 權利

持有人於交收日可就每一買賣單位的牛熊證向發行人收取現金結算額(如有)。

3.5 註銷

倘牛熊證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提前到期或牛熊證於到期日自動行使，發行人將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日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後首個營業日，從其登記名冊刪除已到期或已行使(視乎情況而定)之牛熊證數目相關之持有人名稱，從而註銷有關牛熊證，並註銷總額證書(如適用)。

3.6 行使費用

(a) 發行人於：

(i) 強制贖回事件後之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或

(ii) 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尚未釐定且未按照產品細則3.7於交付持有人前從現金結算額中扣除之任何行使費用，將於釐定行使費用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須於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

(b) 持有人應注意，持有人須承擔任何牛熊證提前到期或行使所涉之額外費用及開支，包括在必要情況下向發行人支付而向持有人收取的行使費用。

3.7 現金交收

牛熊證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提早到期或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時，發行人將就每一買賣單位向相關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如有)。倘現金結算額等於或少於行使費用，發行人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如有)將不遲於交收日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倘若因發生交收干擾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安排在原定交收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則發行人須合理盡力安排在原定交收日後合理可行地盡快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對於到期金額的任何利息或持有人因發生交收干擾事件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發行人概不向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3.8 發行人、擔保人及保薦人的責任

發行人、擔保人、保薦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不就根據此等產品細則在任何計算中使用的由第三方所公佈之任何變數在計算及發佈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任何責任，亦不就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導致之計算現金結算額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任何責任。

購買牛熊證概不賦予任何牛熊證持有人有關基金單位之任何權利(不論有關投票、分派或其他權利)。

3.9 發行人、擔保人及保薦人的義務

牛熊證之行使及結算受當時有效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規例及指引所規限，倘發行人、擔保人或保薦人經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後，基於任何該等法例、法規、規例或指引而未能進行擬定之交易，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發行人、擔保人及保薦人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就中央結算系統履行其有關牛熊證之責任時之任何作為或失責承擔任何責任。

3.10 交易

在產品細則3.3(b)規限下，於聯交所的牛熊證交易將於：

- (a)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隨即終止；或
- (b) 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收市時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4. 調整

4.1 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

如果基金於任何時候以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定義見下文)的形式向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提出要約，按彼等現有的持有比例，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基金單位(「**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建議**」)，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由基金單位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起生效：

$$\text{經調整的權利} = \text{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分數}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緊接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建議前的現有權利

S：附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基金單位的價格，按基金單位以附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形式買賣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釐定

R：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建議列明的每個基金單位認購價，另加一筆相等於為行使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而放棄的任何分派或其他利益的數額

M：每位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每個現有基金單位而有權認購的新基金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但如果調整將導致權利僅變化百分之一或不足百分之一，則不作任何調整。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分數的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而調整分數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分數。行使價及贖回價的調整將於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在此等產品細則中：

「**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指每個現有基金單位所附帶的權利或認購一個新基金單位所需的權利(視乎情況而定)，此等權利會根據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建議授予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讓彼等按固定認購價認購新基金單位(不論行使一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一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的部分或多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

4.2 紅利基金單位發行

如果基金向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基金單位(根據基金當時實行的單位替代分派或類似安排，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分派且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代價除外)(「**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則權利將依照以下算式於基金單位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紅利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予以調高：

$$\text{經調整的權利} = \text{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分數} = 1 + N$$

E：緊接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前的現有權利

N：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就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前所持的各基金單位可額外收取的基金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但如果調整將導致權利僅變化百分之一或不足百分之一，則不作任何調整。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分數的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而調整分數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的調整分數。行使價及贖回價的調整將於紅利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4.3 拆細或合併

如果基金於任何時候拆細其基金單位或任何類別的已發行基金單位為更多的單位或股份(「**拆細**」)，或合併基金單位或任何類別已發行基金單位為更少的單位或股份(「**合併**」)，則：

- (i) 於拆細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高，而行使價及贖回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拆細的相同比率調低；及
- (ii) 在合併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低，而行使價及贖回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合併的相同比率調高，

而在上述各情況下，調整於拆細或合併(視乎情況而定)生效之日生效。

4.4 兼併或合併

如果基金宣佈將會或可能與任何其他信託基金或公司兼併或合併或併入任何其他信託基金或公司(包括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受控於任何人士或公司)(該基金為合併後留存的實體除外)，或信託基金將會或可能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則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不遲於上述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件**」)完成前一個營業日(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決定)修改牛熊證所附的權利。

牛熊證所附的經調整權利在前述重組事件之後，須與重組事件後產生或留存之信託基金或公司的單位或股份或其他證券(「**取代證券**」)及／或代替受影響基金單位而提供的現金(視乎情況而定)掛鈎，數額以緊接重組事件前牛熊證所涉有關基金單位數目的持有人在重組事件中應可獲得者為準，而其後本細則規定即適用於該等取代證券，惟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任何取代證券視為由一筆金額相當於有關取代證券市值或(如無市值，則)公允價值(兩者均由發行人在重組事件生效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的有關貨幣代替。

為免存疑，任何剩餘的基金單位不受產品細則4.4規定影響，而倘如上文所述基金單位被現金代替，或取代證券視為被現金代替，則此等產品細則所述的基金單位包括上述現金。

4.5 現金分派

普通現金分派(不論是否附有以基金單位代息選擇)(「**普通分派**」)不會作出任何調整。就基金宣佈之任何其他形式之現金分派(「**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分派或特殊分派)而言，除非現金分派之價值佔基金宣佈當日基金單位之收市價之百分之二或以上，否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如果基金向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派付列賬為繳足之現金分派，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於基金單位就有關現金分派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之營業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調整：

$$\text{經調整的權利} = \text{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分數} = \frac{S - OD}{S - OD - CD}$$

E：緊接現金分派前之現有權利

S：緊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CD：每個基金單位之現金分派

OD：每個基金單位之普通分派，惟規定基金單位以並無附有普通分派的形式交易的日子須為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為免存疑，如果基金單位以並無附有普通分派的形式交易的日子並非現金分派調整日期，OD將為零

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分數的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而調整分數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分數。行使價及贖回價的調整將於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5. 終止或清盤

倘基金或(如適用)基金受託人(包括不時委任的任何繼任受託人)(「受託人」)(以基金受託人身份)終止、清盤或解散，或根據香港法例對基金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大部分的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所有未行使的牛熊證將失效作廢，不再具有任何用途。倘屬終止，則所有未行使的牛熊證將於終止生效當日失效及不再有效；如屬自動清盤，則於有關決議案生效當日失效及不再有效；如屬非自動清盤或解散，失效作廢日期則為有關法庭命令發出之日；如屬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對該基金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全部或大部分的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失效作廢日期則為委任生效之日，惟(在前述任何情況下)法例另行強制規定者除外。

就本產品細則5而言，「終止」指：(i)基金以任何原因予以終止或須予以終止，或基金開始終止之時；(ii)(如適用)受託人或基金管理人(包括不時委任的任何繼任管理人)認為或承認基金尚未組成或未完成組成；(iii)(如適用)受託人不再根據基金獲授權以其名義持有基金項下財產，以及履行其於構成基金的信託契約項下的責任；或(iv)基金不再獲准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6. 除牌

6.1 除牌後的調整

如果基金單位在任何時間停止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須全權酌情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執行此等產品細則和調整牛熊證所附的權利，在其合理能力範圍內確保整體持有人的權益不會因除牌而受到嚴重影響(不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的情況及有關調整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其他影響)。

6.2 於另一交易所上市

在不影響產品細則6.1的一般適用性的前提下，如果基金單位在其他交易所上市或除牌後在其他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對產品細則作出必要的修改，以其他交易所取代聯交所。此外，發行人毋須得到持有人同意，可對持有人行使牛熊證時的權利作出在該情況下適當的調整(包括按當時之市場匯率將外幣換算為有關貨幣(如適用))。

C 部 – 現金結算指數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此等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規定(完成及修改本)將列於總額證書背頁。發行一系列的牛熊證的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明其他條款和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此等產品細則不符，則就該系列牛熊證而言取代或修改此等產品細則。此等產品細則中並無另行界定的用語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的涵義。

1. 定義

在產品細則中：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在香港開市交易和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贖回水平」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贖回水平；

「現金結算額」對每一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根據下列算式計算的結算貨幣金額(及視乎情況，(X)按匯率換算(如適用)為結算貨幣，或(視乎情況而定)(Y)按第一匯率換算為臨時貨幣，然後(如適用)按第二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

(a)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

(i) 如屬R類牛熊證系列，為剩餘價值；或

(ii) 如屬N類牛熊證系列，為零；及

(b) 於到期時：

(i) 如屬牛證系列：

$$\text{每一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額} = \frac{(\text{收市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ii) 如屬熊證系列：

$$\text{每一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額} =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收市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為免存疑，倘若現金結算額為負數，則視為零；

「N類牛熊證」指贖回水平相等於行使水平之一系列牛熊證；

「R類牛熊證」指贖回水平有別於行使水平之一系列牛熊證；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交收日」的涵義，或會不時按香港結算的規定而更改及修訂；

「收市水平」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可根據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通知日」指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的交易日；

「指定銀行戶口」指各持有人指定的有關銀行戶口；

「除數」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

「匯率」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匯率，可根據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行使費用」指牛熊證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提前到期或於到期時行使牛熊證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第一匯率」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第一匯率；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指數」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指數；

「指數營業日」指指數交易所預定於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之任何日子；

「指數編製人」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指數貨幣金額」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指數交易所」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臨時貨幣」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最後交易日」指緊接到期日前的聯交所交易日；

「強制贖回事件」指觀察期內任何指數營業日的指數現貨水平：

(a) 如屬牛證系列，等於或低於贖回水平；或

(b) 如屬熊證系列，等於或高於贖回水平；

「市場干擾事件」指：

- (a) 在任何指數營業日於指數交易所之收市前半小時內發生或存在以下任何事件：
 - (i) 組成指數的重大數目的成份證券暫停交易或出現重大交易限制；或
 - (ii) 有關指數之期權或期貨合約在該等合約買賣所在之任何交易所暫停交易或出現重大交易限制；或
 - (iii) 釐定現金結算額所涉的任何貨幣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就本(a)段而言，(X)如果交易時間或日數因任何相關交易所已公佈的正常營業時間更改而受限，則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而(Y)因價格起落超出任何相關交易所允許幅度而限制交易，則構成市場干擾事件；

- (b) 倘指數交易所為聯交所，由於在任何日子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i)導致聯交所全日停市；或(ii)導致聯交所早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為免存疑，若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早於上午時段一般收市時間收市)，惟僅由於在任何日子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導致聯交所於任何日子遲於其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
- (c) 指數交易所因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而出現交易限制或停市；或
- (d) 發生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情況，以致發行人未能按照此等產品細則所載的方式或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以發行人認為合宜的其他方式釐定收市水平或(如適用)匯率、第一匯率或第二匯率(視乎情況而定)；

「最高指數水平」指指數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之最高現貨水平；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日」指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指：

- (a) 就香港的指數交易所而言，指由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時起(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交易時段為「第一時段」)(包括當時)至緊隨第一時段之指數交易所交易時段(「第二時段」)結束止之期間，除非發行人真誠釐定，於第二時段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在第二時段發生及存在市場干擾事件)並無任何一小時或以上之連續時間可取得現貨水平，則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應順延至第二時段之後可在指數交易所取得現貨

水平之連續時間最少達一個小時之交易時段結束時(不論該順延交易時段是否存在或仍有市場干擾事件)，除非發行人真誠釐定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之後四個指數營業日之各個指數交易所交易時段，並無任何一小時或以上之連續時間可取得現貨水平。

在此情況下：

- (i) 由第一時段起計直至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第四個指數營業日之指數交易所最後交易時段(包括該時段)止期間須視為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及
- (ii) 發行人須根據當時市況、指數最後所報的現貨水平及發行人真誠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釐定最高指數水平或最低指數水平(視乎情況而定)。

為免存疑，為計算剩餘價值而釐定最高指數水平或最低指數水平(視乎情況而定)時，須計入經順延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出現之所有現貨水平。

就本定義而言，

(A) 同日的開市前時段、上午時段及(就半日交易而言)收市競價時段(如有)；及

(B) 同日的下午時段及收市競價時段(如有)，

各自僅視為單個交易時段；及

- (b) 就香港以外的指數交易所而言，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期間；

「**最低指數水平**」指指數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之最低現貨水平；

「**觀察開始日**」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觀察開始日；

「**觀察期**」指自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收市(包括當時)止期間。為免存疑，觀察期不得延長(即使估值日不得處於最後交易日)；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惟或會不時被聯交所更改及修訂；

「**價格來源**」(如適用)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產品細則**」指本產品條款及細則；

「剩餘價值」就每一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根據下列算式計算之金額（及視乎情況，按匯率換算（如適用）為結算貨幣或按第一匯率換算為臨時貨幣，然後（如適用）按第二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

(a) 如屬牛證系列：

$$\text{每一買賣單位之剩餘價值} = \frac{(\text{最低指數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b) 如屬熊證系列：

$$\text{每一買賣單位之剩餘價值} =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最高指數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結算貨幣」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結算貨幣；

「交收日」指 (i)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 (ii) (a) 到期日；及 (b) 根據細則釐定收市水平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視乎情況而定）；

「交收干擾事件」指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導致發行人無法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指定銀行戶口進行電子現金結算額（如有）付款的事件；

「第二匯率」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第二匯率；

「現貨水平」除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另有指明外，指指數編製人所編製及公佈之指數之現貨水平；

「行使水平」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行使水平；

「代替指數」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代替指數；

「交易日」指聯交所預定在一般交易時段開市交易的任何日子；

「交易規則」指聯交所不時指定之交易所規則及規例；及

「估值日」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估值日，惟倘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於估值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發行人須秉誠估計假設並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而應有的收市水平，並在此基礎上釐定指數的收市水平，惟（如適用）發行人在釐定有關收市水平時可以（但非必須）參照與指數相關的期貨合約的計算方法。

除本文件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一般細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賦予的涵義。

2. 不合法或不可行

倘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

- (a) 由於以下事項對其於牛熊證下或對擔保人於擔保書下履行全部或部分責任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
 - (i) 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變更；或
 - (ii) 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規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詮釋的頒佈或任何變更，(第(i)及(ii)項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 (b) 由於法律變更事件，對其或任何其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對牛熊證的對沖安排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

則發行人有權中止牛熊證。

在發生法律變更事件情況下，發行人將會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就各牛熊證持有人持有的各份牛熊證支付現金款項，金額為於緊接有關終止(不計及有關不合法或不可行的情況)前牛熊證之公允市值(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決定)減發行人就相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按其全權酌情權釐定)，而支付予持有人之付款將須按照一般細則7通知持有人的方式作出。

3. 牛熊證之行使

3.1 按買賣單位行使牛熊證

牛熊證只可按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3.2 自動行使

倘於觀察期內並無發生任何強制贖回事件，則牛熊證將視作於到期日自動行使。

3.3 強制贖回事件

- (a) 在產品細則3.3(b)規限下，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牛熊證將自動終止，而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7向持有人發出有關強制贖回事件及牛熊證提早到期的通知(「**強制贖回事件及提早到期公佈**」)。牛熊證之交易將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隨即停止，而所有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將予取消且不被聯交所及發行人承認。

如屬R類牛熊證，發行人會根據一般細則7，在緊隨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的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的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前，向持有人發出有關剩餘價值估值的通知(「**剩餘價值估值公佈**」)。

(b) 強制贖回事件不可撤回，惟因下列任何事件觸發則除外：

- (i)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或
- (ii) 有關第三方價格來源(如適用)引致之明顯錯誤；

而

- (A) 倘發生上文(i)段所述之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有關事件由聯交所知會發行人，而發行人與聯交所雙方同意撤回該強制贖回事件；及
- (B) 倘發生上文(ii)段所述有關價格來源引致之錯誤，有關事件由發行人知會聯交所，而發行人與聯交所雙方同意撤回該強制贖回事件，

在各情況下，

- (A) 就香港的指數交易所而言，有關雙方協議須不遲於通知日開市(包括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前至少30分鐘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其他限期前達成；或
- (B) 就香港以外的指數交易所而言：
 - (1) 撤回強制贖回事件於通知日開市(包括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前至少30分鐘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其他限期前知會另一方；及
 - (2) 發行人與聯交所雙方同意於通知日撤回強制贖回事件。

在上述兩種情況下：

- (C) 所觸發的強制贖回事件將予撤回；及
- (D) 根據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規則及／或要求，最遲在緊隨通知日後的交易日，所有已註銷交易(如有)將復效，而牛熊證將恢復交易。

3.4 權利

持有人於交收日可就每一買賣單位的牛熊證向發行人收取現金結算額(如有)。

3.5 註銷

倘牛熊證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提前到期或牛熊證於到期日自動行使，發行人將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日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後首個營業日，從其登記名冊刪除已到期或已行使(視乎情況而定)之牛熊證數目相關之持有人之名稱，從而註銷有關牛熊證，並註銷總額證書(如適用)。

3.6 行使費用

(a) 發行人於：

(i) 強制贖回事件後之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或

(ii) 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尚未釐定且未按照產品細則3.7於交付持有人前從現金結算額中扣除之任何行使費用，將於釐定行使費用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須於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

(b) 持有人應注意，持有人須承擔任何牛熊證提前到期或行使所涉之額外費用及開支，包括在必要情況下向發行人支付而向持有人收取的行使費用。

3.7 現金交收

牛熊證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提早到期或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時，發行人將就每一買賣單位向相關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如有)。倘現金結算額等於或少於行使費用，發行人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如有)將不遲於交收日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倘若因發生交收干擾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安排在原定交收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則發行人須合理盡力安排在原定交收日後合理可行地盡快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對於到期金額的任何利息或持有人因發生交收干擾事件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發行人概不向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3.8 發行人、擔保人及保薦人的責任

發行人、擔保人、保薦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不就根據此等產品細則在任何計算中使用的由第三方所公佈之任何變數在計算及發佈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任何責任，亦不就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導致之計算現金結算額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任何責任。

購買牛熊證概不賦予任何牛熊證持有人有關組成指數的成份證券、合約、商品或貨幣之任何權利(不論有關投票、分派或其他權利)。

3.9 發行人、擔保人及保薦人的義務

牛熊證之行使及結算受於當時有效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規例及指引所規限，倘發行人、擔保人或保薦人經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後，基於任何該等法例、法規、規例或指引而未能進行擬定之交易，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發行人、擔保人及保薦人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就中央結算系統履行其有關牛熊證之責任時之任何作為或失責而承擔任何責任。

3.10 交易

在產品細則 3.3(b) 規限下，於聯交所的牛熊證交易將於：

- (a)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隨即終止；或
- (b) 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收市時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4. 指數的調整

4.1 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和報告指數

如果指數：

- (a) 並非由指數編製人而是發行人接納的指數編製人繼任人(「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和公佈；或
- (b) 被代替指數取代，而發行人認為該指數的算式和計算方法與原指數計算所用的算式和方法相同或大致相近，

則繼任指數編製人所計算和公佈的指數或代替指數(視乎情況而定)將視為牛熊證有關的指數。

4.2 指數的修改和停止計算

如果：

- (a) 在到期日前的任何指數營業日，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對計算指數的算式或方法作出重大改變或以其他方式大幅修改指數(不包括有關算式或方法規定在成份證券、合約、商品或貨幣和其他常規事件出現變化時為保持指數而進行的修改)；或
- (b) 在到期日前的任何指數營業日，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並無計算和公佈指數(由於市場干擾事件所致者除外)，

則發行人須根據在上述修改或不作為之前最後有效的指數算式和方法，使用上述修改或不作為之前最後使用組成指數的證券、合約、商品或貨幣(不包括自此以後不再於有關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合約、商品或貨幣)，釐定有關指數營業日的指數水平，以此代替原公佈的指數水平，並據此釐定收市水平。

附錄五 – 信貸評級簡要指引

本附錄五所載的資料乃根據、摘錄或轉載自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一日的穆迪網站 <https://www.moodys.com>。該網站所示資料並不組成本文件的部分，而我們毋須就該網站所示資料的準確性及完備性承擔責任，而我們在本附錄五準確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則除外，並會就有關摘錄及轉載承擔責任。我們並無另行核實有關資料。概無保證相關評級機構日後將不會修改有關資料，我們並無責任就有關變動知會閣下。閣下如對本附錄五所提供的資料及／或信貸評級的涵義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甚麼是信貸評級？

信貸評級是信貸評級機構對公司履行其財務責任整體能力的前瞻性意見，集中於公司於債務到期時的償債能力。評級不一定適用於任何特定債項。

信貸評級有何涵義？

以下為穆迪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一日按其對投資評級所作的評級涵義發出的指引。

穆迪的長期評級的定義

Aaa

獲Aaa評級的債項被評為最高質素，風險最低。

Aa

獲Aa評級的債項被評為高質素，信貸風險極低。

A

獲A評級的債項被評為中上等級，信貸風險低。

Baa

獲Baa評級的債項信貸風險中等，被評為中等級別，因此具備投機特質。

修飾符號「1」、「2」及「3」

穆迪用以數字表示的修飾符號1、2及3應用於上述各類評級分類(Aaa除外)。修飾符號1表示在評級類別中的最高債務等級；修飾符號2表示屬中等等級；及修飾符號3表示在評級類別中的較低等級。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https://ratings.moodys.io/ratings>。

評級展望

評級展望乃就一段中期期間可能出現的評級走勢發表的意見。穆迪所刊發的評級展望通常以評級走勢是否屬「正面」、「負面」、「穩定」及「觀望」表示。有關相關信貸評級機構刊發的評級展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述穆迪的網站。

附 錄 六 一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人的財務資料

本附錄六所載資料乃摘錄自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該文件的頁碼顯示於本附錄六左上角或右上角。

有關發行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該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之基本上市文件。

資產負債表

附錄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對比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變動
	瑞士法郎(千)	瑞士法郎(千)	瑞士法郎(千)	百分比(%)
流動性資產	4,179,633	3,223,102	956,531	29.7
應收銀行款項	859,781	636,953	222,828	35.0
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	1 1,847,691	1,255,439	592,252	47.2
應收客戶款項	2 6,307,747	5,653,761	653,985	11.6
按揭貸款	2 1,634,770	1,474,357	160,412	10.9
交易組合資產	3 5,010,868	6,259,559	-1,248,691	-19.9
衍生金融工具正重置價值	5 942,373	782,995	159,379	20.4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其他金融工具	3 153	310	-158	-50.8
金融投資	6 1,394,927	1,936,779	-541,852	-28.0
應計收入及預付開支	65,096	66,704	-1,607	-2.4
參與	18,154	17,835	318	1.8
有形固定資產	169,262	177,626	-8,365	-4.7
無形資產	35,729	43,953	-8,225	-18.7
其他資產	7 330,345	368,999	-38,654	-10.5
資產總值	22,796,528	21,898,373	898,155	4.1

附錄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對比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變動
	瑞士法郎(千)	瑞士法郎(千)	瑞士法郎(千)	百分比(%)
應付銀行款項	1,016,906	749,184	267,722	35.7
證券融資交易負債	1 12,749	302,543	-289,794	-95.8
客戶存款應付款項	15,874,769	15,350,626	524,142	3.4
交易組合負債	4 288,642	111,021	177,621	160.0
衍生金融工具負重置價值	5 1,544,108	1,274,238	269,869	21.2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其他金融工具負債	4, 12 2,050,354	2,137,691	-87,337	-4.1
應計開支及遞延收入	263,284	205,244	58,039	28.3
其他負債	8 306,657	418,196	-111,539	-26.7
撥備	13 114,109	116,095	-1,985	-1.7
一般銀行風險儲備	13 44,000	88,000	-44,000	-50.0
本行股本	14 149,000	149,000		
法定資本儲備	169,369	169,369		
其中免稅出資儲備	169,369	169,369		
法定保留盈利儲備	18 217,206	217,206		
自願保留盈利儲備	339,600	295,600	44,000	14.9
結轉溢利	207,033	170,815	36,218	21.2
溢利(期間業績)	198,741	143,543	55,199	38.5
負債總額	22,796,528	21,898,373	898,155	4.1

資產負債表外業務

或然負債	2 362,698	278,884	83,814	30.1
不可撤銷的承諾	2 60,502	48,503	11,998	24.7

收益表

	附錄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對比二零二零年的變動	
		瑞士法郎(千)	瑞士法郎(千)	瑞士法郎(千)	百分比(%)
利息業務的業績					
利息及貼現收入	23	62,249	62,010	239	0.4
交易組合的利息及股息收入		36,476	32,727	3,749	11.5
金融投資的利息及股息收入		15,426	19,576	-4,150	-21.2
利息開支	23	13,716	10,024	3,691	36.8
利息業務業績總額		127,867	124,337	3,530	2.8
違約風險及虧損價值調整的變動及利息業務虧損		-10,672	-2,639	-8,033	304.4
利息業務業績淨額小計		117,195	121,698	-4,502	-3.7
佣金業務及服務業績					
證券交易及投資活動佣金收入		463,198	438,287	24,911	5.7
借貸活動的佣金收入		315	653	-338	-51.7
其他服務的佣金收入		36,978	38,210	-1,233	-3.2
佣金開支		-113,699	-98,527	-15,172	15.4
佣金業務及服務業績小計		386,792	378,624	8,168	2.2
交易活動及公允價值選擇權業績	22	339,513	190,361	149,153	78.4
日常活動的其他業績					
出售金融投資的業績		11,169	13,682	-2,513	-18.4
參與的收入		3,967	1,555	2,412	155.1
其他日常收入		120,001	83,936	36,065	43.0
其他日常開支		-7,323	-36	-7,287	
日常活動的其他收入小計		127,814	99,138	28,676	28.9
經營開支					
員工開支	24	-444,266	-378,537	-65,729	17.4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	-261,422	-217,948	-43,475	19.9
經營開支小計		-705,688	-596,485	-109,204	18.3
參與的價值調整及有形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折舊及攤銷		-63,981	-61,582	-2,399	3.9
撥備變動及其他價值調整以及虧損	26	-7,600	-6,252	-1,348	21.6
經營業績		194,045	125,501	68,544	54.6
非經常收入	26	38	50	-12	-24.5
非經常開支	26	-15		-15	
一般銀行風險儲備變動	26	44,000	44,000		
稅項	27	-39,327	-26,009	-13,318	51.2
溢利		198,741	143,543	55,199	38.5
溢利分配					
溢利		198,741	143,543	55,199	38.5
結轉溢利		207,033	170,815	36,218	21.2
可供分派溢利		405,775	314,358	91,416	29.1
溢利分配					
分配至自願保留盈利儲備		-44,000	-44,000		
以可供分派溢利作分派		-114,730	-63,325	-51,405	81.2
結轉的新金額		247,045	207,033	40,011	19.3

權益報表

權益變動報表

瑞士法郎(百萬)	本行股本	法定 資本儲備	法定保留 盈利儲備	一般銀行 風險儲備	自願保留 盈利儲備及 結轉溢利	期間業績	合計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權益	149.0	169.4	217.2	88.0	466.4	143.5	1,233.5
二零二零年溢利分配							
分配至自願保留盈利儲備					44.0	-44.0	
股息						-63.3	-63.3
結轉溢利變動淨額					36.2	-36.2	
其他分配至(轉撥自)一般銀行風險儲備				-44.0			-44.0
年度溢利						198.7	198.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	149.0	169.4	217.2	44.0	546.6	198.7	1,325.0

附錄

1. 名稱、法律形式及註冊地

1.1 本行

Bank Vontobel AG為瑞士法律下的公眾有限公司。本行在其位於蘇黎世的總辦事處及位於巴塞爾、伯恩、庫爾、日內瓦、洛桑、洛迦諾、盧加諾、琉森、聖加侖及溫特圖爾的分行提供服務。本行為蘇黎世Vontobel Holding AG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會計及估值原則

2.1 財務報表類型及呈列

Bank Vontobel AG的可靠評估法定單一實體財務報表乃根據銀行會計規則(銀行條例、FINMA會計條例及FINMA通函2020/1)編製。會計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Vontobel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Bank Vontobel AG使用單一實體財務報表的披露豁免。

各列表內數字已四捨五入。因此總數與個別數字之合計數可能有差別。空白位置表示有關行列的項目並無任何數值。0.0表示有關行列的項目的數額經四捨五入後的數值為0.0。

2.2 交易確認

金融資產的購買及出售於交易日在資產負債表記錄。

2.3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記錄。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收市匯率換算。外幣持倉匯兌差額產生的損益於交易收入確認。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資產負債表 匯率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資產負債表 匯率
1美元	0.91115	0.88395
100日圓	0.79124	0.85617
1歐元	1.03616	1.08156
1英鎊	1.23411	1.20832

2.4 個別持倉的估值及確認

2.4.1 流動性資產、應收銀行及客戶款項、按揭及借貸資金
該等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按其面值確認。就可識別的應收款項虧損風險作出特定價值調整。此外，已就按揭的潛在違約風險記錄價值調整。

2.4.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釐定

如倉位(金融工具、貴金屬、加密貨幣等)於活躍市場交易，其公允價值根據上市市價或交易商報價釐定。否則，根據估值模型或其他公認估值方法釐定。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的倉位的估值適當性，透過應用清楚界定的方法及程序以及獨立監控得以確保。該等監控程序包括新工具的分析及批准、定期風險及損益分析、價格核實以及審查用於估計公允價值的模型。該等監控程序由具備相關專家知識並獨立於交易及投資職能而運作的單位進行。

2.4.3 交易

交易組合資產的估值採用公允價值。已變現及未變現損益於「交易活動及公允價值選擇權業績」確認，而利息及股息收入於「淨利息收入」確認。

2.4.4 交易組合負債

短倉於此資產負債表項目按公允價值確認。已變現及未變現損益於「交易活動及公允價值選擇權業績」確認，而利息及股息開支於「淨利息收入」確認。

2.4.5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其他金融工具負債以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行發行的產品於資產負債表項目「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其他金融工具負債」列賬。資產負債表項目「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兩項資產負債表持倉均按公允價值計量。已變現及未變現損益以及任何應計或遞延利息，於「交易活動及公允價值選擇權業績」確認。就本行所發行的包含利息部分的產品而言，本身信用轉變對公允價值的任何影響會被中和，故並不影響收益表。

2.4.6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列賬，並於資產負債表列為正及負重置價值。交易的所有收入部分於「交易活動及公允價值選擇權業績」確認。合約量於附註5「呈列衍生金融工具」披露。有關對沖會計所使用的衍生工具的資料在下一節提供。

2.4.7 對沖會計

Bank Vontobel AG 就有抵押貸款(倫巴德式貸款)承受未來利息收入(或利息現金流)波動的風險，該等貸款大部分附帶短期利息並很可能作再投資。過往，Bank Vontobel AG 以多年收款人利率掉期為此利息收入作部分對沖。最終對沖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屆滿。

Bank Vontobel AG 使用到期日與已對沖按揭年期最接近的付款人利率掉期，將部分長期按揭應收款項與一般利率風險對沖。因此，與客戶相關的風險溢價並非對沖其中部分。使用不同利率情境就對沖是否有效作前瞻測試。利率掉期按公允價值於資產負債表作為正或負重置價值列賬，利率掉期的有效部分價值變動於補償賬中確認，而利率掉期無效部分價值變動則計入「交易收入及公允價值選擇權」。

2.4.8 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即擬於購買後在到期前出售的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或市價之較低者列賬。利息於其賺取期間以實際利息法作應計處理，並連同股息收入於「金融投資的利息及股息收入」項目確認。外匯收入於「交易活動及公允價值選擇權業績」確認。其他市場引致的價值調整的結餘於「其他日常收入」或「其他日常開支」確認。於出售金融投資時，賬面值與售價的差額於「出售金融投資的業績」列賬。

2.4.9 參與

本行於多間企業擁有股本證券，如該等證券擬作為長期投資，則分類為參與。於Bank Vontobel AG，參與包括於基建性質公司的股份。參與按收購成本減經濟上須作出的價值調整後確認。參與於每個結算日作減值測試。所收股息於「參與的收入」內列賬。

2.4.10 證券借出及借入交易

只要並未交出有關證券的控制權，已借出的擁有證券繼續作為交易持倉或金融投資列賬。借入的證券只要其控制權仍屬借出人所有，則不會於資產負債表入賬。所收取證券的轉售於「交易組合負債」項目按市值列示。

於證券借入協議，所提供的現金抵押品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於證券借出協議，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證券融資交易負債」。證券借出及借入業務的費用及利息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

2.4.11 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

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視為有抵押融資協議。在反向回購協議範圍內收取的證券及在回購協議範圍內交付的證券，僅於包括該等證券的合約權利的控制權已轉讓後方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或移除。

在反向回購協議中，所提供的現金抵押品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在回購協議中，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證券融資交易負債」。反向回購協議及回購協議的利息，按應計基準於相關交易期限內確認。

2.4.12 有形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細分為租賃裝修、其他有形固定資產(傢俬、資訊科技及電訊設備)、融資租賃的有形資產及軟件(購買及內部

開發，包括開發中軟件)。如果本行未來很可能從中獲取經濟利益，且可識別及可靠預測其成本，則收購成本或建造成本予以資本化。折舊按直線法於3至10年的可使用年限內計提。如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須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如賬面值超過可收回價值，須確認減值虧損。

2.4.13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其按直線基準於10年內攤銷。如結果或情況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客戶關係會作減值測試。如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會錄得減值虧損。

2.4.14 應計及遞延項目

與本會計期間無關的收益表項目按應計或遞延處理。逾期超過90日的應收客戶及銀行利息及佣金不計入，直至實際收到為止。

2.4.15 價值調整及撥備

基於信貸組合的規模及結構，以及Vontobel基本上僅按有抵押方式或向擁有極高信用的對手方授予貸款的政策，除按揭外，本行僅就信貸虧損作特定準備。就按揭而言，潛在違約風險的價值調整已額外入賬。

潛在違約風險的價值調整包括已產生但尚未分配予特定借款人的虧損價值調整(「已產生但尚未匯報」方法)。該等價值調整指來自三個最高風險類別的所有融資的按揭應收款項總額(不包括個別價值調整)乘以系數計算。

倘有可能無法悉數收回合約規定到期的金額，貸款被視為已減值。如果債務人的承擔總額超出抵押品的估計可變現出售價值，以及如果債務人的信用評估不支持有關授信的無抵押部分，則於收益表作出有關金額的信貸虧損準備。減值理由按相關對手方或國家而特定。未逾期貸款的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期間作應計處理。

作為規則，當一項法定所有權確認清算程序結束時會從賬冊移除。違約相關價值調整及利息業務虧損於「淨利息收入」確認。價值調整於相關資產中扣除。營運上必需就其他業務計提的撥備透過「撥備變動及其他價值調整以及虧損」項目確認。與銀行業務有關的一般風險以審慎撥備覆蓋。

2.4.16 應計盈利

來自於特定期間提供服務的收入就服務期間按比例入賬，這包括資產管理費及託管費。基於表現的收入直至符合所有相關條件方入賬，這類收入可能(例如)由企業融資業務產生。利息於相關期間作應計處理。股息於收到付款時入賬。於某一時間點提供服務的收費(例如經紀費)於提供服務後隨即確認。

2.4.17 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按適用稅務法例計算，並於賺取有關溢利的期間確認為開支。結轉虧損的稅務影響不予考慮。

2.4.18 僱員及管理層股份擁有權計劃

根據Vontobel的花紅模式，Bank Vontobel AG僱員獲提供年度花紅及表現相關的未來配發股份。僱員有權及/或責任以Vontobel Holding AG股份形式提取部分年度花紅，代替現金。該等股份於授出日的公允價值計入員工開支。選擇以股份形式提取部分年度花紅的僱員有權於三年後收取進一步配發的Vontobel Holding AG股份，視乎業務的表現而定。該等稱為表現股份的股份於歸屬期末的預測負債(估計將予配發的股份數目，乘以Vontobel Holding AG股份於結算日的公允價值，減結算日至配發日預測股息的現值)按時間比例基準作應計處理。此應計項目的變動計入有關期間的員工開支。

2.4.19 退休基金

根據瑞士公認會計原則(FER第26條)，如果退休基金有短缺，Bank Vontobel AG按相當於填補短缺所需的可能流出資金金額記錄負債。倘出現退休基金盈餘(包括僱主供款儲備)，盈餘不會作為未來經濟利益而資本化。

2.4.20 非經常開支及收入

非經常性且與日常經營活動無關的開支及收入分類為非經常項目。

2.4.21 或然負債、不可撤銷的承諾

按其面值於資產負債表外匯報。

2.5 會計及估值原則變動

概無變動。

2.6 有關資本及流動性的披露

根據FINMA函通2016/01(披露－銀行)，Bank Vontobel AG受惠於延伸綜合折讓。然而，就此而言根據附錄4須作出的最低披露已載於第29頁。資本及流動性的進一步詳細資料於Vontobel的綜合年報第143至144頁及第151至153頁提供。

2.7 服務水平協議的重新分類

與公司間關係有關的會計慣例已於回顧年度調整以計及新情況。為確保二零二一年收益表與先前年度的可比性，先前年度的4.6百萬瑞士法郎已自「一般開支」重新分類為「非經常收入」。

2.8 IBOR改革

2.8.1 背景

作為IBOR改革的一部分，現有參考利率(IBOR利率)將由隔夜替代參考利率取代。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宣佈其有意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終止發佈瑞士法郎、歐元、英鎊及日圓的所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設定以及一星期及兩個月美元LIBOR設定。緊隨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將不再發佈其他美元LIBOR設定。

倘若以IBOR為基準的金融工具將於IBOR停用前到期，則基本上無須採取任何行動。然而，倘若以IBOR為基準的金融工具於IBOR停用後尚未到期，則必須轉用替代參考利率。務須特別注

意不包含在法律或施行上穩妥的替代參考利率後備方案條款或書面協議的以IBOR為基準的金融工具(「棘手遺留問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ank Vontobel AG並無持有任何棘手遺留問題的倉位。

2.8.2 執行IBOR改革

項目團隊會確保在Vontobel各方面適時推行IBOR改革。下文載有執行程序的狀況：

- － 瑞士法郎、歐元、英鎊及日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ank Vontobel AG已調整該等貨幣的所有以IBOR為基準的倉位。
- － 場外衍生工具：大多數場外衍生工具基於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ISDA)發佈的主協議。由於IBOR改革，ISDA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就現有以LIBOR為基準的合約刊發IBOR後備方案議定書，以及就新的以LIBOR為基準的合約刊發IBOR後備方案補充文件。倘若對手方雙方已簽署新的ISDA後備方案文件，ISDA主協議修訂本對雙方在ISDA下施行的所有合約有效。Bank Vontobel AG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已簽署相關文件。瑞士銀行家協會已相應修訂瑞士場外衍生工具主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ank Vontobel AG仍然持有以美元LIBOR為基準的回報總額及利率掉期。
- － 其他倉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美元LIBOR為基準的信貸掛鈎票據仍未行使。此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ank Vontobel AG仍然持有來自第三方發行人的以美元LIBOR為基準的浮息票據。

基於施行工作情況及已推行或擬定的其他舉措，Bank Vontobel AG在有需要時可於適當時機為所有以IBOR為基準的金融工具轉用替代參考利率。

2.9 結算日後重要事項

自結算日以來並無發生因影響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所提供資料的相關性而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

3. 風險管理及風險監控

3.1 風險政策

蘇黎世 Bank Vontobel AG 對風險採取有意識及審慎方法，是達成持續長期成功的先決條件。承擔風險屬本行業務活動的固有活動。集團風險文化已於公司各個層面確立，並持續覆檢，確保識別風險及於機構內所有範疇(包括 Bank Vontobel)實施適當監控及緩減機制，並加以改進。

作為風險政策的一部分，以及集團風險管理框架概念的一部分，Vontobel 界定有關風險類別及相應風險狀況，以及與風險管理及監控有關的授權權力、組織架構、方法及程序。董事會最少每年檢討一次風險政策的適當性。風險管理及風險監控單位負責高度謹慎地管理及監控風險。Vontobel 嚴格按照職能準則進行管理。蘇黎世 Bank Vontobel AG 作為 Vontobel Holding AG 的全資附屬公司亦是如此。因此，蘇黎世 Bank Vontobel AG 的風險管理及風險監控構成集團程序及方法的一部分。詳細說明載於 Vontobel 的綜合年報(第 137 至 138 頁)。

3.2 策略風險

Vontobel 界定策略風險為由於未能充分適應經營狀況的轉變，或因有關決策其後證實錯誤而未能於目前的業務營運過程中實現已設定的策略目標及由此衍生的營運目標之風險。作為 Vontobel 全面監察風險方法的一部分，集團定期審閱及評估策略風險，特別是注重評估環境及公司的策略方向。有關分析的定性結果須經董事會批准並呈交執行委員會。

如需要，風險緩減措施將予以闡明及實施，有關措施亦會顧及策略及營運規劃。

3.3 市場風險

3.3.1 一般資料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參數(例如利率、信貸息差、匯率、股價或商品價格)轉變及相應波動而導致虧損的風險。結構性產品部門及

庫務部門(統稱為結構性解決方案及庫務卓越中心)內的眾多領域都涉及市場風險。

在結構性產品部門，風險持倉大部分來自自營產品的業務，例如權證、證書及結構性產品，以及該等工具的對沖。結構性解決方案及庫務卓越中心內的結構性產品部門負責該等倉盤，以及負責外匯及貨幣市場交易，外匯倉盤及抵押品交易(回購交易及證券借出及借入交易)的管理。

市場風險以多層限額制度加以限制及監控。除按總額水平及各交易單位規定的風險值限額及壓力風險承擔限額外，此制度亦界定一系列具體的敏感度限額及數量限額，以控制及限制風險。

在庫務部門內亦持有涉及市場風險的倉盤。該等金融投資包括廣泛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及非綜合持股，對股權的配置持續一致地保持於低水平。為量化及限制風險，對該等倉盤的總額水平採用的計量方法與結構性產品業務所持倉盤採用的方法相同(即風險值及壓力風險承擔)。

有關在整體資產負債表層面的市場風險(利率及貨幣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載於 Vontobel 的綜合年報第 3.3 節「有關資產負債表結構的市場風險」(第 140 頁)。

3.3.2 結構性產品業務及庫務部門的市場風險「風險值」(VaR)

與一般市場標準一致，結構性產品業務持倉及庫務部門內的證券持倉之市場風險管理及監控，均基於每日計算的「風險值」及壓力風險承擔計量。有關使用的方法及在集團層面的風險承擔的詳細資料，載於 Vontobel 的綜合年報(第 139 至 140 頁)。

– 3.3.2.1 壓力風險承擔

除基於99%置信水平的風險值限額外，亦界定了壓力風險承擔限額。每日進行相應的壓力測試。

3.3.3 有關資產負債表結構的市場風險

庫務部負責管理資產負債表結構、資金及流動性資產。作為集團資產及負債管理(ALM)活動的一部分，其對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實施監察及限制。庫務部亦負責取得再融資及持續監察流動性風險。

– 3.3.3.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於資產負債表管理中產生，乃由於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方面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利率承擔及外幣差異所致。該等風險按總額水平管理及監察(見Vontobel的綜合年報，第141至143頁)。

– 3.3.3.2 貨幣風險

與利率風險相似，貨幣風險源於交易及資產負債表結構，並於集團層面按總額管理及監察(見Vontobel的綜合年報，第143頁)。與貨幣不一致有關的整體市場風險很低。

3.4 流動性風險及再融資

流動性風險指無法應付於任何時間的短期資金需要(例如由於無法替代或續新存款、貸款承擔的提取或追繳保證金等引致資金流出)。流動性風險管理確保Bank Vontobel及Vontobel集團一直具備充足流動性應付其付款責任，包括在壓力情況下。因此，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營運風險計量及監控系統，以保證彼等於任何時間持續有能力支付債務。流動性風險管理亦釐定在壓力情況下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及規定，作為已界定流動性風險承受能力一部分。其主要包括風險緩減措施、持有由高流動性資產組成的流動性緩衝，以及應對任何流動性短缺的應急計劃。

再融資來源多元化及能夠從回購市場獲取資金，可確保在有需要時按有抵押基準迅速取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性按日監察及

保證。持續監察可取得的抵押品數量及質素亦可確保一直具備充裕的再融資能力。倘若有意料之外的流動性緊張情況，亦有可能動用能夠保持價值及容易變現的投資組合持倉。

3.5 信貸風險

3.5.1 一般資料

信貸風險為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產生的虧損風險。就Bank Vontobel及Vontobel集團而言，這包括：

- 有抵押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的違約風險
- 債券持倉的違約風險(發行人風險)
- 貨幣市場投資的違約風險
- 與證券借出及借入、回購交易、抵押品管理及衍生工具有關的違約風險，及
- 與結算有關的違約風險

Bank Vontobel及Vontobel集團原則上在商業貸款業務方面並不活躍。

與其他風險類別一樣，信貸風險及對手方風險以職能組織為基礎，於集團層面管理及監察。有關程序及方法以及風險承擔總額的詳情載於Vontobel的綜合年報(第145至148頁)。

3.5.2 貸款予私人及機構投資客戶

就私人及機構投資客戶而言，蘇黎世Bank Vontobel AG主要從事有抵押貸款(「倫巴德式貸款」)，即在獲提供證券作為易於銷售的抵押品之情況下授出貸款。作為貸款的限制，每名客戶的「框架信貸額度」設有限額，該等限額涵蓋就每名客戶承擔的所有風險。此等風險承擔(包括按風險承擔類型釐定的附加風險)必須基本上獲貸款的抵押品價值(經扣減後證券)覆蓋。

此外，我們會向客戶及僱員提供購買房地產的融資按揭。

– 3.5.2.1 抵押品估值

就抵押貸款而言，本行接受流動及活躍買賣的可轉讓金融工具(例如投資基金、債券及股票)。本行亦接受有定期價格資料及市

場莊家的可轉讓結構性產品。本行會對市值作扣減，以覆蓋與證券有關的市場風險，並釐定其抵押品價值。

持倉及投資組合的抵押品價值，一般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資本充足規定(巴塞爾協定三)訂明的「全面方法」釐定。在計算時會考慮抵押品的質素(波動性、評級、流動性及可交易性)及投資組合的多元化程度以及貨幣風險。

就由房地產(按揭)擔保的貸款而言，目前須就提供的每筆按揭取得抵押品估值，作為本行授予貸款的基準。按揭亦會視乎物業的用途而授出。第3.5.2.2段所載的估值原則適用於此情況。

— 3.5.2.2 識別違約風險及釐定價值調整需求的方法

證券抵押貸款的風險承擔及抵押品價值每日監察。倘若出現市值可覆蓋，但抵押品價值(即計及扣減後)未能覆蓋風險承擔的情況，會啟動旨在恢復覆蓋的風險預警程序，方法是減少風險承擔、轉換投資組合或提供額外抵押品。如果覆蓋的短缺增大或出現特殊市況，則會變現抵押品抵銷貸款。

就按揭抵押貸款而言，本行可取得估值。利用該等估值，本行定期更新貸款與估值比率。此外，如利息付款及資本還款逾期，會進行分析。這使本行得以識別面臨較高風險的按揭。如需要，將根據覆蓋的短缺，要求提供額外抵押品或作出適當的價值調整。

僅按市值(但並非於應用抵押品扣減後)而言有抵押的客戶風險承擔，或以不獲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指引認可的抵押品作抵押的風險承擔，僅在特殊情況下才承擔。

其他無抵押貸款可源於無抵押賬戶透支。該等貸款由財富管理業務直接識別及評估。如存在重大風險，信貸部會進行詳細評估及

諮詢財富管理業務，以釐定是否需要採取行動。如果在此期間，有關信貸風險承擔被視為存在風險，則會考慮作出相應價值調整。

是否需要記錄新的價值調整或撥備按照上述程序釐定。此外，已識別為存在風險的已知風險持倉，於每個結算日作再評估，而尚需要，將修訂有關價值調整。風險委員會評估及批准就風險持倉記錄的價值調整總額。

除風險持倉的特定價值調整外，本行會記錄潛在違約風險的價值調整。此為對已產生惟尚未能分配至特定貸款的虧損所作的價值調整。該等價值調整指來自三個最高風險類別的所有融資的按揭應收款項總額(不包括個別價值調整)乘以系數計算。

3.5.3 專業對手方風險承擔及發行人風險

Bank Vontobel及Vontobel集團有對專業對手方的有抵押及無抵押風險承擔。

有抵押風險承擔來自證券借出及借入、回購交易、保證金責任及追繳保證金的抵押品管理，以及以合資格作淨額結算的場外衍生工具作抵押品。使用作為易於銷售抵押品的證券來緩減信貸風險對該等類型交易非常重要。該等交易一般根據抵押淨額結算協議進行，在合資格抵押品、適當合約抵押品價值及低合約門檻及最低轉讓金額方面有嚴格規定。每日計算及比較信貸風險承擔與抵押品，是管理及監察信貸風險的核心元素。於此過程中，會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資本充足規定(巴塞爾協定三)訂明的「全面方法」，對信貸風險承擔應用保守附加因素，並對抵押品應用保守扣減。不同附加因素及扣減根據工具、評級、剩餘到期日、流動性及可交易性釐定。

無抵押風險承擔主要包括結構性產品部門所持有或為資產負債表管理目的而持有的債券組合的發行人風險，亦包括與貨幣市場交

易、賬戶、擔保及獨立於合約的金額(門檻數值及最低轉讓金額)有關的風險承擔，乃與對手方於淨額結算協議中就證券借出及借入、回購協議及抵押場外衍生工具協定。

進行外幣交易的結算風險透過使用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CLS)系統減低。Vontobel作為第三方連接至CLS系統。

對專業對手方的所有風險承擔，使用就個別對手方類別、評級分部、國家及地區而有差別的限額制度實施監察及限制。

Bank Vontobel及Vontobel集團以信貸管理單位的內部評估及FINMA認可的外部機構的評級為基礎，對專業對手方風險承擔進行管理及限制。當中使用惠譽、穆迪、標準普爾及Fedafin(限於公營部門實體)的評級。如果某一特定持倉有多個不同評級，則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規定的規則編配相關評級。

3.6 營運風險

3.6.1 一般資料

營運風險指由於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不足或失效或由外部事件導致的虧損風險。

3.6.2 程序及方法

所有業務活動均涉及營運風險，營運風險根據成本/利益考慮而避免、緩減、轉移或承擔。在此過程中，會考慮到潛在法律、監管及合規相關風險，以及聲譽風險形式的後續風險。

集團GRC平台(管治、風險、合規)為管理營運風險的基準。作為每年進行的系統性評估一部分，對所有關鍵程序及程序實體的營運風險作出識別及評估。此外，進一步注重核心安全議題，例如數據保護及業務延續管理，透過使用額外工具加以保證。

– 3.6.2.1 定性評估

營運風險利用估計該等風險的潛在虧損及可能頻次進行定性評估。一旦計算出該等固有風險，會考慮現有監控及進一步風險緩減措施，以釐定剩餘風險。該等剩餘風險乃考慮以釐定其是否符合預先界定的風險承受能力。如果超出有關風險承受能力，將界定進一步的風險緩減措施。

– 3.6.2.2 定量評估

除定性評估外，亦利用定量方法計量及監察營運風險，包括監察主要風險指標及為所有客戶單位及卓越中心制定該等指標。這方面計量所得風險，亦與相關預先界定的風險承受能力比較，如果超出有關承受能力，將界定進一步的風險緩減措施。

– 3.6.2.3 內部監控系統

監控營運風險的所有措施構成內部監控系統(ICS)的一部分。因此，ICS包括確保達成策略業務目標及機構內所有層面有序營運的必需框架之所有監控元素。ICS最少每年覆檢一次，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或強化。

3.6.3 法律、監管及合規相關風險

法律及合規相關風險為由於不符合或違反適用法律、內部或外部操守準則及市場慣例以及合約責任而產生虧損的風險。此等問題不僅可導致財務損失，還可導致監管機構對機構施加罰款及措施，或引致聲譽受損。監管風險基本上是法律及操守規則轉變對Vontobel業務造成影響的風險。

作為金融服務業的市場參與者，Vontobel須遵守瑞士及其經營所在其他國家的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及自我監管組織界定的廣泛規例及規定。

為防止或緩減法律、監管及合規相關風險，Vontobel已實施相關結構及程序，其設計旨在提高僱員對此事宜的認知，或提供有關職前或職後培訓。此外，Vontobel設有適當政策體系及有效監控

程序，確保符合法律及監管框架條件。Vontobel定期審視有關遵例標準，並配合監管及法律發展。

3.6.4 資訊科技及網絡風險

鑒於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在複雜的科技環境中運營。因此，保障機密、完整性以及資訊科技系統的可用性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

資訊科技風險構成我們營運風險的一部分，意指技術故障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的風險。此等風險不僅是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固有風險，同時亦會影響與其有關的僱員及流程。用於支援集中業務流程及匯報的數據必須安全、完整、準確及為最新資料，並須符合適用品質標準。

此外，我們的關鍵資訊科技系統必須為安全及抵禦力強，並具備達到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目標、客戶需求以及監管及法律規定的必要功能、能力及適應力。

網絡風險是資訊科技風險的主要部分，涉及我們的系統運作因網絡攻擊、安全漏洞、未經授權存取、數據遺失或遭破壞、無法提供服務、電腦病毒或其他安全相關事件而受損害的情況。

為預防及管理資訊科技及網絡風險，我們在運營層面以及持續營運及其他危機和應急計劃方面均運用各種工具，構成我們綜合資訊科技風險管理方法的一部分。

3.6.5 保險

Vontobel的保險政策與集團的營運風險管理及金融風險一致。

首先，Vontobel根據集團的風險政策致力盡量防止或緩減風險。第二步是釐定Vontobel是否能夠及應該自行承擔有關風險。如否，則以保單覆蓋風險。特別是，集團就災難性質的風險投保，以保障其資本基礎。

內部保險單位持續進行有關保險措施需要的分析及評估。

在投購保險時考慮多項其他因素，主要包括法律規定(強制性保險)。然而，一系列的其他業務考慮因素導致廣泛的風險，而就此需投購保險予以承保。

3.7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被理解為發生可引致Vontobel形象持續受損的事件之風險。因此，聲譽風險經常構成上述其他風險類別的後續風險。

Vontobel進行業務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聲譽，而Vontobel在本行悠長歷史中建立了卓越的聲譽。因此，Vontobel保護其良好名聲非常重要，而所有員工亦須將此事宜置於首要地位。因此，Vontobel持續採取適當措施令員工知悉Vontobel聲譽的關鍵重要性。

4. 使用衍生工具

4.1 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的業務政策

衍生金融工具用於交易及對沖用途。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全部由受過專門培訓的交易員進行。本行會為其本身及客戶進行標準及場外工具交易，主要涉及利率、貨幣、股本證券／指數工具及(在較少程度上)商品及信貸衍生工具。

作為其風險管理活動一部分，本行主要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貨幣及股權風險。

4.2 使用對沖會計

4.2.1 對沖項目及對沖交易

本行為銀行賬內長期按揭貸款使用對沖會計。利用多年期付款人利率掉期為其對沖。

4.2.2 目標

Bank Vontobel AG承受按揭淨現值的波動。使用多年期付款人利率掉期對沖之目的是對沖淨現值的變動，並會顧及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及時間，以及合約期及其他市場因素。

4.2.3 對沖項目與對沖交易的經濟連繫

於一項金融工具被分類為對沖關係之時起，本行記錄該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的連繫。其中包括，記錄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及風險管理策略，以及用於計量對沖關係有效性的方法。對沖項目與對沖交易的經濟連繫透過監察各項因素(例如價值的反向變動及其相關性)按預期基準持續計量，作為其有效性測試一部分。

4.2.4 衡量有效性

如果基本上符合以下準則，對沖被視為高度有效：

- 對沖於初始確認時及於對沖期內均被釐定為高度有效。
- 對沖項目與對沖交易有緊密經濟連繫。
- 對沖項目與對沖交易有關對沖風險的價值變動存在反向關係。
- 相關項目的價值變動與對沖交易之間的關係介乎80-125%範圍。

於回顧年度，對沖會計屬有效。

資產負債表附註

1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及負債)的明細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士法郎(百萬)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士法郎(百萬)	對比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變動	
			瑞士法郎(百萬)	百分比(%)
有關證券借入及反向回購交易交付現金抵押品的應收款項賬面值 ¹	1,847.7	1,255.4	592.3	47.2
有關證券借出及回購交易收取現金抵押品的責任賬面值 ¹	12.7	302.5	-289.8	-95.8
有關證券借出的借出證券或有關證券借入交付作為抵押品的證券 及有關回購協議的已轉讓自有組合內證券的賬面值	421.5	666.7	-245.1	-36.8
附有限制轉售或質押權利	412.5	657.7	-245.1	-37.3
有關證券借出收取作為抵押品的證券或有關證券借入的借入證券及有關 反向回購協議收取的證券(附有限制轉售或轉質押權利)的公允價值	2,670.3	1,872.8	797.5	42.6
其中已轉質押證券	850.4	920.5	-70.0	-7.6
其中已轉售證券	260.4	121.5	138.9	114.4

1 淨額結算協議前

2 呈列貸款/應收款項及資產負債表外交易的抵押品

瑞士法郎(百萬)	以按揭抵押	其他抵押品	無抵押	合計
貸款(扣除價值調整前)				
應收客戶款項		6,072.7	256.8	6,329.5
按揭貸款	1,636.3	0.0	0.1	1,636.4
住宅物業	1,560.3	0.0	0.1	1,560.4
辦公室及營業場所	43.6			43.6
商業及工業樓宇	32.5		0.0	32.5
本年度貸款總額(扣除價值調整前)	1,636.3	6,072.7	256.9	7,966.0
上年度貸款總額(扣除價值調整前)	1,475.7	5,402.2	274.2	7,152.1
本年度貸款總額(扣除價值調整後)	1,634.7	6,056.0	251.8	7,942.5
上年度貸款總額(扣除價值調整後)	1,474.3	5,379.9	273.9	7,128.1
資產負債表外				
或然負債		322.7	40.0	362.7
不可撤銷的承諾		40.8	19.7	60.5
本年度資產負債表外總額		363.5	59.7	423.2
上年度資產負債表外總額		268.2	59.2	327.4
減值貸款/應收款項				
瑞士法郎(百萬)	債務總額	抵押品估計 變現價值	債務淨額	個別價值調整
本年度	36.6	4.5	32.1	21.6
上年度	32.9	4.5	28.4	28.4

3 交易組合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其他金融工具(資產)的明細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士法郎(百萬)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士法郎(百萬)	對比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變動	
			瑞士法郎(百萬)	百分比(%)
交易組合資產				
債務證券、貨幣市場證券/交易	195.1	319.5	-124.4	-38.9
其中上市	156.5	249.3	-92.8	-37.2
股本證券，包括投資基金	2,583.0	2,197.1	385.9	17.6
貴金屬	1,663.6	2,757.1	-1,093.5	-39.7
加密貨幣	569.0	985.5	-416.5	-42.3
其他交易組合資產	0.3	0.4	-0.1	-31.7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其他金融工具				
結構性產品	0.2	0.3	-0.2	-50.7
資產總值	5,011.0	6,259.9	-1,248.8	-20.0
其中以估值模型釐定	2,233.0	44.0	2,189.0	
其中根據流動性規定為回購交易的合資格證券	13.5	32.9	-19.4	-58.8

4 交易組合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其他金融工具(負債)的明細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士法郎(百萬)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士法郎(百萬)	對比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變動	
			瑞士法郎(百萬)	百分比(%)
交易組合負債				
債務證券、貨幣市場證券/交易	81.1	71.4	9.8	13.7
其中上市	81.1	71.4	9.8	13.7
股本證券，包括投資基金	207.3	39.6	167.7	423.1
其他交易組合負債	0.2		0.2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其他金融工具				
結構性產品	2,050.4	2,137.7	-87.3	-4.1
負債總額	2,339.0	2,248.7	90.3	4.0
其中以估值模型釐定	2,050.6	2,137.7	-87.1	-4.1

5 呈列衍生金融工具(資產及負債)

瑞士法郎(百萬)	交易工具			對沖工具		
	正 RV ¹	負 RV ¹	合約量	正 RV ¹	負 RV ¹	合約量
債務工具						
掉期	8.9	13.4	13,225.7	2.4		238.3
期貨			0.5			
期權(場外)	0.0	10.0	2.2			
期權(交易所買賣)						
外幣/貴金屬						
遠期合約	17.7	17.2	1,496.4			
掉期	103.8	107.4	12,748.9			
期貨		0.0	29.6			
期權(場外)	23.0	67.4	2,241.5			
期權(交易所買賣)						
股票/指數						
掉期	328.6	59.8	4,081.9			
期貨	0.1		339.2			
期權(場外)	175.0	459.2	7,515.6			
期權(交易所買賣)	275.6	720.7	17,818.3			
信貸衍生工具						
信貸違約掉期	6.8	6.7	446.5			
其他/加密貨幣						
期貨		0.2	184.8			
期權(場外)	0.4	82.1	132.1			
期權(交易所買賣)						
本年度淨額結算協議前總額	939.9	1,544.1	60,263.2	2.4		238.3
其中以估值模型釐定	939.9	1,544.1	60,263.2	2.4		238.3
上年度淨額結算協議前總額	782.6	1,266.7	47,997.1	0.4	7.6	191.0
其中以估值模型釐定	782.6	1,266.7	47,997.1	0.4	7.6	191.0
本年度淨額結算協議後總額	830.0	1,343.2				
上年度淨額結算協議後總額	625.3	932.8				

1 重置價值

按對手方劃分的明細

瑞士法郎(百萬)	中央結算所	銀行及證券 交易商	其他客戶
重置價值(淨額結算協議後)	147.7	168.4	513.9

6 金融投資的明細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對比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士法郎(百萬)	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士法郎(百萬)	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士法郎(百萬)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分比(%)
持作出售的債務證券	1,325.5	1,872.8	-547.3	-29.2
市值	1,331.1	1,893.9	-562.7	-29.7
股本證券，包括投資基金	69.4	63.9	5.5	8.6
市值	79.8	79.9	-0.1	-0.1
金融投資總額	1,394.9	1,936.8	-541.9	-28.0
其中根據流動性規定為回購交易的合資格證券	459.7	602.8	-143.1	-23.7
市值	1,410.9	1,973.7	-562.8	-28.5
其中根據流動性規定為回購交易的合資格證券	463.0	610.0	-146.9	-24.1

按評級劃分的對手方明細¹

瑞士法郎(百萬)	AAA至AA-	A+至A-	BBB+至 BBB-	未評級
債務證券賬面值	1,021.4	291.2	12.9	

1 本行以信貸研究單位的內部評估及FINMA認可的外部機構的評級為基礎，對專業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進行管理及限制。當中使用惠譽、穆迪、標準普爾及Fedafin(限於公營機構)的評級。如果某一特定持有有多個不同評級，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規定的規則編配相關評級。

7 其他資產的明細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對比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士法郎(百萬)	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士法郎(百萬)	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士法郎(百萬)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分比(%)
補償賬		6.3	-6.3	-100.0
未結算	285.1	317.6	-32.5	-10.2
間接稅項	10.2	13.0	-2.8	-21.5
其餘其他資產	35.0	32.0	3.0	9.3
其他資產總值	330.3	369.0	-38.7	-10.5

8 其他負債的明細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對比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士法郎(百萬)	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士法郎(百萬)	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士法郎(百萬)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分比(%)
補償賬	0.3		0.3	
未結算	183.6	394.8	-211.2	-53.5
間接稅項	22.7	18.1	4.5	25.1
其餘其他負債	100.2	5.3	94.9	
其他負債總額	306.7	418.2	-111.5	-26.7

9 擔保本身承諾的已質押或已轉讓資產及保留擁有權的資產，不包括證券融資交易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對比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士法郎(百萬)	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士法郎(百萬)	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士法郎(百萬)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分比(%)
已質押及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1,835.0	812.3	1,022.6	125.9
有效承諾	3,899.4	2,103.3	1,796.1	85.4

10 本身退休金計劃負債¹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對比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士法郎(百萬)	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士法郎(百萬)	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士法郎(百萬)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變動 百分比(%)
客戶存款應付款項	67.6	59.4	8.2	13.8
衍生金融工具的負重置價值	0.3	0.4	-0.0	-8.9
本身退休金計劃負債總額	67.9	59.8	8.2	13.7

1 於回顧年度或上年度，本行僱員退休基金並無持有本行的任何股本工具。

11 有關退休基金的資料

僱主供款儲備(ECR)¹

瑞士法郎(百萬)	面值	放棄使用	淨額	淨額	ECR對員工開支的影響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贊助基金及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	6.3					
合計	6.3					

1 本行並不確認未來經濟利益(包括僱主供款儲備)為資產(定義見FINMA通函2020/1)。

經濟利益或經濟負債

瑞士法郎(百萬)	盈餘/短缺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行的經濟利益或(經濟負債)		對比上年度 的變動	本期間 支付供款	退休金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贊助基金及退休金計劃	38.8						
沒有盈餘/短缺的退休金計劃							-28.4
錄得盈餘的退休金計劃	58.0				-30.0	-30.0	
合計	96.8				-30.0	-30.0	-28.4

Bank Vontobel AG 設有三個退休基金，為本行及聯營公司僱員因年老、殘疾或死亡而失去收入的財務後果提供保障。

該等退休基金提供瑞士職業退休、未亡人及殘疾退休金計劃聯邦法(BVG)規定的強制福利，以及補充福利。該等退休基金的資產由 Vontobel 公司管理。

12 呈列與內嵌衍生工具相關風險有關的已發行結構性產品¹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對比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士法郎(百萬)	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士法郎(百萬)	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士法郎(百萬)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變動 百分比(%)
股本證券，包括投資基金	1,512.2	1,170.2	342.0	29.2
貴金屬	6.4	6.6	-0.2	-2.6
加密貨幣	524.3	958.5	-434.2	-45.3
其他	7.4	2.4	5.0	208.9
已發行結構性產品總額	2,050.4	2,137.7	-87.3	-4.1

1 所有已發行結構性產品於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其他金融工具負債內確認，且其擁有本身的債券組成部分。

13 價值調整及一般銀行風險撥備及儲備

瑞士法郎(百萬)	賬面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按指定 用途使用	逾期利息， 收回	新作出， 自收入扣除	轉出至收入	賬面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業務風險撥備	14.7	4.6		2.7	0.0	12.7
其他撥備	101.4					101.4
撥備總額	116.1	4.6		2.7	0.0	114.1
一般銀行風險儲備	88.0				44.0	44.0
違約及國家風險價值調整	29.0	11.2	6.6	5.1	1.0	28.5
其中有關減值貸款／應收款項的違約 風險價值調整	28.4	11.2	0.3	5.1	1.0	21.6
其中有關潛在風險的價值調整	0.1				0.0	0.1

「其他業務風險撥備」主要包括訴訟撥備。訴訟風險按持續基準評估，相關撥備於法庭訴訟過程中作調整(如需要)。虧損的產生取決於具司法管轄權法院的裁決。

發出的銀行及證券公司稅務概要中在稅務上獲准許的「應收客戶款項」及「按揭貸款」以及「或然負債」的集體價值調整。

「其他撥備」包括根據蘇黎世州稅務局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與Notenstein La Roche Privatbank AG合併取得的「一般銀行風險儲備」無須課稅。

14 呈列本行資本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面值總額 瑞士法郎(百萬)	股份數目	可享股息的股本 瑞士法郎(百萬)	面值總額 瑞士法郎(百萬)	股份數目	可享股息的股本 瑞士法郎(百萬)
股本－記名股份	149.0	149,000	149.0	149.0	149,000	149.0
股本總額	149.0	149,000	149.0	149.0	149,000	149.0
法定股本		無			無	
其中完成增資						
有條件股本		無			無	
其中完成增資						

15 有關擁有重要參與的持有人的披露

有關於蘇黎世 Bank Vontobel AG 擁有重要參與的持有人的披露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面值 瑞士法郎(百萬)	所佔百分比(%)	面值 瑞士法郎(百萬)	所佔百分比(%)
於 Bank Vontobel AG 股本擁有投票權				
蘇黎世 Vontobel Holding AG	149.0	100.0	149.0	100.0
於可享股息的股本中擁有的投票權總額	149.0	100.0	149.0	100.0

有關於蘇黎世 Vontobel Holding AG 擁有重要參與的持有人的披露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面值 瑞士法郎(百萬)	所佔百分比(%)	面值 瑞士法郎(百萬)	所佔百分比(%)
於 56.875 百萬瑞士法郎的 Vontobel Holding AG 股本中擁有投票權				
Advontes AG	6.1	10.6	6.1	10.6
Vontrust AG (Vontobel 家族股東持有)	8.1	14.3	8.1	14.3
Vontobel Foundation	8.5	14.9	8.5	14.9
Pellegrinus Holding AG (公共事業基金 Corvus) ¹	2.7	4.7	2.7	4.7
於經擴展聯合協議的其他股份	3.6	6.3	3.6	6.3
於股本中擁有的投票權總額	28.9	50.9	28.9	50.9

¹ Usufruct 包括 Pellegrinus Holding AG 的投票權，由 Vontobel Foundation 擁有

16 所有行政人員及董事及僱員持有的股本證券的數目及價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士法郎(百萬)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數目 ¹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士法郎(百萬)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數目 ¹
董事會成員				
行政機構成員	14.6	315,100	14.5	369,349
僱員	41.3	956,958	30.0	771,881
合計	55.9	1,272,058	44.5	1,141,230

Bank Vontobel AG 僱員參與 Vontobel 的股份參與計劃。合約條款及條件及計算基準的說明載於 Vontobel 綜合年報第 70 至 78 頁。表現股份按時間比例的應計價值於上表顯示。

17 有關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的披露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士法郎(百萬)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士法郎(百萬)	對比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變動	
			瑞士法郎(百萬)	百分比(%)
應收以下各方的款項				
合資格參與持有人	515.8	246.4	269.5	109.4
聯屬公司	985.2	1,022.2	-37.1	-3.6
管治機構成員	2.3	2.7	-0.4	-15.0
其他關連人士				
應付以下各方的款項				
合資格參與持有人	74.3	64.5	9.8	15.1
聯屬公司	2,280.2	2,128.0	152.2	7.2
管治機構成員	9.0	18.0	-9.0	-50.1
其他關連人士	9.8	7.5	2.2	29.4

應收合資格參與持有人的款項主要包括對 Vontobel Holding AG 的固定墊款 515.8 百萬瑞士法郎，該墊款按市場條件授予。應收及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大部分因杜拜及法蘭克福聯屬公司發行結構

性產品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融資活動所致。該等交易按市場條件進行。至於管治機構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有關交易(例如證券交易、借貸及就存款支付收入)按適用於第三方的條件進行。

18 本身股份及權益資本組成

於回顧年度，Bank Vontobel AG並無持有、出售或購買本身的股本證券。有關權益資本的組成及股本的有關權利及限制的資料載於附註14「呈列本行資本」。

不可分派儲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變動
	瑞士法郎(百萬)	瑞士法郎(百萬)	瑞士法郎(百萬)	百分比(%)
不可分派法定保留盈利儲備	74.5	74.5		
不可分派儲備總額	74.5	74.5		

19 按國家組別信貸評級劃分的淨外國風險承擔總額的明細(風險所在地角度)

本行本身國家評級¹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絕對值 瑞士法郎(百萬)	所佔百分比(%)	絕對值 瑞士法郎(百萬)	所佔百分比(%)
AAA至AA-	6,156.0	80.7	6,565.4	82.7
A+至BBB-	730.5	9.6	676.1	8.5
BB+至D	70.1	0.9	85.8	1.1
無評級	668.0	8.8	609.3	7.7
淨外國風險承擔總額	7,624.6	100.0	7,936.6	100.0

1 於釐定本身國家評級時，Bank Vontobel AG使用基於認可評級機構惠譽、穆迪及標準普爾的計算方法。

資產負債表外業務附註

20 受信交易的明細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對比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士法郎(百萬)	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士法郎(百萬)	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士法郎(百萬)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變動 百分比(%)
第三方公司受信投資	1,271.9	1,484.6	-212.7	-14.3
受信交易總額	1,271.9	1,484.6	-212.7	-14.3

21 管理資產的明細及變動

管理資產的明細¹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對比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士法郎(十億)	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士法郎(十億)	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士法郎(十億)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變動 百分比(%)
全權委託資產管理協議下資產	20.4	16.6	3.8	23.0
其他管理資產	83.5	72.2	11.3	15.6
管理資產總值(包括重複計算)	103.9	88.8	15.1	17.0
其中重複計算				

¹ 根據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所發出有關金融機構會計準則的指引以及 Vontobel 的內部指引計算

管理資產根據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FINMA)所發出有關金融機構會計準則的指引計算及匯報。管理資產包括所有就投資目的而管理或持有的私人、公司及機構客戶的資產(不包括借款)，以及於自管集體投資工具的資產。這包括所有在儲蓄及存款賬戶、定期及受信存款以及所有有價值資產的應付客戶款項。存放於第三方的管理資產，如由本行管理，亦包括在內。管理資產包括的

資產僅限於本行從其產生的收入大幅高於純粹為託管目的或執行交易而持有的資產所產生的收入。該類託管資產獨立列報。被計算多於一次的資產，即披露於多個管理資產類別中的資產，列於重複計算項下，主要包括客戶投資組合中自管集體投資工具的股份。

呈列管理資產的變動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對比二零二零年的變動	
	瑞士法郎(十億)	瑞士法郎(十億)	瑞士法郎(十億)	百分比(%)
於一月一日的管理資產總值(包括重複計算)	88.8	81.4	7.4	9.0
淨新增款項流入或淨款項流出	6.1	5.4	0.7	13.0
價格收益/虧損、利息、股息及貨幣收益/虧損	9.0	1.9	7.0	364.9
其他影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資產總值(包括重複計算)	103.9	88.8	15.1	17.0

報告期內管理資產的淨流入或淨流出包括取得新客戶、客戶流失，以及現有客戶的資產流入及流出，這亦包括借取及償還貸款。新增款項淨流入或淨流出在「管理資產總值」層面計算(不包括重複計算)。如果提供的服務轉變，導致管理資產重新分類為

持作託管資產或反之，則分別記錄為新增款項流出或新增款項流入。證券相關或貨幣相關的市值轉變、利息收入及股息、收費、已付貸款利息，以及收購及出售本行業務分部的影響，均不構成資產流入或流出。

收益表附註

22 交易活動及公允價值選擇權業績

按業務範疇劃分的交易活動及公允價值選擇權業績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對比二零二零年的變動	
	瑞士法郎(百萬)	瑞士法郎(百萬)	瑞士法郎(百萬)	百分比(%)
證券	320.2	21.3	298.9	
外匯、現鈔及貴金屬	19.3	169.1	-149.8	-88.6
交易活動及公允價值選擇權業績總額	339.5	190.4	149.2	78.4
其中來自公允價值選擇權	-901.1	-916.1	15.1	-1.6

按相關風險劃分的交易活動及公允價值選擇權業績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對比二零二零年的變動	
	瑞士法郎(百萬)	瑞士法郎(百萬)	瑞士法郎(百萬)	百分比(%)
來自以下各項的交易活動業績：				
利率工具(包括投資基金)	-23.2	6.7	-29.8	-446.8
股本證券(包括投資基金)	195.3	270.7	-75.3	-27.8
外幣	28.0	-139.0	166.9	120.1
貴金屬	30.9	-26.5	57.5	-216.5
其他/加密貨幣	108.4	78.5	29.9	38.1
來自交易活動及公允價值選擇權業績總額	339.5	190.4	149.2	78.4
其中來自資產的公允價值選擇權				
其中來自負債的公允價值選擇權	-901.1	-916.1	15.1	-1.6

23 利息及貼現收入¹及利息開支的明細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對比二零二零年的變動	
	瑞士法郎(百萬)	瑞士法郎(百萬)	瑞士法郎(百萬)	百分比(%)
貸款/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68.6	66.9	1.7	2.6
資產的負利息	-6.4	-4.9	-1.5	30.2
利息及貼現收入總額	62.2	62.0	0.2	0.4
負債的利息開支	-2.0	-3.7	1.7	-46.1
負債的負利息	15.7	13.8	2.0	14.3
利息開支總額	13.7	10.0	3.7	36.8

¹ 就交易業務而言，再融資收入不會計入利息收入。

24 員工開支的明細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對比二零二零年的變動	
	瑞士法郎(百萬)	瑞士法郎(百萬)	瑞士法郎(百萬)	百分比(%)
薪金及花紅	-368.3	-312.9	-55.4	17.7
其中與股份為本薪酬有關的開支	-35.4	-22.5	-13.0	57.9
僱員福利	-29.2	-26.1	-3.1	11.7
退休基金供款	-30.0	-28.4	-1.6	5.7
其他員工開支	-16.8	-11.1	-5.7	51.1
員工開支總額	-444.3	-378.5	-65.7	17.4

25 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明細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對比二零二零年的變動	
	瑞士法郎(百萬)	瑞士法郎(百萬)	瑞士法郎(百萬)	百分比(%)
辦公室樓面開支	-30.3	-30.3	0.0	-0.1
資訊及通訊技術開支	-75.6	-73.2	-2.4	3.2
汽車、設備、傢俬及其他固定裝置開支	-0.2	-0.1	-0.0	34.7
核數師行費用	-1.4	-1.3	-0.1	6.0
其中有關財務及監管審核	-1.1	-1.0	-0.1	6.5
其中有關其他服務	-0.3	-0.3	-0.0	4.1
差旅及代表、公共關係、市場推廣及顧問開支	-103.8	-73.6	-30.2	41.0
其他經營開支	-50.2	-39.4	-10.8	27.5
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261.4	-217.9	-43.5	19.9

26 重大虧損、非經常收入及開支、隱藏儲備、一般銀行風險儲備及不再需要的價值調整及撥備的重大解除

於回顧年度內，二零一八年與Notenstein La Roche Privatbank AG合併取得的一般銀行風險儲備44百萬瑞士法郎已透過損益解除。

概無其他存疑持倉的重大交易。具體而言，概無有形固定資產或投資已重估，且概無隱藏儲備、價值調整或撥備已解除。

27 呈列稅項

所得稅及資本稅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對比二零二零年的變動	
	瑞士法郎(百萬)	瑞士法郎(百萬)	瑞士法郎(百萬)	百分比(%)
即期所得稅	-37.6	-24.2	-13.3	54.9
即期資本稅	-1.8	-1.8	0.0	-0.0
稅項總額	-39.3	-26.0	-13.3	51.2

平均稅率

%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按經營業績加權平均稅率	19.4	19.3

資本及流動性資料

28 資本比率及槓桿比率

根據 FINMA 通函 16/1 的資本比率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風險加權持倉的最低資本要求(瑞士法郎(百萬))	403.6	469.6
合資格監管資本(瑞士法郎(百萬))	1,267.3	1,210.5
其中普通股權一級資本(CET1)(瑞士法郎(百萬))	1,165.9	1,109.1
其中一級資本(T1)(瑞士法郎(百萬))	1,165.9	1,109.1
風險加權持倉(RWA)(瑞士法郎(百萬))	5,044.8	5,869.8
CET1 資本比率(BIS(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 不包括防護緩衝資本: 4.5%) ¹ (%)	23.1	18.9
一級資本比率(BIS 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 不包括防護緩衝資本: 6.0%) ² (%)	23.1	18.9
總資本比率(BIS 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 不包括防護緩衝資本: 8.0%) ³ (%)	25.1	20.6

- 1 CET1 資本比率目標根據 CAO 附件 8 加逆周期緩衝資本: 7.8%
- 2 T1 資本比率目標根據 CAO 附件 8 加逆周期緩衝資本: 9.6%
- 3 總資本比率目標根據 CAO 附件 8 加逆周期緩衝資本: 12.0%

根據 FINMA 通函 15/3 的槓桿比率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資格 BIS 一級資本淨額(瑞士法郎(百萬))	1,165.9	1,109.1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瑞士法郎(百萬))	22,781.0	20,294.5
槓桿比率(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的未加權資本比率)(%)	5.1	5.5

29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淨穩定資金比率

根據 FINMA 通函 15/2 的流動性覆蓋比率¹

	二零二一年 第四季 平均	二零二一年 第三季 平均	二零二一年 第二季 平均	二零二一年 第一季 平均
高質素流動性資產(HQLA) 儲備總額(瑞士法郎(百萬))	5,943.4	5,403.0	4,874.9	4,896.3
淨現金流出總額(瑞士法郎(百萬))	4,853.0	4,787.3	2,978.4	3,029.2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122.5	112.9	163.7	161.6

¹ 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 計及非現金抵押品所用方法已作調整。為確保一致性, 第三季的數字已作相應調整, 並對若干參數進行估算。上半年價值按照去年的方法計算得出。有關更詳盡的分析及解釋, 請參閱 Vontobel 的披露報告, 該報告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在網上公佈(監管披露於 www.vontobel.com)。

流動性覆蓋比率根據 FINMA 通函 16/01 載列的規定披露。用於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的數值為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的簡單每月平均數。該平均數根據向 FINMA 及瑞士國家銀行(SNB)呈交的每月流動性狀況報告所示數值計算, 得出每季的二個數據點。

影響 Bank Vontobel AG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主要因素為作為高質素流動性資產的現金持有量、作為加權現金流出的客戶現金賬戶, 以及作為現金流入的 30 個曆日內到期的反向回購協議。

根據 FINMA 通函 15/02 的淨穩定資金比率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用穩定資金(瑞士法郎(百萬))	11,312.1
規定穩定資金(瑞士法郎(百萬))	9,055.0
淨穩定資金比率(%)	124.9

蘇黎世 Bank Vontobel AG 的企業機構

董事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姓名	職能
Herbert J. Scheidt	主席
Bruno Basler	副主席
Maja Baumann 博士	成員
Elisabeth Bourqui 博士	成員
David Cole	成員
Michael Halbherr 博士	成員
Stefan Loacker	成員
Clara C. Streit	成員
Andreas Utermann	成員
Björn Wettergren	成員
於二零二一年辭任：	
Frank Schnewlin 博士	

Bank Vontobel AG 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符合 FINMA 通函 17/1 「銀行的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mn 18-22) 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彼等為：Herbert J. Scheidt、Bruno Basler、Elisabeth Bourqui 博士、David Cole、Michael Halbherr 博士、Stefan Loacker、Clara C. Streit 及 Andreas Utermann。Maja Baumann 博士及 Björn Wettergren 為 Vontobel 及 de la Cour 家族的成員，彼等於代表大多數股東權益的實體的若干管治機構任職。

執行委員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委員會包括以下人士：

姓名	職能
Zeno Staub 博士	行政總裁
Thomas Heinzl 博士	財務總監／風險總監
Maria-Antonella Bino 博士 ¹	總法律顧問
Felix Lenhard	營運總監
Markus Pfister	成員
Georg Schubiger	成員

1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Maria-Antonella Bino 博士為執行委員會成員。Enrico Friz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離世。直至該日，彼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Ernst & Young Ltd
Schanzenstrasse 4a
P.O. Box
CH-3001 Berne

Phone +41 58 286 61 11
Fax +41 58 286 68 18
www.ey.com/ch

致蘇黎世 Bank Vontobel AG 股東大會

法定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所作的報告

作為法定核數師，本行已審核 Bank Vontobel AG 的財務報表，其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負債表、收益表、權益報表及附註(第 4 至 28 頁)。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根據瑞士法律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編製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所致)的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亦須負責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的審核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已根據瑞士法律及瑞士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行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系統，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符合瑞士法律及公司的公司章程。



有關其他法律規定的報告

本行確認，本行符合核數師監管法(AOA)的持牌及獨立性(CO第728條及AOA第11條)法律規定，且概無與本行的獨立性有所抵觸的情況。

根據CO第728a條第1段第3項及瑞士核數準則890，本行確認，根據董事會的指示而為編製財務報表而設計的內部監控系統存在。

本行進一步確認，可動用盈利的建議分配符合瑞士法律及公司的公司章程。本行建議閣下批准提呈的財務報表。

Ernst & Young Ltd
[已簽署]
Andreas Blumer 教授、博士
持牌核數專家
(主任核數師)

[已簽署]
Philipp Müller
持牌核數專家

伯恩，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

附錄七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保人的財務資料

本附錄七所載資料乃摘錄自擔保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該文件的頁碼顯示於本附錄七左上角或右上角。

有關擔保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該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之基本上市文件。

綜合收益表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較二零二零年的變動	
		瑞士法郎(百萬)	瑞士法郎(百萬)	瑞士法郎(百萬)	百分比(%)
利息收入		89.4	92.4	-2.9	-3
利息開支		21.7	21.3	0.4	2
淨利息收入		67.7	71.1	-3.4	-5
信貸虧損(開支)/撥回		-6.5	1.9	-8.3	-437
扣除信貸虧損後淨利息收入	1	61.3	73.0	-11.7	-16
費用及佣金收入		1,361.3	1,170.0	191.3	16
費用及佣金開支		386.5	300.4	86.2	29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¹	2	974.8	869.6	105.2	12
交易收入 ¹	3	493.3	311.7	181.6	58
其他收入	4	6.2	11.2	-5.0	-45
經營收入總額		1,535.6	1,265.5	270.1	21
員工開支	5	734.7	640.0	94.8	15
一般開支	6	225.4	199.8	25.6	13
物業、設備(包括軟件)及無形資產折舊	7	100.4	98.6	1.8	2
撥備及虧損	8	7.9	6.2	1.7	27
經營開支總額		1,068.4	944.5	123.9	13
除稅前溢利		467.2	321.0	146.2	46
稅項	9	83.4	61.6	21.8	35
集團淨溢利		383.8	259.4	124.3	48
其中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		10.0	16.8	-6.8	-40
其中分配至 Vontobel Holding AG 股東		373.8	242.7	131.1	54
股份資料					
每股基本盈利 ² (瑞士法郎)	11	6.69	4.34	2.35	54
每股攤薄盈利 ² (瑞士法郎)	11	6.50	4.25	2.26	53

¹ 二零二零年：將 33.8 百萬瑞士法郎由「費用及佣金開支」重新分類為「交易收入」。更多詳情請參閱會計原則第 4.1.2 節。

² 基本：股份加權平均數

綜合全面收益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較二零二零年的變動	
		瑞士法郎(百萬)	瑞士法郎(百萬)	瑞士法郎(百萬)	百分比(%)		
根據收益表計算的集團淨溢利		383.8	259.4	124.4	48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10						
將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調整：							
報告期內收入		8.2	-13.9	22.1			
轉撥至收益表的損益							
貨幣匯兌調整總額		8.2	-13.9	22.1			
金融投資的債務工具：							
報告期內收入		-13.7	8.7	-22.4	-257		
轉撥至收益表的損益		-5.7	-1.2	-4.4			
金融投資的債務工具總額		-19.4	7.5	-26.9	-359		
現金流對沖：							
報告期內收入		-0.0	-0.3	0.3			
轉撥至收益表的損益							
現金流對沖總額		-0.0	-0.3	0.3			
將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11.2	-6.7	-4.5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							
來自金融投資的股本工具的收入		8.3	1.5	6.8	453		
來自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的收入		78.5	3.8	74.7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86.8	5.3	81.5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除稅後)		75.5	-1.4	77.0			
全面收益		459.4	258.0	201.4	78		
其中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		10.3	16.5	-6.2	-38		
其中分配至 Vontobel Holding AG 股東		449.0	241.5	207.6	86		

綜合資產負債表

資產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較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變動	
		瑞士法郎(百萬)	瑞士法郎(百萬)	瑞士法郎(百萬)	百分比(%)
現金		7,835.0	6,449.0	1,385.9	21
應收銀行款項		916.8	738.2	178.6	24
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	20	1,847.7	1,255.4	592.3	47
交易組合資產	12	6,612.8	7,327.4	-714.6	-10
正重置價值	12	426.4	372.2	54.2	15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12	4,415.6	5,082.7	-667.0	-13
貸款	13	7,102.5	6,378.6	723.9	11
金融投資	14	1,616.4	2,253.3	-636.9	-2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5	5.3	5.6	-0.3	-5
物業、設備及軟件	16	377.3	350.4	27.0	8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8	547.0	556.8	-9.8	-2
其他資產	19	695.0	652.7	42.2	6
資產總值		32,397.9	31,422.4	975.4	3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較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變動	
		瑞士法郎(百萬)	瑞士法郎(百萬)	瑞士法郎(百萬)	百分比(%)
應付銀行款項		982.7	715.8	266.9	37
證券融資交易應付款項	20	12.7	302.5	-289.8	-96
交易組合負債	12	288.6	111.0	177.6	160
負重置價值	12	1,505.0	1,215.6	289.4	24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12	11,202.1	10,786.3	415.8	4
應付客戶款項		14,793.3	14,646.5	146.8	1
已發行債項	23	449.1	448.6	0.5	0
撥備	24	16.3	18.2	-1.9	-10
其他負債	25	1,079.1	1,286.3	-207.2	-16
負債總額		30,329.0	29,530.8	798.2	3
股本	26	56.9	56.9		
庫存股份	26	-124.4	-65.9	-58.5	
資本儲備		-357.8	-280.6	-77.2	
保留盈利		2,556.7	2,230.7	326.0	15
股東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		-62.5	-49.4	-13.1	
股東權益		2,068.9	1,891.6	177.2	9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2,068.9	1,891.6	177.2	9
負債及權益總額		32,397.9	31,422.4	975.4	3

權益報表

權益報表

瑞士法郎(百萬)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6.9	-84.2	-225.9
集團淨溢利			
將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			
全面收益			
股息付款 ²			
購買庫存股份		-55.9	
出售庫存股份		13.7	-0.1
股份為本薪酬開支			35.0
來自股份為本薪酬的分配		60.5	-41.6
少數股東權益變動			
購買少數股東權益的負債變動			-48.0
其他影響			
擁有權相關變動		18.3	-54.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6.9	-65.9	-280.6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6.9	-65.9	-280.6
集團淨溢利			
將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			
全面收益			
股息付款 ²			
購買庫存股份		-137.6	
出售庫存股份		18.2	-0.5
股份為本薪酬開支			48.8
來自股份為本薪酬的分配		60.9	-31.2
少數股東權益變動			-94.6
其他影響			0.2
擁有權相關變動		-58.5	-77.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6.9	-124.4	-357.8

1 「貨幣匯兌調整」、「金融投資的債務工具的未變現收入」及「現金流對沖」於資產負債表項目「股東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內呈報。

2 Vontobel Holding AG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就每股面值為 1.00 瑞士法郎的每股記名股份支付 2.25 瑞士法郎(去年為 2.25 瑞士法郎)的股息(總額)。

保留盈利	貨幣匯兌調整 ¹	金融投資的 債務工具的 未變現收入 ¹	現金流對沖 ¹	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2,109.4	-54.9	11.6	0.4	1,813.3		1,813.3
242.7				242.7	16.8	259.4
	-13.7	7.5	-0.3	-6.5	-0.2	-6.7
5.3				5.3		5.3
247.9	-13.7	7.5	-0.3	241.5	16.5	258.0
-126.6				-126.6	-16.1	-142.6
				-55.9		-55.9
				13.6		13.6
				35.0		35.0
				18.9		18.9
				-48.0	-0.5	-48.5
-126.6				-163.1	-16.5	-179.6
2,230.7	-68.5	19.1	0.0	1,891.6		1,891.6
2,230.7	-68.5	19.1	0.0	1,891.6		1,891.6
373.8				373.8	10.0	383.8
	7.9	-19.4	-0.0	-11.5	0.3	-11.2
86.8				86.8		86.8
460.5	7.9	-19.4		449.0	10.3	459.4
-134.6				-134.6	-4.4	-138.9
				-137.6		-137.6
				17.7		17.7
				48.8		48.8
				29.7		29.7
	-1.6			-96.2	-5.9	-102.1
0.0				0.3		0.3
-134.5	-1.6			-271.8	-10.3	-282.1
2,556.7	-62.2	-0.3		2,068.9		2,06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

瑞士法郎(百萬)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集團淨溢利(包括少數權益)	383.8	259.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對賬		
集團業績的非現金狀況：		
物業、設備(包括軟件)及無形資產折舊及估值調整	100.4	98.6
信貸虧損開支/(撥回)	7.5	-1.9
聯營公司投資收入	-1.0	-0.9
遞延所得稅	-2.8	-7.3
撥備變動	-2.0	-1.3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收入	10.6	2.1
出售物業、設備(包括軟件)及無形資產的淨收入	-0.1	-0.0
其他非現金收入	63.9	46.9
有關銀行活動的資產(增加)/減少淨額：		
應收/應付銀行款項淨額	267.1	179.1
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	-592.3	-900.3
交易持倉及重置價值淨額	1,125.3	-3,564.4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負債淨額	1,082.9	235.3
貸款/應付客戶款項淨額	-577.1	2,807.4
其他資產	8.5	104.8
有關銀行活動的負債增加/(減少)淨額：		
證券融資交易應付款項	-289.8	83.8
其他負債	71.9	121.1
已付稅項	-71.1	-58.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1,585.6	-595.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收購聯營公司		-4.6
聯營公司股息	1.2	0.9
結清盈利能力支付款項	-0.9	-0.9
購買物業、設備(包括軟件)及無形資產	-62.0	-66.3
出售物業、設備(包括軟件)及無形資產	0.6	0.5
於金融工具的投資	-233.6	-476.3
取消於金融工具的投資	857.9	799.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563.3	253.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償還租賃負債	-32.5	-31.7
庫存股份淨變動	-119.9	-42.3
已付股息	-138.9	-142.6
少數股東權益變動	-290.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581.6	-216.7
匯兌差額的影響	-2.7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64.7	-561.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87.1	7,748.5
於結算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51.8	7,187.1

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乃重大非現金項目。租賃負債及來自額外一級債券的負債屬於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

有關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資料

瑞士法郎(百萬)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結算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 ¹	7,835.0	6,449.0
應收銀行款項(應要求)	916.8	738.0
合計	8,751.8	7,187.1
進一步資料		
瑞士法郎(百萬)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已收股息	53.5	39.1
已收利息	160.7	196.4
已付利息	16.2	17.1

1 「現金」包括於瑞士國家銀行及外國中央銀行的小額現金、直接轉賬付款或活期存款，以及於認可清算中心及清算銀行的清算信貸結餘。

會計原則

1. 呈報基準

Vontobel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Vontobel Holding AG及其附屬公司的賬目，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製。應用的會計原則與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惟第4節所述變動除外。

2. 估計、假設及判斷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多項可能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的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假設以目前可得的最佳資料為基礎，並根據新發現及情況不斷調整。

估計及假設主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以下範圍，並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應附註論述：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股份為本付款、撥備、所得稅、退休金計劃、租賃，以及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應用會計原則時，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金融負債自有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的處理(已就此應用公允價值選擇權)涉及重大判斷。

3. 最重要的會計原則概要

3.1 綜合原則

附屬公司

Vontobel Holding AG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所有附屬公司乃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如符合以下所有三項條件，則Vontobel對另一間公司行使控制權：Vontobel對該公司具決策權、其可從參與該公司取得可變回報，以及有能力對該公司使用權力，以影響其回報金額。

已收購的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讓至Vontobel當日起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的投資變動記錄為股東權益交易，惟Vontobel須保留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已出售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控制權當日為止。

收購附屬公司以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收購日期的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的股本權益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損益則於收益表內記錄。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被收購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按公允價值或按其於被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權益比例計量；可根據具體交易選擇計量方法。如代價的公允價值、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及根據選定方法(詳情見上文)計算的少數股東權益的總額超過已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兩項金額之間的正數差額則確認為商譽。如相反情況適用，則負數差額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收購直接產生的成本(如諮詢及審核成本)自收益表扣除。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Vontobel的投資基金被分類為結構性實體。如Vontobel(作為主事人)主要為其本身利益行事，有關基金則綜合入賬。如Vontobel(作為代理)主要為投資者的利益行事，投資基金則不會綜合入賬。非綜合入賬的投資基金的股份被視為金融工具(定義見第3.3節)。

集團內交易的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對銷。

聯營公司

Vontobel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按照慣例，如Vontobel持有20%至50%的投票權，影響力則被視為重大。

根據會計權益法，於一間公司的已收購權益在收購後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列賬。於收購後，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將作調整以反映集團分佔的全面收益，以及於聯營公司股東權益的擁有權相關變動及任何減值。

3.2 外幣匯兌

Vontobel 公司按其各自的功能性貨幣編製其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以外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日的匯率記錄。交易日期與其後結算之間產生的匯率差額於收益表確認。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會使用收市匯率轉換為功能性貨幣，未變現的匯率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歷史匯率轉換為功能性貨幣。按公允價值以外幣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收市匯率轉換為功能性貨幣。如屬於按公允價值列賬的交易組合資產，交易組合負債及其他金融工具，外幣匯兌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損益於收益表內記錄；如屬於金融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記錄。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Vontobel 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資產負債表按收市匯率轉換為瑞士法郎。回顧期的平均匯率用於收益表、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項目。年初與年終之間匯率變動產生的貨幣匯兌調整，以及按平均匯率及年終匯率計算的年度溢利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如發生變現事件（如失去對某集團公司的控制權），則相關貨幣匯兌調整由其他全面收益表轉入收益表。有關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的資料，請參閱附註 34「對沖會計」。

3.3 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

金融資產的買賣於交易日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於初始確認時，所有金融資產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條件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分配至下列組別之一：「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攤銷成本」。如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及「攤銷成本」類別的金融工具，此原有公允價值將會調整以反映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計量公允價值、公允價值層級及確認「首日溢利」

有關計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方法、公允價值層級及首日溢利的資料，請參閱附註 29「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交易組合資產及交易組合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於「交易組合資產」或「交易組合負債」確認。所有收入的組成部分於「交易收入」內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與對沖會計

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確認為正或負重置價值。倘若並無就相關衍生工具應用對沖會計，所有收入的組成部分均在「交易收入」確認。有關對沖會計的資料載於附註 34。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此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並非持作交易用途但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載條件而屬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類別的金融資產。Vontobel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金融投資」的股本工具則屬例外（見下文）。該資產負債表項目作為交易組合資產在收益表中以相同方法處理。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此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應用公允價值選擇權的已發行結構性產品及債務工具。該等結構性產品及債務工具根據明文策略按照公允價值基準管理、計量並向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報告。彼等在收益表中按與交易組合負債相同方法處理（有關自有信貸風險變動影響的處理的資料載於附註 3「交易收入」）。因此，來自已發行結構性產品及債務工具的收入按與來自相關對沖倉位的收入相同的方法處理。

金融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此資產負債表項目一方面包括長期股本投資(例如於基礎設施公司的投資)，而另一方面包括擁有特定業務模式的債務工具，該業務模式旨在出售債務工具及收取僅用作支付本金及以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金融投資按公允價值確認。

倘若屬於股本投資，股息於「淨利息收入」中確認，而所有其他收入的組成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已變現收入不會轉撥至損益。

倘若屬於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定。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於「淨利息收入」列示，而相反進項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出售債務工具時，預期信貸虧損及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會由其他全面收益轉撥至「淨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項目。利息於賺取的期間以實際利率法累計，並於「淨利息收入」確認。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減值模型」一節。

現金、應收銀行款項、證券融資交易的應收款項及貸款(「攤銷成本」)

持有此等持倉乃為收取僅用作支付本金及以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合約現金流。資產負債表項目「現金」項下所持現金乃按面值確認，而其他持倉則按攤銷成本減去預期信貸虧損確認。由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不會撥歸Vontobel，於證券融資交易項下收取的證券未有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變動於「淨利息收入」列示。尚未逾期持倉的利息於賺取的期間以實際利率法累計，並於「淨利息收入」確認。負利息列示為利息開支。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減值模型」一節。

應付銀行款項、證券融資交易的應付款項、應付客戶款項及已發行債務(「攤銷成本」)

此等持倉按攤銷成本確認。利息於賺取的期間以實際利率法累計，並於「淨利息收入」確認。負利息列示為利息收入。由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不會轉撥，於證券融資交易項下轉讓的證券未有取消確認。因莊家活動所持的額外一級債券持倉分類為已償還，並於資產負債表項目「已發行債務」中抵銷。

減值模型

就Vontobel而言，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型的項目主要包括按攤銷成本確認的金融資產、金融投資的債務工具以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信貸風險。Vontobel就所有相關金融工具個別應用減值模型。

Vontobel在初始確認時將金融工具指定為減值模型第一階段。Vontobel選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續在初始確認後將所有最少獲內部或外部評為「投資級別」的金融工具分配至第一階段。此舉適用於絕大部分Vontobel的金融工具。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較初始確認時大幅增加(違約風險)，而(內部或外部)評級已並非最低為「投資級別」，則有關金融工具會轉撥至第二階段。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主要指標包括：延誤付款及評級大幅下降、信貸風險相關的市場數據(例如風險溢價上升)或與借款人相關的(獨特)因素。倘款項逾期超過30日，原則上該金融工具必定會轉撥至第二階段。倘出現明顯減值跡象，則有關金融工具會轉撥至第三階段。明顯減值跡象包括多次欠款、借款人面臨嚴重財政困難、因借款人的特定因素而導致債務工具市價大幅下跌，以及已收取抵押品的價值大幅下跌。

Vontobel所持的金融工具一般僅包括由高質素借款人發行、流通性良好，並獲廣受認可的評級機構發出外部評級為高「投資級別」的債務工具。借款人的信譽根據外部評級變動、市場因素，以及

內部評估持續監察。如債務工具不再滿足監管信譽的內部規則，一般會於非常短的期間出售。在例外情況下，倘若有關債務工具未獲出售，則會於下個結算日進行檢查，以釐定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以及有否明顯減值跡象。由於債務工具高度流通，市場價格乃借款人財務狀況的可靠指標。如市價因公司特定因素而大幅下跌，則債務工具分類為已減值。

除上述金融投資外，向投資客戶提供的有抵押貸款（「倫巴德式貸款」）及與專業對手方有關的風險承擔原則上僅以有抵押基準訂立，並以證券作為易於變現的抵押品。儘管相應客戶一般於Vontobel持有額外資產，惟按揭抵押品包括按揭證書。有關確保持有足夠抵押品的程序，以及用於謹慎管理無抵押風險承擔產生的對手方風險的方法及程序的更多資料載於風險管理及風險監控附註第5章。管理及監控對手方風險可減低第一階段風險承擔需要轉撥至第二或第三階段的可能性。

減值模型第一階段的預期信貸虧損相當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現值（「12個月虧損」）。第二及第三階段的預期信貸虧損相當於金融工具於剩餘年限內全部預期信貸虧損的現值（「年限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變動於「淨利息收入」確認。

外部或相若內部評級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按違約風險承擔（EAD）乘以違約概率（PD）及違約損失率（LGD）計算。違約概率一般使用評級機構的評級變動矩陣或內部評級釐定。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亦會計及抵押品價值。因此，呈報非常輕微的預期信貸

虧損實屬平常，尤其是倫巴德式貸款（佔資產負債表項目「貸款」最大部分）以及屬第一及第二階段的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

第三階段的金融工具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計及使用貸款無抵押部分的獨立評估所得的變現價值估值的抵押品後計算。有關虧損一般在合法業權確認變現程序已完結時取消確認。

3.4 貴金屬及加密貨幣

Vontobel就其交易及發行業務持有商品倉位，特別是貴金屬及加密貨幣，主要用作對沖所發行結構性產品產生的風險。該等商品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量，並於資產負債表內記錄為「交易組合資產」，而其損益則於「交易收入」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該等項目與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一併披露。

3.5 庫存股份及自有股份的衍生工具

由Vontobel持有的Vontobel Holding AG的股份按加權平均成本於股東權益中的「庫存股份」項目扣除。公允價值的變動不會記錄。如出售庫存股份，所得款項於「資本儲備」內記錄及相應的收購成本由資產負債表項目的「庫存股份」轉移至「資本儲備」。

必須實物結算的自有股份的衍生工具符合股本工具的資格，並於股東權益下的「資本儲備」呈列。公允價值的變動不會確認。合約的結算被視為如買賣庫存股份。

必須以現金結算，或提供結算方式選項的自有股份的衍生工具被視為衍生金融工具。

例外情況為賣出自有股份的認沽期權，以及購買自有股份的遠期合約，兩者均同意實物結算或提供實物結算作為另一選擇。在該兩種情況下，於執行合約時的經折讓的行使價或遠期價格於股東權益扣減作為負債。此負債於合約期內增加，上限為行使價或使用實際利率法得出的遠期價格。於合約結算後，負債會取消確認。倘合約未結算，負債會轉至股東權益。

3.6 其他會計原則

下列主題的會計原則可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的相關附註查閱。

-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附註2
- 已應用公允價值選擇權的金融工具自有信貸風險，附註3
- 稅項，附註9
- 物業、設備及軟件，附註16
- 租賃，附註17
-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8
- 撥備，附註24
-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附註29
- 淨額結算協議，附註31
- 對沖會計處理，附註34
- 集體投資工具，附註36
- 僱員福利計劃，附註37
- 應付其他長期僱員福利，附註38
- 僱員股份為本福利計劃及其他遞延薪酬，附註39
- 分部報告，附註49

4. 財務報告的變動

4.1 會計原則的變動

4.1.1 已實施的準則及詮釋

Vontobel 已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首次應用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利率基準改革 (IBOR 改革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本旨在處理可能在以替代參考利率實際取代現有參考利率 (如 LIBOR) 時產生會計影響的事宜。直接因 IBOR 改革而必須作出的金融工具修改以及按經濟等效基準作出的金融工具修改導致須因修訂本而更新實際利率。此外，該等修訂本亦導致須放寬多項對沖會計要求，例如因 IBOR 改革而須就對沖文件作出的調整。

首次應用該等變動對 Vontobel 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IBOR 改革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32。

其他已實施的準則及詮釋

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時並無對 Vontobel 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或並非與 Vontobel 相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的租金寬減。

4.1.2 其他變動

分部報告

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平台及服務客戶單位已分為財富管理客戶單位 (為金融中介機構提供顧問服務) 及結構性解決方案及庫務卓越中心 (為金融中介機構提供的平台) 以及技術及服務 (為銀行交易平台)。分部報告的所有資料已追溯應用以反映最新組織架構。

發行業務的開支部分

根據發行業務的詳盡分析，Vontobel 已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改進部分開支部分的披露。由於有關改進，有關開支部分已自「淨費用及佣金收入」重新分類為「交易收入」。為方便比較，於上一年度的收益表中，33.8 百萬瑞士法郎已相應重新分類。此重新分類對集團上一年度的淨溢利或綜合股東權益並無影響。

4.2 估計變動

貴金屬及加密貨幣估值

為確保貴金屬及加密貨幣以及相關期貨的估值一致，貴金屬及加密貨幣的公允價值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自相關期貨價格中產生。根據此模型估值，貴金屬及加密貨幣自此已分類為第二級工具 (先前為第一級工具)。在資產負債表項目「交易組合資產」中，賬面值為 266.2 百萬瑞士法郎的貴金屬及賬面值為 562.0 百萬瑞士法郎的加密貨幣已自第一級轉撥至第二級。有關變動對資產負債表或收益表並無重大影響。

5. 尚未實施的準則及詮釋

若干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尚未應用。Vontobel 尚未選擇於生效日期前應用以下準則及詮釋。

根據初步分析，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預期不會對 Vontobel 的淨溢利、全面收益及股東權益有任何重大影響，或預期與 Vontobel 並不相關：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 將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 會計政策的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 – 會計估計的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 – 與來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 – 作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 –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 有關概念框架的提述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的租金寬減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 保險合約
-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改進

風險管理及風險監控

1. 風險政策

Vontobel對風險採取有意識及審慎方法，是達致持續長期成功的先決條件。承擔風險屬其業務的固有部分。集團風險文化已於公司各個層面確立，並持續檢討，確保識別風險及實施適當監控及緩減機制，並加以改進。

於風險政策(乃機構風險管理框架概念的一部分)中，Vontobel界定有關風險類別(風險分類)、相應風險偏好，以及與風險管理及監控有關的授權權力、組織架構、方法及程序。

董事會最少每年一次檢討風險政策的適當性。

董事會使用與執行委員會討論的系統性開發的風險分析模型評估及監察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風險管理及風險監控單位確保盡力管理及監察所有風險。

有關風險管理及監控的最重要原則為：

- 清晰授予責任及授權
- 將風險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連繫一致
- 獨立監控職能，並有足夠的人力及技術資源
- 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
- 透過全面報告風險狀況(所承擔風險)及風險偏好提供有關所承擔的風險的透明度。

清晰授予責任及授權

有關所有風險的管理及監控的組織層面及授權界定如下：

- 董事會對風險問題有最終責任。
- 執行委員會負責風險政策的操作實施及一切風險的管理及監控。
- 客戶單位及卓越中心主管根據相關定質及定量指引管理風險。

- 風險監控部門負責風險監控。

將風險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連繫一致

在整個集團層面定期進行全面、綜合的壓力測試。除市場及信貸風險(即持倉風險)外，該等測試評估營運風險，以及與收入及開支相關的風險。壓力測試的結果會與Vontobel的風險承受能力作比較，確保風險狀況不會超出現有的風險承受能力，並確保及時作出任何調整。

獨立監控職能，並有足夠的人力及技術資源

負責風險監控的風險監控部門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其獨立於客戶單位及卓越中心，並為執行委員會的成員。

風險監控部門融入各團隊，負責其後獨立監察市場、信貸及對手方風險及一般營運風險，以及客戶資產未根據特定內部或外部規例投資(投資控制)時產生的風險。

如屬特定營運風險，法律及合規卓越中心亦擔任重要角色。法律及合規主管由總法律顧問擔任，其獨立於客戶單位及卓越中心，並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風險監控部門主要負責識別與持續業務活動、環境變動(市場或規例)或推出新業務(新產品及服務或新市場)有關的風險。第二，其使用合適的方法識別並記錄風險，並盡可能使用計量系統將其量化。該等風險其後會被綜合、分析及監察，由Vontobel採用保守的方法及程序達成(見下文個別風險類別的章節)。市場、對手方及信貸風險每日監察，並與設定的限額比較。如超出任何限額，則即時匯報並密切監察持倉，直至額外風險承擔降低為止。風險監控部門的第三項責任乃透明地呈報其承擔的風險。

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

所有風險的管理及監控主要使用內部監控系統(ICS)提述的全方位方案執行。根據FINMA通函01/17「企業管治－銀行」，以及根據瑞士責任守則有關財務報表編製過程中的監控程序的條文，現時的監控程序會定期檢討及進一步優化。同時，為確保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其重點在於確保業務程序及財務資料及風險數據的有效程度、效率及可靠性。

有關所承擔的風險的透明度

Vontobel有關策略、市場、流動性、信貸、對手方及營運風險的風險政策有別於有關聲譽風險的風險政策。後者被視為尤其最為重要。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及僱員明白Vontobel的良好聲譽及對其的信任乃基於其在溢利主導、風險容忍能力與每天遵守強制操守規則方面取得平衡的能力。

以具透明度的形式綜合呈報風險狀況及詳細呈報所承擔的個別風險，屬風險監控部門的核心職能(見上文)。負責風險管理的前線部門主要透過合適的報告每日獲取市場及對手方風險。然而，營運風險報告按合適的間隔時間提供而非每日提供。營運風險委員會將每月召開。

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透過綜合定期風險報告全面獲悉個別風險因素的任何變動以及集團的風險狀況。

2. 策略風險

Vontobel將所設定的策略目標及因此產生的營運目標因未能充分適應變化的營運情況，或因決策於其後被證明錯誤而未能於業務營運過程中實現的風險界定為策略風險。

作為Vontobel全面風險監察方案的一部分，策略風險會定期檢討及評估，尤以環境評估及公司的策略方向為重點。執行委員會

獲取分析的定量結果，有關結果經董事會批准。如有需要，則界定及實施風險緩減措施。該等措施亦計及策略及營運規劃。

3. 市場風險**3.1 一般資料**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參數(如利率、信貸息差、外幣匯率、股價或商品價格及相應波動性)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市場風險與結構性產品部門及庫務部門(均屬於結構性解決方案及庫務卓越中心)的若干範疇相關。

就結構性產品業務而言，風險持倉的主要部分來自自營產品的業務(如認股權證、證書及結構性產品)，以及該等工具的對沖。結構性產品業務負責該等持倉，以及外匯及貨幣市場交易、外匯持倉的管理及抵押品交易(回購交易及證券借出及借入交易)。

市場風險使用多層限額系統限制及監察。除風險值限額，以及整體層面及各交易單位的壓力風險限額外，此系統界定了廣泛的詳細敏感度限額及數量限額，以監控及限制風險。

庫務部門亦持有涉及市場風險的持倉。金融投資包括廣泛分散的利率工具投資組合以及部分長期與非綜合的參與(見附註14)。為量化及限制風險，相同的計量方法(即風險值及壓力風險承擔)就結構性產品業務持有的持倉而言於綜合層面用於該等持倉。整體資產負債表層面的市場風險的進一步資料(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載於第3.3節「有關資產負債表結構的市場風險」。

3.2 結構性產品及庫務部門的市場風險

3.2.1 風險值 (VaR)

結構性產品業務所有持倉的市場風險的管理及監控，以及庫務部門的證券持倉乃基於特定的敏感度及數量限額，以及基於風險值及壓力風險承擔計量，與一般市場標準一致。

風險值使用歷史模擬法每日計量。所有工具均根據風險因素的歷史變動重估。因此，個別風險因素歷史觀察所得的波幅，以及個別風險因素之間歷史觀察所得的相關程度直接納入風險值計算。

置信水平為99%、持倉期釐定為一天，以及釐定與風險值相關的時間序列的歷史觀察期涵蓋過去四年。

下表列示Vontobel整體以及結構性產品業務的風險值。於回顧年度內，Vontobel整體的平均風險值合共6.4百萬瑞士法郎，其中5.9百萬瑞士法郎與結構性產品業務相關(二零二零年：Vontobel整體的平均風險值為9.5百萬瑞士法郎，其中結構性產品業務的風險值為8.4百萬瑞士法郎)。

下表亦列示個別風險因素的風險值(作為總風險值的部分)的相對重要性。平均風險值的數字顯示，就Vontobel而言，股權及利率風險(包括發行人的特定信貸息差風險)為最重要的風險因素。貨幣及商品風險屬第二重要。

Vontobel 整體以及結構性產品業務的風險值 (VaR)¹

瑞士法郎(百萬)	股權 ²	利息 (包括信貸息差)	貨幣 ³	商品	分散組合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Vontobel :	2.6	3.4	2.2	0.2	-4.6	3.8
平均	5.6	2.6	2.5	0.2	-4.5	6.4
最低	2.5	1.5	0.8	0.0	不適用 ⁴	2.9
最高	13.4	5.9	6.6	0.8	不適用 ⁴	13.4
其中結構性產品業務	2.5	2.3	2.2	0.2	-3.7	3.5
平均	5.5	1.6	1.4	0.2	-2.8	5.9
最低	2.4	0.8	0.2	0.0	不適用 ⁴	2.8
最高	12.8	2.7	7.5	0.8	不適用 ⁴	13.0

瑞士法郎(百萬)	股權 ²	利息 (包括信貸息差)	貨幣 ³	商品	分散組合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Vontobel :	7.1	4.6	1.8	0.1	-5.5	8.1
平均	7.9	4.6	2.1	0.5	-5.6	9.5
最低	3.9	3.0	0.8	0.1	不適用 ⁴	6.1
最高	23.5	6.7	6.1	2.7	不適用 ⁴	23.0
其中結構性產品業務	7.2	1.3	1.1	0.1	-2.3	7.4
平均	8.1	1.8	1.0	0.5	-3.0	8.4
最低	3.8	0.7	0.3	0.1	不適用 ⁴	3.8
最高	22.6	5.1	4.3	2.7	不適用 ⁴	23.8

¹ 99% 置信水平；1天持倉期；歷史觀察期為過去四年。風險因素包括價格及波動性風險。

² 包括於投資基金及對沖基金的持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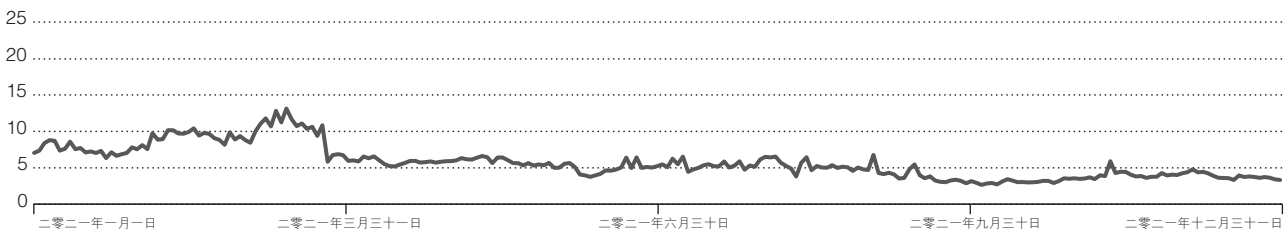
³ 包括貴金屬

⁴ 總風險值的最高及最低風險承擔，以及風險值部分可能於不同的日期出現。因此，分散組合在此並不適用。

下圖列示 Vontobel 結構性產品業務持倉 1 天風險值隨時間的發展。同時亦有圖表列示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年度每日損益的頻率分佈。

結構性產品業務持倉的風險值 (VaR)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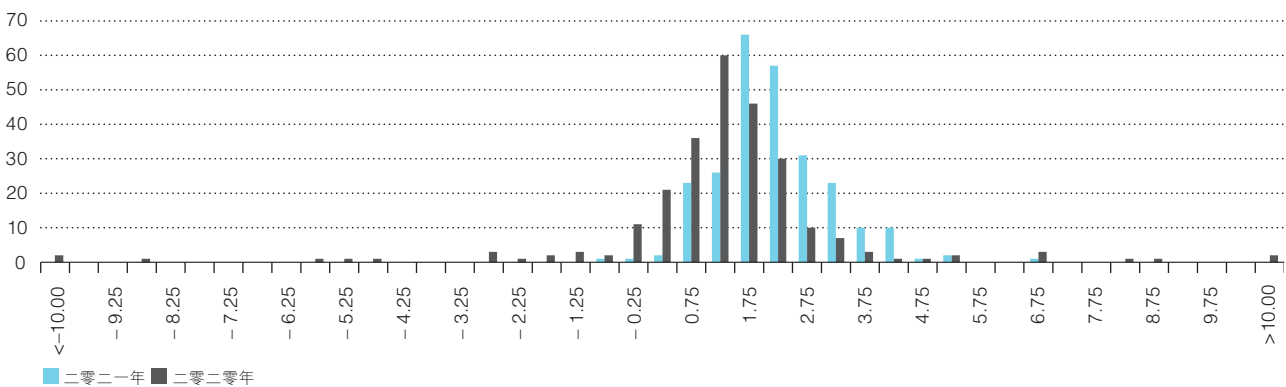
瑞士法郎(百萬)



¹ 99% 置信水平；1 天持倉期；歷史觀察期為過去四年

結構性產品業務持倉損益的頻率分佈¹

天數



¹ 呈報的損益為實際收入(包括息差)，以及即日交易的收入(瑞士法郎(百萬))。

3.2.2 壓力風險承擔

除基於99%置信水平的風險值限額外，亦界定了壓力風險承擔限額。每日進行相應的壓力測試。結構性產品業務持有的所有持倉及庫務部門所有證券持倉於多個壓力情況下重估(1天至10天持倉期)，而最大虧損的情況於其後界定為壓力風險承擔。計算乃根據過往及機構特定的壓力情況作出。壓力情況會定期檢討，並於有需要時根據市場環境變動及風險狀況補充或調整。

3.3 有關資產負債表結構的市場風險

庫務部門(隸屬於結構性產品及庫務卓越中心)負責管理資產負債表結構、資本及流動性資產。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被監察及限制，作為集團資產及負債管理(ALM)業務的一部分。庫務部門亦負責持續保障再融資及監察流動性風險。

3.3.1 利率風險

透過區別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資產及負債部分的固定利率期間及外幣進行資產負債表管理，會產生利率及外匯風險。該等風險在總額層面管理及監察。利率敏感度對股東權益的市場價值的影響（細分以列示結構性產品業務及庫務部門的持倉）

於下文呈列。下表列示按貨幣及到期範圍分析的損益，當中假設利率 +/-100 個基點的變動。假設個別貨幣之間附加合併計算，本年度 +100 個基點變動的敏感度相當於 -18.3 百萬瑞士法郎，而去年則為 -36.1 百萬瑞士法郎。

利率風險

瑞士法郎(百萬)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利率敏感度					合計
	最多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多於五年	
利率風險						
+100 個基點						
瑞士法郎：Vontobel	1.3	-0.9	9.5	4.3	-54.3	-40.1
其中結構性產品業務	0.1	-0.9	-2.4	-0.7	0.8	-3.0
其中庫務部門	1.2	0.0	11.9	5.0	-55.1	-37.0
美元：Vontobel	0.4	-1.7	8.2	7.1	-1.8	12.2
其中結構性產品業務	-0.1	-1.3	1.4	-0.3	0.5	0.3
其中庫務部門	0.5	-0.4	6.8	7.4	-2.3	12.0
歐元：Vontobel	0.7	-1.3	3.4	9.7	-0.4	12.1
其中結構性產品業務	0.0	-1.0	-0.4	0.7	3.6	2.9
其中庫務部門	0.7	-0.3	3.8	9.0	-4.0	9.2
其他：Vontobel	0.1	-0.1	-0.8	-1.5	-0.2	-2.5
其中結構性產品業務	0.0	-0.0	-0.1	-0.6	-0.2	-0.9
其中庫務部門	0.1	-0.1	-0.7	-0.9	0.0	-1.6
-100 個基點						
瑞士法郎：Vontobel	-1.3	0.8	-9.9	-4.8	58.9	43.7
其中結構性產品業務	-0.1	0.8	2.3	0.3	-1.1	2.1
其中庫務部門	-1.2	0.0	-12.2	-5.1	60.0	41.5
美元：Vontobel	-0.4	2.0	-8.7	-8.8	1.6	-14.3
其中結構性產品業務	0.1	1.6	-1.8	-0.5	-0.6	-1.3
其中庫務部門	-0.5	0.4	-6.9	-8.3	2.2	-13.1
歐元：Vontobel	-0.7	1.2	-3.6	-10.7	0.3	-13.5
其中結構性產品業務	-0.0	0.9	0.3	-0.8	-4.0	-3.7
其中庫務部門	-0.7	0.3	-3.9	-9.9	4.3	-9.9
其他：Vontobel	-0.1	0.1	0.7	1.4	0.2	2.3
其中結構性產品業務	-0.0	0.0	0.0	0.5	0.2	0.8
其中庫務部門	-0.1	0.1	0.7	0.9	0.0	1.6

利率風險

瑞士法郎(百萬)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利率敏感度					
	最多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多於五年	合計
利率風險						
+100個基點						
瑞士法郎：Vontobel	0.1	1.0	8.4	10.0	-61.7	-42.2
其中結構性產品業務	0.0	0.6	0.8	3.8	1.4	6.6
其中庫務部門	0.1	0.4	7.6	6.2	-63.1	-48.8
美元：Vontobel	0.0	-0.1	6.8	15.0	-6.8	14.9
其中結構性產品業務	0.1	-0.4	0.8	-1.8	1.6	0.3
其中庫務部門	-0.1	0.3	6.0	16.8	-8.4	14.6
歐元：Vontobel	0.1	-1.2	3.8	-3.8	-2.6	-3.7
其中結構性產品業務	0.1	-1.4	0.7	-3.8	1.6	-2.8
其中庫務部門	0.0	0.2	3.1	0.0	-4.2	-0.9
其他：Vontobel	0.0	0.1	-0.7	-4.0	-0.5	-5.1
其中結構性產品業務	0.0	0.2	-0.2	-1.9	-0.2	-2.1
其中庫務部門	0.0	-0.1	-0.5	-2.1	-0.3	-3.0
-100個基點						
瑞士法郎：Vontobel	-0.1	-1.0	-8.7	-10.3	67.5	47.4
其中結構性產品業務	0.0	-0.6	-0.9	-4.2	-1.5	-7.2
其中庫務部門	-0.1	-0.4	-7.8	-6.1	69.0	54.6
美元：Vontobel	0.0	1.1	-7.0	-15.8	7.2	-14.5
其中結構性產品業務	-0.1	1.4	-0.9	1.7	-1.8	0.3
其中庫務部門	0.1	-0.3	-6.1	-17.5	9.0	-14.8
歐元：Vontobel	-0.1	1.2	-4.1	3.4	2.9	3.3
其中結構性產品業務	-0.1	1.4	-0.9	3.3	-1.7	2.0
其中庫務部門	0.0	-0.2	-3.2	0.1	4.6	1.3
其他：Vontobel	0.0	-0.1	0.5	4.0	0.5	4.9
其中結構性產品業務	0.0	-0.2	0.0	1.8	0.2	1.8
其中庫務部門	0.0	0.1	0.5	2.2	0.3	3.1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結構性產品業務利率變動的市值影響對收益表以及股東權益造成影響，而庫務部門利率變動的市值影響僅於股東權益中反映。

如利率變動為+100(-100)個基點，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構性產品業務的市值影響為-0.7百萬瑞士法郎，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0百萬瑞士法郎(二零二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2.1百萬瑞士法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百萬瑞士法郎)。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市值影響為-18.3百萬瑞士法郎，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6.1百萬瑞士法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百萬瑞士法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1百萬瑞士法郎)。

鑒於按可變利率計息的持倉及於年內到期的持倉的利息收入的重要性有限，並未模擬利率變動對收入水平的影響。

3.3.2 貨幣風險

一如利率風險，與交易持倉及資產負債表結構有關的貨幣風險維持於低水平，主要透過貨幣等值投資及再融資活動達致。下表列示根據內部報告，匯率變動+/-5%的敏感度。

貨幣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貨幣敏感度						
瑞士法郎(千)	美元	歐元	日圓	英鎊	貴金屬	其他
+5%						
Vontobel	5,382.2	4,399.4	32.8	7,371.2	-2.3	1,257.9
其中結構性產品業務	695.0	1,286.0	26.0	180.8	-2.3	362.6
其中庫務部門	4,687.2	3,113.4	6.9	7,190.5	0.0	895.3
-5%						
Vontobel	-4,822.4	-3,500.5	-206.3	-7,213.0	-297.6	-1,108.2
其中結構性產品業務	-135.2	-387.1	-199.5	-22.5	-297.6	-212.9
其中庫務部門	-4,687.2	-3,113.4	-6.9	-7,190.5	0.0	-895.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貨幣敏感度						
瑞士法郎(千)	美元	歐元	日圓	英鎊	貴金屬	其他
+5%						
Vontobel	4,852.8	2,973.2	-534.2	1,497.8	94.3	4,527.0
其中結構性產品業務	215.1	-442.4	-62.5	148.3	94.3	206.5
其中庫務部門	4,637.6	3,415.6	-471.8	1,349.5	0.0	4,320.4
-5%						
Vontobel	-4,078.8	-2,669.9	362.0	-1,165.0	-419.4	-4,456.1
其中結構性產品業務	558.9	745.7	-109.7	184.5	-419.4	-135.7
其中庫務部門	-4,637.6	-3,415.6	471.8	-1,349.5	0.0	-4,320.4

4. 流動性風險及再融資

流動性風險指無法覆蓋於任何時間的短期資金需要(例如由於無法替代或續新存款、貸款承擔的提取或追繳保證金等引致資金流出)。流動性風險管理確保 Vontobel 一直具備充足流動性應付其付款責任，甚至在壓力情況下。因此，流動性風險管理系統包括營運風險計量及監控系統，以保證其於任何時間持續有能力支付債務。流動性風險管理亦釐定在壓力情況下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及規定，作為已界定流動性風險承受能力一部分。其主要包括

風險緩減措施、持有由高流動性資產組成的流動性緩衝，以及管理任何流動性短缺的應急計劃。

再融資來源多元化及能夠從回購市場獲取資金，可確保在有需要時按有抵押基準迅速取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性按日監察及保證。持續監察可取得的抵押品的數量及質素亦可確保 Vontobel 經常具備充裕的再融資能力。倘若有意料之外的流動性緊張情況，集團亦有可能動用能夠保持價值及容易變現的投資組合持倉。

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結構於附註28列示。就發行及交易業務而言，須為日常市場莊家活動提供流通性。因此，資產負債表持倉的「交易組合資產」、「正重置價值」、「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交易組合負債」、「負重置價值」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並未細分為個別現金流，亦未分作不同的到期範圍，而是按公允價值於「應要求」一欄呈報。如屬其他財務資產負債表的持倉，賬面值於到期範圍呈報，其時間點為可根據合約

條款要求付款的最早時間。鑒於大部分為較短的到期日，將該等持倉細分為個別現金流僅有些微不同。

作為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BCBS)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宣佈的改革方案的一部分，其決定就流動性管理引入兩項量化最低標準：(a)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及(b)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引入。

根據 FINMA 通函 15/02 的流動性覆蓋比率

平均	二零二一年下半年	二零二一年第四季	二零二一年第三季
高質素流動性資產(HQLA) 股票合計(瑞士法郎(百萬))	9,297.8	9,618.1	8,977.4
淨現金流出總額(瑞士法郎(百萬))	6,608.9	6,843.7	6,374.1
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140.7	140.5	140.8

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計及非現金抵押品所用的方法已作調整。為確保一致性，第三季度的數字已作相應調整，並對若干參數進行估算。有關更詳盡分析及解釋，請參閱本行的披露報告，該報告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在網上公佈(監管披露於 www.vontobel.com)。

根據 FINMA 通函 15/02 的淨穩定資金比率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得穩定資金(ASF)(瑞士法郎(百萬))	14,003.9
所需穩定資金(RSF)(瑞士法郎(百萬))	12,276.8
淨穩定資金比率 NSFR(%)	114.1

流動性覆蓋比率根據 FINMA 通函 16/01 的規定披露。用於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的數值為相關季度或半年度的簡單每月平均數。平均數以每月向 FINMA 及 SNB 提供的流動性狀況報告列示的數值為基準計算，因此每季度有三個數值。

影響 Vontobel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主要因素為作為高質素流動性資產的現金持有量、作為加權現金流出的客戶現金賬戶，以及作為現金流入的於 30 個曆日內到期的反向回購協議。

5. 信貸、對手方及發行人風險

5.1 一般資料

信貸、對手方及發行人風險與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產生的虧損風險有關。就Vontobel而言，有關風險包括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違約風險：

- 有抵押貸款(「倫巴德式貸款」)及由房地產擔保的貸款
- 債券持倉(發行人風險)
- 貨幣市場投資
- 證券借出及借入、回購交易、抵押品管理及衍生工具。

Vontobel原則上不會從事商業貸款業務。我們會向客戶及僱員提供按揭以及倫巴德式貸款。

5.2 貸款予私人及機構投資客戶

貸款的先決條件為設立授信額度。所存放的抵押品必須基本上覆蓋風險敞口。就倫巴德式貸款業務而言(即在提供作為適銷抵押品的證券的前提下發放貸款)，持倉及組合的貸款價值，一般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的資本充足規定(巴塞爾協定三)訂明的「全面方法」釐定。在計算時會考慮抵押品的質素(波動性、評級、流動性及可交易性)及投資組合的多元化以及貨幣風險。僅會在特殊情況下訂立由不獲監管機構認可的抵押品擔保的客戶風險敞口。

倘若出現市值可覆蓋，但貸款價值未能覆蓋風險承擔的情況，會啟動旨在恢復覆蓋的風險預警程序，方法是減少風險承擔、轉換投資組合或提供額外抵押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私人客戶及機構客戶的信貸風險承擔金額為7,481.2百萬瑞士法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87.2百萬瑞士法郎)。其中1,634.8百萬瑞士法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4.4百萬瑞士法郎)由房地產作擔保，5,574.7百萬瑞士法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32.0百萬瑞士法郎)由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抵押品作擔保，而271.7百萬瑞士法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8百萬瑞士法郎)由不獲監管機構認可的金融抵押品作擔保。

私人及機構投資客戶的信貸風險承擔¹

瑞士法郎(百萬)	由獲監管機構	由不獲監管機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認可的 抵押品作擔保	認可的 抵押品作擔保	
信貸風險承擔	7,209.5	271.7	7,481.2

私人及機構投資客戶的信貸風險承擔¹

瑞士法郎(百萬)	由獲監管機構	由不獲監管機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認可的 抵押品作擔保	認可的 抵押品作擔保	
信貸風險承擔	6,506.4	280.8	6,787.2

¹ 不單包括現金信貸，亦包括貸款予私人及機構投資客戶的結欠總額。

5.3 專業對手方風險承擔及發行人風險

Vontobel有對專業對手方的有抵押及無抵押風險承擔。

有抵押風險承擔來自證券借出及借入、回購交易、保證金責任及追繳保證金的抵押品管理，以及合資格作淨額結算的場外衍生工具抵押品。使用證券作為易於變現的流動抵押品來緩減信貸風險對該等類型交易非常重要。該等交易一般根據抵押淨額結算協議進行，在合資格抵押品、適當借貸抵押品價值及低合約門檻及最低轉讓金額方面有嚴格規定。每日計算及比較信貸風險承擔與抵押品，是管理及監察信貸風險的核心元素。於此過程中，會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的資本充足規定(巴塞爾協定三)訂明的新標準方法SA-CCR，對信貸風險承擔應用保守附加因素，並對抵押品應用保守扣減。不同附加因素及扣減根據工具、評級、剩餘到期日、流動性及可交易性釐定。

無抵押風險承擔主要包括結構性產品業務所持有或為資產負債表管理目的而持有的債券組合的發行人風險，亦包括與貨幣市場交易、賬戶、擔保及獨立於合約的金額(門檻數值及最低轉讓金額)

有關的風險承擔，乃與對手方於淨額結算協議中就證券借出及借入、回購協議及抵押場外衍生工具協定。

進行外幣交易的結算風險透過使用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CLS)系統減低。Vontobel作為第三方連接至CLS系統。

對專業對手方及發行人的所有風險承擔，使用就個別對手方、評級分部、國家及地區而有差別的限額制度(於信貸規例界定並每年檢討)實施監察及控制。

Vontobel以Independent Credit View AG進行的外部評估及FINMA認可的外部機構的評級為基礎，對專業對手方風險承擔

進行管理及限制。當中使用惠譽、穆迪、標準普爾及Fedafin(限於公營機構)的評級。如果某一特定持有不同評級，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規定的規則編配相關評級。

就無抵押信貸風險及發行人風險而言，有關對手方信譽的規定非常高。以下表格及圖表按評級類別列示無抵押對手方及發行人風險的明細。本表格及以下表格僅載有現時無抵押風險承擔的資料，當中並無有關抵押品持倉的潛在風險承擔。有關數字(包括根據資本規例應用附加或扣減的數字)於資本一節的表格列示。

按評級劃分的無抵押對手方及發行人風險明細¹

瑞士法郎(百萬)	AAA	AA	A	BBB	低於BBB/ 無評級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債務工具的發行人風險 ²	1,411.7	2,117.1	1,902.0	240.7	0.0	5,671.5
貨幣市場及賬戶 ³	15.2	30.0	65.3	0.2	20.5	131.2
其他金融應收款項 ⁴	12.9	9.1	93.8	3.7	9.8	129.3
合計	1,439.8	2,156.2	2,061.1	244.6	30.3	5,932.0
佔比(%)	24.3	36.3	34.8	4.1	0.5	100.0

瑞士法郎(百萬)	AAA	AA	A	BBB	低於BBB/ 無評級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債務工具的發行人風險 ²	1,657.0	2,301.9	2,781.3	311.3	13.7	7,065.2
貨幣市場及賬戶 ³	38.2	42.9	140.1	10.4	21.7	253.3
其他金融應收款項 ⁴	9.0	40.4	120.7	34.4	3.5	208.1
合計	1,704.2	2,385.2	3,042.1	356.2	38.9	7,526.6
佔比(%)	22.6	31.7	40.4	4.7	0.5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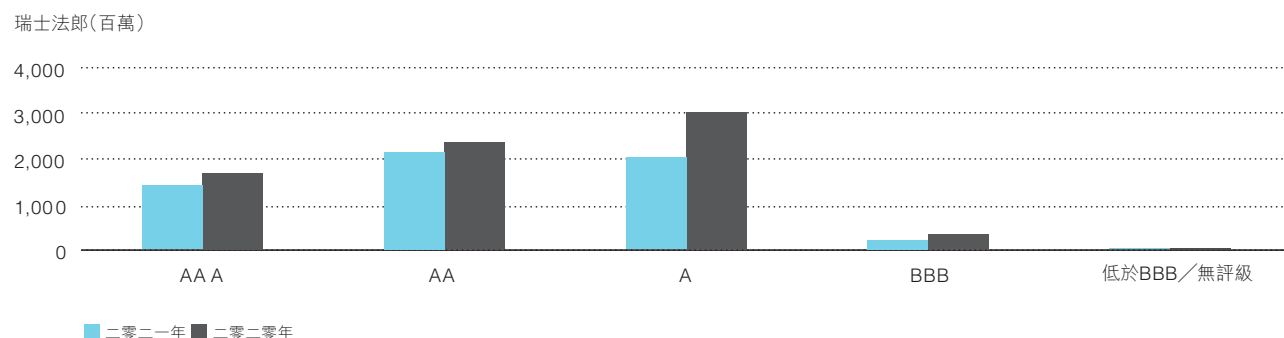
¹ 於合約淨額結算後的無抵押信貸風險承擔(未對衍生工具應用附加及未對其他金融證券應用扣減)

² 包括信貸違約掉期的持倉(合成債券持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為13.6百萬瑞士法郎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為44.6百萬瑞士法郎

³ 不包括存放於SNB現金賬戶的3,856.5百萬瑞士法郎(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2,886.9百萬瑞士法郎(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⁴ 證券借出及借入、回購交易、抵押品管理、衍生工具、擔保，以及已抵押資本人壽保險保單

按評級劃分的無抵押信貸風險明細



如前文表格及圖表所顯示，風險承擔主要與評級類別「AAA」及「AA」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的風險承擔由該等高信譽的類別組成。95%（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的風險承擔由「A」或以

上評級組成。低於「BBB」評級或無評級的風險承擔比例低於1%（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按對手方類別及按地區劃分的無抵押風險明細於下表列示。

按對手方類別劃分的無抵押對手方及發行人風險明細¹

瑞士法郎(百萬)	銀行	無銀行身份的 其他企業/機構	政府/公營機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債務工具的發行人風險 ²	2,071.3	1,002.9	2,597.3	5,671.5
貨幣市場及賬戶 ³	74.3	38.6	18.3	131.2
其他金融應收款項 ⁴	80.0	46.8	2.5	129.3
合計	2,225.6	1,088.3	2,618.1	5,932.0

瑞士法郎(百萬)	銀行	無銀行身份的 其他企業/機構	政府/公營機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債務工具的發行人風險 ²	3,554.8	1,129.0	2,381.5	7,065.2
貨幣市場及賬戶 ³	193.3	18.5	41.5	253.3
其他金融應收款項 ⁴	79.7	126.2	2.1	208.1
合計	3,827.8	1,273.7	2,425.0	7,526.6

¹ 於合約淨額結算後的無抵押信貸風險承擔（未對衍生工具應用附加及未對其他金融證券應用扣減）

² 包括信貸違約掉期的持倉（合成債券持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為13.6百萬瑞士法郎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為44.6百萬瑞士法郎

³ 不包括存放在SNB現金賬戶的3,856.5百萬瑞士法郎（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2,886.9百萬瑞士法郎（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⁴ 證券借出及借入、回購交易、抵押品管理、衍生工具、擔保，以及已抵押資本人壽保險保單

就對手方類別而言，大部分無抵押對手方及發行人風險如預期般與政府及銀行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政府（包括公營機構）佔合共5,932.0百萬瑞士法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26.6百萬瑞士法郎）的2,618.1百萬瑞士法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5.0百萬瑞士法郎）或44%（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銀行佔合共5,932.0百萬瑞士法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26.6百萬瑞士法郎）的

2,225.6百萬瑞士法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27.8百萬瑞士法郎）或38%（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

於設定限額時，我們會在預防有關個別對手方的集中風險方面給予相當大的重要程度，從而確保對手方類別中的風險承擔廣泛分散。

按地區劃分的無抵押對手方及發行人風險明細¹

瑞士法郎(百萬)	歐洲					二零二一年
	瑞士	(不包括瑞士)	北美洲	亞洲	其他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債務工具的發行人風險 ²	508.7	2,557.1	1,226.3	1,302.6	76.8	5,671.5
貨幣市場及賬戶 ³	31.5	76.8	20.5	2.2	0.2	131.2
其他金融應收款項 ⁴	82.8	9.0	28.3	9.2	0.0	129.3
合計	623.0	2,642.9	1,275.1	1,314.0	77.0	5,932.0

瑞士法郎(百萬)	歐洲					二零二零年
	瑞士	(不包括瑞士)	北美洲	亞洲	其他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債務工具的發行人風險 ²	826.5	2,632.3	1,658.0	1,840.3	108.2	7,065.2
貨幣市場及賬戶 ³	78.6	145.9	25.9	2.6	0.3	253.3
其他金融應收款項 ⁴	74.4	102.1	23.9	7.7	0.0	208.1
合計	979.5	2,880.2	1,707.8	1,850.7	108.4	7,526.6

¹ 於合約淨額結算後的無抵押信貸風險承擔(未對衍生工具應用附加及未對其他金融證券應用扣減)

² 包括信貸違約掉期的持倉(合成債券持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為13.6百萬瑞士法郎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為44.6百萬瑞士法郎

³ 不包括存放於SNB現金賬戶的3,856.5百萬瑞士法郎(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2,886.9百萬瑞士法郎(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⁴ 證券借出及借入、回購交易、抵押品管理、衍生工具、擔保，以及已抵押資本人壽保險保單

就地區而言，無抵押對手方及發行人風險主要與歐洲、北美洲及亞洲地區有關。

我們原則上規避涉及國家風險的風險承擔。因此，有關國家風險並無按綜合基準呈報。

6. 營運風險

6.1 一般資料

營運風險指由於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不足或失效或由外部事件導致的虧損風險。

6.2 程序及方法

所有業務活動均涉及營運風險，營運風險根據成本／利益考慮而避免、緩減、轉移或承擔。在此過程中，會考慮到潛在法律、監管及合規相關風險，以及聲譽風險形式的後續風險。

集團管治、風險、合規(GRC)平台為管理營運風險的基準。作為每年進行的系統性評估一部分，對所有關鍵程序及程序實體的營

運風險作出識別及評估。進一步注重核心安全議題，例如數據保護及業務延續管理，透過使用額外工具加以保證。

6.2.1 定性評估

營運風險利用估計該等風險的潛在虧損及可能性進行定性評估。一旦計算出該等固有風險，會考慮現有監控及進一步風險緩減措施，以釐定剩餘風險。繼而考慮該等剩餘風險，釐定其是否符合預先界定的風險承受能力。如果超出有關風險承受能力，將界定進一步的風險緩減措施。

6.2.2 定量評估

除定性評估外，亦利用定量方法計量及監察營運風險，包括監察主要風險指標及為所有客戶單位及卓越中心制定該等指標。這方面計量所得風險，亦與相關預先界定的風險承受能力比較，如果超出有關承受能力，將界定進一步的風險緩減措施。

6.2.3 內部監控系統

監控營運風險的所有措施構成內部監控系統(ICS)的一部分。因此，ICS包括確保達成策略業務目標及機構內所有層面有序營運

的必需框架之所有監控元素。ICS最少每年覆檢一次，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或強化。

6.3 法律、監管及合規相關風險

法律及合規相關風險為由於不符合或違反適用法律、內部或外部操守準則及市場慣例以及合約責任而產生虧損的風險。此等問題不僅可導致財務損失，還可導致監管機構對機構施加罰款及措施，或引致聲譽受損。監管風險基本上是法律及操守規則轉變對Vontobel業務造成影響的風險。

作為金融服務業的市場參與者，Vontobel須遵守瑞士及其經營所在其他國家的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及自我監管組織界定的廣泛規例及規定。

為防止或緩減法律、監管及合規相關風險，Vontobel已實施相關結構及程序，其設計旨在提高僱員對此事宜的認知，或提供有關職前或職後培訓。此外，Vontobel設有適當政策體系及有效監控程序，確保符合法律及監管框架條件。Vontobel定期審視有關遵例標準，並配合監管及法律發展。

6.4 科技及網絡風險

鑒於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在複雜的科技及數碼化環境中運營。因此，保障機密、完整性以及資訊科技系統的可用性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

科技構成我們營運風險的一部分，指技術故障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的風險。此等風險不僅是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固有風險，同時亦會影響與其有關的僱員及流程。用於支援集中業務流程及匯報的數據必須安全、完整、準確及為最新資料，並須符合適用品質標準。

此外，我們的關鍵資訊科技系統必須為安全及抵禦力強，並具備達到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目標、客戶需求以及監管及法律規定所需的功能、能力及適應力以及確保遵守有關規定。

網絡風險是科技風險的主要部分，涉及我們的系統運作因網絡攻擊、安全漏洞、未經授權下存取、數據遺失或遭破壞、無法提供服務、電腦病毒或其他安全相關事件而受損害的情況。

為預防及管理科技及網絡風險，我們在運營層面以及持續營運及其他危機和應急計劃方面均運用各種工具，構成我們綜合科技風險管理方法的一部分。科技風險管理職能已被納入集團風險管理。

6.5 保險

Vontobel的保險政策與集團的營運風險管理及金融風險配合一致。

首先，Vontobel根據集團的風險政策致力盡量防止或緩減風險。第二步是釐定Vontobel是否能夠及應該自行承擔有關風險。如否，則以保單覆蓋風險。特別是，Vontobel就災難性質的風險投保，以保障其資本基礎。

內部保險單位持續進行有關保險措施需要的分析及評估。

在投購保險時考慮多項其他因素，主要包括法律規定(強制性保險)。然而，一系列的其他業務考慮因素導致廣泛的風險，而就此需投購保險予以承保。

7.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被理解為發生可引致Vontobel形象持續受損的事件之風險。因此，聲譽風險經常構成上述其他風險類別的後續風險。

Vontobel進行業務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聲譽，而Vontobel在本行悠長歷史中建立了卓著的聲譽。因此，Vontobel保護其良好名聲非常重要，而所有員工亦須將此事宜置於首要地位。因此，Vontobel持續採取適當措施令員工知悉Vontobel聲譽的關鍵重要性。

資本

資本基礎主要用作保障內在業務風險的手段。資本規模及架構的主動管理因此十分重要。資本充足水平的監察及管理主要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界定的規例及比率，以及其他準則進行。我們須強制遵守瑞士及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 (FINMA) 規定的法定資本充足水平要求。回顧年度及過往年度均滿足外部資本充足水平規定，且無例外情況。

1. 資本管理

資本管理主要以遵守監管資本要求，同時支持增長及為股東創造增值為目標。穩健的資本狀況及架構亦使 Vontobel 可向其業務夥伴及客戶證明其強健的財務能力及信譽。

進行資本管理時會考慮經濟環境及所有業務活動的風險狀況。我們有若干控制措施選項以維持目標資本水平及所需資本架構，或使之適應不斷變化的要求。該等選項包括靈活的股息付款、資本還款或促成若干形式的監管資本。於回顧年度，與去年比較，目標、行動原則或程序概無重大變動。

2. 監管要求

新的資本規定 (巴塞爾協定三)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其詳情載於瑞士資本充足率條例 (CAO) 及其提述的 FINMA 通函。

為釐定巴塞爾協定三下合資格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淨額，已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資本作額外扣減。就此而言，商譽、金融投資及無形資產與 Vontobel 最為相關。

銀行可使用多種不同的方法以計算其按照巴塞爾協定三的資本充足水平要求。Vontobel 對信貸風險使用國際標準計算法 (SA-BIS)、對市場風險使用標準計算法，以及對營運風險使用基礎指

標計算法。作為降低信貸風險的一部分 (風險緩減措施)，抵押品的確認運用全面計算法，並附帶監管機構界定的標準扣減。

由於根據 FINMA 通函 13/01 (合資格權益資本 - 銀行) 第 XV 節 FINMA 確認公允價值選擇權，故未變現損益計入一級資本的計算。在此，因自有信譽變動，故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則記錄的自有負債的估值調整。因此，一級資本合共為 1,549.8 百萬瑞士法郎，而 BIS (國際清算銀行) 一級比率為 23.4%。BIS 一級比率因而大幅超過最低資本比率。

於回顧年度及過往年度，用於計算資本的綜合範圍與用於會計目的的综合範圍相同。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參與」表及「綜合範圍變動」表。除法定規例的情況外，概無阻止集團內部轉讓款項或資本的限制適用。

合資格及法定資本

瑞士法郎(百萬)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資格資本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權益	2,068.9	1,891.6
已繳資本	56.9	56.9
已披露的儲備	1,762.6	1,657.9
本財政年度的淨溢利	373.8	242.7
就庫存股份的扣減	-124.4	-65.9
就少數股東權益的扣減		
就股息(董事會建議者)的扣減	-170.6	-128.0
就商譽的扣減	-484.8	-483.5
就無形資產的扣減	-62.2	-73.3
就遞延稅項資產的扣減	-15.8	-24.0
因自有信貸風險變動產生的收益(虧損)的扣減(添加)	1.3	0.8
就金融投資相關的未變現收益的扣減	-85.2	-91.1
就界定福利退休基金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扣減	-60.2	0.0
其他調整	-90.5	-68.1
合資格BIS普通股權一級資本(CET1)淨額	1,100.7	1,024.4
額外一級資本(AT1)	449.1	448.6
合資格BIS一級資本淨額	1,549.8	1,473.0
補充資本(二級)		
總資本的其他扣減		
合資格監管資本淨額(BIS一級+二級)	1,549.8	1,473.0
風險加權持倉		
信貸風險	2,486.8	3,334.1
應收款項	2,374.6	3,229.5
銀行賬目股本工具相關的價格風險	112.2	104.6
非對手方相關風險	377.3	350.4
市場風險	1,343.5	1,540.2
利率	600.3	774.4
股票	525.7	432.6
貨幣	123.7	169.4
黃金	1.3	18.1
商品	92.6	145.7
營運風險	2,409.7	2,222.8
風險加權持倉總額	6,617.3	7,447.5

根據 FINMA 通函 16/01 的資本比率

(風險加權持倉的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CET1 資本比率(BIS 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包括防護緩衝資本：4.5%) ¹	16.6	13.8
一級資本比率(BIS 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包括防護緩衝資本：6.0%) ²	23.4	19.8
總資本比率(BIS 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包括防護緩衝資本：8.0%) ³	23.4	19.8
可用於保障 BCBS 最低資本及緩衝規定的 CET1 (扣除由 CET1 補充的 AT1 及 T2 資本要求後)	12.1	9.3
可用的 CET1	16.6	13.8
可用的 T1	21.0	17.4
可用的合資格監管資本	23.4	19.8

- 1 目標 CET1 資本比率根據 CAO 附件 8 加反週期緩衝資本：7.8%
 2 目標一級資本比率目標根據 CAO 附件 8 加反週期緩衝資本：9.6%
 3 目標總資本比率目標根據 CAO 附件 8 加反週期緩衝資本：12.0%

反週期緩衝規定(風險加權持倉的百分比)為 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
 就 CAD 的計算而言，金融行業的所有投資(<10%)作風險加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2 百萬瑞士法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 百萬瑞士法郎)。

根據 FINMA 通函 15/03 的槓桿比率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資格 BIS 一級資本淨額(瑞士法郎(百萬))	1,549.8	1,473.0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瑞士法郎(百萬))	31,935.5	31,827.8
槓桿比率(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的非加權資本比率)(%)	4.9	4.6

Vontobel 根據 FINMA 通函 16/01 在 www.vontobel.com (投資者關係) 所刊載的獨立披露報告內公佈進一步資料。

綜合收益表附註

1 扣除信貸虧損後淨利息收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較二零二零年的變動	
	瑞士法郎(百萬)	瑞士法郎(百萬)	瑞士法郎(百萬)	百分比(%)
銀行及客戶的利息收入	57.1	57.3	-0.2	-0
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2.4	4.1	-1.7	-41
金融負債的利息收入	12.8	11.1	1.8	16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總額	72.3	72.5	-0.1	-0
金融投資的股本工具的股息收入 ¹	4.0	1.6	2.4	150
金融投資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	13.1	18.3	-5.2	-28
金融投資的利息及股息收入總額	17.1	19.9	-2.8	-14
利息收入總額	89.4	92.4	-2.9	-3
證券融資交易應付款項的利息開支	1.1	1.5	-0.5	-33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其他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15.7	17.5	-1.8	-10
金融資產的利息開支	4.9	2.2	2.6	118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總額	21.7	21.3	0.4	2
金融投資的債務工具的信貸虧損(開支)/收回	0.2	0.1	0.1	100
其他信貸虧損(開支)/收回	-6.6	1.8	-8.5	-472
信貸虧損(開支)/收回總額	-6.5	1.9	-8.3	-437
合計	61.3	73.0	-11.7	-16

1 所有收入包括於報告期末仍然持有的倉位。

2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較二零二零年的變動	
	瑞士法郎(百萬)	瑞士法郎(百萬)	瑞士法郎(百萬)	百分比(%)
經紀費	96.9	112.4	-15.5	-14
行政及託管費	231.5	203.0	28.5	14
諮詢及管理費	999.2	821.6	177.6	22
發行及企業融資	2.0	1.5	0.4	27
證券及投資交易的其他佣金收入	28.0	26.7	1.3	5
證券及投資交易的費用及佣金收入總額	1,357.6	1,165.3	192.3	17
其他費用及佣金收入	3.7	4.7	-1.0	-21
經紀費	14.3	15.3	-1.0	-7
其他佣金開支	372.3	285.1	87.2	31
費用及佣金開支總額¹	386.5	300.4	86.2	29
合計	974.8	869.6	105.2	12

1 二零二零年：將33.8百萬瑞士法郎由「費用及佣金開支總額」(其中14.6百萬瑞士法郎來自「經紀費」項目，而19.2百萬瑞士法郎來自「其他佣金開支」項目)重新分類為「交易收入」。更多詳情請參閱會計原則第4.1.2節。

Vontobel向客戶提供廣泛的服務，為其主要收入來源。費用及佣金收入可分為兩類：於一段時間內提供服務(例如基金業務及財富管理的組合管理及投資顧問)的收費(於Vontobel的費用及佣金收入中佔最大比例)以及於某一時間點提供服務的收費(例如經紀費)。

於一段時間內提供服務的收費一般按服務提供期內的相關資產平均金額的百分比釐定，並於損益按相關期間的比例確認。該等費用透過最少每季一次向客戶(例如私人客戶或投資基金)發出發票而收取，並於相關客戶資產扣除。就部分服務而言，或會產生額外表現基準費用(例如表現費用)。倘若相當可能收取表現基準費

用(一般僅在符合所有表現條件時)，則有關費用會於損益確認。一般而言，表現費用的計量期間最長為一年。

於某一時間點提供服務的收費一般按相應成交量的百分比釐定。該等費用透過於提供服務後向客戶發出發票而收取，並於相應客戶資產扣除。同時，該等費用於損益確認。

鑒於上述Vontobel佣金業務的性質，於結算日的相關申索、應計及遞延項目以及相應減值開支一般微不足道。於結算日的遞延佣金收入於下一個期間向客戶發出發票。其後收入變動對Vontobel費用及佣金業務而言影響不大。

3 交易收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較二零二零年的變動	
	瑞士法郎(百萬)	瑞士法郎(百萬)	瑞士法郎(百萬)	百分比(%)
證券	975.1	-37.7	1,012.8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其他金融工具	-533.6	328.0	-861.6	-263
外匯及貴金屬	51.8	21.3	30.5	143
合計	493.3	311.7	181.6	5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交易收入包括-1.0百萬瑞士法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百萬瑞士法郎)的資產負債表項目「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內的金融工具收入。有關收入乃由於自有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影響的總額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百萬瑞士法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百萬瑞士法郎)已變現，而剩餘-0.5百萬瑞士法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百萬瑞士法郎)包括未變現收入。自有信貸風險變動產生累計收入0.6百萬瑞士法郎，其中1.9百萬瑞士法郎已變現，-1.3百萬瑞士法郎未變現。累計未變現收入於資產負債表項目「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列示，並於相關工具的年期內悉數撥回(惟於其合約到期前尚未贖回或回購)。

於二零二零年，33.8百萬瑞士法郎已由「費用及佣金開支」重新分類為「交易收入」(其中7.8百萬瑞士法郎為「證券」項目，而26.0百萬瑞士法郎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其他金融工具」項目)。更多詳情請參閱會計原則第4.1.2節。

就釐定因自身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未變現收入而言，第一步是計算該工具於結算日的風險溢價。此乃該工具於結算日的公允價值與未計及於結算日的自身信貸風險所產生的價值之間的差額。第二步則為釐定該工具於發行時的風險溢價，並就結算日至發行時之期間以及該工具的整個年期調減(「經調整於發行時的風險溢價」)。第三步為計算於結算日的風險溢價與經調整於發行時的風險溢價之間的差額為累計未變現收入。有關期間的未變現收入為同期累計未變現收入變動的結果。因自身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已變現收入以大致上相同的方法計算，並為贖回該產品時的風險溢價與經調整於發行時的風險溢價的之間的差額的結果。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公允價值選擇權的金融負債自身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一般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然而，倘若這種處理方法會在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應將相應的影響記錄在損益內。在Vontobel，公允價值選擇權僅應用於已發行產品(結構性產品及債務工具)。已發行產品於資產負債表項目「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內報告。結構性產品及債務工具權益部分的風險與債券組合、利率掉期及信貸違約掉期進行對沖。結構性產品期權部分的風險與衍生工具組合及相應的相關證券進行對沖。已發行產品及相應的對沖交易在投資組合層面進行管理，以實現最高可能的對沖，從而實現投資組合層面價值的最低可能波動。屬一般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期權風險形式的市場風險的敏感度較低及成交量限制在較低範圍，導致風險值及壓力風險承擔的數字較小。就信貸風險溢價變動導致的價值波動而

言，資產方與負債方在兩個方面存在密切的經濟關係。一方面，計入已發行產品(負債方)的Vontobel信貸風險溢價與計入對沖持倉(資產方)的發行人信貸風險溢價受到一般市場變動(信貸風險溢價增加或減少)影響。另一方面，鑒於Vontobel發行業務的重要性，市場上可觀察的對沖持倉的信貸風險溢價對Vontobel的信貸風險溢價產生影響。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相當於總資產的35%和股東權益的541%。為評估自身信貸風險變化的影響(「對負債方的影響」)是否應在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Vontobel在較長的一段時間內將資產方的信貸風險溢價變動所產生的收入

(「對資產方的影響」)與來自整個發行業務的信貸風險溢價變動所產生的收入(「淨影響」，為對資產方的影響及對負債方的影響的總額)作比較。該期間(尤其是在信貸風險溢價波動增加的時期)的(絕對)淨影響遠低於對資產方的(絕對)影響。這意味著對負債方的影響對於對資產方的影響具有補償作用。此外，淨影響的波動性遠低於對資產方的影響。倘若自身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則此期間的淨溢利將更為波動。出於這個原因，Vontobel的結論為於損益確認自身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實屬恰當。因此，已發行產品的收入在損益中悉數確認，其處理方法與相應的對沖持倉相同。

4 其他收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較二零二零年的變動	
		瑞士法郎(百萬)	瑞士法郎(百萬)	瑞士法郎(百萬)	百分比(%)		
房地產收入 ¹		1.6	1.5	0.1	7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入		0.1	0.0	0.1			
出售金融投資的債務工具的收入		1.0	6.4	-5.4	-84		
聯營公司投資收入	15	1.0	0.9	0.1	11		
其他收入		2.6	2.4	0.1	4		
合計		6.2	11.2	-5.0	-45		

1 分租業務處所的收入

5 員工開支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較二零二零年的變動	
	瑞士法郎(百萬)	瑞士法郎(百萬)	瑞士法郎(百萬)	百分比(%)		
薪金及花紅	602.1	521.0	81.1	16		
退休金及其他僱員福利計劃 ¹	36.6	52.6	-16.0	-30		
其他社會供款	48.2	43.3	4.9	11		
其他員工開支 ²	47.8	23.1	24.7	107		
合計	734.7	640.0	94.8	15		

員工開支包括股份為本薪酬開支44.9百萬瑞士法郎(其中36.3百萬瑞士法郎與表現股份相關，7.9百萬瑞士法郎與按優惠條款授出的花紅股份相關及股份遞延薪酬0.6百萬瑞士法郎(去年：表現股份27.3百萬瑞士法郎、花紅股份6.4百萬瑞士法郎，遞延薪酬(無)；總計33.7百萬瑞士法郎)，以及現金遞延薪酬5.6百萬瑞士法郎(去年：6.7百萬瑞士法郎)。

1 二零二一年：「退休金及其他僱員福利計劃」項目包括瑞士退休基金規例變動的影響15.5百萬瑞士法郎(收入乃由於轉換率下跌所致)。

2 二零二一年：「其他員工開支」項目包括有關全面收購TwentyFour Asset Management LLP的開支24.6百萬瑞士法郎。

6 一般開支

	二零二一年 瑞士法郎(百萬)	二零二零年 瑞士法郎(百萬)	較二零二零年的變動	
			瑞士法郎(百萬)	百分比(%)
佔用開支	11.1	11.5	-0.4	-3
資訊科技、電訊及其他設備	95.0	91.3	3.7	4
差旅及代表、公關、市場推廣	29.1	21.7	7.5	35
諮詢及審核費用	46.9	32.8	14.2	43
其他一般開支	43.3	42.6	0.7	2
合計	225.4	199.8	25.6	13

7 物業、設備(包括軟件)及無形資產折舊

	二零二一年 瑞士法郎(百萬)	二零二零年 瑞士法郎(百萬)	較二零二零年的變動	
			瑞士法郎(百萬)	百分比(%)
物業及設備(包括軟件)折舊	86.8	85.3	1.5	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1	12.5	-1.4	-11
物業及設備(包括軟件)的減值	2.8	0.8	2.0	250
物業及設備(包括軟件)的減值撥回	-0.3	0.0	-0.3	
合計	100.4	98.6	1.8	2

8 撥備及虧損

	二零二一年 瑞士法郎(百萬)	二零二零年 瑞士法郎(百萬)	較二零二零年的變動	
			瑞士法郎(百萬)	百分比(%)
撥備增加	3.0	1.1	1.9	173
撥備撥回	-0.4	-0.6	0.2	
其他	5.3	5.7	-0.5	-9
合計	7.9	6.2	1.7	27

9 稅項

稅項開支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較二零二零年的變動	
	瑞士法郎(百萬)	瑞士法郎(百萬)	瑞士法郎(百萬)	百分比(%)
稅項開支表				
稅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之間的關係說明：				
即期所得稅	86.2	68.9	17.3	25
遞延所得稅	-2.8	-7.3	4.5	
合計	83.4	61.6	21.8	35
除稅前溢利	467.2	321.0	146.2	46
20% (去年：20%)的預期所得稅率 ¹	93.4	64.2	29.2	45
稅項開支增加(減少)說明：				
有別於預期稅率的適用稅率	-5.2	1.2	-6.3	-525
未計及的稅項虧損	2.0	1.7	0.3	18
撥付轉結虧損的非資本化遞延稅項	-0.0	-0.2	0.2	
新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4.1	-1.4	-2.7	
遞延稅項資產價值調整	-0.1	1.4	-1.5	-107
因稅率變動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	0.2		0.2	
對稅項並無影響的其他收入	1.1	0.8	0.3	38
與會計期間無關的所得稅	0.9	0.6	0.3	49
就股息收入授予的參與寬減	-6.2	-8.1	1.9	
其他影響	1.3	1.3	0.0	2
合計	83.4	61.6	21.8	35
實際稅率(%)	17.9	19.2		

¹ 20%的預計所得稅率相當於瑞士的平均稅率。

遞延稅項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變動	
	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士法郎(百萬)	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士法郎(百萬)	瑞士法郎(百萬)	百分比(%)
信貸風險價值調整	0.1	0.1	-0.0	0
租賃負債	33.9	29.3	4.6	16
轉結稅項虧損	5.5	3.9	1.7	44
其他	10.6	20.4	-9.8	-48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¹	50.1	53.6	-3.6	-7
設備及軟件	35.2	30.8	4.4	14
無形資產	9.3	11.1	-1.8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0.7	0.7	-0.0	0
其他撥備	25.9	32.5	-6.6	-20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未變現收益	24.3	25.4	-1.2	-5
其他	14.5	2.3	12.2	530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¹	109.8	102.7	7.1	7

¹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則公司可互相抵銷有關資產及負債。就屬於Vontobel的公司而言，該條件已獲達成。因此，資產負債表中所示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即在此呈列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總結餘。

遞延稅項變動(淨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較二零二零年的變動	
	瑞士法郎(百萬)	瑞士法郎(百萬)	瑞士法郎(百萬)	百分比(%)
年初結餘	49.1	54.8	-5.7	-10
影響收益表的變動	-6.8	-8.7	1.9	
不影響收益表的變動	17.3	2.8	14.5	518
折算調整	0.2	0.2	0.0	
於結算日合計	59.8	49.1	10.7	22

未確認轉結稅項虧損的到期情況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變動	
	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士法郎(百萬)	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士法郎(百萬)	瑞士法郎(百萬)	百分比(%)
一年內				
一至五年	3.4	2.5	0.9	36
五至十年		0.9	-0.9	-100
十年後				
無到期日	30.8	48.0	-17.2	-36
合計	34.1	51.4	-17.2	-33

Vontobel Holding AG及其附屬公司須繳交大部分國家的所得稅。於結算日呈報的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以及回顧期內產生的即期稅項開支部分按估計及假設基準計算，因此可能與稅務機關日後釐定的金額不同。在若干情況下，如產生複雜稅務問題，會諮詢外部稅務專家，或首先取得稅務機關的澄清。

如屬遞延稅項，稅項資產確認的程度視乎對日後可合資格用作沖銷的應課稅溢利的假設而定。遞延稅項資產基本上根據預算數字及中期規劃釐定。如公司於過去近期錄得一系列財務虧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公司有足夠應課稅暫時差額，或有其他令人信服的證據，證明未來期間有足夠可用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本年度合資格用作沖銷的轉結虧損的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5.5百萬瑞士法郎，而去年則為3.9百萬瑞士法郎。未確認轉結虧損的金額34.1百萬瑞士法郎(去年：51.4百萬瑞士法郎)按16%至34%(去年：16%至34%)的稅率繳稅。如悉數確認，合資格用作沖銷的轉結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合共為11.7百萬瑞士法郎(去年：16.2百萬瑞士法郎)。

即期所得稅根據個別國家的適用稅務法律計算，並於產生相關溢利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即期所得稅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於資產負債表項目「其他資產」或「其他負債」列示。

遞延稅項資產或遞延稅項負債相當於Vontobel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務價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所產生的稅務影響；並分別計入資產負債表項目「其他資產」或「其他負債」。如可能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暫時差額或轉結的虧損，則合資格作抵銷的暫時差額及轉結的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撥歸資本。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按稅項資產將變現或稅項負債將結清的期間應用的預期稅率計算。

如稅項所指項目於同一或不同期間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股東權益或於其中扣除，則即期及遞延稅項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股東權益或於其中扣除。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的稅務影響的資料，請參閱附註10。

倘稅務處理出現不確定性，Vontobel將評估稅務機關接受Vontobel應用之處理方式的可能性。其假設稅務機關將審查向其報告的任何金額，並將於審查時全面掌握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結論認為某特定稅務處理方式不大可能獲稅務機關接受，則該實體必須使用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以計及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

10 其他全面收益的稅務影響

瑞士法郎(百萬)	二零二一年		
	除稅前金額	稅收額/ 稅項開支	扣稅後金額
報告期內的貨幣匯兌調整	8.2		8.2
轉至收益表的貨幣匯兌調整			
報告期內的金融投資的債務工具收入	-16.8	3.0	-13.7
轉至收益表的金融投資的債務工具收入	-6.8	1.1	-5.7
報告期內的現金流對沖收入	-0.1	0.0	-0.0
轉至收益表的現金流對沖收入			
金融投資的股本工具收入	10.2	-1.9	8.3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收入	98.0	-19.5	78.5
合計	92.8	-17.3	75.5

瑞士法郎(百萬)	二零二零年		
	除稅前金額	稅收額/ 稅項開支	扣稅後金額
報告期內的貨幣匯兌調整	-13.9		-13.9
轉至收益表的貨幣匯兌調整			
報告期內的金融投資的債務工具收入	10.5	-1.7	8.7
轉至收益表的金融投資的債務工具收入	-1.5	0.3	-1.2
報告期內的現金流對沖收入	-0.4	0.1	-0.3
轉至收益表的現金流對沖收入			
金融投資的股本工具收入	1.8	-0.3	1.5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收入	4.8	-1.0	3.8
合計	1.3	-2.8	-1.4

11 每股盈利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較二零二零年的變動	
				百分比(%)
淨溢利(瑞士法郎(百萬)) ¹	373.8	242.7	131.1	54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56,875,000	56,875,000		
減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1,002,257	998,708	3,549	0
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未經攤薄)	55,872,743	55,876,292	-3,549	-0
股份數目的攤薄影響 ²	1,617,716	1,269,086	348,630	27
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經攤薄)	57,490,459	57,145,378	345,081	1
每股基本盈利(瑞士法郎)	6.69	4.34	2.35	54
每股攤薄盈利(瑞士法郎)	6.50	4.25	2.26	53

1 Vontobel Holding AG 股東應佔淨溢利構成未經攤薄及經攤薄每股盈利計算的基準。

2 攤薄影響主要由於僱員股份為本福利計劃所致。如尚未行使的價內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攤薄影響並不重大。如尚未行使的價外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財政年度內不具任何攤薄影響，但可能攤薄未來每股盈利。潛在攤薄影響並不重大。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詳情

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交易組合資產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較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士法郎(百萬)	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士法郎(百萬)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變動 瑞士法郎(百萬)	百分比(%)
債務工具				
上市	176.7	278.5	-101.7	-37
非上市	18.6	41.4	-22.8	-55
合計	195.3	319.8	-124.5	-39
股本工具				
上市	3,789.9	3,021.2	768.7	25
非上市	0.3	0.0	0.3	
合計	3,790.2	3,021.2	768.9	25
投資基金單位				
上市	403.3	276.5	126.8	46
非上市	0.0	0.0	-0.0	
合計	403.3	276.5	126.8	46
貴金屬	1,655.1	2,724.3	-1,069.2	-39
加密貨幣	569.0	985.5	-416.5	-42
合計	6,612.8	7,327.4	-714.6	-10

交易組合負債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較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士法郎(百萬)	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士法郎(百萬)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變動 瑞士法郎(百萬)	百分比(%)
債務工具				
上市	81.4	71.4	10.0	14
非上市				
合計	81.4	71.4	10.0	14
股本工具				
上市	207.3	39.6	167.7	423
非上市				
合計	207.3	39.6	167.7	423
合計	288.6	111.0	177.6	160

未平倉衍生工具

瑞士法郎(百萬)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正重置價值	負重置價值	合約量	正重置價值	負重置價值	合約量
債務工具						
遠期合約(包括遠期利率協議)						
掉期	7.0	10.2	6,107.3	7.4	39.9	3,369.8
期貨			7.4			7.9
期權(場外交易)及權證	0.0	9.9	0.4	0.0	0.7	1.2
期權(交易所買賣)	0.1	0.1	16.7	0.0	0.1	0.7
合計	7.1	20.2	6,131.8	7.4	40.7	3,379.6
外幣						
遠期合約	29.7	30.2	2,378.9	39.0	16.7	1,753.4
掉期	57.2	89.7	9,898.0	80.6	72.9	10,253.6
期貨			2.6			3.0
期權(場外交易)及權證	8.5	11.6	732.6	7.8	12.6	1,385.6
期權(交易所買賣)		0.0	0.3			
合計	95.4	131.4	13,012.4	127.3	102.3	13,395.6
貴金屬						
遠期合約	1.7	0.8	108.5	3.3	26.2	160.4
掉期	2.1	2.6	237.5	11.5	16.1	351.5
期貨		0.0	29.6			145.3
期權(場外交易)及權證	12.7	55.1	686.0	19.7	76.6	1,464.1
期權(交易所買賣)						
合計	16.6	58.5	1,061.5	34.5	118.9	2,121.4
股票/指數						
遠期合約						
掉期	8.9	39.1	333.6	8.9	84.9	585.7
期貨	0.1		324.5	0.0	0.1	304.1
期權(場外交易)及權證	10.9	460.2	3,295.7	6.4	455.9	6,092.2
期權(交易所買賣)	280.4	727.1	17,918.7	180.2	353.6	12,003.0
合計	300.3	1,226.3	21,872.5	195.6	894.4	18,985.1
信貸衍生工具						
信貸違約掉期	5.7	1.1	250.6	7.2	1.2	363.2
合計	5.7	1.1	250.6	7.2	1.2	363.2
其他(包括加密貨幣)						
遠期合約						
期貨		0.2	184.7	0.0		163.2
期權(場外交易)及權證	0.2	67.2	18.1	0.0	58.1	93.3
期權(交易所買賣)	1.1		82.6	0.1		0.7
合計	1.3	67.4	285.4	0.2	58.1	257.2
合計	426.4	1,505.0	42,614.2	372.2	1,215.6	38,502.0

正負重置價值與交易工具有關，惟附註34「對沖會計」所述的工具除外。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士法郎(百萬)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士法郎(百萬)	較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變動	
			瑞士法郎(百萬)	百分比(%)
債務工具				
上市	3,385.6	4,174.3	-788.7	-19
非上市	881.8	787.0	94.8	12
合計	4,267.4	4,961.3	-693.9	-14
股本工具				
上市	0.0	0.0	0.0	
非上市	1.8	1.9	-0.1	-5
合計	1.8	1.9	-0.1	-5
投資基金單位				
上市	0.0	0.0	0.0	
非上市	59.6	60.0	-0.4	-1
合計	59.6	60.0	-0.4	-1
結構性產品	86.9	59.5	27.4	46
合計	4,415.6	5,082.7	-667.0	-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士法郎(百萬)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士法郎(百萬)	較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變動	
			瑞士法郎(百萬)	百分比(%)
結構性產品				
上市	5,311.2	5,489.2	-178.0	-3
非上市	5,800.8	4,924.5	876.3	18
合計	11,112.0	10,413.7	698.3	7
債務工具				
上市				
非上市	90.1	372.6	-282.5	-76
合計	90.1	372.6	-282.5	-76
合計	11,202.1	10,786.3	415.8	4

由於結構性產品的贖回金額取決於相關資產(如股份、貴金屬及貨幣)到期前的市價變動，故無法釐定贖回金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異。就債務工具而

言，贖回金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異並不重大。

13 貸款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較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變動	
	瑞士法郎(百萬)	瑞士法郎(百萬)	瑞士法郎(百萬)	百分比(%)
按揭	1,636.4	1,475.7	160.7	11
其他應收賬款	5,492.2	4,927.0	565.2	11
減預期信貸虧損	-26.1	-24.1	-2.0	
合計	7,102.5	6,378.6	723.9	11

尚未收取的不良貸款利息6.6百萬瑞士法郎(去年為2.2百萬瑞士法郎)已撥充資本。

14 金融投資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較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變動	
	瑞士法郎(百萬)	瑞士法郎(百萬)	瑞士法郎(百萬)	百分比(%)
債務工具¹				
上市	1,485.9	2,133.4	-647.5	-30
非上市				
合計	1,485.9	2,133.4	-647.5	-30
股本工具²				
上市				
非上市	130.5	119.9	10.5	9
合計	130.5	119.9	10.5	9
金融投資總額	1,616.4	2,253.3	-636.9	-28

1 有關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請參閱附註30「信貸風險及減值模型」。

2 於SIX Group AG的參與：110.4百萬瑞士法郎(去年為99.7百萬瑞士法郎)；其他參與：20.1百萬瑞士法郎(去年為20.2百萬瑞士法郎)。

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較二零二零年的變動	
	瑞士法郎(百萬)	瑞士法郎(百萬)	瑞士法郎(百萬)	百分比(%)
年初結餘	5.6	1.0	4.5	450
增加		4.6	-4.6	-100
減少	0.7		0.7	
分佔全面收益	0.3	0.9	-0.6	-67
已付股息	-1.2	-0.9	-0.3	
折算差額	-0.0	-0.0	0.0	
於結算日合計	5.3	5.6	-0.3	-5

有關聯營公司的詳情，請參閱第214頁。

16 物業、設備及軟件

瑞士法郎(百萬)	使用權資產	租賃裝修	硬件	其他固定資產	軟件 ¹	合計
收購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04.3	82.2	24.9	12.0	164.5	488.0
增添	19.3	8.5	8.2	1.2	48.4	85.6
出售	-2.1	-2.4	-5.4	-0.8	-24.7	-35.4
綜合範圍變動						
重新分類		0.1	3.6	-3.6		
折算差額	-1.6	-0.5	-0.4	-0.2	-0.0	-2.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19.8	87.9	30.9	8.7	188.1	535.5
增添	55.5	2.8	5.2	0.6	53.4	117.5
出售	-3.4	-4.0	-9.8	-2.2	-25.4	-44.8
綜合範圍變動						
重新分類						
折算差額	-0.2	0.1	0.2	-0.1	-0.1	-0.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71.9	86.8	26.5	6.9	215.9	608.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0.9	-37.0	-17.7	-5.3	-42.8	-133.5
折舊	-30.4	-10.1	-6.5	-0.7	-37.6	-85.3
減值虧損	-0.3				-0.4	-0.8
撥回						
出售	0.4	2.0	5.4	0.6	24.7	33.1
綜合範圍變動						
重新分類						
折算差額	0.5	0.4	0.4	0.2	0.0	1.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0.8	-44.8	-18.3	-5.2	-56.1	-185.0
折舊	-30.6	-10.6	-6.4	-0.6	-38.6	-86.8
減值虧損	-0.3	-0.3		-0.0	-2.2	-2.8
撥回	0.3					0.3
出售	2.7	4.0	9.8	1.7	25.4	43.6
綜合範圍變動						
重新分類						
折算差額	0.1	-0.1	-0.2	-0.0	0.1	-0.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8.6	-51.8	-15.1	-4.0	-71.3	-230.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159.1	43.0	12.6	3.4	132.2	350.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183.2	35.0	11.4	2.9	144.8	377.3

¹ 於回顧年度及上一年度，此僅與購買軟件有關。

物業、設備及軟件包括使用權資產(見附註17「租賃」)、租賃裝修、硬件、其他固定資產(如銀行大廈及傢俬)及軟件。如Vontobel將從其中取得日後經濟利益及可識別及可靠地釐定成本，物業、設備及軟件的購買或生產成本則予以資本化。自其可供使用日期起，該等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租期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年	
使用權資產	租期
租賃裝修	租期，最多10
硬件	3
銀行大廈	最多40
其他固定資產	3-5
軟件	最多10

如有事件或情況指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測試物業、設備及軟件有否出現減值。如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錄得減值虧損。於日後撥回的減值於收益表內確認。

17 租賃

Vontobel作為承租人

Vontobel主要作為業務處所(包括停車位)租賃的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日確認與租期內租賃付款現值相對應的租賃負債。租賃付款通常與指數掛鉤，且在若干情況下可自動或在合約方的倡議下定期調整至相關指數水平。除該指數調整外，並無任何可變的租賃付款。租期基本上相當於Vontobel有權使用業務處所的不可撤銷期間，但倘Vontobel合理確定行使延長租賃的選擇權，則還須計及該選擇權所涵蓋的期間，及倘Vontobel合理確定不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還須計及該選擇權所涵蓋的期間。Vontobel在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採用增量借款利率，其相當於Vontobel在類似期限及類似抵押條件下，就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

值相若的資產而借入所需資金所須支付的利率。在確認租賃負債的同時，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相當於租賃負債加上預付租賃款項、直接應佔成本及任何復原責任)已撥充資本。

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於其產生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累計，並於「淨利息收入」內確認。負利息顯示為利息收入。調整租賃負債以反映所確認的利息及所作出的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折舊。折舊費用及任何減值費用於收益表「物業、設備(包括軟件)及無形資產折舊」內確認。

倘租期有任何變化或倘租賃付款被調整至指數水平，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第一種情況下，使用目前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現值；在第二種情況下，使用原始增量借款利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會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

使用權資產(已租賃辦公室)於資產負債表項目「物業、設備及軟件」內確認。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其變動於附註16列示。

有關已租賃辦公室的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項目「其他負債」內確認。租賃負債賬面值及其變動如下表所示：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較二零二零年的變動	
	瑞士法郎(百萬)	瑞士法郎(百萬)	瑞士法郎(百萬)	百分比(%)
年初結餘	157.6	173.2	-15.5	-9
增添	55.3	19.1	36.2	190
出售	-0.7	-1.8	1.1	
利息開支(+)/利息收入(-)	-0.4	-0.2	-0.2	
租賃付款	-32.1	-31.5	-0.6	
折算調整	0.1	-1.2	1.3	
於結算日合計	179.9	157.6	22.3	14

計入上述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期限如下：

租賃付款到期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較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變動
	瑞士法郎(百萬)	瑞士法郎(百萬)	瑞士法郎(百萬)	百分比(%)
於1年內到期	28.9	30.5	-1.6	-5
於1至2年內到期	28.0	25.6	2.4	9
於2至3年內到期	23.5	24.1	-0.6	-2
於3至4年內到期	21.7	20.5	1.2	6
於4至5年內到期	20.9	18.5	2.3	12
於5至7年內到期	25.7	28.3	-2.6	-9
於7年後到期	28.6	9.4	19.3	205
於結算日合計	177.3	157.0	20.3	13

Vontobel就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概不會就該等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或使用權資產。於回顧年度，一般開支包括短期租賃計入的1.6百萬瑞士法郎(上一年度：1.7百萬瑞士法郎)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計入的0.4百萬瑞士法郎(上一年度：0.6百萬瑞士法郎)。

Vontobel作為出租人

Vontobel目前僅作為經營租賃的出租人。相應收入於其產生期間在收益表「淨費用及佣金收入」(保險箱租賃)及「其他收入」(辦公室及停車位分租)內確認。作為出租人，Vontobel於回顧年度產生收入1.9百萬瑞士法郎(上一年度：1.9百萬瑞士法郎)。

18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瑞士法郎(百萬)	商譽	客戶關係	品牌及合作協議	合計
收購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87.4	96.8	29.5	613.6
增添				
出售		-17.0	-0.5	-17.5
綜合範圍變動				
重新分類				
折算差額	-3.9	-1.0	-0.0	-4.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83.5	78.9	28.9	591.2
增添				
出售		-4.5		-4.5
綜合範圍變動				
重新分類				
折算差額	1.3			1.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84.8	74.3	28.9	588.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2.4	-7.9	-40.3
攤銷		-9.5	-3.0	-12.5
減值虧損				
撥回				
出售		17.0	0.5	17.5
綜合範圍變動				
重新分類				
折算差額		0.9	0.0	0.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4.1	-10.3	-34.4
攤銷		-8.2	-2.9	-11.1
減值虧損				
撥回				
出售		4.5		4.5
綜合範圍變動				
重新分類				
折算差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7.8	-13.2	-41.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483.5	54.7	18.5	556.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484.8	46.5	15.7	547.0

商譽

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並分配至一個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下文組織單位為就內部管理進行監控而將商譽分配至其的最低程度：

各組織單位的商譽狀況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較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變動	
	瑞士法郎(百萬)	瑞士法郎(百萬)	瑞士法郎(百萬)	百分比(%)
財富管理客戶單位	308.0	308.0		
南及西瑞士、意大利及中東業務單位	21.8	21.8		
資產管理客戶單位	63.0	62.9	0.1	0
固定收益業務單位	56.9	55.7	1.2	2
多元資產業務單位	35.0	35.0		
合計	484.8	483.5	1.4	0

上述商譽狀況須每年接受減值測試，有關測試於每年第三季進行。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動指出可能減值，測試會更頻密地進行，以釐定相關組織單位的賬面值是否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如組織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記錄商譽減值。減值撥回不會記錄。

於進行減值測試時，Vontobel 透過將組織單位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作比較開始。就所有被評估的組織單位而言，管

理資產被視為重要因素，因其對該等組織單位日後的盈利潛力有重大影響。管理資產的隱含乘數根據進行類似業務活動的公司的市值，減有形股東權益計算。有形權益相當於呈報的股東權益減去無形資產(主要為商譽及客戶關係)，包括遞延稅項。管理資產的隱含乘數會經調整以計及被評估組織單位的毛利率與同業之間的差距，以及減值測試相關的其他因素。如組織單位的賬面值超過使用經調整乘數減出售成本計算的公允價值，則賬面值其後會與組織單位的使用價值比較。

乘數

%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富管理客戶單位	2.2	1.7
南及西瑞士、意大利及中東業務單位	2.8	2.1
資產管理客戶單位	1.2	1.0
固定收益業務單位	1.0	0.9
多元資產業務單位	0.6	0.6

使用該等乘數減出售成本計算的公允價值超過回顧年度及去年所有組織單位的賬面值。管理層釐定，假設並無任何合理可能的變動會導致組織單位的賬面值大幅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國際財務準則第13號定義的公允價值層級中的第三級。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業務合併過程中取得的客戶關係及品牌，以及與Raiffeisen的合作協議；按直線基準於5至10年的可使用年期折舊。如事件或情況指出賬面值可能減值，其他無形資產會作減值測試。如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會錄得減值虧損。任何日後減值撥回將於收益表內確認。概無其他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Vontobel的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化。

19 其他資產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較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變動	百分比(%)
		瑞士法郎(百萬)	瑞士法郎(百萬)	瑞士法郎(百萬)	
應計收入及預付開支		173.6	172.7	0.9	1
即期稅項資產		15.5	16.8	-1.4	-8
遞延稅項資產	9	15.8	23.9	-8.0	-33
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		100.9	66.9	33.9	51
界定福利退休金資產	37	60.2	0.0	60.2	
結算及清算賬戶		3.3	1.0	2.4	240
未結算持倉		285.1	317.6	-32.5	-10
其他		40.5	53.7	-13.2	-25
合計		695.0	652.7	42.3	6

20 證券融資交易

瑞士法郎(百萬)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提供的現金抵押品		所提供的現金抵押品	
	證券借入協議	反向回購協議	證券借入協議	反向回購協議
證券融資交易應收銀行款項	18.8	1,001.1	16.5	1,238.9
證券融資交易應收客戶款項		827.8		
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總額	18.8	1,828.9	16.5	1,238.9

瑞士法郎(百萬)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	
	證券借出協議	回購協議	證券借出協議	回購協議
證券融資交易應付銀行款項	2.4	10.4	46.0	256.6
證券融資交易應付客戶款項				
證券融資交易應付款項總額	2.4	10.4	46.0	256.6

21 已轉讓及已抵押資產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較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士法郎(百萬)	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士法郎(百萬)	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士法郎(百萬)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分比(%)
證券融資交易 ¹	325.8	365.7	-39.9	-11
交易組合資產	287.1	209.2	77.8	37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38.0	58.9	-20.9	-35
金融投資	0.7	97.6	-96.8	-99
其他交易	239.2	26.9	212.3	789
已轉讓資產總值	565.0	392.7	172.3	44
交易組合資產	496.1	227.9	268.2	118
債務工具	15.3	27.7	-12.4	-45
股本工具	480.8	200.2	280.6	140
其他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38.0	67.1	-29.1	-43
債務工具	22.0	29.2	-7.2	-25
股本工具	14.8	31.7	-16.9	-53
其他	1.2	6.3	-5.1	-81
金融投資	30.9	97.6	-66.7	-68
其他資產				
已轉讓資產總值	565.0	392.7	172.3	44
其中出售或再抵押資產的權利已無限制轉讓的資產	565.0	392.7	172.3	44
已抵押資產	1,205.7	621.9	583.8	94
已抵押資產總值	1,205.7	621.9	583.8	94

已轉讓或已抵押資產主要作為合約夥伴就證券借入、證券借出及回購交易產生的Vontobel責任的抵押品，或作為結算限額及中央銀行、清算中心及交易所保證金賬戶，以及場外合約、抵押品擔保工具(COSI)及應付客戶款項的抵押品。該等資產仍然列於Vontobel的資產負債表，因Vontobel仍保留相關風險及回報。

1 包括就證券借入交易而言轉讓為抵押品的證券

22 未於資產負債表內記錄的可出售或可抵押證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較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士法郎(百萬)	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士法郎(百萬)	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士法郎(百萬)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分比(%)
證券融資交易 ¹	2,227.0	1,462.8	764.1	52
其他交易	60.6	102.6	-42.0	-41
已收取的可出售或再抵押的證券公允價值總額	2,287.6	1,565.4	722.2	46
其中已出售或已再抵押證券	741.5	1,078.5	-337.0	-31

表格顯示已收取的證券(當中對手方已向Vontobel轉讓無限制出售或再抵押證券的權利)的公允價值，以及Vontobel已使用此權利的該等證券的公允價值。

1 包括就證券借出交易而言收取作抵押品的證券

23 已發行債務

	利率(%)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對比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變動	
		瑞士法郎(百萬)	瑞士法郎(百萬)	瑞士法郎(百萬)	百分比(%)
Vontobel Holding AG					
額外一級(AT1)債券	2.625	449.1	448.6	0.5	0
合計		449.1	448.6	0.5	0

就收購 Notenstein La Roche Privatbank AG 而言，Vontobel Holding AG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發行面值為 450 百萬瑞士法郎的額外一級債券(AT1 債券)。AT1 債券為無抵押、後償及悉數支付。其未有授予任何投票權，原則上年期為永久，但可以由 Vontobel Holding AG 在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首次贖回，並其後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贖回。直到第一個可能贖回日期，AT1 債券的年度票息為 2.625%。倘若 Vontobel Holding AG 未有在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贖回債券，則未來五年的年度票息將被重設為當時適用的五年瑞士法郎複合 SARON 市場中間價掉期利率 + 0.0741% (最少為 0%) 與 2.6050% 的保證金的總和。倘若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 (FINMA) 就此發出指示，或倘 Vontobel

Holding AG 並無必須的溢利分派儲備以支付 AT1 債券的利息及作出已計劃的過往財政年度分派，則不得支付利息。已取消的利息將不會在較後時間支付(非累積)。倘若利息付款被取消，董事會不得向 Vontobel Holding AG 股東大會建議分派股息，直至恢復支付 AT1 債券利息為止。

倘若發生可行性事件(例如出現 FINMA 頒布的瑞士資本充足率條例(CAO)第 29 條所界定的即將發生無力償債的風險)，自動債務豁免將生效，而 AT1 債券將撇減至零。倘若 Vontobel Group 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CET1)比率低於 7% 的門檻，則 AT1 債券將被撇減到再次達到或超過 7% 的門檻所需的程度。部分或悉數撇減 AT1 債券後，概無計劃亦不得於日後撥回撇減。

24 撥備

瑞士法郎(百萬)	訴訟風險撥備	復原責任撥備	其他	二零二一年 合計	二零二零年 合計
年初結餘	14.0	3.0	1.1	18.2	19.4
與指定目的一致的用途	-4.5	-0.0	-0.1	-4.6	-1.8
於收益表確認的撥備增加	2.0		1.0	3.0	1.1
於收益表確認的撥備撥回	-0.3	-0.0	-0.0	-0.4	-0.7
未有於收益表確認的撥備增加		0.1		0.1	0.2
收回款項					
綜合範圍變動					
折算差額	-0.0	-0.0	-0.0	-0.0	0.0
於結算日的撥備	11.2	3.1	2.1	16.3	18.2

其他撥備包括資產負債表外持倉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其他負債撥備。

Vontobel 如因過往事件於結算日具可能導致資金流出的即期負債，且其程度能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撥備。原則上，撥備確認及撥回記入「撥備及虧損」項目。資產負債表外持倉的預期信貸虧損記入「淨利息收入」，復原責任記入「物業、設備及軟件」。倘資金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負債金額不能可靠地估計，則列示或然負債。如因過往事件於結算日存在可能的負債，而該負債的存在取決於未來的發展，而該等發展並不完全在 Vontobel 控制之下，則同樣顯示或然負債。

Vontobel 牽涉多宗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法律程序。如符合上述確認條件，會就當前及潛在的法律程序計提撥備。在若干情況下，會向外部法律專家諮詢，以釐定情況是否如此。

25 其他負債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比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變動	
	瑞士法郎(百萬)	瑞士法郎(百萬)	瑞士法郎(百萬)	百分比(%)
應計開支及遞延收入	425.9	359.6	66.3	18
即期稅項負債	53.7	37.8	15.9	42
遞延稅項負債	9 75.6	73.0	2.5	3
界定福利退休金負債	37	43.0	-43.0	-100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負債	17.3	12.5	4.8	38
結算及清算賬戶	98.2	2.6	95.6	
未結算持倉	183.6	394.8	-211.2	-53
購買少數股東權益的負債		163.6	-163.6	-100
租賃負債	17 179.9	157.6	22.3	14
其他	44.9	41.7	3.2	8
合計	1,079.1	1,286.3	-207.2	-16

26 股本

股本

	股本		法定股本		發行在外 股份數目 ¹
	股份數目	面值 瑞士法郎(百萬)	股份數目	面值 瑞士法郎(百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6,875,000	56.9			55,284,45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6,875,000	56.9			55,433,35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6,875,000	56.9			55,752,30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6,875,000	56.9			55,235,116

股本悉數繳足。

1 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

庫存股份

	數目	瑞士法郎(百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441,647	84.2
購買	956,806	55.9
減少	-1,275,755	-74.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22,698	65.9
購買	1,780,886	137.6
減少	-1,263,700	-79.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639,884	124.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Vontobel 持有 7,460 股(去年 4,449 股)庫存股份以擔保期權及結構性產品。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自有股份抵銷了股東權益。

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董事會並未申請增設法定股本。

或然股本

概無或然股本。

27 金融投資的未變現損益

瑞士法郎(百萬)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變現收益	未變現虧損	未變現收益	未變現虧損
債務工具 ¹	6.6	-7.6	23.7	-1.2
股本工具 ²	98.3	-0.3	88.1	-0.3
除稅前合計	104.9	-7.9	111.8	-1.5
稅項	-19.6	1.4	-20.6	0.2
除稅後合計 ³	85.2	-6.5	91.1	-1.2

1 未變現收益及虧損計入資產負債表項目「股東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

2 未變現收益及虧損計入資產負債表項目「保留盈利」。

3 除稅後合計包括匯兌差額的金額 -0.4 百萬瑞士法郎(去年 -0.4 百萬瑞士法郎)。

與資產負債表持倉相關的風險

28 流動性風險

瑞士法郎(百萬)	應要求	於3個月內 到期	於3至12個月 內到期	於1至 5年內到期	於5年後到期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合計
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架構						
資產						
現金	7,835.0					7,835.0
應收銀行款項	916.8		0.0			916.8
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	18.8	1,828.9				1,847.7
交易組合資產	6,612.8					6,612.8
正重置價值	426.4					426.4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4,415.6					4,415.6
貸款	105.6	3,100.1	1,298.1	1,614.0	984.6	7,102.5
金融投資	130.5	223.5	270.7	907.9	83.8	1,616.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¹					5.3	5.3
物業、設備及軟件 ¹					377.3	377.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¹					547.0	547.0
其他資產	695.0					695.0
資產總值	21,156.5	5,152.5	1,568.9	2,521.9	1,998.1	32,397.9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982.7	0.0				982.7
證券融資交易應付款項	2.4	10.4				12.7
交易組合負債	288.6					288.6
負重置價值	1,505.0					1,505.0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11,202.1					11,202.1
應付客戶款項	14,763.3	30.0				14,793.3
已發行債務				449.1		449.1
撥備		0.1	0.2	13.7	2.3	16.3
其他負債	899.2	7.8	21.8	95.6	54.6	1,079.1
負債總額	29,643.3	48.2	22.1	558.5	56.9	30,329.0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或然負債及不可撤銷的承諾	476.4		0.0	0.1	0.2	476.8

1 已固定

有關流動性風險的進一步資料，可參閱風險管理及風險監控附註第4節。

瑞士法郎(百萬)	應要求	於3個月 內到期	於3至12個月 內到期	於1至5年 內到期	於5年後到期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合計
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架構						
資產						
現金	6,449.0					6,449.0
應收銀行款項	738.0	0.0	0.0		0.2	738.2
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		1,255.4				1,255.4
交易組合資產	7,327.4					7,327.4
正重置價值	372.2					372.2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5,082.7					5,082.7
貸款	66.3	2,891.8	1,107.7	1,404.5	908.3	6,378.6
金融投資	119.9	75.6	385.1	1,413.4	259.4	2,253.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¹					5.6	5.6
物業、設備及軟件 ¹					350.4	350.4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¹					556.8	556.8
其他資產	652.7					652.7
資產總值	20,808.3	4,222.8	1,492.8	2,817.8	2,080.6	31,422.4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654.3	61.5				715.8
證券融資交易應付款項		302.5				302.5
交易組合負債	111.0					111.0
負重置價值	1,215.6					1,215.6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10,786.3					10,786.3
應付客戶款項	14,646.5					14,646.5
已發行債務				448.6		448.6
撥備			0.6	15.3	2.4	18.2
其他負債	965.1	7.6	23.6	252.6	37.4	1,286.3
負債總額	28,378.7	371.6	24.2	716.5	39.8	29,530.8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或然負債及不可撤銷的承諾	343.9	59.8		0.0	0.2	404.0

¹ 已固定

2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層級劃分。公允

價值的定義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賣出資產可收取或就轉讓責任所支付的價格。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瑞士法郎(百萬)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資產				
交易組合資產	4,340.4	2,272.1	0.3	6,612.8
債務工具	147.2	48.1		195.3
股本工具	3,789.9		0.3	3,790.2
投資基金單位	403.3		0.0	403.3
貴金屬		1,655.1		1,655.1
加密貨幣		569.0		569.0
正重置價值		426.4		426.4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3,268.7	1,142.1	4.8	4,415.6
債務工具 ¹	3,212.1	1,055.3		4,267.4
股本工具	0.0		1.8	1.8
投資基金單位	56.6		3.0	59.6
結構性產品		86.9		86.9
金融投資	1,466.9	19.0	130.5	1,616.4
債務工具	1,466.9	19.0		1,485.9
股本工具			130.5	130.5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總值	9,076.1	3,859.6	135.5	13,071.2
負債				
交易組合負債	277.7	11.0		288.6
債務工具	70.4	11.0		81.4
股本工具	207.3			207.3
負重置價值		1,505.0		1,505.0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²		11,202.1		11,202.1
結構性產品		11,112.0		11,112.0
債務工具		90.1		90.1
其他負債			1.2	1.2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總額	277.7	12,718.0	1.2	12,996.9

1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而言，賬面值(公允價值)與到期時合約協定贖回金額的差額為17.8百萬瑞士法郎。

2 資產負債表項目「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的第二級包含公允價值為5,311.2百萬瑞士法郎的已發行上市產品。

瑞士法郎(百萬)				二零二零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資產				
交易組合資產	7,235.1	92.2	0.0	7,327.4
債務工具	227.6	92.2		319.8
股本工具	3,021.2		0.0	3,021.2
投資基金單位	276.5		0.0	276.5
貴金屬	2,724.3			2,724.3
加密貨幣	985.5			985.5
正重置價值		372.2		372.2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3,992.2	1,085.3	5.2	5,082.8
債務工具 ¹	3,935.4	1,025.8		4,961.3
股本工具	0.0		1.9	1.9
投資基金單位	56.7	0.0	3.3	60.0
結構性產品		59.5		59.5
金融投資	2,078.3	55.0	119.9	2,253.3
債務工具	2,078.3	55.0		2,133.4
股本工具			119.9	119.9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總值	13,305.6	1,604.8	125.2	15,035.6
負債				
交易組合負債	103.7	7.3		111.0
債務工具	64.1	7.3		71.4
股本工具	39.6			39.6
負重置價值		1,215.6		1,215.6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²		10,786.3		10,786.3
結構性產品		10,413.7		10,413.7
債務工具		372.6		372.6
其他負債			165.6	165.6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總額	103.7	12,009.1	165.6	12,278.5

1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而言，賬面值(公允價值)與到期時合約協定贖回金額的差額為68.2百萬瑞士法郎。

2 資產負債表項目「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的第二級包含公允價值為5,489.2百萬瑞士法郎的已發行上市產品。

第一級工具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的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一級工具界定為公允價值以活躍市場報價為基準的該等金融工具。此類別基本上包括差不多所有股本工具及政府債券、公營機構及公司發行的流通債務工具以及至少每日公佈具約束力資產淨值的投資基金。

上市的投資基金，則會使用已公佈的資產淨值。如屬外幣，則會應用公認價格。

概無對第一級工具作出估值調整。

市場中間價用於交易賬目債務工具的估值，惟該等持倉的市價風險會悉數或很大程度上被交易賬目其他持倉所沖銷。就其他債務工具的估值而言，長倉使用買入價，而短倉則使用賣出價。就股本工具及上市投資基金而言，會使用相關市場的收市價。如屬非

第二級工具

第二級工具為公允價值以非活躍市場報價，或以其主要輸入參數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方法為基準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衍生工具、Vontobel發行的產品及公營機構及公司發行的市場流通性較低的債務工具，至少每季公佈具約束力資產淨值的投資基金、貴金屬及加密貨幣。

普遍認可的估值模型及非活躍市場的報價用以釐定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的期權部分)的公允價值，而現值方法會用於釐定已發行產品利率部分的公允價值。為計量可取得報價但其低成交量顯示並無活躍市場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會應用與第一級工具相同的市場中間價及買入價或賣出價的使用規則。無報價的利率工具的估值使用普遍認可的方法估值。如屬投資基金，則使用已公佈的資產淨值。如屬貴金屬及加密貨幣，公允價值來自相關期貨的價格。

估值模型計及相關參數，如合約細節、相關資產的市價、匯率、市場利率或資金息率、違約風險、波幅及相關性。Vontobel的信貸風險(如市場參與者於計算價格時考慮)僅於釐定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時計及。場外衍生工具僅按有抵押的基準買賣，因此自有信貸風險(以及(如屬應收款項)第三方信貸風險)並不計入估值。

第三級工具

第三級工具為公允價值以使用至少一個主要輸入參數不可直接或間接於市場觀察得出的估值方法為基準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金融投資中的多項非上市股本工具。

該等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以經計及任何其他估值相關因素後的按比例應佔資產淨值為基準。

收購TwentyFour Asset Management LLP的40%少數股東權益的負債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全面收購附屬公司後終止確認。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43。

下表列示Vontobel資產負債表中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以及結算日的持倉收入。

第三級金融工具

瑞士法郎(百萬)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工具	金融投資	二零二一年 金融資產總值	其他負債 ¹	二零二一年 金融負債總額
資產負債表					
年初持倉	5.2	119.9	125.2	-165.6	-165.6
綜合範圍增加					
自綜合範圍中出售					
投資	0.0	0.3	0.3		
出售	-0.1		-0.1		
贖回	-0.1		-0.1	291.1	291.1
於收益表確認的收益/(虧損)淨額	-0.3		-0.3	-24.6	-24.6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虧損)淨額		10.2	10.2		
於股東權益確認的變動				-102.1	-102.1
重新分類至第三級	0.3		0.3		
由第三級重新分類					
折算差額					
於結算日的賬面值總額	5.1	130.5	135.5	-1.2	-1.2
於結算日的持倉的財政年度收入					
於收益表確認的收益/(虧損)淨額	-0.0		-0.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虧損)淨額		10.2	10.2		

1 此項目包括收購 TwentyFour Asset Management LLP 少數股東權益的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6 百萬瑞士法郎)，以及來自與收購 Lombard Odier 美國私人客戶組合相關的盈利能力支付協議的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 百萬瑞士法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 百萬瑞士法郎)。

瑞士法郎(百萬)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工具	金融投資	二零二零年 金融資產總值	其他負債 ¹	二零二零年 金融負債總額
資產負債表					
年初持倉	5.6	118.1	123.7	-117.2	-117.2
綜合範圍增加					
自綜合範圍出售					
投資	0.0		0.0		
出售					
贖回	-0.1		-0.1	0.9	0.9
於收益表確認的收益/(虧損)淨額	-0.2		-0.2	-0.8	-0.8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虧損)淨額		1.8	1.8		
於股東權益確認的變動				-55.3	-55.3
重新分類至第三級	0.0		0.0		
由第三級重新分類					
折算差額				6.6	6.6
於結算日的賬面值總額	5.2	119.9	125.2	-165.6	-165.6
於結算日的持倉的財政年度收入					
於收益表確認的收益/(虧損)淨額	-0.2		-0.2	-0.8	-0.8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虧損)淨額		1.8	1.8		

1 此項目包括收購 TwentyFour Asset Management LLP 少數股東權益的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6 百萬瑞士法郎;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2 百萬瑞士法郎)以及來自收購 Lombard Odier 美國私人客戶組合相關的盈利能力支付協議的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百萬瑞士法郎;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百萬瑞士法郎)。

估值調整

第二級及第三級工具的公允價值通常為無法以絕對確定性釐定的價值的估計值或近似值。此外，所使用的估值方法未必能反映於釐定公允價值時相關的一切因素。為確保估值合適，如屬Vontobel發行的產品及場外合約，則在必要時會考慮額外因素，如模型不確定性及流動性風險。因模型不確定性而作出的調整反映所使用估值模型的限制。因流動性風險而作出的調整計及對沖持倉的定價風險。為正確釐定公允價值，管理層相信計及該等因素屬必須及合適。

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的合適性乃透過運用清晰界定的方法及程序，以及獨立控制措施確保。控制程序包括分析及批准新工具、定期分析風險及損益、核實價格，以及檢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估計所基於的模型。該等控制措施由擁有相關專業知識的單位進行，並由交易及投資部門獨立執行。

第三級工具公允價值的敏感度

非上市股本工具的資產淨值的變動會導致公允價值按比例變動。輸入參數的合理真實變動對Vontobel的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首日溢利

如屬第一級及第二級工具，交易價與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稱為「首日溢利」）於「交易收入」記錄（如屬交易組合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其他金融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如屬金融投資，於「其他全面收益」記錄。

如屬第三級工具，「首日溢利」屬遞延，並僅於較後時間點於損益中確認。於本財政年度及去年，概無記錄遞延「首日溢利」的第三級工具。

於公允價值層級內重新分類

於二零二一年（上一年度），公允價值162.0百萬瑞士法郎（291.7百萬瑞士法郎）的持倉由第一級重新分類至第二級，及公允價值127.7百萬瑞士法郎（170.4百萬瑞士法郎）的持倉由第二級重新分類至第一級。如取得市價（市場流通性）的能力或投資基金具約束力的資產淨值有所變動，重新分類會於回顧期完結時進行。有關貴金屬及加密貨幣重新分類之資料，請參閱會計原則第4.2節。

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估計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劃分。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

瑞士法郎(百萬)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總額	賬面值總額	公允價值總額	賬面值總額
資產							
現金	7,835.0			7,835.0	7,835.0	6,449.0	6,449.0
應收銀行款項		916.8		916.8	916.8	738.2	738.2
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		1,847.7		1,847.7	1,847.7	1,255.4	1,255.4
貸款		7,248.8		7,248.8	7,102.5	6,565.9	6,378.6
其他資產 ¹	26.0	476.6		502.6	502.6	545.0	545.0
合計	7,861.0	10,489.8		18,350.9	18,204.6	15,553.7	15,366.3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982.7		982.7	982.7	715.8	715.8
證券融資交易應付款項		12.7		12.7	12.7	302.5	302.5
應付客戶款項		14,793.3		14,793.3	14,793.3	14,646.5	14,646.5
已發行債務	456.1			456.1	449.1	456.8	448.6
其他負債 ¹	0.2	751.2		751.4	751.4	796.7	796.7
合計	456.3	16,540.0		16,996.2	16,989.3	16,918.2	16,910.1

¹ 項目主要包括應計利息及未結算持倉。

按攤銷成本或面值列賬的短期金融工具

當中包括應收／應付銀行款項、貸款及應付客戶款項，以及到期期間或再融資狀況最多為一年的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應付款項、資產負債表項目「現金」，以及計入其他資產／負債的金融工具。如屬短期金融工具，則假設賬面值貼近公允價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長期金融工具

當中包括應收／應付銀行款項、貸款及應付客戶款項，以及到期期間或再融資狀況超過一年的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應付款項以及已發行債務。公允價值使用現值法釐定。AT1 債券使用賣出價估值。

30 信貸風險及減值模型

有關風險政策及信貸風險的一般資料
請參閱有關風險管理及風險監控的資料第1及5節。

實施信貸風險緩減措施前及後的最高信貸風險

下表列示所有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外持倉的最高信貸風險以及可行的信貸風險緩減方法。

瑞士法郎(百萬)	實施信貸風險 緩減措施前 的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 緩減措施 ¹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施信貸風險 緩減措施後 的信貸風險
具信貸風險的持倉			
現金 ²	7,835.0		7,835.0
應收銀行款項	916.8	389.9	526.9
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	1,847.7	1,847.2	0.5
交易組合資產(債務工具)	195.3		195.3
正重置價值	426.4	412.9	13.5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4,267.4		4,267.4
貸款	7,102.5	6,676.7	425.8
金融投資(債務工具)	1,485.9		1,485.9
其他資產	502.6	285.1	217.5
信貸違約掉期風險承擔 ³	170.9		170.9
資產負債表外持倉	437.2	403.3	33.8
合計	25,187.7	10,015.2	15,172.5

瑞士法郎(百萬)	實施信貸風險 緩減措施前 的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 緩減措施 ¹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施信貸風險 緩減措施後 的信貸風險
具信貸風險的持倉			
現金 ²	6,449.0		6,449.0
應收銀行款項	738.2	398.3	339.9
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	1,255.4	1,253.1	2.3
交易組合資產(債務工具)	319.8		319.8
正重置價值	372.2	363.1	9.1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4,961.3		4,961.3
貸款	6,378.6	5,971.0	407.6
金融投資(債務工具)	2,133.4		2,133.4
其他資產	545.0	317.6	227.3
信貸違約掉期風險承擔 ³	262.8		262.8
資產負債表外持倉	365.6	329.6	36.0
合計	23,781.4	8,632.8	15,148.6

1 信貸風險緩減措施根據巴塞爾協定三規例的基準呈報，並包含淨額結算協議、證券抵押品、現金抵押品及按揭抵押品。

2 披露包括銀行鈔票及硬幣。

3 違約風險與信貸違約掉期的相關機構有關，而Vontobel於其中作為保障的賣方。任何有關信貸違約掉期對手方的信貸風險載於資產負債表「正重置價值」的項目內。

減值模型

從上表列示的信貸風險可見，Vontobel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型範圍的信貸風險主要包括：按攤銷成本確認的金融資產、金融投資的債務工具以及資產負債表外持有的信貸風險。

a) 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

下表列示按地區劃分的屬於減值模型範圍的信貸風險。下表以對手方或發行人的註冊地為基準將風險劃分至不同地理位置。

瑞士法郎(百萬)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瑞士	歐洲 (不包括瑞士)	北美洲	亞洲	其他	
現金	7,523.6	311.4				7,835.0
應收銀行款項	798.3	48.6	55.2	0.3	14.4	916.8
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	1,828.9	18.8				1,847.7
貸款	2,934.3	2,069.0	255.6	426.1	1,417.5	7,102.5
金融投資(債務工具)	133.3	669.9	321.3	341.3	20.1	1,485.9
其他資產	426.5	64.0	6.5	4.7	0.9	502.6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219.9	156.7	4.8	24.1	31.7	437.2
合計	13,864.8	3,338.4	643.4	796.5	1,484.6	20,127.7

瑞士法郎(百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瑞士	歐洲 (不包括瑞士)	北美洲	亞洲	其他	
現金	6,081.0	367.4	0.7			6,449.0
應收銀行款項	567.7	92.3	61.1	10.9	6.3	738.2
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	9.0	400.5	845.9			1,255.4
貸款	3,095.3	1,445.3	560.4	262.2	1,015.5	6,378.6
金融投資(債務工具)	464.3	670.8	535.7	306.0	156.5	2,133.4
其他資產	492.7	38.1	9.7	1.7	2.7	545.0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83.5	123.4	11.5	11.9	35.2	365.6
合計	10,893.6	3,137.7	2,025.0	592.7	1,216.3	17,865.3

b) 按對手方類別或行業劃分的信貸風險

下表列示按對手方類別或行業劃分的屬於減值模型範圍的信貸風險。

瑞士法郎(百萬)						二零二一年
	政府及 中央銀行	銀行	公營機構	私人及 機構對手方	其他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現金	7,835.0					7,835.0
應收銀行款項		916.8				916.8
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		1,847.7				1,847.7
貸款				7,102.5		7,102.5
金融投資(債務工具)	254.9	542.7	425.6		262.7	1,485.9
其他資產		25.6		114.9	362.1	502.6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34.5		402.7	0.0	437.2
合計	8,089.9	3,367.3	425.6	7,620.1	624.8	20,127.7

瑞士法郎(百萬)						二零二零年
	政府及 中央銀行	銀行	公營機構	私人及 機構對手方	其他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現金	6,449.0					6,449.0
應收銀行款項		738.2				738.2
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		1,255.4				1,255.4
貸款				6,378.6		6,378.6
金融投資(債務工具)	178.4	599.8	502.2		852.9	2,133.4
其他資產		27.8		124.6	392.5	545.0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77.9	34.7	163.2	89.8	365.6
合計	6,627.5	2,699.3	537.0	6,666.4	1,335.1	17,865.3

c) 預期信貸虧損

下表列示屬於減值模型範圍的信貸風險的預期信貸虧損。

瑞士法郎(百萬)	12個月虧損	年限虧損	二零二一年	12個月虧損	年限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現金 ¹						
應收銀行款項 ¹	0.3		0.3	0.1	0.0	0.2
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 ¹						
貸款 ¹	0.2	25.9	26.1	0.3	23.9	24.1
金融投資(債務工具) ²	0.3	0.0	0.3	0.5	0.0	0.5
其他資產 ¹		5.1	5.1		5.1	5.1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³	0.0		0.0	0.0		0.0
合計	0.8	31.0	31.8	0.9	29.0	29.9

1 預期信貸虧損自資產負債表項目扣減。

2 預期信貸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3 預期信貸虧損確認為撥備。

由於對手方信譽良好、日常監控信貸持倉(惟按揭除外)、多種債務工具到期期間短暫以及已收取的抵押品審慎的借出比率，第一及第二階段的預期信貸虧損相當輕微。

減值模型第三階段的金融工具指已減值貸款。於回顧年度及過往年度內，其已計入資產負債表持倉「貸款」及「其他資產」。下表列示由已減值貸款發展而成的預期信貸虧損，以及計及抵押品前及後的已減值貸款的階段。

來自已減值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較二零二零年的變動	
	瑞士法郎(百萬)	瑞士法郎(百萬)	瑞士法郎(百萬)	百分比(%)
年初結餘	28.4	26.1	2.3	9
按指定目的使用	-11.2	-0.0	-11.2	
存疑利息收入	0.3	1.7	-1.4	-82
收回款項				
於收益表確認的增加/(減少)淨額	6.5	0.6	5.9	983
綜合範圍變動				
重新分類				
貨幣折算調整				
於結算日的撥備	24.1	28.4	-4.3	-15

已減值貸款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變動	
	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士法郎(百萬)	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士法郎(百萬)	瑞士法郎(百萬)	百分比(%)
已減值貸款	36.6	32.9	3.7	11
清算抵押品估計所得款項	4.5	4.5	0.0	
已減值貸款淨額	32.1	28.4	3.7	13

視乎特定情況，出現減值證據的應收款項(或已收取的抵押品)將

於無力償債或法律訴訟已完結時出售或持有直至該等時候，其後取消確認。

d) 按評級劃分的信貸風險

下表列示按評級(對借款人或任何擔保人的內部或外部評級指於借出或作出購買決定時的相關條件)劃分的屬於減值模型範圍的信貸風險。就餘下信貸風險而言，已收取的抵押品為授出貸款時或達致購買決定時考慮的主要或唯一因素(尤其是證券融資交易

應收款項及倫巴德式貸款)，因此其未有載入下表。就「應收銀行款項」而言，僅列示無抵押風險承擔的賬面值。就貸款而言，將列示按揭及由擁有外部評級的第三方擔保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應收銀行款項(無抵押風險承擔)

瑞士法郎(百萬)	第一階段	第二及第三階段	二零二一年	第一階段	第二及第三階段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AAA-AA	3.3		3.3	45.9		45.9
A	523.6		523.6	289.2		289.2
BBB-BB				1.9	1.7	3.6
B						
CCC-CC						
C						
D						
無評級					1.3	1.3
合計	526.9		526.9	336.9	3.0	339.9

貸款(按揭)

瑞士法郎(百萬)	第一階段	第二及第三階段	二零二一年	第一階段	第二及第三階段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內部評級 1-2	1,315.9		1,315.9	1,187.1		1,187.1
內部評級 3-4	300.2		300.2	263.6		263.6
內部評級 5-6	14.2		14.2	18.2		18.2
內部評級 7-8		6.1	6.1		6.8	6.8
合計	1,630.3	6.1	1,636.4	1,468.9	6.8	1,475.7

貸款(第三方擔保人的評級)

瑞士法郎(百萬)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第一階段	第二及第三階段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及第三階段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AAA-AA	2.2		2.2	22.8		22.8
A	52.0		52.0	82.2		82.2
BBB-BB	0.5		0.5	32.9		32.9
B						
CCC-CC						
C						
D						
無評級		7.6	7.6			
合計	54.7	7.6	62.3	137.9		137.9

金融投資(債務工具)

瑞士法郎(百萬)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第一階段	第二及第三階段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及第三階段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AAA-AA	1,132.2		1,132.2	1,440.3		1,440.3
A	340.5		340.5	673.5		673.5
BBB-BB	13.2		13.2	19.4		19.4
B						
CCC-CC						
C						
D						
無評級					0.2	0.2
合計	1,485.9		1,485.9	2,133.2	0.2	2,133.4

31 淨額結算協議

為降低衍生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的相關信貸風險，Vontobel與對手方訂立淨額結算主協議或類似的淨額結算協議。該等淨額結算協議包括ISDA淨額結算主協議、環球證券借出主協議(GMSLA)、環球回購主協議(GMRA)及衍生工具市場規則。

該等淨額結算協議使Vontobel可保障其本身於出現可能無力償債的情況或導致對手方無法履行其義務的其他情況下，免受虧損。在該等情況下，淨額結算協議為協議涵蓋的所有金融工具提供即時的淨額結算。沖銷的權利基本上僅於違約事件或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發生預料之外的其他情況下變成可強制執行。因此，受淨額結算協議涵蓋的金融工具不符合資產負債表沖銷的條件，故相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未有於資產負債表沖銷。

金融資產

瑞士法郎(百萬)	資產負債表 沖銷前金額	資產負債表沖銷	賬面值	未沖銷的 金融工具	已收取的抵押品	無抵押金額
正重置價值	426.4		426.4	82.2	330.7	13.5
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	1,847.7		1,847.7		1,847.2	0.5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計	2,274.1		2,274.1	82.2	2,177.9	14.0

金融負債

瑞士法郎(百萬)	資產負債表 沖銷前金額	資產負債表沖銷	賬面值	未沖銷的 金融工具	已提供的抵押品	無抵押金額
負重置價值 ¹	937.4		937.4	82.2	826.8	28.4
證券融資交易應付款項	12.7		12.7		12.7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計	950.2		950.2	82.2	839.5	28.4

1 負重置價值的金額567.6百萬瑞士法郎不計入表格，因相應的衍生工具並無受淨額結算協議涵蓋。

金融資產

瑞士法郎(百萬)	資產負債表 沖銷前金額	資產負債表沖銷	賬面值	未沖銷的 金融工具	已收取的抵押品	無抵押金額
正重置價值	372.2		372.2	102.9	260.2	9.1
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	1,255.4		1,255.4		1,253.1	2.3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計	1,627.6		1,627.6	102.9	1,513.3	11.4

金融負債

瑞士法郎(百萬)	資產負債表 沖銷前金額	資產負債表沖銷	賬面值	未沖銷的 金融工具	已提供的抵押品	無抵押金額
負重置價值 ¹	677.6		677.6	102.9	550.3	24.4
證券融資交易應付款項	302.5		302.5		302.1	0.4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計	980.1		980.1	102.9	852.4	24.8

1 負重置價值的金額538.0百萬瑞士法郎不計入表格，因相應的衍生工具並無受淨額結算協議涵蓋。

32 IBOR 改革

背景

作為IBOR改革的一部分，現有參考利率（IBOR利率）將會被隔夜替代參考利率取代。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宣佈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停止公佈有關瑞士法郎、歐元、英鎊及日元等貨幣的所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設定，以及一星期及兩個月美元LIBOR設定。對於其他美元LIBOR設定，則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即時停止公佈。

倘若以IBOR為基準的金融工具將於IBOR停用前到期，則基本上無需採取任何行動。然而，倘若以IBOR為基準的金融工具於IBOR停用後尚未到期，則必須轉用替代參考利率。務須特別注意不包含關於替代參考利率在法律或施行上穩妥的後備方案條款或書面協議的以IBOR為基準的金融工具（「棘手遺留問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Vontobel並無持有任何棘手遺留倉位。

Vontobel 執行 IBOR 改革

全集團項目團隊會確保在Vontobel各方面適時推行IBOR改革。下文載有執行程序的狀況：

- 一 瑞士法郎、歐元、英鎊、日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Vontobel已調整所有以該等貨幣列值的以LIBOR為基準的倉位。

就以瑞士法郎列值的額外一級債券而言，未來五年票息的重設保證金（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首次應用）將按照市場慣例及ISDA二零二零年IBOR後備方案維持在2.6050%不變，而瑞士法郎複合SARON市場中間價掉期利率+0.0741%現將被用作參考利率。

- 一 場外衍生工具：大多數場外衍生工具基於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ISDA）發行的主協議。由於IBOR改革，ISDA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就現有以LIBOR為基準的合約刊發IBOR後備方案議定書，以及就新的以LIBOR為基準的合約刊發IBOR後備方案補充文件。倘若對手方雙方已簽署新的ISDA後備方案文件，ISDA主協議修訂本對雙方在ISDA下施行的所有合約有效。Vontobel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已簽署相關文件。瑞士銀行家協會（The Swiss

Bankers Association）已相應修訂瑞士OTC衍生工具主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Vontobel仍然持有以美元LIBOR為基準的總回報掉期及利率掉期。

- 一 已發行產品：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美元LIBOR為基準的信用掛鈎票據仍未行使。
- 一 浮息票據（FRN）：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Vontobel仍然持有來自第三方發行人以美元LIBOR為基準的浮息票據。發行人原則上負責將該等浮息票據轉換為替代參考利率。Vontobel正在監測有關情況並將在必要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出售浮息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回報掉期及利率掉期正重置價值1.4百萬瑞士法郎或負重置價值6.2百萬瑞士法郎及面值合共201.5百萬瑞士法郎，以及信用掛鈎票據及浮息票據合共0.5百萬瑞士法郎及53.8百萬瑞士法郎已獲確認為以美元LIBOR為基準並須於屆滿前轉移至替代利率。

基於施行工作情況及已推行或擬定的其他舉措，Vontobel將能夠於有需要時在指定時間內將餘下以IBOR為基準的金融工具過渡至替代參考利率。

風險

IBOR改革帶來經濟、法律、營運及其他風險。在推行IBOR改革時，項目團隊會識別、管理及監控相關風險。IBOR改革並無引致Vontobel的風險管理策略出現任何變更。

資產負債表外業務及其他資料

33 資產負債表外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較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變動	
	瑞士法郎(百萬)	瑞士法郎(百萬)	瑞士法郎(百萬)	百分比(%)
或然負債				
信貸擔保 ¹	322.7	238.8	83.9	35
履約擔保	1.0	2.7	-1.7	-63
其他或然負債 ²	41.0	40.2	0.8	2
合計	364.7	281.6	83.1	30
不可撤銷的承諾				
尚未提取的不可撤回信貸融資 ³	112.2	122.4	-10.2	-8
其中對客戶存款保障履行的支付責任	31.3	34.2	-2.8	-8

1 此項目主要包括與客戶關係有關的已發行擔保責任。

2 此項目主要包括與訴訟有關的或然負債。

3 此項目主要包括不可撤回借貸承諾及貸款還款承諾以及對客戶存款保障的支付責任。

或然負債及不可撤銷的承諾的組成部分分配已作調整，並已對上一年度作相應修訂。於總金額為476.8百萬瑞士法郎(去年為404.0百萬瑞士法郎)的款項(包括或然負債及不可撤銷的承諾)中，合共403.3百萬瑞士法郎(去年為329.7百萬瑞士法郎)由認可抵押品作抵押及73.5百萬瑞士法郎(去年為74.3百萬瑞士法郎)為無抵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較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變動	
	瑞士法郎(百萬)	瑞士法郎(百萬)	瑞士法郎(百萬)	百分比(%)
增資及出資承諾				
增資及出資承諾	0.2	0.2	-0.0	
合計	0.2	0.2	-0.0	
信託交易				
信託協定	1,268.6	1,476.8	-208.2	-14
合計	1,268.6	1,476.8	-208.2	-14

訴訟

直接或間接投資於Madoff基金的投資工具的清盤人已就Bernard Madoff所犯的欺詐罪對超過100間銀行及託管人向不同法院提起訴訟。訴訟針對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贖回於該等工具投資的投資者。清盤人正要求投資者償還所涉及的金額，原因為彼等認為此等金額的取得因贖回而導致不公正。鑒於清盤人通常僅知曉投資者的託管銀行名稱，彼等已對該等銀行提出訴訟。Vontobel的若干法律實體作為銀行或託管人的身份受到或可能會受到訴訟的直接或間接影響。自二零一零年以來對

Vontobel作出的申索涉及贖回投資。訴訟金額合共約為44.1百萬美元。然而，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Vontobel相信訴訟導致資金流出的可能性較低，因此決定不會就此訴訟作出任何撥備，但會於或然負債項下披露有關金額。

34 對沖會計處理

現金流對沖

Vontobel面對有抵押貸款(倫巴德式貸款)的未來利息收入(或現金流)的波動風險，大部分有關貸款須支付短期利息並很可能將用於再投資。過往，Vontobel利用多年收款人利率掉期對沖此利息收入。最終對沖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屆滿。有關處理該等現金流對沖的資料，請參閱二零二零年年報第184頁。

公允價值對沖

Vontobel使用到期日最符合對沖按揭年期的付款人利率掉期以對沖部分長期按揭的一般利率風險。故此，與客戶相關的風險溢價並非對沖的一部分。對沖的成效乃透過使用多種利率情況提早進行測試。出現對沖無效乃主要由於對沖按揭的年期與對沖工具到期日之間的差異，以及利率掉期可變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所致。利率掉期僅按有抵押的基準訂立，因此，原則上對手方的信譽變動不會對對沖工具的估值造成任何影響。

利率掉期的公允價值變動於交易收入內確認。因對沖風險而產生的已對沖按揭公允價值變動導致相應按揭賬面值須作出調整，同時亦於交易收入內確認。倘對沖提早終止，相應按揭賬面值的累計調整於剩餘年期內在淨利息收入內確認。

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對沖

Vontobel對沖部分與其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有關的外匯風險。在此情況下，到期日較短的外匯遠期合約的現貨部分及須按要求以相應貨幣支付的應付客戶款項的外匯部分為對沖工具。原則上，由於用作淨投資的貨幣匯兌匯率與對沖工具的估值所用者相同，且外匯遠期合約僅按有抵押的基準訂立，故不會出現無效情況，因此，原則上對手方的信譽變動不會對對沖工具的估值造成任何影響。

遠期合約及金融負債外匯部分的有效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報表「貨幣匯兌調整」一欄列示，而遠期合約的無效部分及／或非指定部分(利息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於交易收入中確認。於變現後(即失去對一間集團公司的控制權)，對沖相關收入由股東權益轉撥至收益表項目「其他收入」內。

有關對沖工具的資料

瑞士法郎(百萬)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流對沖		
利率掉期正重置價值		0.0
利率掉期負重置價值		
利率掉期面值		17.7
利率掉期面值加權剩餘年期(年)		0.1
公允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正重置價值	2.4	
利率掉期負重置價值		7.2
利率掉期面值	238.3	173.3
利率掉期面值加權剩餘年期(年)	9.0	9.2
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		
遠期合約正重置價值	0.3	
遠期合約負重置價值		0.3
遠期合約面值	72.5	75.7
應付客戶款項		39.9

對沖會計對股東權益組成部分「現金流對沖」及「貨幣匯兌調整」的影響(除稅前)¹

瑞士法郎(百萬)	現金流對沖		貨幣匯兌調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年初結餘	0.0	0.4	7.5	4.8
報告期內收入	-0.0	-0.4	-5.5	2.6
轉撥至收益表的損益				
於結算日		0.0	2.0	7.5

1 股東權益的兩個組成部分於資產負債表項目「股東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內呈報。

公允價值對沖會計對按揭賬面值的影響

瑞士法郎(百萬)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調整	-3.0	6.3
無效		
瑞士法郎(百萬)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現金流對沖		0.0
公允價值對沖	0.3	0.0
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		

35 客戶資產

客戶資產涵蓋範圍較管理資產更廣，包括由 Vontobel 管理或存於 Vontobel 的所有可獲利的資產(包括僅持作交易或託管目的及

就此提供其他服務的資產)。此亦包括金融產品業務提供的投資產品，以使私人及機構客戶可進入所有資產類別及市場。

客戶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士法郎(十億)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士法郎(十億)	較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變動	
			瑞士法郎(十億)	百分比(%)
管理資產	243.7	219.6	24.1	11
其他諮詢客戶資產	16.3	20.4	-4.1	-20
發行在外之結構性產品及債務工具	8.1	8.2	-0.2	-2
諮詢客戶資產總值	268.1	248.2	19.9	8
託管資產	28.6	64.0	-35.4	-55
客戶資產總值	296.8	312.2	-15.4	-5

管理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士法郎(十億)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士法郎(十億)	較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變動	
			瑞士法郎(十億)	百分比(%)
自管集體投資工具的資產	65.8	60.6	5.2	9
具管理授權的資產	94.8	86.7	8.1	9
其他管理資產	83.1	72.4	10.7	15
管理資產總值	243.7	219.6	24.1	11
其中：重複計算部分	6.9	6.7	0.2	3

根據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FINMA)就金融機構的會計準則發出的指引及 Vontobel 的內部指引計算

管理資產的發展

瑞士法郎(十億)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期初管理資產總值(包括重複計算部分)	219.6	198.9
新增款項淨額變動	8.1	14.8
市值變動	16.0	4.0
其他影響變動 ¹		2.0
於結算日的管理資產總值(包括重複計算部分)	243.7	219.6

1 二零二零年：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將具有管理相關指數或投資組合(相關資產)的全權委託或預先設定的規則的策略票據重新分類為管理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為：26 億瑞士法郎)。

管理資產及新增款項流入／流出淨額

管理資產乃根據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 (FINMA) 就金融機構的會計規則發出的指引 (FINMA 通函 20/01) 計算及呈報。管理資產包括為投資目的所管理或持有的所有私人、公司及機構客戶的資產，包括為投資目的以儲蓄及存款賬戶、定期及託管存款以及資產形式向我們存放的所有應付客戶款項。存於第三方的管理資產按 Vontobel 公司所管理的數額計入。管理資產僅包括所賺取收入遠高於僅持作託管資產或執行交易所賺取收入的該等 Vontobel 資產。該等種類的託管資產單獨呈報。計算超過一次的資產 (即披露於管理資產的不同類別) 於重複計算部分列示，主要包括在客戶投資組合的自管集體投資工具中以及策略票據 (主動管理票據、追蹤票據) 所佔的部分。

於報告期內，管理資產的流入或流出淨額包括吸納新客戶、客戶流失以及現有客戶的資產流入及流出，亦包括借款及償還貸款，以及集體資本投資的分配。新增款項流入或流出淨額於「管理資產總值」層面計算。倘所提供的服務變動，導致管理資產重新分類為持作託管目的的資產或將持作託管資產重新分類為管理資產，則分別計作新增款項流出或新增款項流入。證券相關及貨幣相關市值變動、利息及股息、收費、已付貸款利息及收購及出售 Vontobel 附屬公司或業務的影響並不構成資產流入或流出。

就全權管理的資產而言，客戶委託 Vontobel 公司作組合投資活動。全權管理的資產包括由 Vontobel 根據先前對客戶風險取向及風險承受能力的結構性分析決定如何投資基金的客戶資產。有關資料與存放於集團公司的資產及存放於第三方並由 Vontobel 行使管理授權的資產相關。

就具有賬戶及組合管理的非全權管理的資產而言，其假設客戶自行跟隨國際資本市場的發展並作出投資決定。客戶須持有用作交易結算的賬戶及用作保管證券的託管賬戶。Vontobel 概不會主動向客戶提供建議。

其他諮詢客戶資產

其他諮詢客戶資產包括不能報告為管理資產或託管資產的具有特殊關係的客戶資產。此外，概無全權組合管理或概無個別銷售的自管集體投資工具的資產亦分類為其他客戶資產。

36 集體投資工具

Vontobel是活躍資產管理公司，管理多種集體投資工具。Vontobel的投資基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分類為結構性實體。由於Vontobel(作為代理人)主要以投資者的利益行事，故該等投資基金不會綜合入賬。其自營投資基金的部分被視為金融工具。Vontobel並無就投資基金提供財務或其他形式支持的合約或推定責任。

根據相關投資條例的條款，Vontobel代表於相關投資基金投資的投資者管理基金資產。Vontobel亦就投資基金履行各項行政職

能。Vontobel就提供該等服務收取費用；收費水平與一般市價一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Vontobel投資基金的資產總值達719億瑞士法郎(去年：652億瑞士法郎)。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Vontobel自向該等投資基金提供服務賺取總收入603.2百萬瑞士法郎(去年：473.3百萬瑞士法郎)。

下表載列Vontobel所持該等投資基金份額的賬面值。賬面值相當於最高潛在損失。

瑞士法郎(百萬)	交易組合資產	按公允價值列賬 的其他金融資產	合計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3.7	25.1	28.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4.2	27.7	31.9

37 僱員福利計劃

於瑞士，Vontobel針對老齡、殘疾及身故造成的財務影響主要透過兩項獨立職業退休基金(基本基金及補充基金)為其僱員投保。其亦營運一項僱員福利基金。

受託人董事會為退休基金之最高管治機構，由僱員及僱主代表組成。退休金福利透過僱主及僱員供款注資，供款金額為投保人薪金的3.0%至18.5%或1.5%至16.0%，視乎年齡組別而定。女性達64歲或男性達65歲的一般退休年齡後，退休基金向受保人提供選擇，受保人可選擇收取終身退休金及以整筆款項的形式提取部分或全部退休金福利。全年退休金根據於退休日期可供使用的退休金資產乘以適用轉換率計算。於一般退休年齡的轉換率取決於受保人的出生年份及退休基金，介乎5.5%至6.1%(二零二二年起：5.2%至6.0%)。受保人可於58歲提早退休。殘疾退休金及尚存配偶的退休金為投保薪金的某一百分比。福利及供款載於退休基金條例，包括瑞士職業退休、未亡人及殘疾退休金計劃聯邦法(BVG)所訂明之最低福利。倘BVG資金不足，僱主或須就重組退休基金供款。於二零二一年底，兩項退休基金的注資量(定義見BVG)均逾100%。

各項退休基金的受託人董事會負責投資其資產。投資策略為退休金福利於到期時可予以派付。

瑞士退休基金乃根據瑞士的界定供款方法設立，但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被分類為界定福利計劃，原因為精算風險及投資風險由受保人及公司共同承擔。

如屬界定福利計劃，退休金的義務及開支由外部專家根據預計單位福利法編製的精算評估釐定。每年會進行合適的計算。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淨金額相當於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的資金盈餘或資金虧絀，當中計及可確認為資產的盈餘金額的任何可能限制(資

產上限)。根據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的淨負債或淨資產釐定的淨利息、即期及(因計劃的修訂或計劃的削減)過往服務成本、行政成本(不包括資產管理成本)及計劃結算產生的損益記錄為員工開支。退休金負債的精算損益，以及計劃資產的回報，以及因資產上限產生的變動(扣除於淨利息記錄的總和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獨立專家就該等退休金計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進行最近期的精算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進行。於回顧年度的過往服務成本包括瑞士退休基金規例變動的影響(15.5百萬瑞士法郎的收益乃由於轉換率減少，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於過往年度並無計劃修訂。於回顧年度內或過往年度內，概無任何計劃結算及計劃削減。

Vontobel於澳洲、迪拜、法國、香港、意大利、盧森堡、新加坡、西班牙、英國及美國設有外國退休金計劃，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被分類為界定供款計劃。Vontobel於德國擁有個別退休金承擔，其相應的撥備已獲確認。

毋須進行精算計算以於資產負債表內記錄界定供款計劃。該等類別的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相應服務時(一般於支付供款的年度)於收益表內記錄。

瑞士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

瑞士法郎(百萬)	退休金責任	計劃資產	資產上限	合計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合計	-1,430.7	1,387.7		-43.0
現時服務成本	-46.7			-46.7
過往服務成本	15.5			15.5
結算收益／虧損				
利息收入／(利息開支)	0.1	-0.1		0.0
行政成本	-0.7			-0.7
其他				
於員工開支中確認的成本總額	-31.8	-0.1		-31.9
責任的精算收益／虧損				
其中財務假設變動	-20.0			-20.0
其中人口假設變動	-7.2			-7.2
其中經驗調整	-11.6			-11.6
計劃資產的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136.5		136.5
資產上限的影響變動(不包括利息)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成本總額	-38.9	136.5		97.7
僱員供款	-27.2	27.2		
僱主供款		37.5		37.5
相對已入賬的已支付福利	34.2	-34.2		
業務合併				
其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計	-1,494.4	1,554.6		60.2
其中活躍成員	-1,094.3			
其中退休金領取者	-400.1			
其中於其他資產呈報				60.2
其中於其他負債呈報				

員工開支的組成部分(包括退休金及其他僱員福利計劃)合共36.6百萬瑞士法郎，包括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31.9百萬瑞士法郎及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4.7百萬瑞士法郎。退休金責任及成本按負金額呈列。

瑞士法郎(百萬)	退休金責任	計劃資產	資產上限	合計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合計	-1,375.5	1,339.8		-35.8
現時服務成本	-47.3			-47.3
過往服務成本				
結算收益/虧損				
利息收入/(利息開支)				
行政成本	-0.7			-0.7
其他				
於員工開支中確認的成本總額	-48.0			-48.0
責任的精算收益/虧損				
其中財務假設變動	-24.2			-24.2
其中人口假設變動	48.1			48.1
其中經驗調整	-25.4			-25.4
計劃資產的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6.5		6.5
資產上限的影響變動(不包括利息)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成本總額	-1.4	6.5		5.1
僱員供款	-25.5	25.5		
僱主供款		35.5		35.5
相對已入賬的已支付福利	19.5	-19.5		
業務合併				
其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計	-1,430.7	1,387.7		-43.0
其中活躍成員	-1,043.1			
其中退休金領取者	-387.7			
其中於其他資產呈報				
其中於其他負債呈報				-43.0

員工開支的組成部分(包括退休金及其他僱員福利計劃)合共52.6百萬瑞士法郎，包括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48.0百萬瑞士法郎及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4.6百萬瑞士法郎。退休金責任及成本按負金額呈列。

計劃資產組成部分

瑞士法郎(百萬)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報市價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4	43.5
股本工具	663.0	587.6
債務工具	461.7	471.9
房地產	155.0	142.8
衍生工具	10.7	-0.7
商品	110.2	66.9
其他	0.3	
公允價值總值	1,472.2	1,312.2
未報市價		
債務工具	8.6	9.8
房地產	62.2	55.4
其他	11.6	10.4
公允價值總值	82.4	75.5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計劃資產總值	1,554.6	1,387.7
其中 Vontobel Holding AG 的記名股份		
其中 Vontobel 的債務工具		
其中與 Vontobel 公司的信貸結餘	67.5	40.0
其中借予 Vontobel 的證券		

界定福利責任到期情況

按年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界定福利責任的加權平均年期	10.7	11.0

精算假設

人口假設(死亡、殘障或解僱的可能性)以 BVG(二零二零年版)精算表(同生群生命表)為本，當中運用對瑞士大型保險組合的多年觀察數據，並於有需要時因應 Vontobel 或經驗數值的特定狀況而作調整。死亡率增加乃使用持續死亡率調查模型計算。就此而言，長期變動率(LTR)將假設為 1.25%。

貼現率用於釐定退休金責任的現值，並以高質素瑞士法郎公司債券的收益率為基準。收益率曲線乃經使用此類公司債券的收益率計算。退休金責任將個別按收益率曲線上適用於其年期的利率貼現。

下表的「貼現率」項目列示貼現時會得出與收益率曲線上的利率貼現的退休金責任現值相同的結果的固定利率。

精算假設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0.3	0.2
計入退休儲蓄的利率	0.4	0.1
預期薪金增長率	1.0	1.0
預期退休金增長率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的下一年度供款估計

瑞士法郎(百萬)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僱主供款	37.3	35.5
僱員供款	27.0	25.3

特定計劃敏感度

以下概覽列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精算假設單獨變動對退休金責任現值的影響。貼現率及計入退休儲蓄的利率為減少/增加0.25個百分點及預期薪金增長率為減少/增加0.5個百分點。與死亡率有關的敏感度使用死亡率按設定因素減少或增加的方式計算，以便大多數年齡範疇的壽命按約一年增加或減少。敏感度分析乃按先前年度的相同方法編製。

特定計劃敏感度

瑞士法郎(百萬)	界定福利責任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界定福利責任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時精算假設	1,494.4	1,430.7
貼現率		
減少25個基準點	1,536.7	1,472.2
增加25個基準點	1,454.9	1,392.0
計入退休儲蓄的利率		
減少25個基準點	1,481.3	1,423.8
增加25個基準點	1,507.8	1,444.3
薪金增加		
減少50個基準點	1,485.5	1,421.3
增加50個基準點	1,503.1	1,440.0
壽命		
壽命減少一年	1,462.9	1,400.1
壽命增加額外一年	1,525.7	1,461.1

38 應付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應付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的形式為長期服務獎勵及休假。在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中，我們已進行精算計算及就該等福利確認累計開支。

瑞士法郎(百萬)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服務獎勵及休假累計開支	2.1	2.0

39 僱員股份為本福利計劃及其他遞延薪酬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春季引入的現有股份參與計劃，僱員可選擇按優惠條款以 Vontobel Holding AG 花紅股份的形式收取其 25% 的花紅。若花紅金額超過 100,000 瑞士法郎，僱員強制以股份形式收取 25% 的花紅。其職位被董事會界定為特別職位的僱員須以股份形式收取其 33% 的花紅。如屬執行委員會成員，則強制部分增加至其總花紅的 50%。該等股份按相關市場價格 80% 的價格授出。相關市場價格為支付花紅當年股份於十二月當月之平均收市價。花紅股份會被凍結三年，且不得於該期間出售。花紅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入員工開支。收取花紅股份的僱員會自動參與表現股份計劃。收取表現股份的權利視乎過去三年的業務表現而定（因此名為「表現股份」），以及視乎所收取的花紅股份的數目而定。

於釐定其表現時會計及公司的平均股本回報(ROE)及平均風險狀況(BIS總資本比率)。收取表現股份時的第三項條件為僅向仍然有僱傭關係，並於收取花紅股份後三年未送達通知的僱員支付。於結算日，有關表現股份計劃的開支按整個歸屬期估計，並按比例計入員工開支。釐定有關開支時，將會更新對股本回報、BIS總資本比率以及僱員離開公司的可能性的估計，並於授出收取表現股份的權利當日確定有關股價，且該股價於歸屬期內不會作出調整。其相當於 Vontobel Holding AG 股份當時之公允價值，減去預期於歸屬期內派付的股息的現值。

被凍結股份

數目	僱員		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年初被凍結股份持股	1,088,230	1,077,396	413,196	488,094
已配發股份及轉讓(增加)	550,894	414,496	72,331	137,275
被凍結期間失效的股份	-312,853	-307,182	-129,810	-164,653
已離開集團的僱員/成員的股份及轉讓(扣減)	-125,971	-96,480	-128,362	-47,520
於結算日被凍結股份持股	1,200,300	1,088,230	227,355	413,196
計入回顧年度員工開支(瑞士法郎(百萬))	2.1	-1.0	0.3	-0.2
計入去年度員工開支(瑞士法郎(百萬))	37.9	27.5	5.0	9.3
配發後股份平均價(瑞士法郎)	72.55	64.00	73.31	66.10
於結算日被凍結股份的公允價值(瑞士法郎(百萬))	95.9	76.4	18.2	29.0

未償付的遞延薪酬

收取表現股份的權利

Vontobel 的薪酬概念以持續成功為主。授出表現股份為此薪酬系統的長期組成部分。回顧年度內已配發股份的數目按照二零一七

年財政年度收取的花紅股份數目以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業務表現計算，並以平均股本回報(ROE)及平均風險狀況(BIS總資本比率)計量。記錄為股份為本薪酬的每股配發股份的成本為

54.50 瑞士法郎。市價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的分配日期為 72.55 瑞士法郎，於結算日為 79.90 瑞士法郎。

鑒於有關業務表現的預期(ROE及BIS總資本比率)，按照花紅股份原有數目 128% 至 161% (去年：113% 至 132%) 的假設對權利數目的計算將以表現股份配發予與個別計劃相關的合資格僱員。

如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 ROE 因業務表現改善(轉壞)而較預期高(低)3 個百分點，128% 至 181% (128% 至 161%) 的花

紅股份原有數目將作為表現股份授予個別計劃的合資格僱員。如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 BIS 總資本比率較預期高(低)2 個百分點，該等因素將為 128% 至 161% (128% 至 161%)。進一步的資料可於 www.vontobel.com/compensation-report 查閱。因此，預期價值的合理潛在偏離將不會對 Vontobel 未來員工開支有重大影響。

表現股份及其他遞延薪酬

數目	僱員		執行委員會成員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於年初持有的權利	1,305,748	1,217,349	369,349	428,593
已配發權利及轉讓(增加)	591,981	414,496	40,888	105,633
已記錄的表現股份	-388,029	-357,333	-109,131	-141,893
已沒收的權利及轉讓(扣減)	-133,339	-102,515	-180,609	-53,698
因修改參數的權利變動	417,201	133,751	67,001	30,714
於結算日持有的權利	1,793,561	1,305,748	187,498	369,349
瑞士法郎(百萬)				
已記錄表現股份於歸屬期間記錄的員工開支	21.1	17.4	5.9	6.9
已記錄表現股份於分配日期的市值	28.2	21.6	7.9	8.6
計入回顧年度員工開支	34.3	22.0	2.1	5.3
於結算日就表現股份的未行使權利累計計入員工開支	50.6	36.3	5.5	10.6
剩餘歸屬期間的估計員工開支(包括日後終止)	40.8	26.6	3.9	6.8
剩餘歸屬期間的估計員工開支(不包括日後終止)	47.1	30.5	4.5	7.8
於結算日的其他遞延薪酬				
現金	11.9	11.1		
股份為本薪酬福利	29.8			

40 管治機構的薪酬

Vontobel的管治機構包括Vontobel Holding AG的董事會成員及執行委員會的成員。有關現時管治機構成員的額外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一節。集團向有關人員支付的薪酬載列如下。進一步的資料載於由第53頁開始的Vontobel薪酬報告。薪酬於其產生

的財政年度確認。因此，其根據應計原則呈報，而不論現金流量如何。當中並不包括與表現股份及其他遞延薪酬有關的開支，該等開支於歸屬期內確認。然而，當達成歸屬條件時，股份的分配於表現股份轉讓予僱員時列示。

財政年度內 Vontobel Holding AG 與 Bank Vontobel AG 董事會成員薪酬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較二零二零年的變動	
	瑞士法郎(百萬)	瑞士法郎(百萬)	瑞士法郎(百萬)	百分比(%)
短期僱員福利	2.6	2.6	0.0	
離職後福利				
其他長期福利				
離職福利				
股權薪酬福利 ¹	1.8	1.7	0.1	6
財政年度內授權相關薪酬總額²	4.4	4.3	0.1	2
額外服務薪酬				
財政年度內薪酬總額	4.4	4.3	0.1	2

1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成員收取合共28,353股(去年：31,443股)Vontobel Holding AG股份作為其薪酬的一部分。此等股份概無涉及於三年歸屬期屆滿後收取表現股份的有條件權利。

2 不包括開支的固定比率補償，以及向AHV/IV/ALV作出的僱主供款

財政年度內執行委員會成員薪酬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較二零二零年的變動	
	瑞士法郎(百萬)	或數目	瑞士法郎(百萬)	或數目	瑞士法郎(百萬)	百分比(%)
基礎薪金	3.0		5.3		-2.3	-43
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¹	1.2		1.6		-0.4	-25
花紅的現金部分 ²	4.0		6.4		-2.4	-38
離職後福利	0.5		1.0		-0.5	-50
其他長期福利					0.0	
離職福利					0.0	
股權薪酬福利花紅股份 ^{2,3}	3.0		3.1		-0.1	-3
財政年度內合約相關薪酬總額⁴	11.7		17.4		-5.7	-33
額外服務薪酬					0.0	
財政年度內薪酬總額⁵	11.7		17.4		-5.7	-33
收取薪酬人士數目	5		8		-3	-38

1 其他短期僱員福利包括索賠付款、家庭津貼付款、優惠按揭利率及執行委員會前任成員的整筆身故賠償。

2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須經二零二二年股東大會批准。

3 合共47,111股(去年：56,335股)Vontobel Holding AG股份配發予執行委員會成員。該等花紅股份涉及於三年歸屬期到期後收取表現股份的有條件權利。

4 不包括開支的固定比率補償，以及向AHV/IV/ALV作出的僱主供款。

5 有關表現股份的開支並不計入「財政年度內薪酬總額」。表現股份的分配另行於下表「長期僱員股份為本福利計劃的股份分配」中列示。

長期僱員股份為本福利計劃的股份分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較二零二零年的變動	
	瑞士法郎(百萬)	或數目	瑞士法郎(百萬)	或數目	瑞士法郎(百萬)	百分比(%)
表現股份於配發日期當日的市值(瑞士法郎(百萬)) ¹	3.3		7.5		-4.2	-56
已配發表現股份數目	45,178		116,783		-71,605	-61
收取薪酬人士總數	2		5		-3	-60
於配發日期當日向執行委員會前任成員配發的表現股份的市值(瑞士法郎(百萬))	6.2		1.7		4.5	265
向執行委員會前任成員配發的表現股份數目	85,856		26,391		59,465	225
收取薪酬人士(執行委員會前任成員)總數	5		1		4	400

已配發的表現股份為薪酬系統的長期組成部分，因此並不計入上文表格的「財政年度內薪酬」內，而是另行於本表格列示。

1 根據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則，記錄為股權薪酬福利的成本為2.5百萬瑞士法郎(去年：5.7百萬瑞士法郎)，並按比例於歸屬期內計入。

41 向管治機構成員、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作出貸款

向Vontobel管治機構成員作出，以及向主要股東及與其有關連的人士及公司作出的貸款僅可根據銀行業通常接納的原則授出。管治機構成員一般被視為僱員對待，尤其就貸款的條款及條件而言。除負責批准向僱員作出貸款的機構外，向管治機構成員作出的貸款必須經董事會批准。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Vontobel管治機構成員或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以抵押品、擔保、貸款及信貸悉數擔保的保證金追繳付款以及以彼等為受益人的付款承擔合共有0.5百萬瑞士法郎(去年：2.7百萬瑞士法郎)尚未償還。概無向董事會前任成

員或執行委員會成員授出的尚未償還貸款並非根據標準條款及條件作出。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Vontobel向其管治機構成員及僱員授出按揭貸款；該等人士的按揭貸款按優惠利率(最多低於一般利率1%)授出，而各借款人的最高貸款金額為100萬瑞士法郎。此外，作為過渡安排的部分，Vontobel於其管治機構成員及僱員向選定的第三方銀行取得的現有按揭貸款到期前提供相同的條款及條件。Vontobel不會就此承擔任何信貸風險或其他義務。

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與Vontobel按與僱員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日常銀行交易。

42 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如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或營運決定實施重大影響力，公司及人士則被視為關連人士。

與關連公司及人士進行的交易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士法郎(百萬)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士法郎(百萬)	較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變動	
			瑞士法郎(百萬)	百分比(%)
應收款項	0.5	2.7	-2.2	-81
負債	160.0	129.9	30.1	23

所呈報負債包括關連公司／人士的往來賬目結餘以及金融對沖交易所產生的負債。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基本上根據標準條款及條件進行。

Vontobel Foundation 及股東組別的其他成員

Vontobel Foundation按優惠條款及條件與Bank Vontobel AG進行業務。

Vontobel 的退休基金

該等退休基金的資產由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AG管理。

43 全面收購TwentyFour Asset Management LLP

於二零一五年，Vontobel收購TwentyFour Asset Management LLP (24AM) 60%的大多數權益。與24AM合夥人訂立的合約協議列明，Vontobel會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三年按公允市值分兩期均等收購由合夥人持有的合共40%的少數股東權益，據此，Vontobel有權在二零二一年進行第二期收購。

Vontobel按收購少數股東權益的估計買入價金額確認負債。除了因合夥人享有的股份為本薪酬所產生的員工開支外，負債變動記入權益(首先記入少數股東權益，其次記入資本儲備)。在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中，分佔溢利或虧損繼續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Vontobel按買入價226.8百萬英鎊(290.2百萬瑞士法郎)收購全部餘下40%的少數股東權益。該項購買被視作權益交易。於支付買入價後，收購少數股東權益的負債已取消確認。

在收購少數股東權益的同時，已調整在收購大多數權益時引入的股份為本薪酬。該調整導致(其中包括)歸屬期延長及從現金改為權益結算。股份為本薪酬(包括其調整)導致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在員工開支記入24.6百萬瑞士法郎。

全面收購24AM對股東權益的影響如下(百萬瑞士法郎)：

瑞士法郎(百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的負債	163.6
現金付款	-290.2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股東權益變動	-126.6
其中資本儲備	-94.6
其中保留盈利	-24.6
其中股東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貨幣匯兌調整) ¹	-1.6
其中少數股東權益 ²	-5.9

1 將少數股東權益的累計貨幣匯兌調整轉至Vontobel股東應佔股東權益的貨幣匯兌調整。

2 與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來自少數股東權益全面收益10.3百萬瑞士法郎及少數股東權益所得股息付款4.4百萬瑞士法郎的淨影響相對應。

有關全面收購24AM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見權益變動報表及附註29的「第三級金融工具」一表。

44 收購 UBS Swiss Financial Advisers AG

Vontobel 簽訂協議以購買 UBS AG 的附屬公司，設於蘇黎世的 UBS Swiss Financial Advisers AG (SFA)。Vontobel 將合併 SFA 與 Vontobel Swiss Wealth Advisors (VSWA)，其現有業務為向北美洲財富管理客戶提供服務。準備工作將於交易完成後開始，預期為二零二二年第三季。連同 SFA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 72 億瑞士法郎的管理資產，預期 Vontobel 透過其 SEC 持牌實體成為瑞士最大的財富經理，為尋求在瑞士開立賬戶以實現多元化的美國客戶提供服務。合併備考管理資產將增加超過一倍至 100 億瑞士法郎。

45 主要外匯匯率

主要貨幣所用的匯率如下：

	年終匯率		平均匯率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歐元	1.03616	1.08156	1.07949	1.07175
1 英鎊	1.23411	1.20832	1.25398	1.21197
1 美元	0.91115	0.88395	0.91240	0.93665

46 結算日後事件

結算日後概無發生影響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所提供資料的相關性從而須予披露的事件。

47 派付股息

董事會將向 Vontobel Holding AG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提呈派付股息，每股面值 1.00 瑞士法郎的記名股份獲派股息 3.00 瑞士法郎，合共派發股息 167.7 百萬瑞士法郎。¹

¹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股息的股份

48 批准綜合賬目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三日的會議討論並通過目前的年報。年報將提交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

分部報告

49 分部報告原則

分部報告反映 Vontobel 的組織結構以及向執行委員會 (Vontobel 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獲全球執行委員會給予建議及支持) 的內部報告。此報告構成分部財務表現評估以及分部資源分配的基礎。

Vontobel 由三個客戶單位及七個卓越中心組成。

客戶單位為下列客戶組別及客戶需求提供服務：

- 資產管理客戶單位專注於機構客戶，如退休基金、保險公司及主權財富基金以及批發基金業務的第三方銀行。
- 財富管理客戶單位為富裕的私人客戶 (包括超高資產淨值人士)、金融中介機構、企業家及來自中小企業分部的決策者服務。
- 數碼投資客戶單位以直接或透過生態系統為私人投資者捆绑投資解決方案，同時亦專注於結構性產品的終端客戶業務。

與客戶聯系並無直接關聯的所有活動在投資、結構性解決方案及庫務、技術及服務、營銷及分析、財務及風險、人力資源以及法律及合規卓越中心內捆綁。

直接成本分配至客戶單位及卓越中心。個別單位間所提供的服務無須計提費用。所得稅在集團層面管理，因此概無撥入客戶單位及卓越中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客戶單位為經營及須予報告分部。卓越中心及重新分類項目於「卓越中心／對賬」一欄列示。分部報告基本上須遵循與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原則。

有關分部報告變動的資料，請參閱會計原則第 4.1.2 節。

分部報告

瑞士法郎(百萬)	資產管理	財富管理	數碼投資	卓越中心／對賬	二零二一年 合計
扣除信貸虧損後淨利息收入	-0.3	50.9	0.5	10.2	61.3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592.6	432.1	-11.5	-38.4	974.8
交易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	1.8	150.7	326.9	20.0	499.5
經營收入總額	594.1	633.7	315.9	-8.1	1,535.6
員工開支 ¹	82.3	202.7	10.9	438.8	734.7
一般開支	12.4	16.3	1.6	195.0	225.4
物業、設備(包括軟件)及無形資產折舊	3.9	8.0	0.0	88.5	100.4
撥備及虧損	0.0	5.2	0.0	2.6	7.9
經營開支總額	98.7	232.3	12.5	725.0	1,068.4
除稅前溢利	495.4	401.5	303.4	-733.1	467.2
稅項					83.4
集團淨溢利					383.8
其中少數股東權益					10.0
其他資料					
客戶資產(瑞士法郎(十億))	158.7	96.3	0.8	41.0	296.8
新增款項淨額(瑞士法郎(十億))	1.9	5.6	0.1	0.6	8.1
僱員(全職人工時)	180.8	609.1	34.2	1,285.2	2,109.3

1 員工開支包括瑞士退休基金規例變動所得收入 15.5 百萬瑞士法郎，按員工人數按比例分配至個別客戶部門及卓越中心。有關全面收購 TwentyFour Asset Management LLP 的 24.6 百萬瑞士法郎開支計入「卓越中心／對賬」一欄內的員工開支。

地區資料¹

瑞士法郎(百萬)	瑞士	歐洲 (不包括瑞士)	美洲	其他國家 ²	綜合	二零二一年 合計
與外部客戶有關的經營收入	892.0	374.2	105.4	164.0		1,535.6
資產	23,412.2	3,352.6	122.4	10,182.1	-4,671.4	32,397.9
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	837.6	80.5	4.3	2.0		924.4
增添物業、設備(包括軟件)及 無形資產 ³	111.2	4.1	0.6	1.6		117.5

1 根據經營地點報告。

2 主要為阿聯酋

3 包括綜合範圍變動產生的添置

分部報告

瑞士法郎(百萬)					二零二零年
	資產管理	財富管理	數碼投資	卓越中心/對賬	合計
扣除信貸虧損後淨利息收入	1.2	67.6	-0.8	5.0	73.0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¹	511.9	403.2	27.2	-72.8	869.6
交易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 ¹	1.6	78.8	157.1	85.5	323.0
經營收入總額	514.6	549.7	183.5	17.7	1,265.5
員工開支	78.7	188.5	5.1	367.7	640.0
一般開支	16.6	15.2	1.9	166.1	199.8
物業、設備(包括軟件)及無形資產折舊	4.1	7.7	0.0	86.8	98.6
撥備及虧損	0.1	1.4	0.0	4.7	6.2
經營開支總額	99.4	212.8	7.0	625.3	944.5
除稅前溢利	415.2	336.9	176.5	-607.6	321.0
稅項					61.6
集團淨溢利					259.4
其中少數股東權益					16.8
其他資料					
客戶資產(瑞士法郎(十億))	154.4	83.1	0.8	73.9	312.2
新增款項淨額(瑞士法郎(十億))	9.5	4.9	0.1	0.3	14.8
僱員(全職人工工時)	175.8	601.2	18.0	1,220.1	2,015.1

¹ 33.8 百萬瑞士法郎已自「費用及佣金開支」重新分類至「交易收入」。更多詳情請參閱會計原則第 4.1.2 節。

地區資料¹

瑞士法郎(百萬)	歐洲				綜合	二零二零年 合計
	瑞士	(不包括瑞士)	美洲	其他國家 ²		
與外部客戶有關的經營收入	736.3	322.2	100.1	106.9		1,265.5
資產	22,454.6	3,437.7	114.5	9,543.7	-4,128.1	31,422.4
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	817.6	81.1	5.8	2.7		907.2
增添物業、設備(包括軟件)及無形資產 ³	79.8	5.5	0.1	0.2		85.6

¹ 根據經營地點報告。

² 主要為阿聯酋

³ 包括綜合範圍變動產生的添置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辦事處	業務活動	貨幣	繳足股本 百萬	分佔投票權及 資本百分比 (%)
Vontobel Holding AG	蘇黎世	控股	瑞士法郎	56.9	母公司
Vontobel Beteiligungen AG	蘇黎世	控股	瑞士法郎	10.0	100
Bank Vontobel AG	蘇黎世	銀行	瑞士法郎	149.0	100
Bank Vontobel Europe AG	慕尼黑	銀行	歐元	40.5	100
Vontobel Swiss Wealth Advisors AG	蘇黎世	財富管理	瑞士法郎	0.5	100
瑞萬通博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財富管理	港元	280.0	100
Vontobel Wealth Management Società di Intermediazione Mobiliare S.p.A.	米蘭	財富管理	歐元	5.0	100
Vontobel Fonds Services AG	蘇黎世	基金管理	瑞士法郎	4.0	100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AG	蘇黎世	投資組合管理	瑞士法郎	20.0	100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S.A.	盧森堡	基金及投資組合管理	歐元	2.6	100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UK Holdings Ltd.	倫敦	控股	英鎊	26.0	100
TwentyFour Asset Management LLP	倫敦	投資組合管理	英鎊	4.4	100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Inc.	紐約	投資組合管理	美元	6.8	100
瑞萬通博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財務顧問	港元	7.0	100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新加坡	控股	新加坡元	0.3	100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Pty. Ltd.	悉尼	投資組合管理	澳元	1.0	100
Vontobel Securities AG	蘇黎世	經紀	瑞士法郎	2.0	100
Vontobel Financial Products GmbH	法蘭克福	發行	歐元	0.05	100
Vontobel Financial Products Ltd.	迪拜	發行	美元	2.0	100
Vontobel Pte. Ltd.	新加坡	服務EAMs/ 分銷deritrade® /財務顧問	新加坡元	0.3	100
瑞萬通博有限公司	香港	經紀	港元	25.0	100

所持投票權份額相當於所持權益。

僅Vontobel Holding AG的股份在瑞士證券交易所(SIX)上市。詳細資料請見第10及245頁。

倘屬受監管附屬公司，其部分資本因監管規定(如巴塞爾協定三)而不得用於股息分派或轉讓。該等限制不會對Vontobel的業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聯營公司

	註冊辦事處	業務活動	貨幣	繳足股本 百萬	分佔投票權 (%)	資本百分比 (%)
Deutsche Börse Commodities GmbH	法蘭克福	發行	歐元	1.0	14.5	16.2
Yapeal AG	蘇黎世	數碼金融 服務供應商	瑞士法郎	0.5	2.4	18.0

綜合範圍變動

首次全面綜合的公司
無。

綜合範圍內的變動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Vontobel收購TwentyFour Asset Management LLP的全部餘下40%少數股東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瑞士公認會計原則之間的主要差異

Vontobel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瑞士公認會計原則(銀行條例、FINMA會計條例及FINMA通函20/01)之間與Vontobel相關的主要差異如下：

金融投資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入金融投資的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列賬。就股本工具而言，股息於收益表內確認，而所有其他收入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已變現收益並無轉撥至收益表。就債務工具而言，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變動於收益表內顯示，而抵銷項目載入其他全面收益內。倘出售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及公允價值的累計變動由其他全面收益轉撥至收益表。利息於賺取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累計，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根據瑞士公認會計原則，股本工具分類為參與，並按成本減經濟上須作出的估值調整後確認。債務工具按照成本或市場原則之較低者作出估值。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賬面值變動及已變現損益透過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選擇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Vontobel就已發行產品應用公允價值選擇權。其於資產負債表按公允價值列賬，而收入則持續於收益表確認。應用公允價值選擇權的金融負債因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變動的影響一般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記錄。然而，倘若有關處理方法產生或加大損益內的會計錯配，相應影響應記錄於損益。此乃Vontobel的情況。根據瑞士公認會計原則，公允價值選擇權亦可應用於該等持倉。根據瑞士公認會計原則，因自有信貸風險變動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不計入收益表。

商譽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商譽不可攤銷，而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根據瑞士公認會計原則，商譽於五年內按直線法攤銷。在合理的情況下，攤銷期最長可達10年。

公允價值對沖

Vontobel採用利率掉期對沖按揭的公允價值(見附註34)。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利率掉期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因已對沖風險所致的已對沖按揭公允價值變動導致有關按揭的賬面值須調整，有關變動亦於收益表內確認。根據瑞士公認會計原則，利率掉期有效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於補償賬中確認。對沖按揭的賬面值並無作出調整。

租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租賃開始日期，Vontobel(作為承租人)確認相當於租期內租賃付款現值的租賃負債。同時，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相當於租賃負債加上預付租賃款項、直接應佔成本及任何復原責任成本)已資本化。

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於其產生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累計。調整租賃負債以反映所確認的利息及所作出的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折舊。

根據瑞士公認會計原則，經營租賃開支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退休基金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退休金責任及退休金開支乃根據預計單位福利法釐定(見附註37)。

根據瑞士公認會計原則，退休金責任及退休金開支乃根據瑞士公認會計原則(準則26)按照退休金計劃財務報表釐定。倘退休金計劃的法定資金過多導致產生未來經濟收益，則計入退休金資產。倘退休金計劃的法定資金不足導致產生未來經濟責任，則計入退休金責任。僱主供款以及退休金資產或責任價值的變動則確認為退休金開支。

非經常溢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有收入及開支項目均分配至日常經營活動。根據瑞士公認會計原則，倘收入及開支項目並非經常性且與經營活動無關，則分類為非經常項目。



Ernst & Young Ltd
Maagplatz 1
P.O. Box
CH-8010 Zurich

Phone: +41 58 286 31 11
Fax: +41 58 286 30 04
www.ey.com/ch

致蘇黎世 Vontobel Holding AG 股東大會

法定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作的報告



意見

本行已審核 Vontobel Holding AG 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報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130 至 217 頁)，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第 122 至 217 頁)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遵照瑞士法律真實且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



意見基準

本行根據瑞士法律、國際核數準則及瑞士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本行根據該等條文及準則所承擔責任於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

根據瑞士法律及瑞士核數專業的規定，以及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標準)(International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IESBA 守則)，本行獨立於 貴集團，而本行已根據該等規定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本行相信，本行已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證據，作為本行的意見基礎。



主要審核事項

主要審核事項為根據本行的專業判斷，認為在本行審核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本行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過程中以及達致本行意見時予以處理，而本行概不對該等事項另行發表意見。就下述各項事項，本行對如何就有關事項進行審核工作的描述已於文中提述。

本行已履行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據此，本行的審核工作包括履行因應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而設定程序。本行所進行審核程序的結果，包



括就處理以下事項所進行的程序，為本行就綜合財務報表發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專注範圍

公允價值界定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可按活躍市場的報價釐定(第一級)或按重大輸入參數可於市場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模式釐定(第二級)，或按重大輸入參數於市場不可觀察的估值模型釐定(第三級)。

基於模型的估值很大程度上受所應用的假設影響，包括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遠期利率及掉期利率、息差曲線、波動及估計。釐定該等假設涉及行使重大判斷。

在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Vontobel Holding AG呈報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總值為131億瑞士法郎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為130億瑞士法郎。鑒於須行使涉及釐定該等假設的判斷且該等資產負債項目對於Vontobel Holding AG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故其估值就審核而言尤為重要。

Vontobel Holding AG於年報第131至132頁及第178至183頁闡釋已應用的相應會計原則。亦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12、14及29。

本行的審核回應

本行的審核程序包括評估與公允價值計算有關的相關主要監控措施的設計及運作成效，尤其是包括產品及估值模型的審批程序以及獨立價格核實。

本行透過比較第三方來源資料，測試直接自活躍市場獲得的公允價值。此外，本行履行程序評估所使用的假設，並採用獨立估值模型測試金融工具的估值。本行以抽樣形式，再次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

本行的審核程序並無導致任何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保留意見。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專注範圍

Vontobel Holding AG 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據此，已收購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於收購日期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倘代價的公允價值超出已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商譽則獲確認並獲分配至一組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在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須更頻繁地進行。與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有關的已收購資產淨值的估值、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的已收購商譽及釐定為減值測試一部分的可收回價值於很大程度上受所採用的假設所影響，而假設的釐定涉及行使重大判斷。

於業務合併期間獲得的客戶關係及品牌確認為其他無形資產並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折舊。倘有事件或情況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按使用不同不可觀察輸入參數的估值方法釐定。釐定該等輸入參數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涉及行使重大判斷。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Vontobel Holding AG 呈報商譽合共 484.8 百萬瑞士法郎及其他無形資產合共 62.2 百萬瑞士法郎。由於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進行識別及估值時須作出判斷，此方面對審核而言尤為重要。

Vontobel Holding AG 於年報第 130 頁、第 131 頁及 134 頁闡釋已應用的相應會計準則。亦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 18。

本行的審核回應

於審核過程中，本行審視用作商譽減值測試的估值模型以及重要假設。尤其是與管理資產有關的估值倍數。本行根據當前市況評估該等假設。

本行的審核程序並無導致任何有關確認及計量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保留意見。



年報內其他資料

董事會負責年報內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載入年報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單獨的財務報表、薪酬報告及本行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年報的其他資料，本行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本行的責任是閱讀年報的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本行已執行的工作，倘本行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本行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會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瑞士法律條文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會認為屬必需的有關內部監控措施，以編製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所致）的綜合財務報表。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除非董事會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行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擔保按照瑞士法律、國際核數準則及瑞士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定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本行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之進一步描述載於 EXPERTSuisse 網站：<http://www.expertsuisse.ch/en/audit-report-for-public-companies>。該描述構成本行核數師報告之一部分。



有關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報告

根據CO第728a條第1段第3項及瑞士核數準則890，本行確認，根據董事會的指示而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設計的內部監控系統存在。

本行建議閣下批准提呈的綜合財務報表。

Ernst & Young Ltd

[已簽署]

Andreas Blumer教授、博士
持牌核數專家
(主任核數師)

[已簽署]

Philipp Müller
持牌核數專家

蘇黎世，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

參與各方

發行人的註冊辦事處

Gotthardstrasse 43
CH-8002
Zurich, Switzerland

我們的擔保人的註冊辦事處

Gotthardstrasse 43
CH-8002
Zurich, Switzerland

保薦人

瑞萬通博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901室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發行人及擔保人的核數師

Ernst & Young Ltd

Maagplatz 1
P.O. Box
CH-8010 Zurich